

灯，朝着水面照射。这时，全球最大的竞技三体帆
疾勇士的“杰罗尼摩”号——突然被推上了浪尖。
干舱底暗门，拿着手电筒从舷窗里面往外看。他看
，“是一条触手。”定睛一看，“它开始动了。”他回

上。“我觉得是某种动物。”拉格特说。
没见过类似的东西。”他告诉我，“我们下面有两条

吱吱作响，船舵也开始弯了。接着，就在船尾好
它的触手。”拉格特回忆道，“它的全长接近一

Dawgs ... RICKEY HENDERSON.”

The man who once proclaimed “I am the greatest of all time!” was, at the age of
Golden Baseball League. It wasn't the majors. It wasn't even part of the minor-league
independent league, which consisted largely of players who had never made it to the
out of them. Created by two Stanford business-school graduates, the league—which
with eight teams in Arizona and California—is widely considered to be the bottom c
here that Henderson suited up for three thousand dollars a month, less than he coul
of memorabilia from his days in the majors.

“Come on, hot dawwwg, let's see what you can do!” a fan yelled.

Henderson tapped the dirt out of his cleats and got into his crouch, staring at th
year-old right-hander for the Mesa Miners. Several nights earlier, Henderson had sin
base, sliding head first in a cloud of dirt, to the delight of fans, but, this time, he hit
bustout for an exit out. As he made his way to the dugout, one of the backbenches

The Devil and Sherlock Holmes

David Grann

魔鬼与福尔摩斯

关于谋杀、疯狂与执念的故事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美] 戴维·格兰 著 姜昊旻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灯，朝着水面照射。这时，全球最大的竞技三体帆
疾勇士的“杰罗尼摩”号——突然被推上了浪尖。
干舷底暗门，拿着手电筒从舷窗里面往外看。他看
，“是一条触手。”定睛一看，“它开始动了。”他回

上。“我觉得是某种动物。”拉格特说。
没见过类似的东西。”他告诉我，“我们下面有两条

底吱嘎作响，船舵也开始弯了。接着，就在船尾好
到它的触手。”拉格特说：“它的全长接近”

Dawgs ... RICKEY HENDERSON.”

The man who once proclaimed “I am the greatest of all time!” was, at the age of
Golden Baseball League. It wasn't the majors. It wasn't even part of the minor-league
independent league, which consisted largely of players who had never made it to the
out of them. Created by two Stanford business-school graduates, the league—which
with eight teams in Arizona and California—is widely considered to be the bottom
here that Henderson suited up for three thousand dollars a month, less than he could
of memorabilia from his days in the majors.

“Come on, hot dawwwg, let's see what you can do!” a fan yelled.

Henderson tapped the dirt out of his cleats and got into his crouch, staring at th
year-old right-hander for the Mesa Miners. Several nights earlier, Henderson had sit
base, sliding head first to a cloud of dirt, to the delight of fans, but this time, he hit
bounces for an easy out. As he made his way to the dugout, one of the hecklers in th

THE DEVIL AND SHERLOCK HOLMES

魔鬼与福尔摩斯

David Grann

关于谋杀、疯狂与执念的故事

[美] 戴维·格兰 著 姜昊寿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i m a g i n i s t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想
国

m a g i n i s t

【美】戴维·格兰 著

姜昊骞 译

魔鬼与福尔摩斯：关于谋杀、疯狂 与执念的故事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鬼与福尔摩斯:关于谋杀、疯狂与执念的故事/ (美) 戴维·格兰著;姜昊
骞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5

ISBN 978-7-5598-1710-5

I. ①魔… II. ①戴… ②姜… III. ①纪实文学—美国—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58324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责任编辑: 雷 韵

特邀编辑: 冯 婧

装帧设计: 邵年|shao-nian.com

内文制作: 陈基胜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527

目录

CONTENTS

引言

第一部分

神秘事件

火焰审判

变色龙

他去了哪里？

第二部分

乌贼猎手

水城

老人与枪

时光偷手

第三部分

烙印

美国犯罪城

真实犯罪

让“恶魔”归位

作者声明

致谢

引言

新闻报道与侦探调查一样，用的都是排除法。你需要从无数角度去收集资料，探究实情，直到如夏洛克·福尔摩斯所说：“剩下的即使再不可能，那也是真相。”

本书收录了十二篇故事，虽然只有一篇以福尔摩斯为主题（讲述全球顶尖福尔摩斯专家的神秘之死），但篇篇不乏悬疑成分。多篇的主角是侦探：调查后现代小说作者，在故事情节中寻觅现实谋杀案蛛丝马迹的波兰警探；追踪神秘海兽的科学家；还有突然怀疑自己才是被骗的人的骗子。即使是那些看起来毫不相干的故事，也同样掩藏着谜题：在纽约市底下挖掘输水隧道的工人、不服老的棒球明星。

与夏洛克·福尔摩斯探案不同，本书的所有故事都是真实的。主角们都是凡人，就像华生医生一样，他们有眼睛，能看见，但不一定能洞悉真相。真相往往到最后也没有大白，结局也不总是大团圆。有的人物骗人，杀人，有的发了疯。

福尔摩斯的部分魅力在于，他将秩序带回了混沌的宇宙。但是，我之所以对本书的主题产生兴趣，正是因为人世的纷扰和人类理解世界的努力。

福尔摩斯曾对华生医生承认：“假如我们能够手拉手地飞出这个窗户，翱翔在这个大城市的上空，轻轻揭开那些屋顶，窥视里面正在发生的稀奇古怪的事情：诡异的巧合、阴谋的策划、钩心斗角以及一连串奇妙的事件，这些事情代代不息，导致了千奇百怪的结果，这就会使得一切陈腐的、一看开头就知道结局的小说，变得面目可憎而失去销路。”

着手调查这些故事的时候，我对它们几乎一无所知。好几篇故事的

缘起很不起眼：朋友提供的线索、新闻里的一句话。我试图发掘真相，揭露隐藏的叙事，却经常发现矛盾的线索与缺位的证据。但是，到了最后，这些故事至少能让我们管窥人类的境况，为何有些人一心向善，另一些人却一心作恶。正如福尔摩斯所说：“生活比人们所能想象的要奇妙何止千百倍。”

第一部分

任何事实都比疑点强。

——夏洛克·福尔摩斯，《黄面人》

神秘事件

理查德·兰斯林·格林，全球首屈一指的福尔摩斯专家。他相信自己已经破解了失踪书信之谜。二十年来，他一直在苦苦寻找福尔摩斯之父——亚瑟·柯南·道尔爵士的通信、日记和手稿。据估计，这批文档价值近四百万美元，据说还附有死亡诅咒，就像福尔摩斯最有名的小说《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中写的那样。

自从柯南·道尔1930年去世以后，这批文件便人间蒸发了。缺了它，柯南·道尔全传的大业就完不成，而这正是格林赋予自己的使命。许多学者都认为，它可能已经遗失或者被销毁了。《泰晤士报》曾撰文称，它的下落已经变得“像任何发生在贝克街221B号的谜团那样扑朔迷离”。贝克街221B号是福尔摩斯与他的好搭档华生在小说里的住所。

调查工作刚刚开始，格林就发现了端倪。柯南·道尔有五个孩子，其中一个叫阿德里安，他在其他继承人的同意下，把这些书信藏在了自己在瑞士的一所庄园的密室里。格林后来了解到，阿德里安曾背着兄弟姐妹，拿了部分文件出去，希望能卖给收藏家。他在筹备过程中死于心脏病发作——死亡诅咒就此流传开来。阿德里安死后，文件似乎就消失了。格林发现自己越是深入调查，就会在继承人们——包括一位自封的沙俄公主——争夺文件的钩心斗角中陷得越深，越发看不通透。

格林几十年如一日地查找证据，约谈相关人士，直到有一天，混乱的线索指向了伦敦——琼·柯南·道尔，柯南·道尔的小女儿门前。她高挑而优雅，满头银发，年近七旬依然有很强的气场。（“她娇小的身躯里似乎有一种强健有力的东西，”父亲曾这样形容五岁时的她，“她有着强大的意志。”）她的哥哥阿德里安因为不服从上级命令而被开除了英国海军；大哥是个花花公子，在整个二战期间安居美国，置身事外；而她却成了皇家空军的一名军官，并于1963年获授大英帝国爵级司令勋章。

她请格林来自己家做客。她父亲那留着海象胡子的肖像就挂在家中的壁炉旁。格林对她父亲的兴趣简直要赶上她本人了，于是她讲起了当

年的事情，给格林看家庭相片，还让他有空再来。格林后来跟朋友讲，有一天，琼给自己看了几个收藏在伦敦一间律师事务所的箱子。他一眼就瞥见了几份传说中的失踪文档。琼跟他讲，由于一些家庭纠纷，现在还不能给他看，但是，她准备把几乎全部文件都遗赠给大英博物馆，这样学者们就可以自由研究了。琼于1997年去世，之后格林就热切地期盼着文件移交——但什么都没有发生。

时间来到2004年3月。格林翻开《星期日泰晤士报》，惊讶地发现失踪文档将于5月“现身”佳士得拍卖行，标价数百万美元，卖家是柯南·道尔的三名远方亲戚。这些文件将流散到全球各地的私人收藏家手中，而不是统一收藏在大英博物馆里，或许不会对研究者开放了。格林可以肯定，一定是什么地方搞错了，便赶忙跑去佳士得拍卖行查证。回来后，他告诉朋友们，他确信那边的许多文件跟自己之前发现的一样。他还宣称，这些文件是偷来的——而且他有证据。

在接下来几天里，他去找了伦敦福尔摩斯协会的几名成员。全球有几百个福尔摩斯协会，伦敦协会（格林还是它的老会长）就是其中之一。他还通知了其他一些所谓的“福学爱好者”，包括“贝克街小分队”的大量美国会员，这是一家成立于1934年的邀请制协会，得名自福尔摩斯经常派去打探消息的那群流浪儿。格林还联系了几位更正统的柯南·道尔专家，也就是“道学家”，跟他们讲了拍卖的事。（不像格林，在两边都有交情，许多道学家是与福学爱好者保持距离的，因为后者往往把福尔摩斯视作一个真正的侦探，而压根不提柯南·道尔的名字。）

格林跟道学家们分享了他对文件来源的了解，披露了他认为最有力的证据：琼女爵的遗嘱复印件，上面写着：“我自愿将亡父的作品原件、手稿、日记、记事本和随笔……全部捐赠给大英博物馆。”这真是太可恶了！这个由业余侦探组成的临时小组决心阻挠这次拍卖会，他们向国会提交了请愿。到了月底，这个组织的活动声势越发浩大，还上了报纸。格林向妹妹普莉希拉·韦斯特暗示说，有人在威胁他。后来，他又给她发了一张难懂的便条，上面有三个电话号码和请妥善保存。他还给《泰晤士报》的一个记者打电话说他可能要“出事”。

3月26日，一个星期五的晚上，他跟老朋友劳伦斯·基恩共进晚餐。基恩后来宣称，格林偷偷告诉他“有个美国人想要毁了他”。两人吃完饭出来，格林跟基恩说有人在跟踪他们，还指了指身后的一辆车。

当晚，普莉希拉·韦斯特给哥哥家里打了电话，结果转到了他的自

动答录机上。第二天上午，她又打了好几通，但他还是不接。她惊慌地去了哥哥家，敲门，但没有人应答。如此多次无果，她就报了警，警察来了，破门而入。在一楼，警察发现格林的尸体躺在床上，身边环绕着福尔摩斯的书和海报，脖子上缠着一条绳索。他是被勒死的。

“我要把整件事都告诉你。”格林去世后不久，当我给约翰·吉布森，格林最亲密的朋友之一打电话时，他跟我说。吉布森与格林合著过几本书，1981年出版的《与福尔摩斯共度的夜晚》就是其中之一，收录了多篇模仿福尔摩斯风格的作品。说起故友之死，吉布森不免有些哽咽：“这是个谜，彻头彻尾的谜。”

没过多久，我去了一趟大布克汉，是伦敦以南三十英里的一个村庄，吉布森就住在那里。我一下火车就看到他来接站了。他很高，骨瘦如柴，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不是向前佝偻着——瘦窄的肩膀、细长的脸、一头乱糟糟的白发——好像有根看不见的拐杖在撑着他似的。“我有东西给你看，”开车往家走的途中，他对我说，“你看了就知道。线索不少，结论嘛，就不多了。”

他在镇子里开得很快，驶过一座十二世纪修建的石质教堂和一排农舍，最后停在了一座围着篱笆的红色砖房前。“你不怕狗吧，”他说，“我养了两条可卡。本来我只想要一条，但给我的人非说它们两个亲如一体，我就都收了。结果呢？整天打架，就没消停过。”

前门一开，两条狗就朝我们跳了过来，然后扑作一团，跟着我们进了客厅。客厅里是一堆堆的旧书，有的都堆到了天花板。里面有几乎全套的《河滨杂志》，这是一份十九、二十世纪之交时的刊物，福尔摩斯系列小说就是在这上面连载的。当时一期售价半个先令，现在价值五百美元。“这些加起来，大概有六千本吧。”吉布森说。

我们坐在沙发上，他打开了文件夹，小心地一页页翻动。“好了，乖狗狗，自己玩去吧，”他一边说，一边抬头看着我，“我现在从头跟你讲吧。”

吉布森说自己去了尸检听证会，还做了详细的笔记。正说着，他拿起手边的放大镜，对准了几页皱巴巴的纸，说：“我习惯在废纸上记东西。”他说，警察在现场只发现了几样不寻常的东西：一个是格林脖子上的绳索是根黑色鞋带；另一个是他手边有个木勺，床上有几个动物标本；还有就是有一个喝了一半的琴酒瓶子。

警方没有发现强行进入的痕迹，就认定他是自杀的。但是，现场没有留下遗书。英国法医学会主席科林·贝利爵士还对本案的验尸官说，在他三十年的职业生涯里，只见过一例自缢事件。“一例。”吉布森又重复了一遍。他解释道，自缢的难度相当高，一般自杀者在窒息前就会昏厥。不仅如此，这件案子里用的还不是粗绳索，而是一根鞋带，于是自杀的可能性就更小了。

吉布森从文件里掏出一张纸，交给了我，上面写着数字。“看看吧，”他说，“我的电话单。”录音显示，格林在死前一周曾多次与吉布森通话。吉布森接着说，要是警察费点心思去查格林的电话单，马上就会发现他死前几个小时还跟自己打过电话。“我大概是最后一个跟他说过话的人。”他说。但是，警方从没讯问过他。

据吉布森回忆，格林去世前谈起过拍卖的事，说害怕自己会出事。

“没什么好怕的。”吉布森当时说。

“不，我是真的害怕。”格林说。

“怕什么？怕死于非命？”

“是的。”

当时，吉布森让格林别当回事，只是建议他别给陌生人开门。

吉布森又看了看自己的笔记。他说，实际情况不只这些，还有别的大事。他告诉我，格林死前不久曾跟他的朋友基恩提起过一个“美国人”，说那个人要消灭自己。吉布森说，他第二天给格林家打了个电话，是答录机的声音，有点蹊跷。“里面不是理查德的声音，之前十年都是他那个牛津腔，”吉布森回忆道，“当时是个美国人的声音，说‘抱歉，主人不在’，我当时说了句‘见鬼了，怎么回事？’，我还以为自己拨错号码了。于是，我又一个键一个键地拨了一遍。还是那个美国人的声音。我只好说了句‘我的天哪’。”

吉布森说，格林的妹妹也听到过同样的录音回复，这也是她赶紧跑去哥哥家的一个原因。他摸索一番后又给了我几份文件。“一定要按时间顺序保管。”他说。这是琼·柯南·道尔遗嘱的复印件、几张关于拍卖会的剪报、一份讣告，还有佳士得的拍卖目录。

他手头基本上就是这些了。吉布森讲，警察没有做法医鉴定，也没采集指纹。负责此案的法医一头雾水。要知道，这个人之前还来过福尔摩斯协会的一次活动，根据柯南·道尔的一部密室杀人小说做了模拟验尸展示。吉布森说，这位法医曾宣称证据不足，无法确定案情，因此格林到底是自杀还是他杀，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官方结果。

格林死后几个小时，福学爱好者们就炸开了锅。在网络聊天室里，一个自称“探长”的人写道：“自己把自己勒死？你怎么不说是自己用手把自己掐死的？”有人还拿“诅咒”说事，好像靠超自然力量就能解释了一样。吉布森又递给我一张英国小报，上面有篇文章题为柯南·道尔咒杀福学专家。

“你怎么看？”吉布森问道。

“说不好。”我答道。

接下来，我们又过了一遍证据。我问吉布森，格林给了妹妹一张便条，上面有三个电话号码，他知不知道是谁的。

吉布森摇了摇头。“没在听证会上见过。”他说。

“答录机上那个美国人呢？”我问，“知道是谁吗？”

“唉，我也没头绪。我觉得，就是这个证据，最邪门，也最有价值。是理查德录的吗？他想告诉我们什么？还是杀他的人录的？如果是的话，干吗要这么做？”

我问他格林之前有没有异常行为。“没有，从来没有，”他说，“他是我见过的最波澜不惊的人。”

他提到，普莉希拉在听证会上说她哥哥没得过抑郁症。格林的医生也致信法院，说格林十年来从未得过大病。

“最后一个问题，”我说，“他家里有什么东西被带出去了吗？”

“据我所知，没有。理查德收藏了很多福尔摩斯系列作品，还有柯南·道尔写的书，价值连城，但它们都在。”

吉布森开车送我回车站的途中说：“请你一定要把案子查到底。理

查德，唉，警察已经辜负过他了。”接着，他又给了我一条建议：“就像福尔摩斯说的，‘排除一切不可能的，剩下的即使再不可能，那也是真相。’”

有关理查德·格林的一些事实很容易就能查清楚——这些事实表明的是他的生存情况，而非死亡情况。他出生于1953年7月10日，是家里三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父亲名叫罗杰·兰斯林·格林，是一位畅销童书作家，出过荷马神话与亚瑟王传奇的少年版，是C.S.刘易斯和J.R.R.托尔金的好朋友。理查德在利物浦附近长大，自从1093年这片土地被赐予他的祖先以来，这个家族就一直住在那里。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纳撒尼尔·霍桑曾任美国驻利物浦领事，曾于夏天拜访格林宅邸。霍桑后来在《英国笔记》中这样写道：

我们沿着一条宽阔的私家大道前行，穿过一片绿树如茵、修剪整齐的草坪，终于来到了博尔顿大宅的门前。这座豪宅最古老的部分已经有三四百年的历史了……楼梯古雅奢华，还有着卷曲的栏杆，就像是波士顿老议会大楼的栏杆。画室是美观大方的现代风格，被粉饰、镀金和挂画装饰得很美，还有一个白色大理石的壁炉，家具也很齐全。所以，它给我的印象不是年代感，而是时代感。

但是，到理查德出生的时候，就像我一位亲戚说的那样，格林家族已经变得“非常英伦——房子很大但没有钱”。窗帘已经薄了，地毯已经旧了，走廊里还经常刮进来冷风。

格林长着一张敦实的脸，有点苍白，一只眼睛小时候出了意外失明了，戴着一副有色眼镜。（一个朋友跟我说，就算成年以后，格林看起来也跟“潘神”^[1]似的，有着“一副天使般的容貌，上翘的嘴巴永远带着笑，充满同情和讽刺的意味，似乎藏着一个永远不会告诉你的小秘密”。）他极其害羞，有着极强的逻辑思维和精确的记忆力。他经常在父亲庞大的图书室里待上好几个小时，翻阅表面落着灰尘的初版童书。十一岁的时候，他就被夏洛克·福尔摩斯迷住了。

福尔摩斯不是第一位出现在小说里的大侦探。这份殊荣属于埃德加·爱伦·坡的奥古斯特·杜宾。但是，柯南·道尔塑造的福尔摩斯是当时这个方兴未艾的文学门类（爱伦·坡称之为“推理小说”）最鲜明的代表。福尔摩斯是一部冷冰冰的人形计算机。一位评论家说，他是“一个追踪者，一个猎人，集侦查犬、指示犬、斗牛犬于一身”。他没有妻子，也

没有子女，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我只是一个大脑，华生。身体的其他部分不过是附属物。”他秉承严格的科学态度，哪怕客户遭受丧亲之痛，精神也没有一丝波动。柯南·道尔几乎不谈福尔摩斯的内心世界；他完全是被他的破案手法定义的。总之，他是一个完美的侦探，是维多利亚时代的超级英雄，从他招牌的猎鹿帽和圆领斗篷中即可可见一斑。

理查德一口气读完了这些故事，然后又读了一遍。他本人思维严谨，正与福尔摩斯和他那能从一条看似无关的线索中得出惊人答案的“演绎法”相契合。在福尔摩斯初次登场的《血字的研究》中，他说道：“整个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以推想出来了。”从而为后来的推理小说奠定了叙事的规范。一位新客户来到福尔摩斯设在贝克街的事务所，这位侦探从衣着仪表中便能推断出来人的某些特征，让对方大吃一惊。（在《身份案》中，他猜测客户是一位近视的打字员，依据的只不过是她那“磨破的袖口”和“鼻子两侧的夹痕”。）客户叙述完难解的案情之后，就像福尔摩斯常说的那样：“好戏开场了。”福尔摩斯搜集的线索总是让故事的叙述者、普通人华生困惑不已，他自己最后却总能得出惊人的结论。但对他来说，也只有对他来说，这个结论似乎总是“很基本的”。在《红发会》中，福尔摩斯跟华生讲了他是怎样推断出一名当铺伙计在银行下面挖地道准备抢银行的。“我想到这个伙计是个摄影迷，还有他一下子钻进地下室不见了，”福尔摩斯说，他随后去见了这个伙计，“我没看清他的脸。我想要看的是他的膝盖。你肯定也注意到了，他的膝盖皱巴巴、脏兮兮的。他们谈到了挖洞的时间，剩下的唯一一点就是地道要通到哪里。我走过街角就看到了城郊银行，位置就在他们头顶上。于是，我就感觉案子总算破了。”

按照福尔摩斯给华生的建议，格林也努力练习如何在别人单纯“看见”的东西里“看出”点什么。他把福尔摩斯的破案规则当成教条背了下来：“在有资料参考以前，妄加揣测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不要相信总体印象，我的孩子，而要专注于细节”；“没有什么比显而易见的事实更具欺骗性的了”。

格林刚过完十三岁生日，就在当地的旧货拍卖会上买了一堆东西回来，放在博尔顿大宅昏暗的阁楼里。据霍桑说，阁楼里有一个“殉教堂”，传说里面闹鬼，曾经“有一位夫人住在这里，她因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被监禁于此并迫害致死”。尽管如此，格林还是在阁楼里组装出了一个奇异的景象，包括一架子的烟斗和一只塞满烟草的波斯拖鞋。还有

一叠被刀子钉在壁炉架上的未付账单。还有一个贴着“毒药”标签的药盒；几个空弹夹和画在墙上的逼真弹痕（他后来说：“我觉得阁楼的墙可经不起真子弹。”）；一条蛇的标本；一个黄铜显微镜；还有一张煤气装修工舞会的请柬。最后，格林还在房门外挂了个牌子，上面写着“贝克街”。

根据柯南·道尔书中散落的蛛丝马迹，格林拼凑出了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公寓——一个非常精确的复制品，有时会吸引英格兰其他地方的福尔摩斯迷来参观。一位当地记者描述了爬上第十七级台阶——与书中描写的级数一样——时的激动感受；耳边还传来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录音：马车在路上颠簸的隆隆声，马蹄踏在卵石路上的嗒嗒声。到那时，格林已经成为了伦敦福尔摩斯协会最年轻的会员，这个协会的会员有时会穿上当年的衣服——高腰长裤和高顶礼帽。

虽然福尔摩斯面世已经有一百多年了，但他获得的文学崇拜却是任何其他文学人物都比不上的。就像柯南·道尔的一位传记作家所说的那样，几乎是从一开始，读者们就对他产生了一种近乎“不可思议”的热情。福尔摩斯初次登场是在1887年的《比顿圣诞年刊》，一本专门登载劲爆小说的杂志。在大家眼中，福尔摩斯不只是一名虚构的角色，还是维多利亚时代科学至上信仰的典范。几乎是在福尔摩斯进入大众视野的同一时期，现代警察制度开始发展起来，医学即将把常见疾病根除，工业化也为消灭大规模的贫困带来了可能。实际上，他证明了理性的力量必将战胜疯狂的力量。

但是，等到格林降生时，科学崇拜已经让位于其他信仰，被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等粉碎了，它们往往也运用技术的力量，但目的却是罪恶的。吊诡的是，这个世界越是不合逻辑，围绕着福尔摩斯的狂热就越炽烈。作为这个新教派的象征，福尔摩斯已经成了一个逝去时代的符号——就像格林说的那样，他成了一个“童话”里的人物。这个角色的人气甚至比柯南·道尔生前还要高，故事被改编成了大约二百六十部电影、二十五部电视剧、一部音乐剧、一台芭蕾舞、一部滑稽剧，还有六百部广播剧，催生了无数杂志、纪念品商店、游览路线、邮票、旅馆和主题游轮。

埃德加·W.史密斯，通用汽车前副总裁兼《贝克街杂志》首任主编。这份杂志专门刊载柯南·道尔研究论文。他在1946年写过一篇短文《我们为什么喜爱福尔摩斯？》，文中写道：

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自己惩恶扬善、匡正时弊的冲动。他就是加拉哈德^[2]与苏格拉底的结合，为我们沉闷的生活带来了崇高的冒险，为我们偏狭的头脑带来审慎的逻辑。我们没有做到的，他都做到了。那些束缚我们的，他都勇敢地逃脱了。

然而，与其他文学人物不同的是，有许多读者把他看成了真人。T.S.艾略特曾写道：“也许夏洛克·福尔摩斯身上最大的一个谜团就是——每次谈起他，我们总以为他是真实存在的。”格林本人也写道：“福尔摩斯是真实的人物……他有着超越凡人的寿命，不断地重返世间。”

在伦敦福尔摩斯协会，格林接触到了福学圈里有几十年传统的“伟大游戏”。这场游戏有一个虚假的前提：故事真正的作者不是柯南·道尔，而是忠实记录搭档功绩的华生。在一次贝克街小分队（格林也是其成员）的内部聚会中，有位嘉宾提到福尔摩斯是由柯南·道尔创作的。于是，一位成员勃然大怒，高喊：“福尔摩斯是真人！福尔摩斯是伟人！”别人告诉格林，如果实在避不开柯南·道尔的名字，他可以用华生的“文学代理人”来指代。这场游戏的困难在于，柯南·道尔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长篇小说有四部，短篇小说有五十六部——福学爱好者称之为“圣书”——但其中不少是匆匆写就的，前后矛盾之处甚多，因此很难被视为非虚构作品。比方说，在一篇小说里，华生的肩膀在阿富汗受了枪伤。但到了另一篇里，华生却抱怨起了腿伤。这怎么可能呢？因此，游戏的目标，就是用福尔摩斯式的逻辑来破解这些矛盾。类似的文本研究已经形成了一个伪研究领域，名叫“福学”——爱好者们的推断可谓巨细靡遗，从华生有多少任妻子（最少是一任，最多是五任）到福尔摩斯上的是哪所大学（不是牛津就是剑桥）。正如格林曾引用过的贝克街小分队协会创始人的那句话：“这么多人，写了这么多东西，读的人却这么少，这真是旷世未有。”

1975年，格林从牛津大学毕业，之后专注于更严肃的学术研究。“圣书”有无数谜团，而格林后来意识到，最大的谜团却是一个从未在故事里出现的人——柯南·道尔自己。格林决心为他编纂史上第一部作品目录，涵盖柯南·道尔写过的一切：小册子、戏剧、诗歌、讣告、歌曲、未出版手稿、写给编辑的信件等等。他出去搜集素材时拿的不是公文包，而是塑料袋，就这样，让无数隐藏在历史帷幕背后的文献重见天日。

研究过程中，格林发现约翰·吉布森也在做类似的事情，于是两人决定合著。作品于1983年问世，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发行、格雷厄姆·格

林作序，是一本长达七百一十二页的大部头，几乎连柯南·道尔的一字一句都没有遗漏，甚至连手稿写在什么上面都有记载（“布料”“浅蓝色菱格麻布”）。目录完成后，吉布森回到了政府房产评估员的岗位上。格林就不一样了。他的家人之前变卖了部分产业，给他留了一大笔钱。于是，他决定以作品目录为起点，撰写一部柯南·道尔传记。

写传记的过程与破案很像。格林开始追索柯南·道尔生命中的每一步，仿佛它是高智商犯罪的现场。在整个八十年代，格林重走了柯南·道尔的一生，从他出生的那一刻起——1859年5月22日，爱丁堡贫民区。格林探访了柯南·道尔长大的环境：虔信基督教的母亲，爱做白日梦的父亲。（福尔摩斯早期的一幅素描插画就是柯南·道尔父亲的手笔，描绘了大侦探发现尸体的场景，见于平装本《血字的研究》。）格林还找到了柯南·道尔的学籍档案，一窥他的思想轨迹。比方说，他发现柯南·道尔先是在爱丁堡大学学医，之后受理性主义思想家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3]影响——“福尔摩斯”这个名字无疑就是由此而来——放弃了天主教信仰，发誓“再也不会接受任何我无法证明的东西”。

八十年代初，格林开始在企鹅经典品牌下出版柯南·道尔研究丛书，主题是这位作家之前并未被发现的作品——很多都是格林亲自参与发现的。格林采用了严格精确的文风，注意力不再局限在福学爱好者的圈子里了。里面收录了一篇一百多页的柯南·道尔小传，还有一篇深入剖析了短篇小说《隐身客》，这篇故事是柯南·道尔去世十多年后才在一个箱子里发现的，据他的遗孀和儿子称，这是他生前最后一部未公开的福尔摩斯小说。有专家怀疑它是伪造的，甚至怀疑伪造者就是他那两个花天酒地、永远缺钱的儿子。但是，格林决定性地指出，这篇故事不是柯南·道尔写的，但也不是伪作。它的作者是亚瑟·维塔克，一名建筑师，他把作品寄给了柯南·道尔，希望两人能合作完成。学者们用了很多形容词来描述格林的这些文章：“惊艳”“无与伦比”，以及——终极褒奖——“福尔摩斯式的”。

已经有无数人在翘首期盼格林的柯南·道尔传了，于是他决心再接再厉。悬疑小说家伊安·皮尔斯说过，福尔摩斯的行为方式几乎与弗洛伊德学派的精神分析学家如出一辙：把客户隐秘的情结拼在一起。这是他的独门本领。1987年，格林针对发表于1924年的柯南·道尔自传《回忆与冒险》写了一篇书评，其中说道：“就好像柯南·道尔——这个性格和蔼，值得信任的人——对亲密接触有一种恐惧。他在人生自述中，把内在的他略去了。”

为了揭示这个“内在的他”，格林探究了一个事实：柯南·道尔极少对人谈起自己的事，特别是他父亲的事。他父亲患有癫痫，还是个不可救药的酒鬼，最后被关进了精神病院。但是，格林越是努力了解传主，便越意识到自己对他的了解还有很大不足。概述生平，再来点逸事做添头，这可满足不了格林。他要完全、彻底地了解柯南·道尔。柯南·道尔早年写过一部悬疑小说，《外科医生格斯塔·菲尔》。在手稿中，他写到了一个把发疯的父亲关进笼子里的儿子。但是，这一段在正式版中被删掉了。难道是柯南·道尔亲手把父亲送进精神病院的吗？福尔摩斯对逻辑的狂热是不是对他父亲疯病的一种反应？柯南·道尔在一首极其私密的诗《内室》中写道，他“有着不敢说出来的念头”，这又是什么意思？

格林想要写一部无懈可击的传记，事实环环相扣，没有一丝疏漏。他想要同时成为柯南·道尔的华生与福尔摩斯，既要叙述情节，又要破解谜团。但是，他也牢记着福尔摩斯的名言：“资料！资料！资料！没有黏土，如何烧出砖块？”他意识到，成功的唯一途径就是追索失落的文档。

“谋杀，”权威柯南·道尔专家欧文·多得利·爱德华说道，“恐怕这就是证据指向的地方。”

吉布森告诉我，身在苏格兰的爱德华也在私下调查格林之死，于是我就给他打了个电话。爱德华曾与格林共同阻挠拍卖会的召开。但是，尽管民意汹汹，拍卖会还是在格林尸体被发现不到两个月后进行了。爱德华提起故友时说：“我想他对这些文件知道得太多了。”

几天之后，我飞往爱丁堡。爱德华说要和我分享他的发现。会面安排在老城区边缘的一家酒店。酒店建在一座小山上，山上有几座中世纪城堡，笼罩在一层薄雾中。柯南·道尔当年跟随约瑟夫·贝尔博士学医的地方就在不远处。贝尔博士是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原型之一。（有一次上课，贝尔拿着一个小玻璃瓶说：“同学们，这里面是一种强力药剂。尝起来非常苦。”接着，出乎全班的意料，他蘸了一点这种琥珀色的液体，放到唇边舔了舔。他说道：“你们中没有一个人有他那样的辨识力……我放进这种可怕的液体里的是食指，不过不知道怎么回事，我最后舔的却是中指。”）

爱德华早就等在酒店大堂了。他生得矮胖，梨形身材，连鬓的花白胡须已经够夸张了，可同样花白的络腮胡子还要更胜一筹。他是爱丁堡

大学的历史学教授，皱巴巴的粗花呢外套底下是一件V领毛衣，背着一个大双肩包。

在酒店餐饮部坐下后，我等着他在包里翻找书籍。爱德华写过不少书，其中一本叫《追寻夏洛克·福尔摩斯》，是一部享有盛名的柯南·道尔早年生活专著。这时，他从包里拿出了格林编的几本合集。他说：“格林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柯南·道尔研究专家。我是有资格说这句话的。理查德迟早会成为我们中最了不起的一位。我是懂行的，这话不掺假，不夸张。”

他说话的时候，下巴总是会蹭到胸口，弄得胡子都散开了。他告诉我，1981年的时候，他正在研读格林的一本关于柯南·道尔的书，当时两人就见过面。格林当时还在跟吉布森合写柯南·道尔作品目录，不过他还是与爱德华共享了全部资料。“他真是个好脾气的学者啊。”爱德华说。

对爱德华来说，格林之死甚至比福尔摩斯故事里的案件还要离奇。他拿起一本柯南·道尔的小说集，用福尔摩斯那样冷静、讽刺的语调朗读起《身份案》中的一段：

生活比人们所能想象的要奇妙何止千百倍，甚至那些非常平凡的事情都是我们所无法设想的。假如我们能够手拉手地飞出这个窗户，翱翔在这个大城市的上空，轻轻揭开那些屋顶，窥视里面正在发生的稀奇古怪的事情：诡异的巧合、阴谋的策划、钩心斗角以及一连串奇妙的事件……这些事情代代不息，导致了千奇百怪的结果，这就会使得一切陈腐的、一看开头就知道结局的小说，变得面目可憎而失去销路。

爱德华合上了书，说自己之前经常跟格林谈佳士得拍卖的事。“我们的生活被一个事实主宰着。柯南·道尔有五个孩子，三个成为了他的文学继承人，”爱德华说，“剩下两个儿子是花花公子。我记得，有个叫丹尼斯的，自私自利到了极点。另一个叫阿德里安，是个恶棍，无赖。当然了，他还有个了不起的女儿。”

他说，格林跟膝下无子的琼女爵关系很近，甚至成了她的干儿子。要知道，柯南·道尔的孩子之前对父亲的传记作者可是很敌视的。比方说，四十年代的时候，阿德里安和丹尼斯与赫斯科斯·皮尔森在《柯南·道尔传：生平与艺术》上有过合作。书一出来，阿德里安就发现皮尔森将他父亲描绘成了一个“常在街上晃悠的人”——这个词还是柯南·

道尔自己用过的。阿德里安马上自己出了一本书，叫《真正的柯南·道尔》，丹尼斯则宣称要跟皮尔森决斗。为免亡父受到恶意学者的伤害，琼女爵提出由自己保管他的遗物。但是，她很信任格林，因为他一直努力在尊重传主与追求真相之间寻找平衡。

爱德华说，琼女爵不仅让格林看过宝贵的资料，还曾请他帮忙把各类文书送到律师行保管。“理查德跟我讲，是他亲手转移的这些文件，”爱德华说，“所以，他掌握的信息真的很危险。”

他认为，格林是此次佳士得拍卖的“最大障碍”，因为他不但看过部分文件，而且可以证明琼女爵有意将文件捐赠给大英博物馆。爱德华说，拍卖信息公开后不久，他和格林就了解到，此事背后的人是亚瑟·柯南·道尔爵士的侄孙查尔斯·弗雷和弗雷的两个表兄弟。但是，两人都不明白，这些远房亲戚是如何合法取得这批资料的。“我们只知道，这里面有阴谋。有人想要吞占原本应由大英博物馆收藏的文物，”爱德华说，他又补充道，“这不是假设——我们都认为这是确切的事实。”

爱德华还确信老友是被谋杀的。他提出了一些佐证——格林说有人要害他，还提起了那个要“毁了他”的美国人。爱德华说，有人推测格林是在“游戏”过程中窒息身亡的。但是，现场没有迹象表明格林当时正在进行性行为。他还说，一般而言，勒死人是要用很大力气的——“只有专业杀手才会用”。此外，格林没有得过抑郁症。爱德华指出，就在格林死前一天，他还在跟另一个朋友商量下一周去意大利度假。不仅如此，如果格林真的是自杀，肯定会有遗书。格林凡事都要写下来，不可能落下这么大的事。

“不仅如此，”爱德华继续说道，“他是被鞋带勒死的，但他从来都是穿懒汉鞋的。”爱德华还像福尔摩斯那样，在看似琐碎的细节中发现了疑点——特别是床边那瓶喝了一半的琴酒。爱德华认为，这是有陌生人来过的明证。格林很懂酒，当天晚上喝过葡萄酒，之后是绝不会再喝琴酒的。

“犯人至今逍遥法外，”爱德华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对我说道，“一定要小心。我不希望你也被勒死，就像可怜的理查德那样。”分手之前，他又告诉了我一件事——他知道那个美国人的身份。

那个美国人（要求匿名）住在华盛顿特区。我们取得联系后，他同意在杜邦环岛酒店附近的廷伯莱克酒吧见面。到的时候，我见他正坐在

吧台，小口喝着红酒。他有点发福，但看上去高得惊人，长着一个鹰钩鼻，头顶灰色地中海。他看上去五十来岁，穿着扣角领白衬衫和蓝色牛仔褲，胸前口袋里还放着一根水笔，跟大学教授似的。

他打量了我一会儿，站起身来，把我领到里屋的一张桌子边。屋里满是烟味，还有一台播放中的点唱机。点好菜后，他做了自我介绍，跟爱德华和我讲的差不多。他是一名贝克街小分队的老会员，参与管理柯南·道尔在美国的文学遗产。但是，他的主业带有一丝危险的气味，至少格林的朋友们这么认为。他是五角大楼的一名高级职员，负责秘密行动。（“他是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的亲信。”爱德华是这样描述他的。）

这个美国人说，他1970年拿到了国际关系博士学位，专业是冷战与核武器研究。他是被福学爱好者们对完美逻辑的追求拉入坑的。“我从来都是把两方面分开的，”他对我讲，“我觉得，五角大楼的同事们没几个能理解我为什么会对一个文学人物如此痴迷。”他说自己是通过福学圈认识格林的。两人都是贝克街小分队的成员，也都根据福尔摩斯的故事起了代号。美国人叫“坏记性罗杰·普雷斯科特”，出自《三个同姓人》中的美国伪币制造者。格林叫“三面人形墙”，出自《三面人形墙》中的庄园名，在故事中，窃贼想要盗走庄园中一份记述丑闻的手稿。

他说自己在八十年代中期和格林共事过。在编一本柯南·道尔研究文集期间，他曾请格林——他认为格林是“在世者中对柯南·道尔了解最深的人”——写一篇关于柯南·道尔在1924年出版的回忆录的重磅文章。“我与理查德的合作一直成果颇丰。”他回忆道。到了九十年代初，他们遭遇了一场顿挫——原因是格林与琼女爵的关系突然破裂了。

“理查德之前与琼女爵很亲近，拿到了许多家庭照片，表现出一副仰慕柯南·道尔的样子，”他说，“后来，她看到了理查德出版的一些文字，突然意识到他在歪曲父亲的观点，于是两人就这么决裂了。”

美国人一直说，他不知道格林写的什么东西惹恼了她。但是，爱德华和其他福学爱好者说，之所以没人知道起因具体是哪篇文章，是因为格林的文风向来不带感情。R.迪克森·史密斯是格林的朋友，常年经营柯南·道尔及相关图书。他说，格林有时写得比较直率，之前琼女爵也没有因此生气。但是，这个美国人利用她对父亲声誉的敏感神经，把这些话揪了出来，像是用“螺丝刀”似的把它们“扭曲”了。爱德华是这样评价那个美国人的：“我觉得，他在不遗余力地伤害理查德，挑拨理查德

与琼女爵的关系。”爱德华和其他一些人说，自从琼女爵疏远格林之后，这个美国人与她便越走越近。爱德华告诉我，与琼女爵争吵是格林永远的痛。“他就那么看着我，一副心碎的样子。”他说。

我追问此事时，这个美国人只说了句：“我是琼的代理人，所以才被扯了进来。”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后来格林跟我就淡了，也不再合作了。”他说，两人在福学活动上还是会碰面，但向来克制的格林却经常专门躲着他。

史密斯告诉我，格林在生前最后几个月里对这个美国人“有执念”。“他老是在想，这个人下一步会做什么呢？”死前的一周里，格林跟几个朋友讲，这个美国人要破坏自己反对拍卖会的行动，而且担心他可能会诋毁自己的学术声誉。3月24日，格林死前两天，他得知这个美国人正在伦敦，准备出席一场福尔摩斯协会的晚间活动。格林有个朋友说他给自己打来电话，大声说道：“我不想见他！我不去。”就在活动开始前，格林决定不去了。这位朋友说：“我想那个美国人把理查德吓坏了。”

我提到了格林朋友们的说法，这时，那个美国人把餐巾打开，擦了擦嘴角。他解释说，自己在逗留伦敦期间与查尔斯·弗雷约谈了。他现在是弗雷的文学代理人，就像当年担任琼女爵的代理人一样。两人讨论了佳士得拍卖一事。但是，这个美国人强调，他有一年多时间没跟格林见面或交谈了。至于格林去世当晚的情况，他有些尴尬地承认，自己正在和妻子参加开膛手杰克犯罪地点重游活动。他说自己最近才知道格林死前很在意自己，还说有些福学家模糊了崇拜与疯狂的界线。“原因在于人们对这个角色的感觉”，他说福尔摩斯是个“吸血鬼一样的人物”，有些人就被他吸干了。

服务员上菜之后，美国人吃了几口牛排和洋葱圈，接着说道，柯南·道尔当年感到被自己创造的角色压住了。虽然这些故事让他成了当时收入最高的作家，柯南·道尔也对不断“创造谜题和构建归纳推理链条”心生厌倦，这段苦涩的评论是他的原话。在故事里，福尔摩斯似乎被使命压得喘不过气，没日没夜地工作，每次解决案件后都要靠注射可卡因（“百分之七溶液”）来克服随之而来的厌倦和空虚感。但是，柯南·道尔却没有这样的释放管道。他私下对一位朋友透露：“福尔摩斯对我来说已经成了负担，我快要活不下去了。”

用柯南·道尔的话说，福尔摩斯“不接受光明，也不接受阴影”的个

性让他所向无敌，最终也让他难以忍受。此外，柯南·道尔还害怕侦探小说掩盖他所谓的“更严肃的文学作品”。他还花了几年来构思多部历史小说，他相信自己能借此跻身文学殿堂。1891年，柯南·道尔完成《白色纵队》后宣布：“这是我的巅峰之作。”这本基于“勇敢虔诚骑士”传说的中世纪背景小说当时很火，但很快就被福尔摩斯的光芒掩盖了。他还写过几部长篇，语言相对生硬死板，也是类似的情况。1899年，柯南·道尔完成了家庭小说《间有合唱的二重奏》，之前曾帮助他出过一部书的知名文学评论家安德鲁·朗有一段评语，反映了广大读者的观感：“虽然此书不乏野趣，但我们还是更喜欢华生医生与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冒险故事。”

成功带来的悖论让柯南·道尔越来越抑郁：福尔摩斯在读者心中越是真实，它的创造者的存在感就越弱。最终，柯南·道尔感到自己别无选择。正如那位美国人所说：“他必须杀死夏洛克·福尔摩斯。”柯南·道尔知道，他的死必须惊天动地。“这样的人物是不能用小事故、小毛病打发的。”他对一位密友说，“他的结局必须惊心动魄。”他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构思完美的谢幕。1893年12月，福尔摩斯诞生六年后，柯南·道尔发表了《最后一案》。它打破了原有的套路：没有难解的谜题，也没有精妙的推理。这一次，福尔摩斯成为了猎物，猎手是莫里亚蒂教授——“犯罪界的拿破仑”，他在伦敦市“建立了一个犯罪帝国，市里几乎一半的案子都是他做的，而且几乎每次都干净利落地逃走了”。莫里亚蒂是一名数学家，也是第一位与福尔摩斯势均力敌的对手。福尔摩斯对华生说，他是“一个天才，一位哲学家，一个有抽象思维的人”，他身材很高，如同苦行僧，外貌也与福尔摩斯相似。

然而，这篇故事最惊人的地方在于：这两位逻辑学家竟然都坠入了逻辑的反面，变成了眼中只有对方的偏执狂。有一次，莫里亚蒂告诉福尔摩斯：“这不只是危险……这是必然的毁灭。”最终，两人一同坠入了瑞士莱辛巴赫瀑布下方的悬崖。后来华生根据现场情况推断，福尔摩斯与莫里亚蒂是在崖边打斗时同归于尽的。写完《最后一案》后，柯南·道尔在日记里写道：“福尔摩斯已死。”他显得很愉悦。

谈及此处，这位美国人似乎感到很震惊：柯南·道尔真的做到了。不过，他还是指出，柯南·道尔终归无路可逃。在英格兰，人们戴上黑纱悼念福尔摩斯。在美国，人们纷纷成立了“福尔摩斯复生会”。虽然柯南·道尔坚称福尔摩斯的死是“合理的”，读者们还是谴责他太残忍，要求他再把福尔摩斯写活。毕竟，没有人真的看见他掉下悬崖。格林在

1983年的一篇文章中写道：“如果说有一个杀人者受到了被杀者的纠缠、被迫为自己的行为忏悔的话，那一定是先创造了福尔摩斯、后来又将他毁灭的那个人。”在越来越大的压力下，柯南·道尔于1901年发表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主题是一个古老的家族诅咒，但情节发生在福尔摩斯死亡之前。两年后，柯南·道尔完全屈服了，重开福尔摩斯系列，在《空屋》中不无牵强地解释道，福尔摩斯当初只是假死，目的是躲避莫里亚蒂一伙的追杀。

美国人告诉我，柯南·道尔死后，福尔摩斯的阴影依然笼罩在他的后人身上。“琼女爵认为，福尔摩斯是他们一家的诅咒。”他说。他还说，她与父亲一样，也希望别人关注他其他的作品，但总是不得不屈服于成千上万的福迷——许多人给福尔摩斯写信，请他帮忙解决真实的案件。1935年，G.K.切斯特顿发表短文《走上神坛的福尔摩斯》，表达了自己对福学爱好者的看法：“这已经越过了玩笑的界线，朝着臆想幻觉的方向发展了。”

不仅如此，好几名扮演过福尔摩斯的演员也被蒙上了阴云。巴兹尔·雷斯波恩曾十多次出演这位大侦探。他在自传《角色内外》中抱怨道，由于扮演的福尔摩斯太出名了，他的其他角色都“默默无闻”，即使获得了奥斯卡提名。公众把他和他最著名的角色混为一谈，电影厂和观众要求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演同一个角色。最后，他只好感慨自己“无法杀死福尔摩斯”。福尔摩斯的另一名扮演者杰里米·布雷特也感到很崩溃，最后被送进了精神病院，据说他曾经大呼：“去他妈的福尔摩斯！”

突然，美国人拿出一本之前带进酒吧的书给我看，是他正在写的多卷本“贝克街小分队”与福学研究史的一部分。他从1988年起就开始写了。“我本来以为，功夫下足的话大概能写一百五十页吧，”他说，“结果，现在我已经出了五卷，超过一千五百页，而且这才写到1950年，”他补充道，“这是一个逐渐落入疯狂、偏执的过程。”

提起自己对福尔摩斯的痴迷，他回想起最后见到格林时的情景。那是三年前，在明尼苏达大学的一次研讨会上。格林发言的主题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他用多媒体手段呈现了这本小说的缘起，令人耳目一新。”美国人说道。他重复了好几遍“耳目一新”这个词（“只有这个词能形容”）。这时，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眼睛闪着光。我意识到，自己面前的不是格林的莫里亚蒂，而是他的灵魂伴侣。接着，他回过神来，提醒我说，他可是有家有业的男人。“如果生命中只有福尔摩斯，那是很危险的。”他说。

1988年，理查德·格林前往莱辛巴赫瀑布朝圣，拜访儿时英雄差点死去的地方。柯南·道尔本人于1893年来过这里，格林希望能重走他的路线。站在瀑布旁，格林盯着脚下的深渊。华生朝着下面大喊后写道：“唯一的回应，就是回荡在峭壁之间的我自己的声音。”

九十年代中期，格林知道除非琼女爵去世，否则他是看不到柯南·道尔的失踪文档了——这里还有一个前提：她确实把文件遗赠给了大英博物馆。与此同时，他的传记调研工作还在继续。他的结论是，这部大传至少要分三卷。第一卷讲柯南·道尔的童年，第二卷讲文学生涯，第三卷讲坠入疯狂的过程。

根据公开档案，格林勾勒出了最后一个阶段的情况，起点是柯南·道尔开始运用自己的观察力来破解现实的谜案。1906年，柯南·道尔接手了乔治·埃德尔士一案。他来自印度，有一半的帕西族血统，当时住在伯明翰附近，被指控趁夜残害邻家牲畜，面临七年苦役刑期。柯南·道尔怀疑埃德尔士受责完全是种族的原因，于是承担起了侦破任务。与委托人见面时，他注意到这位年轻男子正在看报纸，报纸和眼睛有好几英寸远。

“你眼睛散光吗？”柯南·道尔问。

“是的。”埃德尔士答道。

柯南·道尔叫来一位眼科医生。后者检查发现，埃德尔士的散光很严重，不戴眼镜就看不清东西。于是，柯南·道尔来到案发现场，穿过错综复杂的铁轨和栅栏。“我身体还算强健，还是在大白天，穿越都觉得很困难。”他随后写道。实际上，他认为一个视力极差的人是不可能穿过这些障碍、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杀害牲畜的。陪审团很快就表示了认可。《纽约时报》宣布：柯南·道尔破解新德雷福斯案。

柯南·道尔甚至参与侦破过一桩连环杀人案。当时，他在报纸上看到有两名女性身亡，都是同样的怪诞死状：受害人都是新嫁娘，“意外”溺死在家中浴缸里。柯南·道尔把自己的推论告知了伦敦警察厅，像福尔摩斯一样对警长说，“一刻都不能耽搁”。后来，人称“浴室蓝胡子”^[4]的杀人犯被捕定罪，庭审轰动一时。

1914年前后，柯南·道尔试图用理性的力量来破解当时的头等大事：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逻辑。他相信，大战不只是盘根错节的两大

阵营和意外身亡的奥地利大公这么简单，而是重振荣誉信条与崇高道德的一种宏大手段。在他的晚年作品中，这种价值观是他大力弘扬的对象。同年，他发起了一场宣传运动，口号是利剑在手！无所畏惧！《最后致意》的背景设定在1914年，福尔摩斯告诉华生，“风暴过后”，“更加纯净、美好、强健的土地必将沐浴在阳光下”。

虽然柯南·道尔的年龄已经不允许他上战场了，但是，他的许多亲属都追随着他“去战斗”的号召上了战场，包括他的亲生儿子金斯利。然而，柯南·道尔预想的光荣之战变成了修罗场。科学的成果——机器、工程学、电力——都变成了杀人武器。柯南·道尔去过索姆河畔的战场，那里有上万名英军士兵丧生。他后来写道，自己看见一名士兵，“从头到脚都被染红了，两只闪着光的大眼睛蒙着一层鲜血，就那么朝天望着”。1918年，柯南·道尔已经醒悟。他明白，这场冲突“显然是可以避免的”。而在此之前，一千多万人已经死去，包括金斯利，死因是战斗负伤和流感。

战争结束后，柯南·道尔又写了不少福尔摩斯小说。然而，推理小说的潮流已经过去了。硬汉逐渐取代了无所不知的侦探。他们靠的是本能和琴酒，而不是理性。在《谋杀的简约之道》一书中，雷蒙德·钱德勒虽然尊敬柯南·道尔，但还是批驳了他“冷酷的逻辑”和“不厌其烦地串联起的细小线索”。在当时看来，这些简直荒谬。

与此同时，柯南·道尔似乎在自己的生活中也完全抛弃了理性。丹尼尔·斯塔斯豪尔与格林一样，也是贝克街小分队的成员，他在1999年的《传奇讲述者：亚瑟·柯南·道尔生平》中写道，福尔摩斯之父开始相信鬼神了。他多次参加降神会，通过“自主书写的力量”接收来自逝者的信息，有点像灵应牌。在一次活动中，曾经相信死后生活只是“虚妄”的柯南·道尔宣布，他死去的弟弟说：“这样的联络真是太好了。”

有一天，柯南·道尔在降神会的房间里听到有人说话。他后来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描述道：

我说：“孩子，是你吗？”

他的声音不大，感情却很充沛，一听就是他。“爸爸！”他顿了一下，“请原谅我！”

我说：“你从来都不需要原谅。你是世上最好的儿子。”一只有力的手放到我头上，缓缓地往前压，我感到眉头上方被亲了一口。

“你快乐吗？”我喊道。

半晌无言。接着，他轻声说：“快乐极了。”

福尔摩斯之父成了超自然研究的圣徒。柯南·道尔宣称见过的不只是死去的家人，还有精怪。他大肆宣扬一张两个女孩子在1917年拍的照片，她们说拍到了神奇生物。但是，一名女孩子后来承认：“我都能看见模型底下撑着的帽针。实话说，我一直纳闷怎么会有人当真。”但是，柯南·道尔当真了，甚至写了一本书：《精怪的到来》。他在伦敦开了一家“超自然书店”，跟朋友讲自己收到了世界末日的消息。“如果我不是福尔摩斯，那谁敢说自己是呢？我要说，唯灵论是千真万确的。”他宣称。1918年，《星期日快讯》的一则头条质问：柯南·道尔疯了吗？

格林第一次发现很难为传主辩护。在一篇文章里，他写道：“我很难理解，一个主张健全常识和思想的人，后来为何会在暗室里观察所谓的灵气。”有的时候，格林感觉遭到了背叛。他曾经愤怒地写道：“柯南·道尔是在自欺欺人。”

“理查德完全不能接受柯南·道尔搞唯灵论，”爱德华说，“他认为这是疯狂的。”他的朋友迪克森·史密斯告诉我：“全都是因为柯南·道尔。他把整个肉体、整个心灵都用来研究他了。”格林家中来自柯南·道尔生活的物件越来越多：久被遗忘的宣传唯灵论的小册子和演讲稿；对布尔战争的神秘研究；从未公开的摄影论文。“我记得，有一次我还发现了一本《间有合唱的二重奏》，”吉布森说道，“封皮是红色的，保存完好。我拿给理查德看，他兴奋坏了。他说，‘天啊，这肯定是样书。’格林后来还发现了一册1887年的《比顿圣诞年刊》，里面有《血字的研究》。这一本的存世量很少，价值十三万美元。于是，他给朋友寄了一张明信片，上面只有‘总算’两个字。”

格林还想要柯南·道尔当年用过的物件：拆信刀、钢笔、眼镜。“他找起来没日没夜的，没错，晚上也是。”他弟弟瑟瓦尔德告诉我。格林有很多面墙上都挂着柯南·道尔的家庭照片。他家里甚至有一块壁纸是从柯南·道尔的一处住所取回来的。“‘沉迷’，这个词用在理查德身上一点也不过分。”他的朋友，《福尔摩斯期刊》主编尼古拉斯·乌特钦如是说。

“这种状态会自我循环，我不知道怎么停下来。”格林在1999年向一家古董杂志承认。

2000年的时候，他家和博尔顿大宅的阁楼已经很相近了，只不过更像是一座柯南·道尔博物馆，而非福尔摩斯博物馆。“我这里大约有四千本书，”格林对杂志员工说，“当然了，也有很多照片、图画、文件，各种小东西。我知道听起来好像很多。不过，你也知道，拥有得越多，不足也就越多。”

而他最企盼的东西依然拿不到：失踪文档。琼女爵1997年过世后，大英博物馆里没有收入任何相关资料，于是他的挫败感越来越强。之前，他是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现在就只剩下大胆假设了。2002年，格林发表了一篇让全球道学家大跌眼镜的文章，宣称柯南·道尔在第一任妻子路易莎1906年死于肺结核之前，就在与美艳的第二任妻子琼·莱基偷情了。众所周知，路易莎缠绵病榻期间，柯南·道尔就与莱基小姐结下了厚谊。但是，他一贯宣称：“我战胜了心中的魔鬼。”为了遵循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氛围，他和莱基在一起时总有旁人陪伴。格林的论断基于1901年的人口普查结果。调查当天，柯南·道尔住在东苏塞克斯郡的阿什道恩森林酒店。莱基也在。“柯南·道尔把幽会时间选在这个周末真是再糟糕不过了。”格林写道。然而，格林没有提到调查报告里的一个关键信息：柯南·道尔的母亲当时也在同家酒店，跟儿子在一起。后来，格林被迫在《福尔摩斯期刊》上发表公开信，宣布收回之前的观点：“我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资料不足便妄加揣测。”

但他还是对柯南·道尔不依不饶的，就像柯南·道尔当年对福尔摩斯一样。据爱德华回忆，格林有一次在谈话中痛斥柯南·道尔，说他“抄袭”“没有原创性”。他向另一个朋友坦承：“我把一生都浪费在了一个二流作家上。”

“我觉得他之所以失望，是因为柯南·道尔的家人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史密斯说，“失踪文档没有公开，格林却把火撒到了柯南·道尔而不是他的后人身上。”

2004年3月，拍卖的消息刚刚公布，格林便赶往佳士得，发现这批文件极其丰富，跟他想象中一样。文档共包含上千件，有柯南·道尔六岁时写成的第一篇故事的残篇；有他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苏格兰捕鲸上当医生时写的插图日志；有柯南·道尔父亲（他在精神病院里画的精怪跟柯南·道尔后来信以为真的很像）写给他的信；一个棕色的信封，里面有一个刻着亡子姓名的十字架；柯南·道尔从未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的手稿；还有柯南·道尔写给弟弟的一封信，它似乎证明了格林的直觉：柯南·道尔跟莱基真的早就开始偷情了。简·弗拉沃曾协助佳士得

整理这批文件。她向记者透露：“这批文献之前不知所踪，因此多年来才一直没有人撰写新的柯南·道尔传。”

与此同时，格林又开始思索这批文件为什么流入了私人手中。格林的家人说，他把笔记输到了电脑里，反复查验证据线索，他相信这足以证明文件的真正主人是大英博物馆。他会工作到深夜，经常连觉都不睡。但是，证据就是拼不起来。突然，他输入了一行加粗的字：盯住事实。又度过了一个无眠的夜晚之后，他跟妹妹讲，这个世界太卡夫卡了。

格林去世前几个小时，他从家里给朋友乌特钦打了个电话。格林之前请他帮忙找过一盘旧录音带，是一次BBC的广播访谈。格林记得，柯南·道尔的一个孩子在里面说过，这批文件要捐给大英博物馆。乌特钦说带子找到了，但没有格林提的那句话。格林大发雷霆，说乌特钦算计他，好像他是另一个莫里亚蒂似的。最后，乌特钦说：“理查德，你疯了！”

一天下午，我正在伦敦下榻的酒店客房里待着。突然，电话铃响了。“我要再见你一次，”约翰·吉布森说，“我搭下一班火车过来。”挂断前，他又补了一句：“我有一个想法。”

见面地点是我的客房。他拿了几张草稿纸，上面写着笔记。他靠窗坐下，夕阳映出了他瘦弱的身形。他说：“我认为是自杀。”

他之前过了一遍资料，包括我跟他讲的调查结果。他说，证据有力地表明，他的这位朋友一生推崇理性，但在人生的最后一周却表现出了相反的迹象。一个事实是，格林家没有强行进入的证据。另一个事实是格林手边的木勺，它或许是证据中最有力的一项。

“他肯定是用它来拉紧绳索的，就像止血用的绞压器一样。”他说。“如果是别人勒死他的，要木勺做什么？用双手不就完了？”他继续说，“我觉得他的人生里有太多不如意。佳士得的拍卖只是一个触发点罢了。”

他紧张地看了看自己的笔记。字很小，他又没拿放大镜，只好眯着眼睛看。“这还没完，”他说，“我觉得，他想要布置成他杀的样子。”

他停下来观察我的反应，接着说道：“所以他才没留下遗书，把自

己的声音从答录机里抹掉，给了妹妹一张写着三个电话号码的便条，还跟人讲那个美国人要毁了他。他肯定是蓄谋已久，铺垫也做好了，专门误导我们。”

据我所知，侦探小说里上演的一般是相反的戏码：起初以为是自杀，后来发现是谋杀。正如福尔摩斯在《住院的病人》中所说，“这不是自杀……而是一场筹划精密、冷血无情的谋杀。”但是，也有一个著名的例外。《雷神桥之谜》是福尔摩斯系列的晚期作品，格林还在一篇文章里引用过它。它的情节非常离奇。一名妻子在桥上被杀害，头部近距离中弹。全部证据都指向同一个嫌疑人：女管家。男主人之前跟她眉来眼去的。然而，福尔摩斯却证明，杀死这名妻子的不是任何人，而是忌妒心。她对丈夫的婚外情怒不可遏，于是伪造了他杀的假象，构陷女管家。她把自己的不幸全部归咎于这个女人。它是柯南·道尔的小说中对人类心理和犯罪动机探索最深刻的一部。女管家告诉福尔摩斯：“我来到桥上时，她已经在等我了。直到那一刻，我才发现，这个可怜的人竟恨我入骨。她仿佛发了疯。我觉得她是真的疯了。那种疯狂是隐秘的，很能骗过别人。精神不正常的人有时会这样的。”

我在想，格林会不会是对文档的失落愤怒到了极点，以至于做出了类似的事情，甚至去构陷那个美国人，那个他认为要为自己和琼女爵关系破裂负责的人。我在想，他会不会孤注一掷，在身边的混沌中强行创造出一点秩序。我在想，不管这个理论有多么不可能，它会不会是最不“不可能”的那一个。

我还跟吉布森共享了我之前发现的若干线索：格林在死前几天给记者打过电话，说他可能要“出事”；一篇福尔摩斯故事里称莫里亚蒂的得力干将为“绞杀专业户”；格林的妹妹跟法医说，那张写着三个电话号码的便条让她想起了“一部惊悚片的开场”。

过了一会儿，吉布森抬起头看我，脸色惨白。“你还没明白吗？”他大喊，“这都是他自导自演的。一次完美犯罪。”

返回美国之前，我又去探望了格林的妹妹，普莉希拉·韦斯特。她住在牛津附近的一座三层砖楼中，建于十八世纪，花园用墙围了起来。她长着一头棕色长髻发，面庞圆润，戴着一副小巧的椭圆镜片眼镜。她把我让进门去，轻声说：“你想去画室还是厨房？”

我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她就把我带去了画室，里面摆放着古董家

具，书架上是她父亲的童书。坐下之后，我向她解释说，在写关于她哥哥的报道时遇到了一些困难。那个美国人跟我讲“无懈可击的传记是不存在的”，而格林似乎对此特别抵触。

“理查德有些事瞒着我们，”他妹妹说道，“很多事情是他死了以后我们才知道的。”在听证会上，年纪还不到理查德一半的劳伦斯·基恩说，两人多年前曾是情人关系。这件事让死者的家人和大部分朋友大为震惊。她解释道，“家里没人知道”格林是同性恋，“他从来没提起过”。

据韦斯特回忆，格林写的柯南·道尔传记中还有其他一些令人吃惊的片断（为了写一篇小说，他去了一趟西藏），我尽己所能地想象着格林的样子：戴着眼镜，手里拿着塑料袋，嘴角斜挂着微笑。韦斯特看过哥哥的尸体躺在床上的样子。有好几次，她对我欲言又止：“要是……”她递给我几份悼文，都是格林的朋友为追悼会写的。追悼会的日期定于5月22日，也就是柯南·道尔的生日。活动安排的背面是出自福尔摩斯故事的引文：

我看到了一个伟大的心灵，一个伟大的头脑。他似乎对确定、精准的知识拥有火热的激情。

他的生涯无与伦比。

过了一会儿，她起身给自己倒了一杯茶。重新坐下来之后，她说哥哥在遗嘱里把藏书都捐给了朴茨茅斯的一家图书馆，方便其他学者查阅。柯南·道尔写前两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地方，就在这家图书馆不远处。由于藏书数量庞大，全部运走用了两周时间，货车拉了十二趟。藏书总价值估计高达数百万美元——无论如何，肯定比柯南·道尔那批失踪文档高多了。“他觉得学术就是学术，不能受贪欲支配，”韦斯特说，“他生前如此，死后亦然。”

接着，她告诉了我一些失踪文档的情况，是最近才披露出来的，而她哥哥再也没有机会知道了。琼·柯南·道尔女爵身患癌症，临终前做了遗产分割，一部分归她自己，一部分归前任嫂子安娜·柯南·道尔的三名子女。因此，拍卖的是那三个人的部分，而不是琼女爵的。虽然有人依然从道德角度提出质疑，但大英博物馆已经得出结论：拍卖合法。

另外，拍卖结束后的5月19日，文档中最重要的部分在大英博物馆入库。琼女爵没有把它们分给其他继承人，并在遗嘱中将其中大部分捐赠了。而且，大英博物馆还在拍卖会上购得了不少其余的文献。只可

惜，格林无法亲自知道了。吉布森后来对我说：“格林的悲剧就在于，他本来是可以把传记写下去的。他的愿望都实现了。”

但是，此案尚有两处疑点。我问过韦斯特，她哥哥家的答录机里怎么会传出美国人的声音。

“这事恐怕没多复杂。”她说答录机是美国产的，内置了一段录音，她哥哥把自己的声音擦除后就是预置的美音了。

我又问便条上的号码是怎么回事。她失望地摇了摇头。什么都不是，她说。两个号码是记者的，他之前跟他们谈过话。还有一个是佳士得的工作人员。

最后一个问题是她觉得哥哥到底怎么了。有一次，瑟瓦尔德·兰斯林·格林在接受伦敦《观察家报》采访时说，他认为他杀是“完全可能的”。我绞尽脑汁也无法破解全部谜团。闯入者可能锁上格林家的大门，然后从窗户逃走，从而营造出死者身旁无人的假象。这一点警方不是已经跟法医说过了吗？会不会是格林认识犯人，然后把他放了进来呢？还有，一个人就算是疯了，真的能用一根鞋带加一个勺子把自己勒死吗？

他妹妹把头扭到一边，似乎要再试最后一次，解开谜团。然后，她说：“我觉得真相是永远无法知道了。现实不是侦探小说，没有答案也没办法。”

2004年12月

[1] 古希腊神话中的牧神，羊头人身，性好女色。

[2] 亚瑟王传说中纯洁勇敢的“圣杯骑士”。

[3] 原文为Holmes，为福尔摩斯的另译。

[4] “蓝胡子”是法国诗人夏尔·佩罗笔下人物，曾杀害多名妻子。

火焰审判

一座木制平房里，火焰腾空而起。这里是得克萨斯州东北部科西卡纳的一片工人阶级住宅区。大火沿着屋墙蔓延，越过道道房门，舔舐着墙漆、瓷砖和家具。浓烟冲到天花板又沉下来，飘到每一个房间，顺着窗户的缝隙到了外面，连朝阳都被遮住了。

布菲·巴尔比十一岁，家离着火的房子隔着两栋。她当时正在后院玩，闻到了烟味，于是跑进屋里告诉了妈妈戴安。两人赶忙来到街上，只见那边一片通红，卡梅隆·托德·威灵汉站在前廊，只穿着一条牛仔褲，胸口被熏黑了，眼皮和头发都有烧灼痕迹。他高声叫着：“孩子啊，要烧死啦！”他有两个一岁大的双胞胎女儿，卡蒙和卡梅隆，还有一个叫安珀，两岁大。三人都被困在屋里。

威灵汉让巴尔比母女报火警。正当戴安沿街奔跑呼救时，他找到一根棍子，砸开了孩子卧室的窗户，火焰顺着洞口涌出。他又砸开了一扇窗户，火焰又涌了出来。他只好退到院子里，跪倒在房前。后来，一位邻居向警方报告，威灵汉时不时地大喊“我的孩子！”，接着就没动静了，仿佛已经“把火焰从大脑里清了出去”。

回到现场后，戴安·巴尔比能够感受到室内灼热的气浪。过了一会儿，儿童房的五扇窗户全部炸开，用巴尔比的话说，火焰“奔涌而出”。第一批消防员几分钟内就抵达了，威灵汉凑上前去，叫喊着孩子还在自己的房间里，那边火势最盛。一名消防员用无线电告诉救火队，让他们“冲进去”。

增援的人来了，搬出消防带，对准火焰喷射水柱。一名消防员背后绑着气罐，戴着防护面罩，刚准备从窗户进去就被水柱冲出来了。接着，他从正门突破，冲进了火焰和浓烟中。顺着走廊，他进了厨房，发现冰箱把后门堵住了。

托德·威灵汉眼睁睁地看着，开始变得歇斯底里。随队牧师乔治·莫纳甘把他带到消防车后面，想让他冷静下来。威灵汉说，他妻子斯黛茜

当天早晨出门了，他本来在睡觉，结果听见安珀大喊：“爸爸！爸爸！”

“我的女儿想要把我叫醒，跟我讲着火的事，”他说完又补了一句，“我没法把孩子们救出来。”

正说着，一名消防员从火中走了出来，怀里抱着安珀。在她接受心肺复苏时，二十三岁、体格健壮的威灵汉跑过去看了她一眼，接着一头朝双胞胎的房间冲去。莫纳甘和另一个人拦住了他。“我们不得不跟他扭打在一起，后来又把他铐住，为了他好，也为了我们好，”莫纳甘后来对警方说，“我被打了个乌眼青。”当时在现场的一名消防员告诉检查员，他之前也拦过一次威灵汉：“我看到火有多大了，谁再想进去简直是疯了。”

威灵汉被送进了医院，在那里得知安珀已经死于烟尘吸入，尸体是在主卧发现的。卡蒙和卡梅隆躺在儿童房的地上，身体严重烧伤。验尸官称两人同样死于烟尘吸入。

这场悲剧发生于1991年12月23日，消息很快传遍了科西卡纳。这座小镇位于韦科市东北约五十五英里，是得克萨斯州最早的石油开采中心。但是，后来许多油井枯竭了，全镇两万名居民中有超过四分之一的人都陷入了贫困。主干道上的几家店铺都关了，给人一种废弃前哨站的感觉。

威灵汉和二十二岁的妻子基本上一文不名。斯黛茜在哥哥开的酒吧干活，酒吧名字叫“别处”。威灵汉是闲居在家的汽修工，负责带孩子。社区发起了捐款，帮助威灵汉一家筹集丧葬费用。

与此同时，火灾检查员试图挖掘火灾的真相。（威灵汉允许当局搜查房屋：“我知道有的事情可能查不清，不过我就是想知道孩子是怎么死的。”）道格拉斯·福格时任科西卡纳消防局副局长，负责初步调查。他身材高大，剃着平头，多年吸烟（火灾和香烟）导致声音沙哑。他是土生土长的科西卡纳人，1963年高中毕业后加入海军，在越南战争中担任医护兵，负伤四次，也得了四枚紫心勋章。归国后，他当起了消防员。到威灵汉家发生火灾的时候，他已经与火——也就是他所说的“火魔”——搏斗二十多年了，而且已经成为了一名有资格认证的火灾调查员。“火是会说话的，你要学会听。”他这样告诉我。

他很快就联系上了得州首屈一指的纵火案调查专家，现已去世的州

消防厅副厅长曼纽尔·瓦斯奎斯。瓦斯奎斯的个头不高，将军肚倒是不小，调查过的火灾不下一千两百起。在警探界，火灾调查员向来被认为是异类。在1991年的电影《烈火雄心》中，火灾调查员主角是这样描述火焰的：“它会呼吸，会吞噬，会仇恨。打败它的唯一方法，就是像它一样去思考。你要知道，这股火焰会从这里破门而出，穿过天花板。”瓦斯奎斯曾任职于军方情报部门，也有几条自己的原则，一条是“火不会毁灭证据，只会创造证据”，另一条是“火自己会说话，我只是解释给别人罢了”。他身上笼罩着一层福尔摩斯式的光环，仿佛不可战胜。有一次，他出庭做证，别人问他可曾错判过一件案子。他的回答是：“即便错了，我也不知道。没有人向我指出来过。”

火灾发生四天后，瓦斯奎斯和福格来到威灵汉家调查。按照规范，他们先调查了受灾最轻的地方，逐渐向受灾最重的地方推进。“这是一种系统的方法，”瓦斯奎斯后来做证时说，“我只是在收集证据……没有下任何判断。我没有先入之见。”

两人仔细地绕着房子走了一圈，记笔记，拍照片，就像考古学家探索遗址一样。瓦斯奎斯打开后门，发现被冰箱堵住的门正好足够一个人挤过去。空气中弥漫着烧焦的胶皮和电线的味道，地上是一层湿的灰尘，粘在两人的靴子上。他们发现，厨房里物件的损坏都是烟尘和高温导致的，这表明此处不是起火点。因此，他们还要继续探索这座九百七十五平方英尺的房子。沿着中间的走廊前行，先是杂物间，再是主卧，然后左边是客厅，右边是儿童房，最后就是正门了，外面就是门廊。瓦斯奎斯不想遗漏任何一个细节，用他自己的话说，就像第一次去丈母娘家参观“一样特别好奇”。

在杂物间里，他在墙上看到了几幅头像。他后来将其描述为“冷血杀人犯”的那个人的照片。接着，他进了主卧，安珀的尸体就是在那里发现的。大部分损坏也是由烟尘和高温导致的，表明火是从走廊再往下的地方燃起来的。于是，他脚下踩着烧坏的东西，头上是暴露的天花板垂下的线缆和绝缘层，继续往下走。

清理掉一些杂物后，他和福格注意到墙的底部有严重的炭化痕迹。温度升高后，气体会膨胀，因此火焰一般是往上蔓延的。但是，他们发现，墙面最底部的烧灼反而最严重，地板上还有怪异的水坑状炭化痕迹。

瓦斯奎斯的心沉了下来。他跟着“燃烧轨迹”——即火焰烧过留下的

路径——从走廊进了儿童房。阳光透过破掉的窗户射进来，照亮了更多不规则的烧灼痕迹。将可燃液体泼在地板上会导致火焰集中在这样的封闭区域内，因此调查员称之为“泼洒模式”或者“水坑状过火区域”。

火焰烧过了地毯、瓷砖与三合板地板。此外，儿童床底部的金属弹簧都被烧白了，这表明当时下面的温度极高。最严重的燃烧痕迹在地板上，于是瓦斯奎斯推断，当时地板的温度要比天花板高。但是，气体是热胀冷缩的，因此他说这种现象“不寻常”。

福格检查了一片碎窗玻璃，上面有蛛网一样的图案，火灾调查员称之为“裂纹玻璃”。根据司法鉴定教材，这是火焰“迅猛”的一个关键迹象。这意味着，火焰是由液体助燃剂催发的，才会导致玻璃碎裂。

房子里的燃烧痕迹很清晰：从儿童房进入走廊，然后向右直拐出了前门。两人又沿着轨迹走了一遍，结果发现，大门的铝质门槛竟然都被烧焦了。在大门外面一点，门廊的混凝土地面上，瓦斯奎斯和福格注意到了另一件蹊跷的事：多处褐色污迹。他们认为这与存在助燃剂的假设是相吻合的。

两人沿着墙边寻找倒三角形的灼痕。一个东西着火时，产生的灼痕是倒三角形的，是因为高温和烟尘会向外扩散。所以，最下面的顶角就是起火的地方。他们在威灵汉家的走廊里发现了一个清晰的倒三角。经过对它以及其他痕迹的调查，瓦斯奎斯确定了三处起火点：走廊、儿童房、前门。他后来做证说，多处起火点的存在表明了一个结论：有人故意放火。

到此为止，两人已经明白事情的真相了。有人在儿童房四周浇了液体助燃剂，连床底下也没有放过。接着，他们还浇在了旁边的走廊，一直到正门，这样里面的人就跑不出来了。一名检察官后来指出，冰箱也是被从厨房里搬出来堵后门的。简言之，这座房子被有意改造成了死亡陷阱。

两名调查员从房间中收集了过火物件样本，送去实验室检查是否存在液体助燃剂。结果发现，一个样本中存在“矿油精”，常见于焦炭打火机油。该样本是在正门门槛处发现的。

现在，火灾被定性为三人杀人案。除了三名受害人外，火灾发生时只有托德·威灵汉一人在场，于是他成为了主要嫌疑人。

警方和火灾调查员随后调查了目击证人。起初，有些人将威灵汉描绘成一个被火灾击垮的人，比如莫纳甘牧师。然而，越来越多的目击者给出了负面证词。戴安·巴尔比说，据她所见，威灵汉直到警方到来之后才试图往屋里闯，就跟演戏一样。她还说，儿童房的窗户爆开后，他似乎更关心他那辆车，往外面开了一段。另一个邻居称，威灵汉为孩子叫喊时“并没有表现出激动或担忧”。莫纳甘牧师也在证词的后面写道：“事情不是看上去的那样。我有一种感觉，（威灵汉）当时完全没有失控。”

于是，警方开始把威灵汉令人不安的档案拼凑起来。1968年出生于俄克拉荷马州阿德摩尔市，父母早就离婚了。他还是个婴儿时就被母亲抛弃了，是他的父亲基恩与继母欧根尼娅一同抚养他长大的。基恩是一名退伍海军陆战队员，但是在废品收购站工作，一家人挤在破旧的房屋里，半夜都能听到附近铁路货车驶过的声音。威灵汉有一副“威灵汉家人的典型长相”，面容俊朗，黑发浓密，眼睛幽深。他在学校里的成绩不好，十几岁就染上了毒品。十七岁时，俄克拉荷马州公共服务部对他进行了调查，报告里说：“按程度由高到低，他的喜好依次为‘女生’、音乐、高速轿车、高级卡车、游泳、打猎。”威灵汉高中就辍学了，多次因酒驾、偷自行车、在商店顺手牵羊等被捕。

1988年，他结识了高三女生斯黛茜。斯黛茜的家庭背景也很不好，四岁的时候，母亲就在和继父吵架的过程中被勒死了。斯黛茜和威灵汉的关系充满了暴力。威灵汉爱出轨，威士忌喝个没完没了，有时还动手打老婆，怀孕了也不停手。一名邻居说，他有一次听到威灵汉对着她大吼“快起来，婊子，我还没打够呢”。

12月31日，威灵汉开始接受审讯，福格和瓦斯奎斯在现场，还有吉米·亨斯莱警官，这是他第一次办纵火案。威灵汉说，斯黛茜是上午九点左右离开家的，去救世军给孩子领圣诞礼物。“她开走以后，我听到双胞胎姐妹在哭，就起来给她们喂奶。”他说。儿童房门口装了安全门，安珀能翻过去，但是双胞胎还不行。他和斯黛茜喂双胞胎喝完奶，一般就把她们放在地上睡午觉。威灵汉说，当时安珀还在床上，于是他就回卧室睡觉了。“我记得的下一件事，就是有人喊‘爸爸，爸爸’，”他回忆道，“房子里已经到处是烟了。”他说自己赶紧起来，在地上摸了条裤子穿上。他之后再也没听到女儿的声音——“我听到的最后一声就是‘爸爸，爸爸’，然后就再也没有了”——于是他大喊道：“天哪——安珀，快出去！快出去！”

他没察觉到安珀进了他的房间。她可能没等到他起来就晕过去了，也可能是他走了以后，才从客厅那个门进来的。他说自己到了走廊里，试着往儿童房走，但那里“一片漆黑，什么都看不见”。空气闻起来就像三个礼拜以前微波炉炸掉时一样——“电线之类的东西”。他能听见插座和开关噼啪作响，他只好俯下身子，几乎是爬着走的。他说，好不容易进了儿童房，站起来时头发都烧着了。“真的，我从没感觉那么热过。”他这样形容屋子里冲出的热浪。

扑灭头发上的火以后，他就趴到地上，在黑暗中摸索。“我有一次觉得找着一个了，”他说，“但那其实是个娃娃。”他实在受不了里面的高温了。“我感觉自己都快昏过去了。”他说。最后，他踉踉跄跄回到走廊，出了前门，想喘一口气。他看见了戴安·巴尔比，就喊她叫火警。他坚持说，戴安走了以后，他自己还在往屋里闯，但都失败了。

调查人员问他，知不知道火是怎么着起来的。他说他也不确定，不过十有八九是先从儿童房里，因为他最早是在那里面看见火的，就像“强光”一样。为了取暖，夫妇二人在家里放了三个暖气，一个就在儿童房里。“我让安珀没事别去动它。”他说。他还说，她“动一次他就打一次”。暖气里面是有火的，他说自己也不清楚当时它开没开。（瓦斯奎斯后来做证说，自己四天之后去检查过暖气，是关着的。）威灵汉推测可能是电器着火：他听见了噼里啪啦的声音。

接下来，调查员问会不会有人想伤害他的家人，他说想不到哪个人会这么“冷血”。提起三个孩子，他是这么说的：“我想不明白，究竟什么样的人 would 伤害她们啊！三个人见人爱的小家伙。”他接着说，“我和斯黛茜在一起四年了，偶尔会吵架拌嘴，或者分开一阵子。我觉得，我们还能这么亲近，多亏了三个小家伙……我们俩……谁也离不开她们。”想到安珀，他说：“实话跟你说，我真希望她叫我时我没醒，真的。”

审讯期间，瓦斯奎斯让福格先上。最后，瓦斯奎斯把头对着威灵汉，问了他一个看似没来由的问题：他跑出去的时候穿没穿鞋？

“没穿，先生。”威灵汉答道。

双方面前的桌子上摆着一张这座房子的平面图，瓦斯奎斯指着它说：“你就是这么一路走出来的？”

威灵汉说是。

现在，瓦斯奎斯确信威灵汉是杀害三个孩子的凶手了。证据表明，当时地板上渗入了液体助燃剂，火焰是贴地燃烧的。如果真的像威灵汉自己说的那样，他的双脚必定会严重烧伤。但医疗报告显示他的双脚完好无损。

威灵汉坚持说，他从房子里出来的时候，火还在墙顶上，没烧到下面。“我用不着躲避火焰。”他说。瓦斯奎斯认为，这不可能，威灵汉是一边往外走一边放火的。先是儿童房，再是走廊，最后是大门口。后来，瓦斯奎斯这样形容威灵汉的行为：“他对我讲的故事纯属捏造……说来说去，一句真话都没有。”

然而，他没有明确的动机要这么做。三个孩子确实上了人身保险，但赔款金额不过一万五千美元，而且主要受益人是斯黛茜的爷爷，因为保费是他出的。斯黛茜告诉调查员，威灵汉是打过她，但从没虐待过孩子——“我家孩子都被惯坏了。”——她绝不相信威灵汉会杀死孩子。

官方结论是，威灵汉没有良知，他的一系列罪行最终演变成谋杀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此案的公诉人是约翰·杰克逊，科西卡纳副检察官。他后来接受《达拉斯晨报》采访时说，他认为威灵汉是一个“具有高度反社会倾向的个体”，将孩子们视为“自己生活的阻碍”。按照当地检察长帕特·巴切勒的说法：“孩子们是他喝酒、扔飞镖的障碍。”

1992年1月8日，火灾发生两周之后，威灵汉正跟斯黛茜一起开着车，SWAT特警队突然围了上来，让他们靠边停车。“他们把枪掏了出来，好像我们刚抢了十家银行似的，”斯黛茜后来回忆道，“我们只听到‘滴滴’两声，然后他就被抓了。”

威灵汉被指控谋杀。由于受害者有多名，按照得州法律可判死刑。与大多数得州检察官不同，有着法官梦的杰克逊个人是反对死刑的。“我认为它的威慑作用不强，”他跟我说，“我不相信它会有效果。”他还认为这是一种浪费，考虑到诉讼和上诉流程，得州每起死刑的平均费用为二百三十万美元，相当于判处四十年有期徒刑的三倍。另外，杰克逊说：“犯了错就真的不能挽回了吗？”但是，他的上司巴切勒却认为“某些犯下大罪的人就是放弃了生存的权利”，杰克逊后来也同意，威灵汉案实在太恶劣，是他从业以来“受害者人数最多的案件之一”，必须执行死刑。

威灵汉请不起律师，于是州里就为他指派了两个。一个叫大卫·马丁，前州国民警卫队员。另一个叫罗伯特·邓恩，是当地的辩护律师，从杀人到离婚，什么案子都接，自称“万事通”。（“在小城市里，你不能说‘啊，我只接某某类的案子’，那样肯定会饿毙街头。”他对我说。）

威灵汉被捕后不久，当局就收到了一名在监人员发来的消息。他名叫强尼·韦伯，与威灵汉在同一个监狱。他说，威灵汉之前向他坦白说自己“拿了一些打火机油，洒在墙上和地上，然后放了火”。威灵汉一案似乎是板上钉钉了。

即便如此，斯黛茜有几名亲戚——他们相信威灵汉有罪，虽然她本人不这样认为——告诉约翰逊，他们希望不要当庭审讯。于是，就在陪审人员选定前夕，杰克逊找到威灵汉的辩护律师，提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建议：只要他们的客户认罪，州里就判他无期。“想到能够避免一起死刑，我当时真的很高兴。”杰克逊回忆道。

威灵汉的律师同样很高兴。他们确信威灵汉就是凶手，只要交给陪审团，肯定会被判有罪，然后就是死刑。“每个人都以为，辩护律师就一定要相信客户无罪，但事实并非如此，”马丁告诉我，“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是罪有应得。”他还多说了威灵汉一句：“所有证据都表明，罪犯百分之百就是他。就是他在房子里到处浇上助燃剂，然后把打火机油倒在孩子床底下的。”用他的话说，这是“经典的纵火案例”：“现场到处都是水坑状过火区域——这没什么好说的。”

马丁和邓恩建议威灵汉接受，但是他拒绝了。两人请来他的父亲和继母来沟通。欧根尼娅说，马丁给他们看了孩子尸体的照片，然后说：“看看你儿子干的好事。你们赶紧说服他认罪吧，否则免不了一死。”

两人去探监了。他父亲认为，如果儿子是无辜的，那就不应该认罪，而继母却劝他认罪。“我只是想让儿子活下来。”她对我说。

威灵汉不为所动。“我没罪叫我怎么认，更别提还是杀子这种罪。”他说。这是他最后的决定。马丁说：“我当时就觉得他疯了——现在也是一样。”

威灵汉拒绝认罪，这更坚定了检方的观点：他是一个不知悔改的杀人犯。连他的辩护律师都是这么想的。

1992年8月，审判在科西卡纳市中心一座石头建的旧法院里举行。杰克逊和各位检察官依次传唤了证人，包括强尼·韦伯和巴尔比夫妇。然而，案情的关键还是瓦斯奎斯与福格搜集的科学证据。在法庭上，瓦斯奎斯详细列举了纵火的不下“二十个迹象”。

“你认为纵火人是谁？”一名检察官问道。

“威灵汉先生。”瓦斯奎斯说。

检察官问瓦斯奎斯，他觉得威灵汉放火的动机是什么。“杀掉那三个小女孩。”他说。

辩护律师试图找一位持反对意见的火灾调查专家，但他们联系的人的观点都和瓦斯奎斯、福格一致。最后，辩护律师只传唤了一位证人：威灵汉家的保姆。她说自己不相信威灵汉会杀掉自己的孩子。（邓恩告诉我，威灵汉想要自己出庭做证，不过他和马丁都觉得不合适。）两天后，庭审结束。

在终结辩论中，杰克逊称水坑状过火区域和泼洒形状为威灵汉不容辩驳的“证词”，被火焰刻在了地板上。他手持一本从火灾现场取回的《圣经》，引用了《马太福音》中耶稣的一句话：“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陪审团讨论了不到一个小时，就一致得出了有罪判决。正如瓦斯奎斯所说：“火是不会撒谎的。”

1999年的春季，伊丽莎白·吉尔伯特来找狱警，报上了卡梅隆·托德·威灵汉的名字。她也不清楚自己正在做什么。她当时四十七岁，是一名休斯敦的法语教师兼剧作家，离婚，独自抚养两个孩子。这是她第一次来监狱。几周前，一个在反死刑组织工作的朋友找到她，鼓励她跟一个等待死刑执行的犯人做笔友，于是吉尔伯特就报上了姓名和地址。没过多久，威灵汉的回信就来了，笔迹潦草，字数也不多。“如果你愿意回，我很愿意与你通信。”他写道，还问她能不能来看看他。也许是出于作家的好奇心，抑或是一时冲动（她刚刚收到前夫患癌症去世的消息，心情很低落），她同意了。现在，她站在得克萨斯州亨茨维尔一家老旧监狱的门前——在监人员管它叫“死坑”。

她穿过铁丝围栏和探照灯，在岗哨还被搜了身，最后进了一个小房

间。几英尺外坐着一个杀了多名婴儿的罪犯，他穿着白色号衣，后面印着黑色的大写字母“DR”，是“Death Row”的缩写，意为“等待死刑”。左臂肱二头肌上有毒蛇和骷髅图案的文身。他身高近六英尺，肌肉强健，但双腿已经在多年的监禁生活中萎缩了。

她和威灵汉之间隔着一层有机玻璃。吉尔伯特一头棕色短发，散发着书卷气，有些不安地看着他。之前有一个狱友叫他“婴儿杀手”，于是两人大打出手。入狱七年以来，他与管教发生过一系列摩擦，时常被关禁闭，也就是“下地牢”。

威灵汉礼貌地跟她打了招呼，看上去对她的到来很是感激。他被定罪以后，斯黛茜为他的获释奔走过。她给时任得州州长安·理查德写信说：“在孩子方面，没有任何人比我更了解他。因此，我相信他绝不可能犯下这种罪行。”但是，不到一年，斯黛茜就申请了离婚。来探望威灵汉的基本上只有父母，老两口每个月从俄克拉荷马州开车过来看他一次。“只有父母让我记得自己还是个人，而不是州当局描述中的禽兽。”他有一次这样对吉尔伯特说。

他不想谈死刑的事。“我住的地方是地狱，”他后来给她写信说，“每当有人来看我，我都想从这里跑出去。”他会问她课上得怎么样，艺术创作怎么样。吉尔伯特是个写剧本的，他怕她把自己看得“扁平”了。他还为自己糟糕的沟通能力道歉，他现在很难分清监狱和外面的氛围。

吉尔伯特问他，用不用自己从自动贩卖机里给他买点吃的喝的，他拒绝了。“别误会，我不要这些东西不是对你有意见，”他后来给她回信说，“我不想让人家以为，我进监狱就是为了这种东西。”

有人提醒她，犯人经常会忽悠访客。他似乎也意识到了，于是告诉她：“我是个简单的人。仅此而已。对大多数人来说，我只是一个被定了罪还想要操纵别人的杀人犯。”

两人的会面持续了两个小时，之后继续保持通信。他的来信中似乎包含着反思，很打动她，完全不是她预料的样子。“我是一个真诚的、有感情的人，”他写道，“不会编造自己的感受或想法。”他说自己以前是个封闭的人，跟他父亲一样。但是，他补充道：“失去了三个女儿.....我的家，我的妻子，我的生活，该醒一醒了。我已经学会了打开心扉。”

她同意再来看他。几周后她回来时，他的感动是显而易见的。“在监狱里，外面的人从来不把我当人，一个妻离子散但还是坚持走下去的人，”他后来写信对她说，“但是，你回来了！我觉得，你大概还不知道你的到来对我来说有多么重要。”

随着信件的不断往来，她开始问他那场大火的事。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如果真的有人在房子里浇上了助燃剂，然后点了火，那么凶手现在还逍遥法外。吉尔伯特并不天真——她认定他是有罪的。她不介意给他安慰，但不是来帮他翻案的。

不过，她还是对案子产生了好奇。当年秋天，她驱车前往科西卡纳法院查阅卷宗。当地有很多人还记得这场悲剧。一名工作人员有些困惑，没想到竟然会有人对这样一个活活把自己孩子烧死的男人感兴趣。

吉尔伯特拿到卷宗，在一张小桌子前坐了下来。查阅目击证词时，她注意到了几处矛盾。戴安·巴尔比称，消防局来到火场之前，威灵汉从未试过往屋里闯。然而，她当时在打火警电话，所以有一段时间不在现场。同时，她女儿布菲说，自己看到威灵汉站在门廊上砸窗户，显然是想救孩子出来。现场的消防员和警方都说，威灵汉发了疯似的想进屋。

1992年1月初，警方得出了威灵汉可能犯了谋杀罪的结论。之后的目击证词就越发负面了。在戴安·巴尔比最初的口供里，威灵汉被描述为“歇斯底里”，她还描绘了房屋正面的爆炸景象。但是，到了1月4日，火灾调查员开始怀疑威灵汉有罪之后，巴尔比就说他当时完全有可能回去救人，因为她在外面只能看到“房子里面在往外冒烟”，而且烟不是“特别大”。

莫纳甘证词的前后变化更大。在第一份证词中，威灵汉是一个深受打击、屡次犯险的父亲，要外人拉住才行。然而，调查员准备逮捕威灵汉时，他却说威灵汉当时过于情绪化了（“他的那种紧张感，就像是眼看着刚生下来的孩子死掉的母亲一样”）；他还说自己有一种“直觉”，觉得威灵汉“与起火有某种关联”。

众多研究表明，证人对事件的回忆往往会随着背景信息的更新而改变。伊特利·德洛尔是一位认知心理学家，深入研究过刑侦过程中的目击证人与专家证词。他告诉我：“心智不是被动接收的机器。只要你有信念，或者期望，对信息的感知和记忆方式都会随之变化。”

吉尔伯特去过法院后，就在不断思索威灵汉的作案动机。她也问过他这件事。他在回信中谈到了孩子的死：“我再也不想谈这件事了。在我的内心深处，它依然是一道深刻的情感伤疤。”他承认自己是个“不够格”、打老婆的丈夫——他感到很后悔。但是，他说自己深爱着孩子们，绝不会伤害她们。他说，当了爸爸以后，他就变了。他再也不鬼混了，“安分”下来，“成了一个男人”。大火发生前不到三个月，他还和斯黛茜回老家阿德摩尔登记了，办了一场小规模婚礼。他俩之前一直没结婚。他说，检方抓住他过去的辫子不放，从火灾发生那一天起，就要把他塑造成一个“恶魔”的形象。杰克逊检察官就是这么叫他的。威灵汉讲，他之所以把车开到了外面，是因为担心车跟房子一起爆炸，对孩子构成更大的威胁。

吉尔伯特不确定该怎么看待他说的话，于是开始找相关人员问一些问题。“我的朋友们都觉得我疯了，”吉尔伯特回忆道，“我从来没干过这种事。”

一天上午，威灵汉的父母来看他。吉尔伯特就约他们先到监狱附近的一间咖啡馆见面。基恩当时已经七十多岁了，虽然黑发中多了几根银丝，深色的眼睛也因为眼镜显得比平常大了，但一看就知道是威灵汉家的人。欧根尼娅五十多岁，一头银发，随和健谈，跟丈夫的严肃克制形成了对比。他们从俄克拉荷马到得克萨斯要花六个小时，早晨三点钟就得起床了。他们住不起旅馆，所以当天晚上必须得回去。“我真的感觉自己是为他们的累赘。”威灵汉在信中对吉尔伯特说。

基恩和欧根尼娅一边喝咖啡，一边向吉尔伯特表达感激之情，终于有人对托德的案子感兴趣了。基恩说，他的儿子不是完人，但绝不会杀人。

欧根尼娅说，火灾前一天夜里，她跟托德通过电话。她和基恩准备两天后，也就是平安夜过去。托德跟她讲，自己、斯黛茜和孩子们刚刚拍了家庭合照。“他说‘我们收到你的圣诞节照片了’，”她回忆道，“他让安珀接电话，她当时正在跟两个妹妹说话。他情绪还挺好的。要是他有烦心事，我肯定能听出来。”

基恩和欧根尼娅要走了：他们跟儿子只有四个小时的见面时间，可不能耽误。临走前，基恩说：“有发现别忘了告诉我们啊。”

接下来的几周，吉尔伯特继续追查线索。许多人——包括巴尔比夫

妇——仍然相信威灵汉有罪。但他的几个亲戚朋友有疑问，执法部门里也有人持同样的观点。波利·古丁当年在俄克拉荷马负责监督威灵汉的缓刑生活。她最近对我说，威灵汉从来没表现出乖张或反社会的行为。“在我监督过的孩子里面，他大概是我最喜欢的一个。”她说。贝娜·布里吉斯之前是一名法官。用她自己的话说，她多次在法庭中坐在威灵汉的“对面”，因为偷窃罪把他送进监狱。她对我说，她想象不出他竟然会杀害自己的孩子。“他很有礼貌，不是无法无天的人，”她说，“他的罪行都是因为一些傻事。偷的东西也都不值钱。”火灾发生的几个月前，威灵汉去过一趟古丁的办公室，骄傲地给她看斯黛茜和孩子们的照片。“他想让贝娜和我知道，他的日子过得不错。”古丁回忆道。

最后，吉尔伯特回到科西卡纳去采访斯黛茜，她同意去吉尔伯特住的旅馆见面。斯黛茜微微发福，双颊圆润而苍白，深棕色头发，刘海是用发胶固定住的，脸上化着浓妆。在记录这场谈话的录音带中，斯黛茜说，火灾之前几天没什么异样。她和威灵汉没有吵架，都在准备过节。虽然火灾调查官瓦斯奎斯记得暖气是关着的，但据斯黛茜讲，当时是冬天早晨，挺冷的，至少有一台暖气是开了的。“我记得把它关上了，”她回忆道，“我老是想，天哪，安珀不会把什么东西放进去吧？”斯黛茜补充道，她不止一次抓到安珀“拿着东西靠暖气太近”。

威灵汉一直对她不好，她回忆说。他进了监狱以后，她就另找了一个对自己好的男人。但是，她认为前夫不应该被判死刑。“我觉得他没干。”她哭着说。

在定罪审判过程中，只有保姆一人站出来为威灵汉辩护。但是，在量刑阶段，包括斯黛茜在内的多名亲属都请求陪审团留威灵汉一命。斯黛茜出场时，杰克逊厉声质问她，威灵汉那个“缠绕着毒蛇的大骷髅文身”是什么“意思”。

“就是个文身。”斯黛茜答道。

“他就是喜欢骷髅和毒蛇。你是这个意思吗？”

“不是。他只是——只是文了这么个图案而已。”

检方引用这一证据来说明威灵汉符合反社会人格的标准，还请了两名医学专家来证实这一理论。两人都没见过威灵汉。其中一个叫蒂姆·格里高利，拥有心理学硕士学位，婚姻与家庭问题方向的，之前跟杰克

逊一起出去打过野鹅，从未发表过反社会行为领域的研究，他的主业是家庭咨询。

有一天，杰克逊给格里高利看了第六十号证物——一幅铁娘子乐队海报的照片，之前挂在威灵汉家里。他请这位心理学家给解读一下。“图里画的是一个被拳头洞穿的骷髅。”格里高利说，图片展示着“暴力”与“死亡”。他还看了威灵汉的其他几张音乐海报，“这是一个披着斗篷的骷髅，有翅膀还有斧头，”格里高利继续说道，“到处都是火焰——我想起了地狱的情景。还有一张——是齐柏林飞艇乐队的，画的是堕落天使……我见过行为与爱好之间的关联，有很多次。对死亡的关注。这种音乐听多了，就对可怕的行为产生了兴趣，这种事例有很多。”

另一名专家是詹姆斯·P.格里格森，一位司法精神病学家。他是死刑案件的常客，因此得了一个绰号：死亡医生。（一名得克萨斯州上诉法官曾经写道，格里格森一上场，被告就“赶紧写遗言，留遗嘱吧”。）格里格森说，威灵汉有着“极其严重的反社会倾向”，他简直是“无可救药”。在1977年的兰道尔·戴尔·亚当斯谋害警察一案中，他也为最后的死刑判决出了一份力，用的词都几乎一样。之前没有案底的亚当斯就这么在监狱里被关了十几年。然而，距离死刑执行只有七十二个小时的时候，新证据出现了，他被无罪开释。1995年，也就是威灵汉受审三年后，格里格森因为违反职业道德被美国精神医学学会除名。协会称，格里格森曾多次“不经亲自询问即妄下诊断结果，而且在出任法庭专家证人时，声称自己可以百分之百确定涉案人员之后会继续进行暴力行为”。

与斯黛茜交谈过后，吉尔伯特又想到一个想要采访的人：强尼·韦伯。当年就是他在监狱里告发了威灵汉，目前关在得州的爱荷华公园监狱。她给韦伯写信，他说自己可以见见她，于是他们在监狱的会客室见面了。他年近三十，皮肤极其苍白，头剃得很光亮，目光游移，似乎浑身都在颤抖。一名见过他的记者形容他“紧张得就像一只靠在摇椅边上的猫”。韦伯九岁就开始吸毒了，判刑时的罪名包括但不限于偷车、贩卖大麻、伪造文书、抢劫。

吉尔伯特在与他聊天过程中发现，他似乎有偏执狂。韦伯透露，在威灵汉受审期间，他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1988年在监狱里受到性侵后一直如此；而且，他常受“心理障碍”之苦。在交叉审问下，韦伯称自己不记得一起几个月前认过罪的抢劫案。

韦伯跟她重复了在法庭上说过的话：他当时经过威灵汉的牢房，两人隔着递饭的窗口聊天，突然威灵汉崩溃了，告诉他是自己故意放火把房子烧了。吉尔伯特觉得有蹊跷。威灵汉在其他情况下坚称自己无辜，怎么会突然跟一个几乎不认识的狱友坦白呢？这说不通。据说谈话是通过对讲机进行的，看守都能听到——实在不是一个跟狱友袒露心声的好场所。不仅如此，韦伯还发誓说，威灵汉跟他讲斯黛茜伤害过一个孩子，放火是为了掩盖罪行。然而，根据尸检结果，孩子的尸体上没有发现任何瘀青或创伤痕迹。

许多在监人员成为线人都是为了减刑或福利，是出了名的不可靠。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冤案研究中心2004年的一份研究显示，警察或监狱线人说谎是美国死刑冤案的主要原因。韦伯举证针对威灵汉时，自己正身负抢劫罪和伪造文书罪的指控。威灵汉受审期间，另一名在监人员试图告发韦伯，说从别人那里听说，他希望“少蹲几年”。但是，这份证词被判定无效，理由是道听途说不足信。韦伯接受了抢劫罪和伪造文书罪的指控，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检察官杰克逊告诉我，他整体上认为韦伯“不靠谱”，但是补充道：“不过，如果这事不是真的，我不知道他有什么动机做伪证。我们看得他挺紧的。”1997年，也就是威灵汉受审五年后，杰克逊向得克萨斯州赦免与假释委员会提出呼吁，要求批准韦伯假释。“我之前就让他们赶紧把他放了。”杰克逊告诉我，原因是韦伯已经被雅利安兄弟会盯上了。委员会同意了，但是放出来没几个月，他又因为携带可卡因回到了监狱里。

2000年3月，吉尔伯特来看过他几个月之后，韦伯出人意料地给杰克逊寄了一封“证词撤回诉求”，宣称“威灵汉先生在一切指控上都是无辜的”。但是，威灵汉的律师没有获知这一新进展，而且没过多久，韦伯没有任何解释就撤回了之前的撤回诉求。韦伯于2007年出狱。我最近问他为何撤了又撤，还有威灵汉为何要向陌生人坦白。他说自己只知道“这个家伙跟我说的东西”。在我的追问下，他又说：“我很可能误解了他的意思。”威灵汉一案开庭以来，韦伯又被诊断为双重人格。“我在小格子里待得太久了，脑筋不太正常，我的记忆都是碎片式的。我当时吃了很多药。大家都知道，”他停了一下，接着说道，“伪证的诉讼时效已经过了，不是吗？”

除了纵火的科学证据以外，针对威灵汉的指控都站不住脚。杰克逊检察官这样评论韦伯的证词：“可信可不信吧。”后来还发现，冰箱堵在后门也不是什么大事。他们家的厨房很小，还放了两台冰箱，其中一台

本来就在后门边上。警探吉米·亨斯莱和消防局副局长道格拉斯·福格都勘察过现场，他们最近跟我说，他们从来没觉得冰箱跟纵火案有关。“它跟火灾一点关系都没有。”福格说。

调查此案几个月后，吉尔伯特发现，自己对检察工作的信任被动摇了。她跟我讲：“如果托德果真是无辜的呢？”

1660年夏天，一个名叫威廉·哈里森的英国人在格罗斯特郡查令沃斯村附近散步的途中消失了。很快，他的帽子在一条小路边上被发现了，上面还有血迹。警方讯问了哈里森的仆人约翰·佩里。佩里最后声称哈里森是被他的母亲和兄弟谋财害命的。佩里和他的母亲、兄弟三人都被绞死了。

两年后，哈里森现身了。他不可思议地一口咬定，自己是被一伙匪徒绑架了，然后卖为了奴隶。不管实情如何，有一件事不容置疑：佩里一家没有杀害他。

可能错杀一个无辜之人的恐惧一直跟随着陪审员、律师和法官。在殖民地时代的美国，可判死刑的罪有几十种，包括盗马、渎神、“偷人”、拦路抢劫。独立后，适用死刑的罪名逐渐减少，但人们一直担心法律流程是否足以避免滥杀无辜。1868年，约翰·斯图尔特·密尔为死刑做出了史上最有力的辩护之一。他认为，处死杀人犯所表明的并不是对生命的不尊重，而恰恰是生命宝贵的证明。“相反，我们通过了一项规则来表达对它的尊重：违反另一个人的生命权，他便同时放弃了自己的生命权。这是对生命最大的尊重。”他说。对密尔来说，有一种反对意见是有分量的——“如果无辜者因为司法过失而被处死，那么这就是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

现代司法体系不仅上诉流程耗时很长，还有各种赦免委员会，我们普遍认为这是为了避免密尔所担心的那种“司法过失”。2000年，时任得州州长的乔治·W.布什说：“我知道，有些美国公民不喜欢死刑，但是.....我们给出的判决都是有充分依据的。”他的首席刑事司法政策顾问强调：“为避免无辜者被处死，我们已经采取了高度正当的程序。”

然而，近年来，人们又开始质疑这套制度能否避免错误。自1976年以来，共有一百三十多起死刑判决被推翻，其中十七人要归功于八十年代发展起来的DNA检测技术。但是，该技术的适用范围很狭窄。巴里·谢科是“无罪计划”（Innocence Project）的联合创始人，该组织曾经利用

DNA检测帮助多名犯人脱罪。据他估计，约有百分之八十的重罪案件不涉及生物证据。

2000年，伊利诺伊州的第十三名死刑犯成功脱罪后，时任州长乔治·瑞安中止了死刑。尽管他多年来一贯支持死刑，但他宣称，自己再也无法支持一种“接近于最可怕的噩梦，也就是国家夺走无辜生命”的制度了。前最高法院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曾表示：“处决一个在法律和事实上均属无辜的人是一种违宪行为。”

这种案件已经成为了死刑反对派的“圣杯”，阴森的圣杯。斯图尔特·班纳2002年写了一本书《死刑》，他在书中写道：“一想到可能杀死无辜的人，人们就会反省是否应当支持死刑。有些人不太关心反对死刑的统计数据——比方说威慑作用不强，或者种族间差异较大——却对这种极端不公正现象可能会发生的个别案件感到深深的不安。”死刑反对派提出了几桩可疑的案件。1993年，鲁本·坎图因抢劫杀人被判死刑，多年后，此案的一名生还受害者告诉《休斯敦新闻》，他当年是在警方压力下指认坎图为枪击者的，尽管他认为坎图是无辜的。萨姆·米尔萨普是负责此案的地区检察官，他一度支持死刑（“我可不是那种狂暴激进的自由主义者”），但他也说，一想到自己曾铸下大错，便感到忧虑不安。

1995年，拉里·格里芬在密苏里州被判处死刑，罪名是驾车枪杀了一名毒贩。定罪的主要依据是一名惯犯的目击证词。此人名叫罗伯特·菲茨格拉德，之前是检察院线人，当时受证人保护计划庇护。菲茨格拉德坚称，自己刚好看到了这一幕，因为他的车抛锚了。格里芬被处决后，美国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法庭辩护与普法教育基金会出资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一名在本案中受伤的人坚持认为，开枪的人不是格里芬。此外，第一位到达现场的警官也怀疑菲茨格拉德是否真的目击了这一罪行。

然而，这些案件都没有提供不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在法律和事实上均属无辜的人”被处决了。2005年，路易斯堡检察官詹妮弗·乔伊斯收到了一份她口中的“有力”证据，可能表明格里芬是无辜的，于是重新调查了此案。经过两年来审查证据、与新目击证人交谈，乔伊斯称她本人及其团队确认“被处死的确实是犯罪者”。

2006年，最高法院法官安东尼·斯卡利亚在一件堪萨斯案件中投票支持死刑判决（多数意见为支持）。斯卡利亚认为，在现代司法体系

中，“还没有一件案子——一件都没有——被明确地证明有人是因为他没有犯过的罪行被处决的。要是近年来真有这样的案子，根本不用去专门找，无辜者的名字早就被喊到天上去了”。

“我的麻烦很简单，”威灵汉在一封1999年9月给吉尔伯特的信中写道，“不管付出什么代价，都要努力阻止他们把我杀掉。就这样。”

刚成为死囚那几年，威灵汉请求自己的律师大卫·马丁救救自己。“你都想象不到这是个什么地方，我身边的都是些什么人。”他写道。

威灵汉跟里奇·李·格林住过同一间牢房。后者是一名连环杀人犯，先把受害人阉割，然后活活捅死，其中还有一名十六岁的少年。（格林于1997年被处死。）威灵汉还有一名狱友，智商不到七十，心智只有八岁儿童的水平，之前被另一名犯人强奸过。“我跟你们提过的那个新狱友的事，记得吗？”威灵汉在一封给父母的信中写道，“他年纪不大，心智不全……监狱这一片区域还有一个家伙，是个孬种，特别可恨（一个月前跟我有过节的人就是他）。上上周，他在淋浴间里把[我的狱友]强奸了。”威灵汉说，他不敢相信有人会“强奸一个没有自卫能力的男孩，太下贱了”。

大家都知道威灵汉是“婴儿杀手”，所以招惹他的人不少。“监狱不是个好地方，就我这样的案子，他们根本不屑于怀疑。”他给父母写信说道。有一次，他想动手打一个威胁他的人。之后威灵汉告诉一个朋友，如果他没有奋起反抗，几个狱友早就“狠狠地揍他，强奸他，或者”——他的思路在这里断了。

威灵汉的家信越到后来越绝望。“这是个冷酷的地方，让人的心也变得如同铁石，”他写道，“我告诉自己，我绝不能让这里把自己变得更痛苦。但这很难。”他接着说道：“我来以后，至少每个月都会有一个人被[处决]。没有意义，又很残酷……你们也看到了，我们在这里没有生活，只有生存。”1996年，他写道：“我就是想知道，我有过一个妻子和三个可爱的孩子，我爱她们，可我的生活为什么要这样结束。有的时候我就想，这一切都毫无价值……我来这三年半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人生是如此的毫无价值，孤独凄凉。”他写道，自从那场大火以后，他就感觉自己的人生在被一点点地抹去。他在牢房里存着孩子和斯黛茜的照片，翻来覆去地看。“那么久了，那么遥远，”他在一首诗里写道，“那里的一切真的存在过吗？”

死囚被关在大监狱里面的一个小监狱里，没有改造，没有教育，也没有技能培训。1999年，亨茨维尔监狱发生了多名囚犯试图越狱的事件，于是威灵汉与其他四百五十九名死囚就被转移到了安全等级更高的得州利文斯顿监狱。威灵汉被关在一个六十平方英尺的单间里，每天的放风时间只有一个小时。他想通过画画来转移注意力——用他的话说就是“画着玩玩”——还有写诗。在一首关于孩子的诗里，他写道：“你们是世界上最美的事物。”吉尔伯特曾提出过一些修改意见，他解释说，这些诗不管多么粗陋，都完全是他真实的感受。“所以，对我来说，把这些文字拆开，单纯为了创意写作的目的去润色，这就违背了我的初衷。”他说道。

虽然他在努力给自己找事情做，在日记里，他还是写道，自己的头脑“每天都在退化”。不再锻炼以后，体重也增加了。他质疑自己的信仰：“关心造物的神绝不会抛弃无辜的人。”他似乎并不在乎狱友攻击他。“一个内心早已死去的人，不会害怕”死亡，他写道。

一个接一个地，他在监狱里认识的人都被送进了死刑室。有一个叫小克里夫顿·罗素的，十八岁，殴打并刺死了一个人，在遗言中写道：“天上的主，我的父，感谢你赐予我的恩典——我准备好了。”一个叫杰弗里·迪恩·莫雷的，绑架并枪杀了一名女性，在遗言中写道：“我爱你，妈妈。永别了。”还有一个叫约翰·费兰斯的，罪名是谋杀邻居，在人生的最后时刻皈依了主，说：“愿祂宽恕我的作为。”

威灵汉跟一些狱友熟络了起来，哪怕他知道这些人身犯命案。2000年3月，威灵汉的朋友彭查伊·威尔克森被执行了死刑。他二十八岁，在抢劫珠宝店时枪杀了一名店员。后来，威灵汉在日记里写道，他感到了“自从孩子们死去之后从未有过的空虚感”。一年之后，他的另一个朋友也即将被处决——“监狱里少有的几个不被吹嘘之风裹挟的真正的人之一”——他死前想请威灵汉为他最后作一幅画。“天哪，我从没想过画一朵玫瑰会这么消耗心神，”威灵汉写道，“最难的地方是，你知道这是你能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

欧内斯特·雷伊·威利斯是威灵汉的狱友，两人的案子惊人地相似。1987年，威利斯被判死刑，罪名是在西得克萨斯纵火，导致两名妇女死亡。威利斯告诉调查员，他当时睡在朋友家的客厅里，一起来就看见了满屋浓烟。他说自己试着叫醒一个睡在别的屋里的女人，但是火和烟太大了，他只好退回来，在房屋烧塌之前从前门逃了出去。多名目击证人说威利斯形迹可疑。他把车开出了院子，而且没有表现出“任何感情”，

这是一名志愿消防员说的。当局也怀疑过威利斯光着脚跑出来为何没有受伤。火灾调查员也发现了泼洒形状、水坑状过火区域等纵火的迹象。当局没有发现任何动机，但还是宣称威利斯——他之前没有暴力行为的记录——有反社会倾向。用检察官的话说，他是一个“恶魔”。威利斯获罪一级谋杀，判处死刑。

威利斯后来找了个“厉害律师”，威灵汉不无嫉妒地说。詹姆斯·布兰科是纽约著名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派他来代理威利斯的案子，作为公益工作的一部分。布兰科坚信威利斯是无辜的，为此投入了十几年光阴，事务所也花了几百万美元请火灾咨询专家、私家侦探、法医专家等协助。而威灵汉则要靠法院指派的律师大卫·马丁和他的一个同事来处理上诉的问题。威灵汉常常对父母说：“你们不知道，连辩护律师都觉得你有罪是什么感觉。”与许多死囚一样，威灵汉最后提交了一份关于律师能力不足的声诉。（我最近问了马丁代理威灵汉一案的事，他说：“完全没有理由推翻，判决是绝对正确的。”关于这起案子，他是这么说的：“天哪，怎么还有人琢磨这件案子！”）

威灵汉尝试过自学法律，阅读《律师决胜，法庭手腕：凭借技巧、智慧、艺术、勇气、手段和雄辩胜诉的案件实例》一类的书。然而，他跟朋友坦白说：“法律太复杂了，我根本搞不明白。”1996年，法院给他指派了一名新律师，瓦尔特·里弗斯。他对我说，看过威灵汉的辩护和上诉律师的表现后，他感到很震惊。他为威灵汉提请了州里的人身保护令，又称“大令状”。死刑的上诉流程极其复杂，十多年才走完也不稀奇，而在这个过程中，人身保护令是最关键的阶段。有了它，犯人就可以举出新证据，比如伪证、医学专家不可靠、鉴定发现有误等。但是，在死囚中，威灵汉这样一穷二白的人占了一大部分，他们没有能力去追查新证人、挖掘新证据，只好依靠法院指派的律师。根据非营利组织得克萨斯辩护服务的一份研究，许多此类律师“要么能力差，要么责任心差，要么忙不过来”。2000年，《达拉斯晨报》的一份调查表明，得州被判处死刑者中，约有四分之一的辩护律师是法庭指派的，而且这些律师曾经“受到州律师协会的警告记过、留档查看、暂停执业、吊销执照等处分”。虽然里弗斯的水平相对高一些，但他也没有重启调查的资源，而且他申请的令状也没有带来新的脱罪证据：在韦伯、目击证词、医学专家的可靠性方面都没有进展。焦点放在了程序问题上，比如审判庭给陪审团的案件说明中是否有错误。

得州刑事上诉法院是出了名的死硬派，哪怕证据确凿也要维持原

判。1997年，DNA检测证明，从强奸受害者身上采集的精子与罗伊·科里纳的不符。后者曾因此案被判处了九十九年有期徒刑。两个下级法院都建议重判，但刑事上诉法院还是维持了原判，理由是科里纳可能戴了安全套或没有射精。时任该庭审判长的沙朗·凯勒表达了法庭成员的多数意见：“新证据不能证明犯人无辜。”2000年，乔治·W.布什将科里纳特赦。（凯勒最近被指控司法不当，理由是为了不让当晚要被处死的一名犯人临刑申诉，拒绝让工作人员在五点后继续工作。）

1997年10月31日，刑事上诉法院拒绝了威灵汉的令状。威灵汉又向联邦法院申请了一份人身保护状，这次获得了临时批准。他在一首诗里写道：“新的机会，新的希望/躲过了一颗子弹，逃过了一日死期。”

威灵汉当时正处在上诉的最后阶段。他越来越焦虑，也越来越依赖吉尔伯特的案情调查和情感支持。“她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她为我的生命带来了怎样的机会，”他在日记里写道，“这么多年来第一次，她给了我一个目标，一个希望。”

随着两人友情的加深，他请求她保证，不会一句话不说就消失。“那简直是要我的命。”他对她说。

两人一起研究了线索和证词。吉尔伯特说，她会把线索发给里弗斯，然后由他跟进。然而，虽然他同情威灵汉，但似乎一直没什么进展。2002年，一所联邦上诉法院连听证会都没开就否决了威灵汉的令状申请。“现在，我要踏上人生的最后一段路了，”威灵汉给吉尔伯特写信说，“该把事情都整理清楚了。”

他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却在2003年12月接到通知，最高法院拒绝审理他的案子。没过多久，他就收到了一则法院通知，内容是：“得克萨斯州亨茨维尔刑事司法局局长已指定行刑人.....特此指示和命令其于2004年2月17日晚6时之后于得克萨斯州亨茨维尔刑事司法局为该犯卡梅隆·托德·威灵汉执行本死刑判决，执行方式为静脉注射致死剂量的一种或多种药品。”

威灵汉给父母写了一封信。“你们现在坐好了吗？”他先问了一句，才告诉他们这一消息。“我非常爱你们。”他说。

他仅剩的一条活路就是向得克萨斯州州长，共和党人里奇·佩里请求特赦。这一流程被认为是行刑前的最后一道关口，最高法院称之

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故障保险”。

2004年1月里的一天，知名火灾研究专家杰拉德·赫斯特收到了一份文件，详述了威灵汉案的纵火相关证据。吉尔伯特偶然听说了赫斯特的名字，便和威灵汉的一名亲戚一起联系了他，向他求助。在请求下，赫斯特同意无偿审阅该案证据，威灵汉的辩护律师里弗斯也把相关文件发了过去，希望能找到特赦的依据。

赫斯特在奥斯汀自家的地下室里翻开了卷宗。这里是他的实验室和办公室，摆满了显微镜和正在进行中的实验的图表。赫斯特身高差不多有六英尺半，不过有点驼背，所以看起来没那么高。一头灰白的长发半遮住他憔悴的面庞。他穿着平常的工作服：黑鞋黑袜、黑T恤，宽松的黑色吊带长裤，嘴里嚼着烟叶。

赫斯特是在大萧条时代的一个佃农家庭长大的，从小就是个神童。他经常在垃圾场里寻宝，收集磁铁和铜导线，以制作收音机和其他设备。六十年代初，他获得了剑桥大学的化学博士学位，开始进行氟和其他易爆化学品的实验，有一次把实验室都炸了。后来，他担任多家美国企业的秘密武器计划的科研负责人，设计火箭和威力极大的燃烧弹——他称之为“上帝厌弃之物”。他参与研发了奥曲莱特炸弹。这种炸弹被描述为“除核武器外最强大的炸药”。他实验过一些毒性极强的药物，只要一小滴就能把人的肌肉腐蚀掉。在实验室里，他往往要穿上加压登月服。就算这样小心谨慎，长期接触化学品还是使他患上了肾衰竭。1994年，他不得不接受肾移植。利用对所谓的“纵火阴暗面”的研究成果，他用奥曲莱特炸弹改造了凝固汽油弹，为在越南执行任务的美国特工开发了多种“土制法”，用当地的鸡粪和蔗糖制作炸弹。他还完善了一种通过硝化T恤纤维来制造T恤炸弹的方法。

终于，他的良知觉醒了。“有一天，你会问自己，我到底在干什么？”他回忆道。他退出了国防工业，投入到铝箔气球（一种改进版修正液）和基纳帕克（一种低意外爆炸风险的炸药）的研究中去。由于他在火焰与爆炸物方面的知识极其丰富，民事诉讼机构经常请他鉴定爆炸原因。进入九十年代后，他开始将大量时间投入到刑事纵火案件中。了解到地方和州级火灾调查员采用的方法后，他被眼前的一切震惊了。

事实上，许多火灾调查员只有高中学历。在大部分州，调查员上岗需要参加四十个小时的火灾调查课程，还要通过书面考试。调查员的主要培训经历往往是在上岗后，从这一行的“老人”那里学习。老人会向新

人传授各种隐秘纵火迹象方面的智慧。然而，1977年的一份研究提出警告，没有“科学研究来证明其合理性”。

1992年，旨在推动火灾预防与用火安全的全国消防协会发布了第一份有科学依据的火灾调查指南。然而，许多火灾调查员依然认为，他们的行当是一门艺术，而非科学——是经验与直觉的集合。1997年，国际火灾调查员协会提交了一份摘要，提出火灾调查员不应该受1993年最高法院一项判决的约束，即法庭做证专家应遵循科学方法。该简报称，火灾调查员的“科学性不足”。时至2000年，多家法院已经否定了此类主张，火灾调查员对科学方法的认可度也越来越高，但是各地情况不一，许多人仍然在沿用没有科学依据的长年经验。“整体上，火灾调查方法的思路跟‘地球是平的’差不多，”赫斯特对我说，“看上去是纵火——那就是纵火。”他继续说道，“我认为，科学基础是必需的。否则，那与猎巫运动有何区别。”

1998年，赫斯特调查了一名北卡罗来纳州女性泰瑞·辛森的案件。她被指控纵火，导致十七个月大的儿子死亡，面临死刑判决。赫斯特进行了多次复原试验，表明事实并非火灾调查员所说的纵火，而是意外着火，起因是阁楼电线短路。由于这一研究，辛森获释。约翰·兰迪尼是一名火灾专家，写过一本纵火调查方面的主要教科书，他将赫斯特描述为“天才”。一名得州检察官在接受《芝加哥论坛报》采访时这样描述赫斯特：“他说是纵火，那就是纵火；他说不是，那就不是。”

赫斯特的专利授权费很多，所以有财力为了一个案件无偿工作几个月甚至几年。但是，他拿到威灵汉案的卷宗时，距离预定死刑执行日期只有几周了。赫斯特查阅案件记录时，州消防厅副厅长曼纽尔·瓦斯奎斯的一份陈述引起了他的注意。瓦斯奎斯举证说，他经办过一千二百到一千五百件火灾案件，“绝大部分”都是纵火。这个估计有些太高了。根据得克萨斯州消防厅的记录，纵火比例只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瓦斯奎斯还说，威灵汉家的大火由于液体助燃剂而起势“迅猛”。这也让赫斯特感到震惊。几十年来，火灾调查员在法庭上一直重复着一种说法：可燃液体会让火焰达到更高的温度。然而，这个理论毫无道理：实验表明，木头燃烧和汽油燃烧的温度基本上相同。

瓦斯奎斯和福格提出的另一个纵火证据是，前门的铝质门槛被烧化了。“只有助燃剂才能实现这一点。”瓦斯奎斯说。赫斯特也对此表示怀疑。原木燃烧的温度可以达到两千华氏度，远高于铝合金的熔点，后者

一般在—千至—千二百华氏度之间。而且，瓦斯奎斯和福格也犯了一个火灾调查员的常见错误，以为铝质门槛下的木头灼烧痕迹证明——用瓦斯奎斯的话说——“液体助燃剂从下面流过并燃烧”。赫斯特进行过各类实验，均表明此种灼痕只是铝材传热的结果罢了。实际上，液体助燃剂浇在门槛上会导致火焰缺氧熄灭。（其他科学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要是液体助燃剂能在铝门槛底下烧起来，那煎锅里的黄油就能着火，只要你不把盖子盖严实。”赫斯特在威灵汉案的调查报告中如是说。

接下来，赫斯特检验了瓦斯奎斯与福格的另一个论断，即威灵汉家前门厅的“褐色污迹”是“液体助燃剂”的证据。赫斯特之前在自家车库里做过实验，把焦炭打火机油浇在混凝土的地面上，然后引燃。火焰熄灭后，现场没有褐色污迹留存，只有烧灼痕迹。赫斯特用各种液体助燃剂进行了多次实验，结果都是一样的。褐色污迹在火场中很常见，成分一般是烧焦物件上的铁锈铜锈或黏稠附着物，再加上消防龙头喷的水。

威灵汉被定罪的另一项关键证据是“裂纹玻璃”，瓦斯奎斯认为它是由液体助燃剂催发的迅猛大火导致的。然而，1991年11月，一支火灾调查员团队实地考察了加州奥克兰山区的五十座房屋，当地刚刚经历过一次森林火灾。这些房屋大部分位于火场外围，消防队员直接向其喷射了水柱。调查员后来公开发表了一份研究，提出了一种理论：裂纹不是由突然升温而是由突然降温导致的，巨大的温差导致玻璃急速收缩，于是破碎。调查员接着在实验室中检验了这一假设。加热玻璃的过程中，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但是，每次把水浇到高温的玻璃上时，裂纹就会出现。在剑桥大学做科研期间，他曾用喷灯加热玻璃，然后将其冷却，也观察到了同样的现象。赫斯特在报告中说，瓦斯奎斯和福格对裂纹玻璃的看法简直是“老妇人的迷信”。

之后，赫斯特又针对威灵汉案的几个重要纵火证据提出了反面意见：燃烧轨迹、泼洒形状、水坑状过火区域、倒三角和其他表明有多处起火点的灼烧痕迹、儿童床底下着火等。还有前门旁查出的矿油精，以及威灵汉看似不可思议的说法：他光着脚跑出了房子，脚却没有被烧伤。

随着赫斯特进一步阅读卷宗，他注意到，威灵汉和多名邻居都说，房前的窗户突然爆开了，里面有火焰喷射出来。赫斯特当时就想到了传奇的“酸柠街大火”，它是火灾调查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1990年10月15日傍晚，时年三十岁的男子杰拉德·韦恩·刘易斯站在佛罗里达州杰克逊维尔酸柠街上的自家屋外，怀里抱着三岁的儿子。他家的两层木结构房屋陷入了一片火海。火焰熄灭时，共有六人死亡，包括刘易斯的妻子。刘易斯说，他把儿子救了出来，但没能救出楼上的其他人。

火灾调查员勘察现场时发现了经典的纵火迹象：火焰沿着墙面底部和地面蔓延、泼洒形状、水坑状过火区域、从客厅进入走廊的燃烧痕迹。刘易斯声称是意外，起火点是客厅的沙发，他儿子当时在玩火柴。但是，一扇门前有倒三角痕迹，表明还有其他的起火点。有目击者向当局举证，称刘易斯在火灾中似乎很平静，从未试图求救。《洛杉矶时报》撰文称，刘易斯曾因虐待妻子被捕，后者还申请了一份针对他的禁止令。一名化学家说，他在刘易斯的衣服和鞋子上发现了汽油，于是当地警方就得出结论：“火灾起因是泼洒在前门、门厅、客厅、楼梯、二楼卧室的汽油被引燃。”刘易斯被逮捕，受到谋杀六人的指控，面临死刑惩罚。

然后，后续化验表明，汽油鉴定结果是错误的。此外，当地电视台清晰地拍摄到了刘易斯在火灾现场的痛苦状态。调查员也发现，他曾跳上一台驶过的车辆，请求司机叫火警。

为了夯实观点，检方向火灾专家约翰·兰迪尼和约翰·德哈恩寻求咨询，后者同样是著名调查员兼教科书作者。兰迪尼对我说，虽然案件中有一些疑点，但是根据房屋中典型的烧灼图案和水坑状过火区域，他确定是刘易斯放的火：“我已经准备好出庭做证，把这个家伙送上电椅了。”

为了发现真相，两名调查员在检方配合下，准备进行一次精密的实验，重现火灾现场。当地政府批准调查员使用刘易斯家旁边的一栋即将被拆毁的废弃住宅。两座房屋基本是一样的，调查员在废宅中按照刘易斯家的样子装上了地毯、窗帘和家具。科研人员还在屋内加上了耐火温度计与气体传感器。实验成本为两万美元。兰迪尼没有使用液体助燃剂，就在客厅沙发上点了火。预期结果是，实验将表明刘易斯的叙述是不可能的。

调查员看到沙发迅速被火焰吞噬，滚滚浓烟冲向天花板，然后向外散开，在头顶形成了厚厚的一层高温气体——这层气体的传热效率很高。不到三分钟，浓烟从下面的火焰中吸收了更多气体，开始沿着墙面

下沉，布满了整个客厅。在浓烟靠近地面时，部分区域的温度超过了一千一百华氏度。突然，整个屋子在火焰中爆炸了，高温把家具、窗帘、一切可燃物，甚至地毯通通引燃了。窗户也碎了。

火焰达到了所谓的“闪燃”：之前是“屋子里着了火”，之后就是“屋子整个烧起来”了。火灾调查员知道闪燃的概念，但普遍认为需要的时间要长得多，尤其是在没有液体助燃剂的情况下。只要一个可燃物——沙发——屋子就在四分半钟内达到了闪燃点。

由于客厅内的家具都被点燃了，火焰蔓延主要就不是看燃料是否充足了，而是看通风是否流畅。科研人员称这个阶段为“后闪燃”阶段。在后闪燃阶段，燃烧路径是由新的氧气来源决定的，可能是敞开的门，也可能是窗户。当时有一名火灾调查员站在客厅一扇敞开的门边上，差点就被从客厅里冲向门厅的大火球烧到。火球很快让走廊也达到了闪燃阶段，催使火焰冲出正门，烧到了门廊。

火焰熄灭之后，调查员勘察了门厅和客厅。地板上有不规则的灼烧痕迹，很像泼洒形状和水坑状过火区域。事实表明，这些所谓的典型纵火迹象也会在后闪燃后自行产生。仅凭肉眼观察泼洒形状和水坑状过火区域，我们不可能分清哪些是蓄意纵火，哪些是后闪燃阶段的自然结果。可靠的鉴别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将燃烧形状样本送到实验室，检验是否存在可燃液体。

在酸柠街实验中，有些迹象之前也被认为必须有液体助燃剂才会出现：沿墙面和门口底部的烧灼痕迹、家具底部着火。客厅门口处也有倒三角痕迹，离起火点沙发很远。在小型火灾中，倒三角灼痕或许可以确定起火点。但是，在后闪燃阶段，许多物件都被点燃了，因此这些痕迹可能会多次出现。

一名调查员小声说，他们帮了辩护律师大忙。考虑到实验提出的合理质疑，针对刘易斯的指控很快就被撤销了。酸柠街实验打破了许多关于火灾的流俗之见。后续科学实验表明，在后闪燃阶段，床和家具底部起火、整扇门被烧掉、铝门槛熔化都是常见现象。

关于酸柠街火灾，约翰·兰迪尼说道：“我得到了很大启发。我差点根据满是漏洞的理论把一个人送进了死刑室。”

接下来，赫斯特检查了瓦斯奎斯绘制的威灵汉家平面图，所有被认

为是泼洒形状和水坑状过火区域的地方都有标记。由于儿童房的窗户被炸飞了，所以赫斯特知道当时已经达到了闪燃点。赫斯特用手指沿着瓦斯奎斯图中的燃烧轨迹移动，起点是儿童房，接着向右进入走廊，最后冲出前门。检察官约翰·杰克逊告诉我，这条路径太“诡异”了，肯定是由液体助燃剂导致的。但是，赫斯特的结论是，这是后闪燃阶段机制的自然产物。威灵汉是从正门跑出去的，于是火焰就顺着通风的方向延伸了。威灵汉打破儿童房窗户的时候，火焰也是这么冲出来的。

赫斯特回忆道，瓦斯奎斯和福格当时认为，威灵汉在着火的走廊里跑动，不可能不把双脚烧伤。但是，赫斯特推论说，如果泼洒形状和水坑状过火区域都是闪燃的结果，那么它们与威灵汉的解释就合上了。威灵汉跑出自己卧室的时候，走廊还没有着火。当时只有儿童房里有火，于是他沿着天花板看到了里面的“强光”。在酸柠街实验中，闪燃发生几秒钟之前，那位站在门边的检查员并无危险。同样的道理，威灵汉也可以毫发无损地站在儿童房附近。（酸柠街案件之前，火灾调查员普遍认为，着火房屋中的一氧化碳扩散速度很快。实际上，直到闪燃发生之前，高温烟雾底部和四周的一氧化碳浓度都是很低的。）还没等科西卡纳的这场火灾达到闪燃点，威灵汉已经跑到外面，站在前庭了。

瓦斯奎斯拍摄了火灾现场的录像，赫斯特观看了燃烧轨迹那一段。他看了好几次，也没发现哪里有瓦斯奎斯说的三处起火点。（福格最近告诉我，他也看到了一条连续的轨迹，与瓦斯奎斯意见不一。但他补充说，检方和辩护律师都没问过他对这件事的看法。）

赫斯特一一核对了福格与瓦斯奎斯提出的二十多条纵火迹象，他认为只有一项可能成立：正门门槛查到了矿油精。但是，为什么火灾调查员只在此处找到了矿油精呢？根据福格和瓦斯奎斯的理论，威灵汉在整个儿童房内都浇上了助燃剂，一直到门口。相关人员在上述区域进行了大范围检测——包括每一处泼洒形状和水坑状过火区域——结果都没有发现。杰克逊告诉我，他“实在不明白为什么没能找到”矿油精。

赫斯特很难想象威灵汉在前门廊泼上了助燃剂，邻居们可是都能看见的。翻阅档案找线索的过程中，赫斯特注意到了火灾发生前的一张门廊照片，这张照片被采纳为了证据。小小的门廊上有一个焦炭烤炉，那是一家人做烤肉的地方。目击证词确认有烤炉，还有一个打火机油容器，后闪燃阶段，两者都会被引燃。瓦斯奎斯调查房屋时，烤炉已经在清理现场过程中被从门廊搬走了。他在报告里提到了打火机油容器，但没有提烤炉的事。在庭审中，他一直说没有人告诉他烤炉之前的位置。

其他部门倒是知道烤炉的事，但都不觉得有什么关联。然而，赫斯特确信自己已经破解了谜团：消防员用水柱灭火时，可能使得一部分打火机油从熔化的容器里流了出来。

赫斯特没有去过现场，所以不能确定火灾发生的原因。但是，基于现有证据，他认为十有八九是意外——可能性最大的是暖气或电线短路。这就解释了作案动机缺失之谜。赫斯特的结论是，此案没有证据能表明是纵火，而一个痛失三女、坐了十二年牢的男人即将因为“垃圾科学知识”被处死。赫斯特奋笔疾书，甚至没来得及修正笔误。

威灵汉在一封给吉尔伯特的信里，曾这样描述证明自己无辜的希望：“我这个人非常现实，不会活在梦里。”但是，2004年2月，他又燃起了希望。赫斯特的发现曾帮助十多个人脱罪，他还审阅过威灵汉的朋友欧内斯特·威利斯的定罪科学证据。后者也因为一项极其相近的纵火指控被判处了死刑。赫斯特说：“我觉得又回到了那个案子，只不过名字不一样。”在威利斯案的调查报告中，赫斯特的结论是，没有“一件物理证据……支持纵火一说”。当时担任地区检察长的是欧瑞·怀特，不是判处他死刑时的那一位。怀特又聘请了一位火灾专家，意见与赫斯特一致。于是，在度过十七年的死囚生涯之后，威利斯终于获释。“我没有放走杀人凶手，”怀特当时说，“如果威利斯有罪，我会马上重审他。我还会让赫斯特当我的证人。他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怀特强调，现行司法制度险些害死了一位无辜的人。“谢天谢地，他还没有被处死。”他说。

2月13日，距离威灵汉预定处刑日期还有四天，他接到了辩护律师里弗斯的电话。里弗斯告诉他，宽恕和假释委员会的十五名成员审阅了特赦申请，收到了赫斯特的报告，结果也出来了。

“什么结果？”威灵汉问道。

“抱歉，”里弗斯说，“他们拒绝了。”

投票一致反对。里弗斯完全无法解释：委员会是秘密讨论的，而且成员不受任何具体标准约束。委员会成员甚至不需要审阅威灵汉的材料，而且往往不会现场辩论，而是通过传真投票——俗称“传真死刑”。从1976年到威灵汉提交申请的2004年，得克萨斯州只批准过一例死囚特赦。一位得州上诉法官将这种特赦制度称为“法律拟制”。关于委员会成员，里弗斯是这样说的：“他们从未要求我参加听证会或回答问题。”

根据《信息自由法案》，无罪计划获得了州长办公室与特赦委员会关于赫斯特报告的全部记录。“档案表明他们收到了报告，但是，没有记录表明有人认可、在意、回应或引起了政府内部的注意，”巴里·谢科说，“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州长办公室和特赦与假释委员会无视了科学证据。”

时任委员会成员的拉法耶特·柯林斯跟我讲了当时的过程：“你不是投有罪还是无罪。你不能推翻重审。你只是要确保死刑正常执行，别出什么大乱子。”他还提出，虽然按规定可以召开听证会，讨论重大的新证据，但“我那时候从来没开过”。我问他，为什么赫斯特的报告算不上“大乱子”。他说：“我们这里的报告五花八门，又没有一套筛选机制。”阿尔文·肖当时也在委员会里，他说对这个案子“没印象”了，还愤怒地说了一句：“我干吗要提这档子事？”赫斯特说委员会的行为“不可理喻”。

里弗斯告诉威灵汉，佩里州长还有一线希望会批准三十天缓刑，但是威灵汉已经开始写遗书和遗嘱了。他之前给斯黛茜写过一封信，为自己不是一个好丈夫道歉，感谢她给予自己的一切——尤其是三个女儿：“我还记得琥珀的声音和微笑，她男孩子气的说话方式，还有她说‘我要抱抱你’的样子！我还能感到卡蒙和卡梅隆的手触摸我的脸庞。”他说，希望“有真相大白，恶名洗清的一天”。

他问斯黛茜，能不能把自己的墓碑立在孩子们旁边。多年来，斯黛茜都表示自己相信威灵汉是无辜的。她不久前才看了庭审原始记录和纵火证据，但还不知道赫斯特的报告，于是以为威灵汉是有罪的，拒绝了他的遗愿。后来她告诉一名记者：“他把我的孩子从我身边夺走了。”

吉尔伯特感觉辜负了威灵汉。虽然在他的特赦申请被否决之前，她就跟他讲，自己能给他的只是友谊。他告诉她，“能够成为你生活经历的一小部分，在我离世时，至少知道还有个人会记得我，在我死去的时候”，这已经足够了。他补充道：“你没有什么需要原谅的地方。”他告诉她，希望她也出席行刑现场，帮助他克服“种种恐惧、思虑和感受”。

2月17日，预定的死刑日。威灵汉的父母和几名亲属来到监狱的会客室，和威灵汉之间依然隔着一道有机玻璃。“我希望可以触摸你们，拥抱你们，”威灵汉之前给父母写信说道，“我经常抱妈妈，但没怎么抱过爸爸。”

威灵汉看着人群，不停地问吉尔伯特在哪里。不久前，吉尔伯特在从商店开车回家的路上被一辆闯红灯的车撞了。威灵汉以前让她在厨房里待一整天，寸步不离，这样就能感受在监狱里的感觉了。但是，她总能找到借口不去尝试。现在，她从颈部以下都瘫痪了。

在重症监护室里时，她还试过给威灵汉发信息，但显然失败了。吉尔伯特的女儿后来给她念了一封威灵汉写给她的信，告诉她自己已经深深爱上了她。他写了一首诗：“你想要看到美吗——从未见过的美？/闭上眼睛，打开心窗，跟我走吧。”

经过多年物理恢复训练，吉尔伯特的胳膊和上半身逐渐能动了。她说：“我一直以为，是我在拯救他。我后来才明白，是他拯救了我，赋予我挺过这一切的力量。我知道，总有一天我会重新走路的，因为威灵汉向我展示了生存的勇气。”

威灵汉请求最后吃一顿饭。17日下午4时，他吃上了。三块烤猪肋排，两份洋葱圈，炸秋葵，三份墨西哥牛肉奶酪卷饼，两块柠檬派。他收到了佩里州长否决缓刑的消息。（佩里的一名发言人称：“州长基于案件实情做出了决定。”）威灵汉的父母哭了起来。“不要伤心，妈妈，”威灵汉说，“再过五十五分钟，我就解脱了。我要回家了，跟孩子们团聚。”之前，他向父母坦白说，自己对火灾当天发生的一件事撒了谎。他说，自己其实从没爬进孩子的房里。“我只是不希望别人觉得我是个懦夫。”他说。赫斯特对我说：“没经历过火灾，就不会明白为什么幸存者往往没法救人。他们对火灾没有概念。”

监狱长告诉威灵汉，到时候了。威灵汉没有主动配合，而是躺倒在地，于是被抬进了十乘以八英尺的行刑室。墙壁是绿色的，中央是一个蒙着布的轮床，以前放的是电椅。几名狱警用皮带把威灵汉绑好，在四肢和胸前扣紧。接着，医疗队将吊瓶针扎进了他的胳膊。每个人的任务是分开的，以免有人感觉是自己夺走了一条生命。

威灵汉之前请求父母和家人不要亲自观刑。但是，他在外面看到了斯黛茜。于是，他失去了一切冷静，用尽最后的力气诅咒她。监狱长按下了遥控键，将硫喷妥钠和巴比妥酸盐注入了威灵汉体内。接着是第二种药物，泮库溴铵，作用是麻痹横膈膜，阻断呼吸。最后，第三种药物氯化钾进入了血管，直到心脏停止跳动。死亡时间：晚6时20分。在死亡证明上，死因写着“杀人”。

他去世后，他的父母十多年来第一次可以抚摸他的面庞。之后，根据威灵汉的要求，遗体被火化，一部分被秘密地撒在孩子的陵墓周围。他生前对父母说过：“请不要放弃为我声辩。”

2004年12月，威灵汉案的科学证据开始遭到公开质疑。《芝加哥论坛报》的莫里斯·柏思来和史蒂夫·密尔之前曾发表系列文章，指出司法鉴定中的缺陷。了解到赫斯特报告后，柏思来和密尔请了三名火灾专家，包括约翰·兰迪尼，来检验最初的调查内容。专家认可赫斯特报告的结果。过了将近两年，无罪计划聘请约翰·兰迪尼和其他三名顶级火灾调查员，对威灵汉案的纵火证据进行独立审查。专家结论是，“每一个”所谓的纵火迹象“经过科学证明都不成立”。

2005年，得克萨斯州成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负责调查司法鉴定人员的错误言论和不当行为。委员会审查的第一批案件中就有威灵汉案和威利斯案。2009年8月，曾任职于该委员会的知名火灾研究专家克雷格·贝勒完成了调查工作。他的报告措辞严厉，结论是：威灵汉案的调查员声称火灾为纵火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忽略了反对其推断的证据，对闪燃和燃烧机制欠缺理解，依赖不可靠的传说，而且没有排除事故起火或其他可能原因。他说，瓦斯奎斯的方法似乎不符合“理性推理”，“近乎神秘学或玄学”。此外，贝勒还对我说，他认为之前的调查不仅违背了“当代的标准，连当年的标准也没有达到”。委员会正在审阅他的结论，准备公布一份自己的报告。委员会的关注点可能只是科学证据的可靠性。但是，部分法学学者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发现结果，得克萨斯州可能会成为美国现代司法制度滥觞以来，第一个承认“处决了法律和事实上均属无辜的人”的州。

威灵汉接受注射死刑之前，有人问他有没有遗言。他说：“我只想说，我是无辜的，我被判的罪是不存在的。我因为一件我没有做的事而受刑，至今已经十二年了。我是从土而出的，仍要归于尘土，所以地必将成为我的座位。”

2009年9月

就在司法鉴定政府委员会预定召开听证会、听取克雷格·贝勒博士的证词几天前，里奇·佩里州长将长期担任主席的委员和其他两名委员撤职。佩里声称，三人的聘约已经到期，成员替换“是正常流程”。但是，萨姆·巴塞特主席——他之前连任过，也要求这一次继续连任——在《休斯敦论坛报》上发言称，自己从佩里的幕僚那里听说，他们

对“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感到担忧”。另一名去职委员对联合社说，州长办公室通知过她，州长“要转向了”。

变色龙

2005年5月3日，法国。一个男人拨打了儿童失踪绑架紧急电话。他慌乱地解释道，自己是一名游客，路过西比利牛斯山附近的奥尔泰兹时，在火车站遇到了一名十五岁的男童。男童独自一人，看起来很惊恐。另一条热线也收到了类似的电话。最后，男孩自己来到了当地政府的儿童福利办公室。他又瘦又小，皮肤苍白，双手颤抖，一条围巾遮住了大部分的脸，棒球帽把眼睛也盖上了。他身无分文，只有一部手机，一张身份证，上面写着他叫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费南德兹，1989年12月13日出生于西班牙卡塞雷斯。起初他一言不发，经多次探问，他才透露父母和弟弟都在车祸中死了。他昏迷了几个星期，醒过来之后被送到了叔叔家，结果却饱受虐待。最后，他逃到了母亲的故乡，法国。

法国当局将弗朗西斯科安置在附近波城的国营圣文森特保罗福利院，那里住着约三十五名男女儿童，大多来自不健全的家庭或者被父母抛弃了。福利院是一座古老的石质建筑，装有白色木制百叶窗；屋顶是圣文森特的雕像，长袍下保护着一个孩子。弗朗西斯科分配到了一个单间。他又能一个人洗澡更衣了，似乎感到松了一口气。他解释说，自己的头上和身上到处都是车祸留下的灼痕和伤疤。他进入了当地的初中让·莫奈学院就读。这所学校有大约四百名学生，大多出自困难家庭，向来以暴力事件闻名。校规不许学生戴帽子，但是当时的校长克莱尔·沙杜纳还是为弗朗西斯科破了例，他说害怕别人嘲笑自己的伤疤。沙杜纳有三十多年的执教经历，与许多跟弗朗西斯科打过交道的社工和老师一样，也对他产生了保护欲。他穿着松松垮垮的长裤，腰间的手机晃悠悠的，表面上看就是个普通中学生，但其实内心有着深刻的创伤。上体育课时，他从来不在其他同学面前换衣服，而且拒绝体检。他说话时脑袋低垂，声音很轻，有人想碰他，他就往后缩。

渐渐地，弗朗西斯科开始跟其他小孩一起出去玩，参加班级活动了。考虑到他是插班生，语文老师安排了一个名叫拉斐尔·帕索阿·德·阿尔梅达的同学帮助他学习。没过多久，弗朗西斯科就反过来开始帮拉斐尔了。“这个人学东西就像闪电一样。”拉斐尔回忆道。

一天放学，拉斐尔问弗朗西斯科去不去滑冰。两人就此交了朋友，一起玩电子游戏，分享学校里的八卦。拉斐尔有时会捉弄自己的弟弟，弗朗西斯科想起自己过去对弟弟不好，就跟拉斐尔说：“一定要爱自己的兄弟，保持亲密。”

有一次，拉斐尔借走了弗朗西斯科的手机。令他吃惊的是，手机通讯录和拨打记录都设了密码。拉斐尔还手机的时候，弗朗西斯科给他看了一张屏保，上面是个小男孩，长得跟弗朗西斯科一模一样。“那是我弟弟。”他说。

弗朗西斯科很快成了校园里的名人，凭借对音乐和俗语——他甚至连美国俚语都知道——的了解让同学折服，而且在互相对立的小圈子之间游刃有余。“学生们都喜欢他，”一名教师回忆道，“他有一种光环，一种魅力。”

才艺展示彩排期间，音乐老师问弗朗西斯科想不想演节目。他给了她一张光盘来放，然后走到房间一端，夸张地把帽子倾斜，等待音乐开始。随着迈克尔·杰克逊的《坚不可摧》响起，弗朗西斯科像流行巨星一样开始了表演，一边扭动着肢体，一边默念着歌词：“你不会相信，你不会明白/你动摇不了我，因为我是不可动摇的。”房间里的每个人都惊讶地看着他。“他不是模仿迈克尔·杰克逊，”音乐老师后来回忆说，“他就是迈克尔·杰克逊。”

后来，弗朗西斯科在电脑课上给拉斐尔看了一张网络图片，上面是一只长着滑溜溜舌头的小型爬行动物。

“这是什么？”拉斐尔问道。

“变色龙。”弗朗西斯科答道。

6月8日，一名管理员冲进了校长办公室，说前两天晚上看了一个电视节目，讲的是世界上最臭名昭著的冒名顶替者，他的真名叫弗雷德里克·伯丁，法国人，大约三十岁。“我向上帝保证，伯丁跟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费南德兹长得一模一样。”管理员说道。

沙杜纳不信：三十岁？那比学校里不少老师的年纪都要大了。她上网搜了一下“弗雷德里克·伯丁”，几百条信息弹了出来，主题都是这位“冒名顶替者之王”“伪造身份大师”，与小飞侠一样“不想长大”。伯丁

的一张照片跟弗朗西斯科很像——有点吓人的下巴、门牙之间的缝隙，全都一样。于是，沙杜纳报了警。

“你确认是他吗？”警官问道。

“不确定，不过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警方抵达时，沙杜纳派副校长到教室里把弗朗西斯科叫了过来。弗朗西斯科一进沙杜纳的办公室，警察就把他抓住，按在了墙上，让她感到一阵恐慌：如果他真的是饱受虐待的孤儿呢？接着，警察一边铐住伯丁，一边摘掉了他的棒球帽。

他头上根本没有疤，相反，简直要秃顶了。“我要请律师。”他说道，声音一下子变回了低沉的男声。

在警察局，他承认自己就是弗雷德里克·伯丁，而且过去十五年间使用过数十个不同身份，游历了超过十五个国家，使用过五门语言。他用过的假名包括本杰明·肯特、吉米·莫林斯、艾利克斯·都勒、斯拉詹·拉什科维奇、阿诺德·奥里昂、乔万尼·彼得鲁洛和米开朗基罗·马丁尼。新闻报道称，他甚至冒充过驯虎师和神父。但实际上，他扮演的基本上都是同一个角色：受到虐待或遗弃的儿童。他在易容方面很有天分——面部胡须、体重、走路姿势、行为仪态。“我想变成什么样，就能变成什么样。”他总是把这句话挂在嘴边。2004年，他在格勒诺波尔城冒充了一名十四岁的法国男童，应当局要求，一名医生检查了他的身体，结论是他确实是十几岁的少年。波城的一名警长说：“他说西班牙语时，那就是西班牙人。说英语时，那就是英国人。”沙杜纳这样描述他：“当然，他撒了谎，但他真是太会演戏了！”

多年以来，伯丁混迹于少年福利院、孤儿院、收养家庭、初中和儿童医院之间。他的足迹遍及西班牙、德国、比利时、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瑞士、波斯尼亚、葡萄牙、奥地利、斯洛伐克、法国、瑞典、丹麦和美国等地。美国国务院曾发出警告，他是一个“极其聪明”的成年男子，会为了“博得同情”而装成绝望儿童的样子。一名法院检察官说，他是一个“不可思议的魔术师，他有多变态，就有多聪明”。伯丁本人说过：“我是一名操纵者……我的职业就是操纵别人。”

在波城，当局对他进行了调查，试图搞清楚为何三十岁的成年男子会装成十几岁的孤儿。他们没有发现性倒错或恋童癖的证据，也没有发

现金钱方面的动机。“我干这行已经有二十二年了，从没见过这样的案子，”检察官埃里克·毛雷尔对我说，“骗子一般是图财。但他得到的好处似乎纯粹是心理上的。”

警方在他的右臂上发现了一个文身，写着“caméléon nantais”——在法语里是“来自南特的变色龙”的意思。

“格兰先生。”伯丁一边说，一边礼貌地和我握手。我们约在波城市中心的一条街道见面，时间是2007年秋天的一个清晨。在5点钟的微光下，他看上去完全是个成年人。他穿得跟演员一样。白长裤，白衬衫，格子马甲，白鞋，蓝绸领结，夸张的帽子。只有齿缝才能让人想起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费南德兹。

波城曝光之后，伯丁搬去了一个二十五英里外的比利牛斯山村。“我想要逃开这些关注。”他说。当局不知道怎么处罚他，之前在处理伯丁的案件时也经常遇到这种情况。精神病学家确定他是清醒理智的。（“他是精神病患者吗？”一位医生的证明说，“绝对不是。”）他似乎无罪可判。最后，他被判了制造并使用假身份证的罪，六个月有期徒刑，缓期执行。

当地记者泽维尔·索塔告诉我，自此以后，伯丁会不时现身波城，每次都用不同的伪装。有时留着胡子。有时剃平头，有时鸟窝头。有时穿得跟说唱歌手一样，有时又是商务风格。“他似乎想要寻找一个新角色。”索塔说。

我跟伯丁坐在火车站附近的一条长椅上，当时下起了细雨。一辆车停在我们面前的马路旁，里面坐着几个人。他们摇下车窗往外看，互相说着：“变色龙。”

“我最近在法国出名了，”伯丁说，“太出名了。”

说话的时候，他棕色的大眼睛一直在我身上打量，好像要把我吃透一样。警方有一名讯问过他的人说过，他是个“人形录音机”。让我惊讶的是，伯丁知道我的职业、家乡、妻子姓名，甚至兄弟姐妹的工作。“我喜欢事先了解要见面的人。”他说。

他明白欺骗别人有多么容易，所以对成名有一种偏执。“我谁都不信。”他说。他说自己是“专业骗子”，但对自己生活的事实却很较

真。“我不希望你把我写歪了，”他说，“我的故事只要照实讲就足够精彩了。”

我知道伯丁是在南特附近长大的，我也问了他文身的事。一个努力隐藏身份的人，怎么会在身上留下标记呢？他揉了揉胳膊上文着字的地方，接着说道：“我要告诉你这一切谎言背后的真相。”

在他成为本杰明·肯特或者米开朗基罗·马丁尼——英国法官或意大利外交官的孩子——之前，他叫弗雷德里克·皮埃尔·伯丁，是吉莱纳·伯丁的私生子。弗雷德里克出生于1974年6月13日的巴黎郊外，当时吉莱纳才十八岁，没钱养活孩子。在官方登记表里，弗雷德里克的父亲一般写着“x”，意思就是“不详”。但是，我在法国西部乡村的一间小屋子里采访吉莱纳时，她告诉我“x”是一名二十五岁的阿尔及利亚移民，名叫卡西。他俩当时都在一家人造黄油工厂，两人就是在那里认识的。（她说想不起来他姓什么了。）怀孕以后，她发现卡西已经结过婚了，于是辞了职，也没告诉他孩子的事。

吉莱纳抚养弗雷德里克到两岁半——“他跟其他小孩一样，完全正常。”她说。后来，在她父母的要求下，儿童福利机构介入了。吉莱纳的一个亲戚形容她“喜欢喝酒跳舞，整夜不归。她不想跟那个孩子有任何关系”。吉莱纳坚持说，她已经在另一家工厂找了个工作，完全有抚养能力，但法官还是把监护权判给了她的父母。多年以后，吉莱纳给弗雷德里克写信说：“你是我的儿子。两岁的时候，他们把你从我身边偷走了。他们千方百计地把我们分开，如今竟成了两个陌生人。”

弗雷德里克说，他妈妈特别想要别人的关注。他们没见过几次面，她每次都装出得了不治之症的样子，于是他就只能赶紧去帮忙。“她看我担惊受怕就感到开心。”他说。吉莱纳对此是否认的，但她也承认，有一次自己要轻生，儿子就只好过来找人帮忙。

五岁的时候，弗雷德里克跟随外祖父母去了穆尚普，南特东南方的一个小村。弗雷德里克有一半的阿尔及利亚血统，没有爸爸，还穿着从天主教慈善机构领来的旧衣服，在村子里很受排斥。于是，他开始在学校里吹牛。他说爸爸是“英国特工”，所以不在身边。雅文·布尔格伊在小学里教过他，说他早熟，有魅力，有着惊人的想象力和观察力，画出来的漫画风格奔放，也挺好看。“他总能和人建立起联系。”布尔格伊回忆道。他还注意到了一些心理压力的迹象。有一次，弗雷德里克跟外祖父母说，一个邻居骚扰他。不过，村子里大家关系都很紧密，也就没人

当回事。弗雷德里克在一幅漫画里，描绘了自己在河里快淹死了的画面。他的行事越发乖张，会大闹课堂，还偷邻居家的东西。十二岁的时候，他被送去了南特市的格雷茨利私立少年收容机构。

在那里，用一名老师的话说，他的“小剧本”越发魔幻了。伯丁经常假装失忆，故意在街上“走丢”。1990年，刚过完十六岁生日，弗雷德里克就被迫去了另一家少年收容所，很快他就跑掉了。他搭车去了巴黎，又饿又怕的他捏造了第一个假身份：他走近一名警察，说自己是走丢的英国儿童，名字叫吉米·塞尔。“我梦想着他们会把我送去英国，在我的想象中，那里的生活要更美好。”他回忆道。当警察发现他几乎不会讲英语时，他就讲了实情，然后被送回了收容所。但是，他学会了一套所谓的“窍门”，并开始凭借这门本领漫游全欧，在孤儿院和福利院之间来往寻觅，想要找到一处“完美的收容所”。1991年，他出现在法国的朗格勒，假装生病，被送进了圣迪济耶的一家儿童医院。医疗报告显示，没有人知道“他是谁，从哪里来”。他只通过纸笔回答问题，说自己名叫弗雷德里克·卡西斯——姓是根据父亲的名字“卡西”编造的。给弗雷德里克看病的医生叫让-保罗·米兰尼斯，他在一封给儿童福利法官的信中写道：“我们接诊了一名离家出走的少年，没有说话能力，完全脱离了之前的生活。”

伯丁在一张纸上写下了自己最想要的东西：“一个家，一所学校。就这么简单。”

几个月后，医生们开始揭开他的过往，于是伯丁坦白了真实身份，然后继续流浪。“我宁愿一个人走，也不想被别人带走。”他告诉我。在冒名顶替生涯中，伯丁经常自己揭露真相，仿佛暴露带来的关注与骗局本身同样刺激。

1992年6月13日，扮演过十多个不同的小孩之后，伯丁也满了十八岁，成了一个法定的成年人。“我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孤儿院和寄养家庭里度过的，然后突然有人告诉我‘到此为止了，你自己上路吧’，”他回忆道，“我怎么可能成为自己无法想象的存在呢？”1993年11月，他装成一名哑童，躺在法国奥什镇的街道中央，被一名消防员送到了医院。当地报纸《南比利牛斯快讯》发表了一篇关于他的报道，文中问道：“这名哑童……从何而来？”第二天，该报又发了一篇文章，题为神秘哑童至今仍未透露他的秘密。跑出去后，他被发现在附近故技重施，承认自己就是弗雷德里克·伯丁。《南比利牛斯快讯》于是宣告：奥什哑童会说四门语言。

伯丁的假身份越来越多，于是他试图抹杀掉自己的真实身份。有一天，穆尚普市长接到了一通来自“德国警方”的电话，通知他伯丁的尸体在慕尼黑被发现。伯丁母亲回忆道，知道消息后，“我的心跳都停了”。伯丁一家一直在等着尸身运抵，但杳无音信。“这又是一个弗雷德里克的残酷游戏。”他母亲说。

到了九十年代中期，伯丁已经犯下了多起向警方和地方治安官说谎的罪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也对他日益关注。1995年，法国人气电视综艺节目《一切皆有可能》的制片人邀请了他。伯丁走上舞台时，脸色苍白，似乎连青春期都没到，主持人挑逗性地问观众：“这个男孩叫什么名字？迈克尔、于尔根、凯文，还是佩德罗？他的真实年龄呢——十三岁，十四岁，还是十五岁？”在被问到为何要这样做时，伯丁还是坚持说他只是想要关爱和家庭。他总是这样说，于是成为了骗子界里罕见的既让受骗者愤怒又能博得同情的人物。（他母亲对儿子公开宣称的动机的解释就不怎么客气了：“他只是想给自己找个合理的借口。”）

《一切皆有可能》的制片人被他的故事深深打动，甚至给了他一份台里新闻编辑室的工作。但是，他很快就离开了。其中一位制片人后来对记者说，他去创作“内心戏”了。有时，伯丁的骗局被上升到了存在主义的高度。他的一位法国崇拜者开了一个网站以宣扬他的变身，将他誉为“生活的演员，全新人类认同哲学的使徒”。

有一天，我去拜访伯丁，他讲了把自己装扮成小孩的办法。他在《猫鼠游戏》等电影里见过一些冒名顶替者，他说自己想要和他们一样，努力把犯罪提升为一种“艺术”。他说，第一步是想出一名要扮演的小孩。接着，他会逐渐充实他的生平和习惯，从籍贯、家庭到抽动症。“关键就是不能事事撒谎，”伯丁说，“否则会穿帮的。”他说自己一直坚持的信条是“能简则简”“虚虚实实”。选名字的时候，他喜欢用跟自己的回忆有深刻联系的，比如卡西斯。“名字是绝对不能忘的。”他说。

他把自己的行为比作当间谍：表面细节都可以换，内核一定不能变。这样不仅更容易取信于人，还让他能够保住部分的自我，坚守某种道德的核心。“我知道自己可能很残酷，但我不想成为怪物。”他说。

想好角色后，他就会照着去易容——精心剃去胡须、用脱毛膏除去睫毛。他习惯穿肥大的长裤和袖子能包住手腕的衬衫，突出自己的“小”。他会在镜子前问自己，别人眼里的自己，会不会是他想要别人看到的样子。“最不该做的就是自欺欺人。”他说。

身份捏造好了，接下来的关键就是找到自己与角色的共同点——许多演员都会用这种技巧。“大家总是问我，‘你怎么不去当演员呢？’”他告诉我，“我觉得自己能当好演员，就像施瓦辛格或者史泰龙那样。但是，我不想扮演某个人。我想成为某个人。”

为了方便融入现实社会，他还会让当地部门误以为他扮演的角色确实存在。他在奥尔泰兹就是这样做的，打热线电话，声称有人身处险境。当局一般不会讯问看似困苦的小孩子。但是，如果有人注意到伯丁长得太成熟了，他也不会辩驳。“小年轻就是想看起来老练些，”他说，“我觉得这是一种赞扬。”

虽然他强调自己很精明，但也大方地承认了骗子们都明白却很少说出来的真理：骗人并不难。人们对其他人的行为都有一些基本的预期，很少去警惕对方会不会打破这些预期。利用某些原始需求——虚荣、贪婪、孤独——伯丁这样的人就能打消他人的疑虑。于是，大多数骗局都漏洞百出，甚至荒谬绝伦，揭穿时简直显而易见得让人面颊发烧。伯丁的把戏一般是利用他人的善意，而不是诱发更阴暗的渴望。他说：“没人会想得到，可怜的小孩竟然会撒谎。”

1997年10月，伯丁告诉我，他当时在西班牙利纳雷斯的一所少年收容所。负责的儿童福利法官给了他二十四个小时来证明自己真的只有十几岁，否则就要采集他的指纹了。国际刑警组织可是已经把他的指纹备案了。伯丁知道，作为一个有案底的成年人，他很有可能会坐牢。他曾经试图逃跑，但被抓了回来，之后的行踪就受到了员工监视。于是他做了一件更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同时也让他朝着“怪物”更进了一步，虽然他此前一直说自己不想当“怪物”。他这次的身份不是捏造的，而是偷来的。他假扮了一名十六岁的得克萨斯失踪男孩。伯丁已经二十三岁了，他不仅要让当局相信自己是一个美国小孩，还要让失踪男孩的家人也相信。

伯丁说，这个计划是在半夜想到的：如果他能让法官以为自己是美国人，可能法官就会放他走。他申请使用所里的电话，拨给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的国立失踪绑架儿童中心，要来了一个真实身份。他操起旅途中学到的英语，自称名叫乔纳森·杜立安，是利纳雷斯少年收容所的所长。他说所里来了一名受惊的小孩，不肯透露自己的身份，但是说英语，美国口音。伯丁以自己为模板描述了小孩的模样——又矮又瘦，下巴突出，棕发，门牙有缝——并询问数据库里有没有长相类似的人。经过查找，伯丁回忆道，中心的一位女职员说可能是尼古拉斯·巴克

莱。巴克莱是1994年6月13日在圣安东尼奥被报告失踪的，时年十三岁。报告里说，巴克莱最后一次被看到时身穿“白色T恤、紫色长裤、黑色网球鞋，背着粉色双肩包”。

伯丁说，他当时故意用怀疑的口气问，中心能不能发来更多巴克莱的相关资料。女职员说，可以第二天把巴克莱的失踪启事寄过去，传真当时就可以发。他报了借用办公室的传真号，然后就挂断电话等着。他朝门外看有没有人过来。阴暗的走廊静悄悄的，但是能听见脚步声。启事终于通过传真发过来了。字迹很模糊，大多不可辨认。但是，照片长相跟他差不太多。“我能搞定。”伯丁一边想一边回忆道。他很快给中心拨了回去，告诉女职员：“我有个好消息。尼古拉斯·巴克莱就在我身边。”

她大喜过望，于是给了他圣安东尼奥警局负责侦破此案的警官的号码。他说，这一次自己装成西班牙警方，给美国警官打了电话，讲了从中心女职员处获得的尼古拉斯的具体信息——比如粉色双肩包——宣称失踪儿童已经找到了。警官说，他会联系联邦调查局和美国驻马德里大使馆。伯丁当时还不知道自己会捅下多大的娄子。

第二天，伯丁在利纳雷斯收容所截下了一个来自国立失踪绑架儿童中心的包裹，收信人写着乔纳森·杜立安。他撕开信封，里面是清晰的尼古拉斯·巴克莱失踪启事副本。上面有一个瘦小男孩的彩色照片，脸色苍白，蓝眼睛，头发是偏黄的浅棕色。启事上列出了几项辨认特征，包括右手食指和拇指之间文着一个十字架。伯丁看着照片，自言自语道：“我完蛋了。”不光是没有文身，他的眼睛和头发都是深棕色的。他赶忙去院子里把启事烧了，然后进浴室给头发做了漂白。最后，他找到一个朋友，用缝衣针和钢笔墨水赶制了类似巴克莱那样的临时文身。

不过，眼睛还是个问题。他绞尽脑汁地编故事解释。他被一个儿童卖淫团伙绑架，用飞机运到欧洲，受尽了折磨，他们甚至对他进行了人体实验？行，这就能解释眼睛的事了。人贩子往他眼睛里注射了化学药品。他之所以不会说得克萨斯话了，是因为在三年多的监禁生活中，他们不让他讲英语。他是从西班牙的一间锁住的房子里跑出来的，当时看守不小心忘关门了。这个故事很疯狂，违反了“能简则简”的原则，不过这也是迫不得已。

没过多久，办公室里的电话就响了。伯丁接了。来人是尼古拉斯·巴克莱同母异父的姐姐卡雷·吉布森。“天啊，小尼，是你吗？”她问

道。

伯丁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压低声音说：“嗯，是我。”

尼古拉斯的妈妈贝弗利接过电话。她是个坚强的女人，块头很大，脑袋很宽，头发染成棕色，在圣安东尼奥的唐恩都乐上夜班，一周无休。她跟尼古拉斯的爸爸一直没结婚，独自抚养尼古拉斯和他姐姐卡雷、他哥哥杰森长大。（她跟卡雷和杰森的爸爸离婚了，不过还是在用前夫的姓，多拉希德。）她以前吸海洛因成瘾，在尼古拉斯小时候费了很大力气戒毒。他失踪后，她又开始吸毒了，还用了新品种美沙酮。卡雷说，虽然日子很苦，贝弗利作为母亲还是不错的：“她可能是吸毒的人里最清醒的那种了。我们会一起玩，家里挺整洁，也没断过粮。”或许是为了补偿过去不安定的生活，贝弗利很注重作息规律：晚上10点到早晨5点在店里工作，然后去“好日子酒吧”玩弹球喝啤酒，最后回家睡觉。她有粗糙的一面，嗓子抽烟抽哑了，但是认识她的人都说她为人和善。下了夜班，她会吧卖剩下的甜甜圈都送去流浪儿收容站。

贝弗利把话筒凑到耳朵边上，另一边传来了小孩般的声音，说他想回家。她告诉我：“我惊得说不出话来，脑子都不好使了。”

卡雷已经结婚了，是两个孩子的妈妈。贝弗利戒毒期间，往往是她维持一家人的团结。尼古拉斯失踪后，妈妈和弟弟就跟以前不一样了，卡雷只是希望一家团聚。她主动提出去西班牙接尼古拉斯回来。她在一家包装货运公司做售后，单位同意给她报销路费。

几天后，她在一名美国使馆人员的陪同下来到收容所，伯丁当时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他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是邪恶的。但是，就算真有道德上的顾虑，他也没有因此住手。他用围巾裹住自己的脸，戴上帽子和墨镜，然后走出了房间。他本来以为，卡雷肯定会马上认出自己不是她的小弟弟。然而，她冲过来抱住了他。

在很多方面，卡雷都是理想的下手对象。“我女儿心肠特别好，很容易被人操纵。”贝弗利说。卡雷只去墨西哥的蒂华纳参加过一次派对，此外从没出过国，也不熟悉欧洲口音或西班牙。尼古拉斯失踪后，她经常看有关可怕的儿童绑架案的电视报道。她身上有两重压力：一是公司给她出了路费，二是她要代表全家确认此人是不是失散多年的弟弟。

虽然伯丁叫她“卡雷”，而不是像尼古拉斯以前那样叫“姐姐”，而且有法国口音的痕迹，卡雷还是说她可以确定他就是尼古拉斯。不是因为他不可言说的苦难故事没有漏洞。不是因为他的鼻子很像她的叔叔帕特。也不是因为他有着和尼古拉斯一样的文身，而且知道很多家里的细节，能叫出不少亲戚的名字。“是因为你的心，你想要去相信。”卡雷说。

她给伯丁看了几张家人的照片，伯丁每张都看得很仔细：这是我妈妈；这是我同母异父的哥哥；这是我爷爷。

有了卡雷的担保，美国和西班牙警方都没有提出异议。尼古拉斯仅仅失踪了三年，而且联邦调查局的职责也不包括怀疑自称是失踪儿童的人。（该局工作人员告诉我，之前局里从没遇到过伯丁这样的案子。）马德里警方称，卡雷宣誓说伯丁就是她的弟弟，而且是美国公民。他拿到了美国护照，第二天就乘机返回了圣安东尼奥。

伯丁曾幻想着融入一个真正的家庭。但是，在去美国的途中，用卡雷的话说，他开始“惊恐不安”，颤抖，出汗。她想要安慰他，结果他说自己觉得要坠机了。他后来说，要是真坠机就好了：否则怎样才能逃出自己挖下的坑呢？

飞机于1997年10月18日平安降落，尼古拉斯一家都来接机了。伯丁从卡雷的照片中认出了他们：贝弗利，尼古拉斯的母亲；布莱恩·吉布森，卡雷当时的丈夫；布莱恩与卡雷十四岁的儿子科迪、十岁的女儿尚特尔。只有尼古拉斯的哥哥杰森没来，他当时正在戒毒恢复期，住在圣安东尼奥。一位朋友录下了重逢的过程。在视频里，伯丁裹得很严实，帽檐压得很低，棕色的眼睛挡在墨镜后面，已经开始褪色的文身被手套盖住。伯丁本以为尼古拉斯的亲戚会“绞死”他，但他们都冲过来拥抱他，诉说思念之情。“我们都被情绪冲昏了头脑。”科迪回忆时说。但是，尼古拉斯的妈妈没有上前。“她看上去丝毫不激动”，不像“看到自己的儿子”时应该有的样子，尚特尔告诉我。

伯丁怀疑贝弗利起了疑心，不过她最后也过来迎接他了。一家人进了卡雷的加长林肯轿车，在麦当劳点了吉士汉堡和薯条。据卡雷回忆，“他坐在我妈妈身边，跟我儿子聊天”，大谈“多么怀念学校，还问什么时候能见到杰森”。

伯丁跟卡雷、布莱恩住在一起，而不是贝弗利。“我上夜班，觉得

扔下他一个人不好。”贝弗利说。卡雷和布莱恩住在圣安东尼奥以北三十五英里的春枝城的一处房车里，周围是僻静的树林。轿车走在土路上，旁边驶过拉着煤渣砖的卡车，还能听见狗朝着引擎声吠叫。一路上，伯丁都盯着窗外。用科迪的话说：“我们这里没有网，一路到圣安东尼奥都没有信号。”

窄小的房车跟伯丁在电影里看到的美国不太一样。他跟科迪一个屋，睡在地上的泡沫床垫上。伯丁知道，要想成为尼古拉斯，瞒住自己的“家人”，他就要了解尼古拉斯的一切。于是，他开始挖掘信息，偷偷翻看抽屉和相册，观看家庭视频。伯丁每次从家里的一个人那里知道了尼古拉斯当年的某个细节，就会把它讲给另一个人听。比方说，他说有一次尼古拉斯把科迪从树上摇了下来，布莱恩对此很生气。“他知道这件事。”科迪回忆道，依然对伯丁的知根知底程度感到惊奇不已。贝弗利注意到，伯丁跪着看电视，跟尼古拉斯一样。尼古拉斯的多名家人对我说，伯丁看上去比尼古拉斯冷淡，口音也有点奇怪，他们都觉得这是因为他自己讲的苦难遭遇。

伯丁逐渐过上了尼古拉斯的生活，他对两人的一些共同点感到震惊。尼古拉斯的失踪日期恰好是伯丁的生日。两人都来自贫困的单亲家庭。尼古拉斯与父亲几乎没有联系，后者多年来都不知道自己有这么个儿子。尼古拉斯是个可爱但孤独的儿子，脾气不好，渴望获得关注，在学校里经常惹麻烦。他有一次偷网球鞋被抓住了，他妈妈还想过送他去少管所。（“我管不了他，”贝弗利回忆道，“控制不住他。”）尼古拉斯幼年时是迈克尔·杰克逊的铁杆粉丝，收集了全套专辑，甚至有一件和杰克逊在《颤栗》的MV里面穿的那件一样的红色皮夹克。

贝弗利讲，伯丁很快就“融入”了。他进了一所高中，每天晚上做作业，科迪溜号时还会教训他。他跟科迪一块玩任天堂游戏，还跟全家一起看卫星电视。与贝弗利见面时，他会上前拥抱，嘴里说着：“你好，妈妈。”他偶尔还会在周日跟家人一起上教堂。“他真的挺好的，”尚特尔回忆道，“特别友善。”有一次，卡雷给伯丁拍家庭视频时问他在想什么。“回到家里，跟大家在一起真是太好了。”他答道。

11月1日，伯丁住进新家后不久，私家侦探查理·帕克正坐在圣安东尼奥的事务所里。房间里到处都是精心隐藏的摄像头：一个放在眼镜后面，一个藏在钢笔里面，还有一个在十速自行车的把手上。墙上挂着帕克出外勤时拍的一张照片：一名已婚妇女和情人正从公寓窗户里往外瞟。雇主是她的丈夫，他将这张照片称为“来钱照”。

帕克的电话响了，是电视节目《证据确凿》的制片人。后者听说了十六岁少年尼古拉斯·巴克莱的传奇回归，于是想雇帕克协助调查这件绑架案。帕克同意了。

帕克年近六十，一头银发，声音刺耳，活像廉价侦探小说里的人物。他给自己买了一辆大红色的丰田敞篷车，当时跟朋友说：“你觉得老头开这车怎么样？”虽然帕克一直想当私家侦探，不过之前三十年他都在卖建材和木料，最近才得偿所愿。1994年，帕克遇到了一对圣安东尼奥的夫妇，他们二十九岁的女儿遭到强奸，还受了致命刀伤。这件案子没有破，于是他每天上下班后都在研究它。他发现，一名最近假释的杀人犯之前住在受害者家旁边。于是，他来到屋外蹲点，坐在一辆白色面包车里，拿着红外望远镜往里面看。嫌疑人很快被捕，最后定了谋杀罪。受到这次经历的鼓舞，帕克成立了一个“谋杀俱乐部”，专门破解冷门案件。（成员包括一名大学心理学教授、一名律师、一家炸货店的厨师。）不出几个月，俱乐部就找到证据将一名空军军人送上了法庭，罪名是勒死了一名十四岁少女。1995年，帕克获得私家侦探执照，于是就离开了从事一生的木材生意。

帕克跟《证据确凿》制片人谈过之后，很容易就知道了尼古拉斯·巴克莱住在卡雷和布莱恩家的房车里。11月6日，帕克和制片人、摄制组一行人来到此地。家人不想让尼古拉斯跟记者说话。“我很注重隐私。”卡雷说。但是，伯丁来到美国已经将近三个星期了，他同意发声。“我当时希望获得关注，”他说，“这是一种心理需求。放到今天，我是不会做同样的事的。”

帕克站到一边，热切地听着这位年轻人讲述他编造的故事。“他冷静得像根黄瓜一样，”帕克告诉我，“没有低头，没有肢体语言。什么都没有。”但是，帕克对他奇怪的口音感到迷惑。

帕克在尼古拉斯·巴克莱的架子上看到了他小时候的照片，看看照片，又看看眼前的这个人，不禁觉得不对劲。他曾听说，人的耳朵是独一无二的，就像指纹一样，于是走到摄影师跟前，小声说“给他的耳朵一个特写。越近越好”。

帕克把这张尼古拉斯·巴克莱的照片揣进口袋。采访结束后，他马上回到办公室，用扫描仪将照片传到了电脑里。接着，他研究了《证据确凿》的采访录像。帕克把耳朵放大了比对。“有点像，不过不一样。”他说。

帕克请教了多名眼科专家，问他们注射化学药品能否将眼睛从蓝色变成棕色。医生说不能。帕克还与圣安东尼奥三一大学的方言专家通了电话，得知一个人即使被监禁三年，也能很快恢复母语的口音。

帕克将自己的怀疑告知了当局，虽然圣安东尼奥警方之前已经宣布“自称尼古拉斯·巴克莱的回归男孩就是尼古拉斯·巴克莱本人”。帕克害怕尼古拉斯一家身边正住着一名危险的陌生人，于是给贝弗利打电话，告诉她自己的发现。据他回忆，他当时说：“不是他，夫人。不是他。”

“不是他？你什么意思？”她问道。

帕克讲了耳朵、眼睛和口音的事情。他在档案里写道：“家属感到难过，但坚称那就是小尼古拉斯。”

帕克说，他几天后收到了伯丁一通怒气冲冲的电话。虽然伯丁否认自己打过，但是帕克把它记录在案了。根据记录，伯丁当时说：“你以你是谁？”帕克说自己不相信对方就是尼古拉斯，这时伯丁回敬了一句：“移民规划局相信我就是尼古拉斯。家人也都相信。”

帕克在想，要不就算了吧。他已经通知了警方，而且调查合同也快到期了。他手头还有别的案子。而且，毕竟知子莫若母。然而，男孩确实有法国口音，可能还带点摩洛哥腔。果真如此，一个外国人来到得州的偏远森林，跟另一家人住在房车里是何居心呢？“我以为他是恐怖分子，我敢对天发誓。”帕克说。

贝弗利租住在圣安东尼奥的一栋破旧公寓楼里，帕克去看她时就开始跟踪伯丁了。“我在同楼租了个屋子，看着他出门，”帕克说，“他直接去了公交站，戴着随身听，还跳着迈克尔·杰克逊的舞步。”

伯丁的日子也不好过。他觉得跟卡雷、贝弗利一起住都快得幽闭恐惧症了。他最开心的时候就是走出家门，在街上游荡。“我并不喜欢走进另一个家庭，住在一起，好像真的是一家人似的，”他说，“我还没做好准备。”有一天，卡雷和全家给了他一个纸盒子。里面放着尼古拉斯的棒球卡、唱片和各种纪念品。他小心翼翼地一样样拿起来。有一封信来自尼古拉斯的一个女朋友。他一边读一边自言自语道：“我不是他。”

来到美国两个月后，伯丁开始受不了了。他脾气很大，不爱理人，

用科迪的话说就是“不正常了”。他不去上课了（有个同学嘲笑他说话像“挪威人”），然后就被留级了。12月，他开上布莱恩和卡雷的轿车去了俄克拉荷马。一路上车窗大开，播放着迈克尔·杰克逊的歌曲《尖叫》：“我受够了诡计/谎言是恶心的.....求你发发慈悲/因为我快受不了了。”他因超速被警方拦了下来，然后被捕了。贝弗利、卡雷和布莱恩把他从警察局领回了家。

他的生母吉莱纳说，伯丁往欧洲给她打了电话。他与母亲有不少矛盾，但似乎依然思念着她。（他给她写过一封信：“我不想失去你.....要是你不见了，我也会跟着消失。”）吉莱纳说，伯丁悄悄跟她讲自己在得克萨斯，跟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她相信伯丁是她的儿子。吉莱纳感到很难过，就把电话挂了。

圣诞节前不久，伯丁走进浴室，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棕色的眼睛、染过的头发。他抓起剃须刀，开始划自己的脸。他被送进当地医院的精神病诊室观察了几天。后来，伯丁在笔记本里这样改写了尼采的一句话：“与恶龙缠斗之时，小心不要成为另一条恶龙。”他还写了一首小诗：“我的生活是虚幻的，每一天都是希望的影子/我真实的生活从未开启，我真实的事业从未完成。”

医生认为伯丁的情绪已经稳定下来，可以回卡雷家的房车了。但是，他依然躁动，止不住地想真正的尼古拉斯·巴克莱到底怎么了。帕克也是一样。在确定伯丁身份的过程中，他已经开始收集信息，找尼古拉斯的邻居谈话了。尼古拉斯失踪的时候，跟贝弗利一起住在圣安东尼奥的一座小平房里。尼古拉斯同母异父的哥哥杰森当时二十四岁，一度在犹他州与表兄弟同住，最近又搬了回来。杰森是个壮汉，一头长长的棕色鬃发，牛仔裤后边的口袋里经常揣着一把梳子。他身上和脸上都有灼痕：十三岁的时候，他刚往割草机里加完汽油就开始抽烟，结果把自己烧到了。卡雷说，因为伤疤的原因，“杰森担心自己会找不到对象，孤独终老”。他喜欢用吉他弹林纳·史金纳的歌，还有点美术天分，给朋友画的素描肖像都挺不错。他只读到了高中毕业，但人很聪明。他跟母亲一样有成瘾性人格，不仅酗酒，还使用可卡因。用卡雷的话说，他也有自己的“心魔”。

1994年6月13日，贝弗利和杰森报了警，说尼古拉斯三天前在打篮球，给家里打了个付费电话，要他们开车接自己回家，贝弗利正在睡觉，是杰森接的。他让尼古拉斯走回来，但是尼古拉斯一直未归。尼古拉斯跟妈妈刚因为偷网球鞋的事吵过架，她正在考虑把孩子送去少管

所。所以，警方起初以为尼古拉斯离家出走了，虽然他身上没有财物。

警方报告中称，尼古拉斯失踪后，贝弗利家里出了好几件事。这让帕克感到震惊。7月12日，她报了警，但是警官赶来时，她却说一切正常。杰森告诉警官，他妈妈“因为另一个儿子的失踪开始酗酒，对他大喊大叫”。过了几周，贝弗利又报了警，警方记录里的起因是“家庭暴力”。到了现场的警官说，贝弗利和杰森在“交换意见”，杰森被要求当天离开贝弗利家，他同意了。9月25日，警方又接到了电话，这一次是杰森打来的。他说弟弟回来了，正想进车库，但刚被杰森发现，他就跑了。值班警官的报告中写道，他“搜查了该区域”，寻找尼古拉斯，但是“没能找到他”。

杰森之后的行为越发怪异。他因为对警察“施暴”而被捕，贝弗利把他赶出了家门。科迪告诉我，尼古拉斯的失踪“让杰森变得一团糟。他开始滥用毒品，长期注射可卡因”。尚特尔说，尼古拉斯不见的那一天，他拒绝开车接他回来，这让他“深感自责”。

1996年底，杰森进了戒毒所，慢慢开始恢复。疗程结束后，他又在戒毒所里待了一年多，担任辅导员，并负责园林绿化的工作。伯丁现身时，他还在所里，宣称这人就是自己失踪的弟弟。

伯丁一直在想为什么杰森没有来接机，而且起初也没有要求在卡雷家跟他见面。一个半月后，伯丁和家里人说，杰森终于来探望他了。就在当时，科迪说：“杰森冷冰冰的。”伯丁说，虽然杰森在众人面前拥抱了自己，但他的眼神里带着狐疑。过了几分钟，杰森让他来外面，向伯丁伸出了手。杰森手上是一条项链，挂着亮晶晶的金十字架。杰森说这是给他的。“他好像一定要给我似的。”伯丁说。杰森把项链挂在他的脖子上，然后就道别了，再也没有回来。

伯丁告诉我：“显然，杰森知道尼古拉斯到底怎么了。”伯丁第一次开始怀疑，到底是谁在骗谁。

同时，警方也开始怀疑伯丁的说法了。南希·费舍尔当时是联邦调查局的一名资深探员，伯丁来到美国几周后给他做过笔录，内容是他在美国被绑架的经过。她告诉我，自己马上“感觉有猫腻”：“他的头发是由棕色漂染成金色的，从发根就能明显地看出来。”

帕克认识费舍尔，之前就跟她谈了自己发现的疑点。费舍尔警告过

帕克，让他不要干涉局里办案。但是，随着两人调查的同步进行，他们之间建立起了信任感，帕克对她知无不言。费舍尔讯问尼古拉斯可能被谁绑架、又是被谁性侵时被发现的，贝弗利反常地“阴郁、不配合”。

费舍尔怀疑，贝弗利一家会不会只是“想要”相信伯丁就是他们深爱的尼古拉斯。不管家属的动机是什么，费舍尔主要关心的是：这名进入美国境内的神秘人物到底是谁。她知道，瞳色是不可能改变的。11月，以治疗受虐创伤为由，费舍尔把伯丁带去休斯敦见了一位司法精神病专家。后者的结论是：从伯丁的语言习惯来看，他不可能是美国人，更可能是法国人或西班牙人。费舍尔称，联邦调查局将结果知会了贝弗利和卡雷，但是他们坚持说，他就是尼古拉斯。

费舍尔说，她觉得伯丁是间谍，于是联系了中情局，解释了潜在的威胁，并请求协助鉴定身份。“中央情报局拒绝合作，”她说，“一位联邦调查局探员对我说，除非你能证明他是欧洲人，否则我们爱莫能助。”

费舍尔试图说服贝弗利和伯丁去做DNA鉴定。两人都拒绝了。“贝弗利说，‘你好大的胆子，敢说他不是我儿子。’”费舍尔回忆道。2月中旬，也就是伯丁抵达美国四个月 after，费舍尔获得批准，可以强制要求他们配合。“我去她家采集血样，她就躺在地上，说她就不起来，”费舍尔说，“我说，‘不行，你必须起来。’”

“贝弗利一直在护着我，”伯丁说，“她在尽力阻止他们。”

除了血样，费舍尔还采集了指纹，送到州司法厅与国际刑警的指纹库比对。

卡雷担心“弟弟”会自残或者情绪失控，不愿继续收留他。他只好搬去了贝弗利家。到了这个时候，伯丁说，他对这家人的看法就变了。他想起了好几件富有深意的事情：贝弗利接机时的冷淡，还有杰森迟迟不来看他。他说，虽然卡雷和布莱恩——无视明显的证据——看上去很想相信他就是尼古拉斯，但贝弗利似乎没把他当儿子，而是当成了“鬼魂”。伯丁声称，有一次他跟贝弗利在一起，她喝醉了，大叫道：“我知道，上帝把你送到我身边是在惩罚我。你是谁？你到底来干什么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贝弗利不记得这件事了，只是说“他肯定是惹我生气了”。）

1998年3月5日，当局已经盯上了伯丁，此时贝弗利给帕克打了电话，说她相信伯丁是冒名顶替的。第二天早晨，帕克带他去了一家餐厅。“我把裤腿提起来了，好让他知道我没在脚踝藏枪，”帕克说，“我希望他放松点。”

两人点了烤薄饼。在冒充了五个月的尼古拉斯·巴克莱之后，伯丁说，他已经精神崩溃了。帕克讲，当他告诉“尼古拉斯”他“妈妈”很生气时，这位年轻人脱口而出：“她不是我妈妈，你知道的。”

“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我是弗雷德里克·伯丁，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缉犯。”

几分钟后，帕克去男厕所给南希·费舍尔打了电话，告诉她这则消息。她刚刚从国际刑警组织收到了同样的信息。“我们正在申请逮捕证，”她告诉帕克，“把他拖住。”

帕克回到桌前，继续跟伯丁谈话。听着伯丁讲在欧洲居无定所的日子，帕克说，他对告发伯丁感到了一丝内疚。伯丁却对帕克讨厌得很，对谈话细节提出了异议，还谴责私家侦探“假装”已经把案子破了，好像帕克走进了伯丁的内心戏，还自封为主角一样。过了大概一个小时，帕克开车送伯丁回了贝弗利的公寓。帕克开走以后，费舍尔和警方已经在等着他了。他平静地招认了。“我知道自己做回弗雷德里克·伯丁了。”他说。贝弗利的反应就没那么冷静了。她转过来，朝着费舍尔大喊：“你怎么才查出来？”

在拘留所，伯丁讲了一个故事，看上去跟“我是尼古拉斯·巴克莱”一样不可思议。他声称，可能是贝弗利和杰森合谋造成了尼古拉斯的失踪，而且他们从一开始就知道伯丁在骗人。“我是挺擅长冒名顶替，但还没有那么擅长。”伯丁告诉我。

当然了，对于一个众所周知撒谎成性的人，警方是不会采信他的话的。“他一百句话里面有九十九句是谎言，可能有一句是真的，但你也知道是哪一句。”费舍尔说。然而，警方内部也有人起了疑心。杰克·斯迪克是时任的联邦检察官，后来担任过一届得州众议员，是伯丁案的负责人。他和费舍尔都不明白，贝弗利为何要阻挠FBI调查伯丁自称被绑架一事，后来还不愿意揭穿骗局。另一个疑点是，她为什么没有让伯丁跟自己同住。据费舍尔说，卡雷告诉她的原因是贝弗利会“伤心过

度”。至少在费舍尔和斯迪克看来，这有点蹊跷。“孩子回来难道不应该开心吗？”费舍尔说，这是又一个“警示信号”。

费舍尔和斯迪克注意到，尼古拉斯失踪后，贝弗利家出了几件大事；还有警方报告说，贝弗利因为尼古拉斯的失踪对杰森大喊大叫。杰森还说，他看见过尼古拉斯闯进了家里。这套令人吃惊的说法得不到任何证据的支持。杰森声称，当时就有警察在“四处调查”了，就像斯迪克说的那样。他和费舍尔都怀疑，这番说辞是一个骗局，旨在强化尼古拉斯离家出走的印象。

斯迪克和费舍尔开始朝着杀人案的方向调查。“我就是想知道，那个小男孩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斯迪克回忆道。

斯迪克和费舍尔进一步收集了证据，表明贝弗利家存在暴力倾向。他们说，尼古拉斯学校的领导曾表示，从身体上的瘀青来看，他可能受到了虐待。而且，就在他失踪之前，校领导已经通知了青少年保护部门。邻居们指出，尼古拉斯有时会打贝弗利。

有一天，费舍尔要求贝弗利上测谎仪。卡雷回忆道：“我说，‘妈妈，让你做什么就做吧。上了测谎仪又能怎样？你又没杀尼古拉斯。’于是她就去了。”

贝弗利接受测谎检验时，费舍尔就在旁边房间里实时观看视频监视器。最重要的问题是，贝弗利是否知道尼古拉斯在哪里。她说不知道，说了两遍。测谎仪操作员告诉费舍尔，贝弗利说的似乎是真话。费舍尔表示自己不信，于是操作员说，如果贝弗利在撒谎，她肯定吸了毒，药劲儿还没过。操作员等到确定包括美沙酮在内的所有麻醉毒品都过了有效期之后，又测了一遍。这一次，操作员问贝弗利是否知道尼古拉斯在哪里时，费舍尔说，指针滑动得很快，表明她在说谎。“就差把机器甩下桌子了。”费舍尔说。（测谎仪经常在实际没有说谎的时候给出说了谎的结果，科学界对它的基本可靠性是有争议的。）

据费舍尔所说，操作员告诉贝弗利她没有通过检验，并且抛出更多问题时，贝弗利大喊着“我干吗要受这份罪”，起身快步走出了房间。“我追上她，”费舍尔回忆道，“我说，‘你跑什么？’她当时怒不可遏。她说，‘尼古拉斯就是这样。看他让我倒霉成什么样了。’”

接下来，费舍尔想要约谈杰森，但是对方有些抵触。伯丁在被捕几

周后，才终于同意跟她见面。费舍尔说，她必须“把他的嘴撬开”。两人谈到了他将近两个月没去看自称是他弟弟的人这件事。“我说，‘你弟弟失踪了那么久，而且是被绑架了，你就不着急去见他吗？’他说，‘这个，不急啊。’我说，‘他长得跟你弟弟像吗？’‘呃，凑合吧。’”费舍尔发现他言辞闪烁，于是“强烈怀疑杰森参与了弟弟失踪一案”。斯迪克也认为，杰森要么“跟弟弟的失踪有关，要么掌握着弟弟行踪的信息”。费舍尔甚至怀疑，贝弗利知道尼古拉斯失踪的真相，可能还为了保护杰森而帮助他掩盖了罪行。

谈话结束后，斯迪克和费舍尔讲，杰森拒绝继续跟警方对话，除非他自己被捕或者有律师在场。但是，帕克是私家侦探，不像斯迪克和费舍尔一样受法律的条条框框约束，于是他继续追问杰森。有一次，他谴责杰森犯了谋杀罪。“我认为是你干的。”帕克说，自己当时就是这么跟他说的。“我觉得你不是故意的，但确实是你做的。”帕克说，对方的反应“只是看着我”。

费舍尔和帕克审问杰森几周后，有一天帕克正开车穿过圣安东尼奥市中心，突然在路边看到了贝弗利。他问要不要捎她一段。她上车以后就说，杰森因为可卡因摄入过量去世了。帕克知道杰森已经戒毒一年多了，于是问贝弗利，他会不会是有意的。她说：“我不知道。”斯迪克、费舍尔和帕克都怀疑这是一起自杀案。

痛失两子之后，贝弗利不再吸毒了，搬去了春枝镇，住在房车里，帮一个女人照看残疾的女儿。她同意跟我聊聊警方的疑点。一开始，贝弗利让我开车去找她，后来又说雇主家不愿接待外人，于是就在电话上讲了。不久前，她的一条声带麻痹了，本就沙哑的声音愈发低沉。帕克经常在甜甜圈店里跟她聊天，他对我说：“我挺喜欢她的，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的凝视有一千码那么深。仿佛她的全部生命都被掏空了。”

贝弗利的回答简明扼要。她说，在机场之所以没有上前，是因为伯丁“看起来怪怪的”。她又说：“我要是听从直觉的话，早就该知道了。”她承认自己吸了毒——“大概”是海洛因、美沙酮，还有酒精——在测谎之前。“他们一指责我，我就爆炸了，”她说，“为了养活孩子，我辛辛苦苦地工作，都快累死了。我怎么会对自己亲生骨肉下手？”她继续说：“我不是一个暴力的人。他们都没跟我的任何一个朋友或同事聊过……就是想吓唬我，看能不能让我承认些什么。”她还自言自语道：“我这个人最不会撒谎了。一撒谎准会露馅。”

我问她，杰森是否伤害过尼古拉斯。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她觉得没有。她承认，杰森吸可卡因的时候确实会“整个疯掉——换了一个人一样——挺吓人的”。他甚至跟他爸爸动过一次手，她说。但是，她强调，直到尼古拉斯失踪为止，他的毒瘾都不太严重。她在一个问题上同意警方的看法：杰森说尼古拉斯失踪后又看见过弟弟，她也不信。“杰森那段时间状态不好，”她说，“我不信尼古拉斯真的来过。”

谈话过程中，我多次问她：在将近五个月里，对于这个年龄二十三岁、头发染成金色、长着棕色眼睛、操着欧洲口音的法国人，她可曾怀疑过他不是自己的儿子。“我们都在找借口——他跟以前不一样是因为可怕的经历。”她说。她和卡雷太希望真的是他了。直到他搬过来跟自己住，她才生了疑心。“他为人处世跟我儿子不一样，”贝弗利说，“我跟他建立不起感情。就是没感觉。我对他是关心的，但不是母亲对孩子那种。他整个人一团糟，挺悲惨的，我希望没有人会像他这样。”

贝弗利的体验固然离奇，但并非没有先例，那起事件被称为“警察史上的一大奇案”（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导演的《换子风云》的原型）。1928年3月10日，九岁男童沃尔特·柯林斯在洛杉矶失踪。六个月后，经过全国范围的搜查，一个男孩出来说自己就是沃尔特，之前被绑架了。警方确认他就是沃尔特，这家人的一個朋友也做证说，“这个男孩的言行足以让任何人相信”他就是那个失踪的孩子。然而，沃尔特的妈妈克里斯汀来接人的时候，却觉得不是他。虽然警方和朋友们都劝她把孩子带回家，几天后，她还是把孩子送去了警察局，坚持说“他不是我儿子”。警方认为，她肯定是因为儿子失踪，受到的打击太大，情绪出了问题，于是把她送进了精神病医院。到了这个时候，她还是拒绝让步。她对一位警长说：“母亲怎么会连是不是自己的孩子都分辨不出？”八天之后，她出院了。不久，有证据表明她的儿子可能是被连环杀人犯杀害了，而自称沃尔特的男孩也承认，他已经十一岁了，家住在爱荷华州，是离家出走的。用他自己的话说，他觉得“成为另一个人挺好玩的”。

谈及伯丁一案，费舍尔说，有一件事他是确定的：“贝弗利肯定知道他不是自己的儿子。”

调查开展几个月后，斯迪克认定，没有证据就尼古拉斯失踪一案发起指控。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DNA。警方甚至说不准尼古拉斯是否还活着。斯迪克的结论是，杰森吸毒过量这一事实“排除”了警方获知尼古拉斯事件真相的“可能”。

1998年9月9日，弗雷德里克·伯丁站在圣安东尼奥的一所法庭上，承认了伪证罪和制造和持有虚假证件罪。他这一次的说法是，自己只是太缺爱了。伯丁被捕、认罪、宣判后，卡雷一度精神崩溃，说：“他一再再而三地撒谎，到了法庭上还在撒谎。他真是死不悔改。”斯迪克将伯丁斥为“肉食细菌”。法官则将伯丁的行为——让家庭燃起希望，以为失踪的孩子还活着，然后又将它熄灭——与谋杀相提并论。

贝弗利似乎是对伯丁怀有同情的人。她说，当时自己“为他感到难过，我们都知道他的经历，这孩子是吃过很多苦的人，他有许多神经质的习惯”。她告诉我：“他干了许多需要很大勇气的事，你想一想就能明白。”

法官判了伯丁六年——是量刑建议的三倍。伯丁在法庭上说：“我要向所有人，为我做过的所有事情道歉。我希望，真的希望你们会相信我。但是，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他还补充道，不管在不在监狱里，“我都是自己的囚徒”。

我上次见到伯丁是在2008年的春天，他的人生已经发生了最具戏剧性的变化。他娶了一位法国女性，名叫伊莎贝尔，他们是两年前认识的。伊莎贝尔二十多岁，漂亮苗条，轻声细语，正在攻读法学。她受过家庭虐待，在电视上见过伯丁，听他讲述过自己遭受虐待和寻找爱情的经历，深受感动，最后找到了他。“我对他讲，我感兴趣的不是他如何颠倒黑白，搬弄是非，而是他为什么要这样做，还有他在寻找的东西。”她说。

伯丁说，伊莎贝尔刚联系自己的时候，他以为是在开玩笑。但是，他们在巴黎见了面，慢慢坠入了爱河。他说自己之前从没谈过恋爱。“我从来都是一堵墙，”他说，“一堵冰冷的墙。”2007年8月8日，两人交往一年后，在波城郊外的一座小镇市政厅结婚了。

伯丁的母亲说，弗雷德里克邀请了她和外祖父母去参加典礼，但是谁都没去。“没人把他的当话当真。”她说。

我见到伊莎贝尔时，她已经有了八个月身孕。她和弗雷德里克希望能躲开公众视线，便搬到了勒芒，住在一栋老石楼的小单间里，地板是木头的，从窗户里可以看到一座监狱。“我想起了当年待过的地方。”伯丁说。客厅朴实无华，地板上摆着一个婴儿床零件的包装箱。伯丁现在剃着短发，穿着普通的牛仔裤和运动衫。他告诉我，自己找了份电话推

销员的工作。他很会说服别人，所以业绩特别好。“这么说吧，我就是有这种天赋。”他说。

他的大部分家人认为，这些“改变”不过是另一个角色的一部分，他的妻子和孩子最后肯定会很凄惨。“当爸爸是冒充不来的，”他叔叔让-卢克·德鲁阿尔说，“不是当六天，六个月这样。这不是演戏——而是事实。”他补充道：“我为那个孩子感到担忧。”

伯丁的母亲吉莱纳说，她的儿子是一个“死不悔改的骗子”。

在他多年的冒名顶替生涯之后，他的家人和许多相关部门都确信，这就是弗雷德里克·皮埃尔·伯丁的真面目：一只变色龙。2003年10月，他走出美国监狱，被遣返回国后没几个月，就又开始冒充小孩子了。他甚至盗用了一名十四岁的法国失踪儿童的身份。这个孩子名叫列奥·巴雷，是将近八年前的一次野营过程中不见的。这一次，警方做了DNA检验，很快就发现了伯丁在撒谎。一名为他做过检查的精神病医师总结道：“预兆令人极其担忧……我们对改变其人格特质持悲观态度。”（在美国监狱服刑期间，伯丁开始阅读心理学著作，并在日记中写下了如下段落：“面对自己的不当行为，该精神病患者装出诚恳、悔改的样子，获得了指斥者的信任，燃起了他们的希望。但是，重复多次之后，他那令人信服的表演最终被揭穿了——只不过是一场表演。”）

伊莎贝尔相信伯丁“会改变的”。她说：“我已经跟他交往两年了，他不是那种人。”

有一次，伯丁抚摸着伊莎贝尔的肚子。“我的孩子可能会有三只胳膊、三条腿，”他说，“那也没关系。我的孩子用不着完美无缺。我只要孩子感受到爱。”他不在乎家人的想法。“他们是我的避难所，”他这样谈论自己的妻子和即将出世的孩子，“谁都别想从我身边夺走。”

一个月后，伯丁给我打电话说妻子生产了。“是个女孩。”他说。他和伊莎贝尔给她起了个古希腊神话里女神的名字，雅典娜。“我会当个好爸爸的。”他说。

我问他是不是真的洗心革面了。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不，这才是真正的我。”

2008年8月

他去了哪里？

死亡是消防员文化的一部分。有些仪式是为活人而创立，用以送别死者的。9月11日，40号消防车队和第35号云梯车队了解到，队里所有去了世贸大厦救灾现场的人——共有十二名，包括一名队长和一名副队长——都失踪了。于是，全队赶忙来到现场，他们决定，至少要完成自己的仪式。最后，他们在原爆炸点附近找到了消防车和云梯车，车上覆满烟尘。他们试图“重现”当时的场景，用后来一名队员的话说：失踪者去了哪里，他们最后干了什么。他们使用钩锁发现了失踪消防员的备用鞋、一件扔掉的衬衫，还有一副墨镜。慢慢地，他们分成临时小队，在瓦砾中分散作业，试图找到同事的足迹，一点点在废墟中寻觅，最后却一无所获。

当天晚上，经查明的失踪人数已经达到数千，突然有消息说，搜救人员发现瓦砾下面埋着一个人。经辨认，此人叫凯文·谢伊，是40号消防车队和35号云梯车队的成员。而且他还活着。他被紧急送往新泽西州的一座医院，同事们赶忙前往，以为他能透露其他依然受困的同事们的位置。“只要找到一个，”消防队的资深成员史蒂夫·凯利后来回忆道，“其他人就有希望。”

当他们赶到病房时，谢伊躺在床上，已经醒了。他的颈部有三处骨折，一只大拇指被切断，但看上去脑子还算灵活，看到老伙计们也很高兴。大家拥抱过谢伊之后，就开始问他事情。还记得你当时在哪里吗？有个人问。

“不记得了。”他说。

那你知道双塔倒下之前其他人在哪儿吗？

谢伊困惑地看着他们：“双塔倒了？”

其他人都忘不了，唯有幸存者不记得，这简直像是一个都市传说。恐怖袭击两周后，我去拜访了谢伊。他那时刚刚出院。见面的地点就在他工作的消防站，位于阿姆斯特丹大道与第66大街的路口。他对我说，

自己确实失忆了。“严格来说，我不应该上工的，”他说，“不过我还能接电话，而且我觉得伙计们在身边有好处。”

他有意大利和爱尔兰血统，长相俊美，一双棕色眼睛炯炯有神。但是，他还戴着固定下巴的颈托，头发也被医生剃光了，看上去有点诡异的僵硬感。他低头接电话的时候，我能看见他头皮上一道弯曲的干涸血迹。“我的第五节颈椎断了。”他说。

在消防站外面，人们纷纷前来点亮蜡烛，悼念死者。他们知道谢伊在里面之后，便要顺便进来看看他。以一种奇怪的方式，他成为了生者祭拜的神龛——大难不死之人。一个小女孩跟着妈妈走了进来，给消防队捐了款。“感谢你所做的一切。”她说。他微笑着用完好的那只手接下了支票，但是人越来越多，他便感到有些不自在。“这跟我没关系。”他对一个称赞他勇敢的人说。最后一个人也离开后，他转向我说道：“别把我写成一个英雄。”

他看了看屋子里的失踪者照片和追悼会通知。他说：“我可能是吓坏了，然后……”他的思绪断了，闭上眼睛，仿佛要从虚无中唤起某些事情。困扰着他的似乎不只是记忆的空白，还有因为失忆而无法回答的一个问题：在最后的关键时刻，他做了什么才得以独活？“我愿意相信自己是那种一把将人推开救他一命的人，而不是吓得逃跑的人，”他说，“但是，不管我有多努力，都还是什么都想不起来。我的记忆好像也随着大楼崩塌了，现在只能一点点地把整件事拼起来。”

有些事情他确实记得。他记得麦克·德奥瑞亚，二十五岁，新来的，腿上有一个玛雅文身。他记得弗兰克·卡拉翰，队长。麦克·林奇，另一名消防员，本来都快结婚了。他记得他们都拿着什么：一根撬棍、一个大锤、一把斧头、一个液压扩张器、八便士钉、消防索、铁丝剪、卡盘、一把螺丝刀。他记得，9月11日那天，被警报唤醒时是上午9时13分。他记得大家都上了车。他记得消防车。他记得问过副队长是不是恐怖袭击，副队长说是，然后他们就沉默地上路了。

他还记得一些事情：他的绰号，瑞克谢伊（Ric-o-Shea）；年龄，三十四岁；最喜欢的颜色，黄色。他记得跟女朋友见面，她叫斯黛茜·霍普·赫尔曼。他记得自己在长岛长大，爸爸妈妈吵架，十三岁时妈妈走了。他还记得一些想要忘掉的事情——那些无法消融的东西，还有多年以来所有散碎的记忆。

记忆是破解自我的密码，不只是日期和事件，更是纠结、顿悟和改变。它对从悲剧中平复过来极其重要。经历创伤事件后，人们往往会将某些记忆整合为有意义的叙事。他们清楚地记得自己在哪里，跟谁说过话。但是，当叙事发生了动摇，部分——乃至大部分——记忆缺失了，那又何以自处呢？

在9月的最后一周，我陪谢伊去了圣查尔斯医院和长岛康复中心。关于他的失忆，医生们还不清楚是生理原因还是心理原因，抑或兼而有之。神经心理学家马克·桑德伯格在大厅里接待了谢伊，把他领进了狭小的办公室。桑德伯格关上门后，两人面对面坐下。“我对你了解很少，”桑德伯格说，“你还记得什么？”

“我能告诉你我记得什么，还有别人跟我说了什么，”谢伊说，“我记得接到警报就过去了。我是35号云梯车队的，但正好有一台消防车，正好有个空座。我那天本来不当值，就问‘我能去吗？’。”

医生看起来很惊讶：“你那天不当值？”

谢伊解释说，他是“见义勇为”，或者说是自愿地去做“正确的事”。他继续说：“领导同意了，然后我.....沿着西侧高速路开.....我们注意到有车着火了，到处都有碎片落下——就像下大雨一样。到处都是金属和玻璃碎片。还有人掉下来——”

“是你自己记得，还是别人跟你讲的？”

谢伊闭上了眼睛：“自己记得。”

桑德伯格在本子上写了几条笔记，然后让谢伊继续。去现场的路上，谢伊说，他把录像机拿出来了。他有时会把火场拍下来以备日后训练。“我记得是放在塑料袋里的，然后揣到了自己的外套里，”他说，“我知道没多少时间拍。”接着，他就准备冲入混乱的火场了：“之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再醒来就是在医院里。”

“你之后恢复记忆了吗？”

“嗯，开始恢复了。时有时无的。他们那时给我用药了，吗啡吧，我觉得是。他们说我有意识，不过我也不清楚。”

“有意识不代表就有记忆。这叫创伤后失忆。”

“是这样吗？”

“我想搞清楚的就是这个。”

谢伊缠着绷带，有点坐立不安：“有人说不记得最好。我想不起来自己当时是不是要救人这件事，也许有助于应对这种应激后……随便你怎么称呼吧。”

桑德伯格问队里跟他一块去的人里有几个失踪了。谢伊第一次从绷带里把头抬起来。“全失踪了，”他说，“除了我一个。”

他从未想过当消防员。他来自消防员世家——爷爷、伯伯、爸爸、哥哥都是——但他是个异类。用他自己的话说，他不是“那种肌肉男”。跟许多人相比，他的身材要小一些，更有书卷气。他不喜欢运动，也不喜欢喝酒。他起初是做软件的，干得很棒。但是，1998年的时候，他觉得应该继承祖业了。

2001年夏天，初到40号消防车队的35号云梯车队时，他凌晨3点钟就到了。其他人正好出勤，回来的时候，他已经做好了鸡蛋、法式吐司和浇着巧克力的草莓迎接他们。“他们看着我，就好像在说‘这个疯子是谁？’。”谢伊回忆道。

“很多同事都不知道该拿小凯怎么办。”史蒂夫·凯利说。

但是，他对工作展现出了近乎虔诚的投入。后来，他渐渐发现，自己岗位的要求就是乐于助人。对长官要斩钉截铁：“是，长官！”“不是，长官！”听电话时则要内敛：“我是消防员凯文·谢伊。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虽然不少同事觉得谢伊受了这么重的伤，肯定要退休了，但是他承诺要在圣诞节前重返岗位。“我有家庭，”他说，“但这里也是我的家。”

在恢复期，他坚持肌肉锻炼和高蛋白饮食。但是，他跟某些失忆的人不一样，他忘不了自己忘了某些事。不管是随便看电视节目，还是遇见了失踪人员的家属，他都会想起记忆中的空白。

有一次，一名消防员无意间向谢伊提起最近看到的一则新闻，说有

一名孤独的搜救员，他没有努力把遇难者搬出来，而是在双塔前吓坏了，呆呆地站着，一动不动。“我希望自己不是那种人。”谢伊说。

他哥哥布莱恩告诉我：“他需要把事情搞清楚。我不想三十年以后，他对这个世界充满莫名的愤怒。我不想他变成那种精神崩溃的越战老兵。”

他也认为，恢复这段记忆是有必要的——“不管最后发现什么。”于是，他连绷带都没拆，就开始像侦探一样分析线索。

侦查的起点是一份病历，上面写着：“患者，三十四岁，白人男性，消防队员……在世贸中心外围被掉落物击中，失去意识。”

谢伊很快查到了9月11日接诊自己的神经科医生是谁，然后从他那里了解到了一些细节。医生说，他只知道谢伊是在担架上被抬进来的，颈部伤口似乎是从前部击中的。“还有别的吗？”谢伊问，“什么都行。”

医生想了一会儿。“嗯，我还记得一件事，”他说道，“你说自己朝着亮光爬了二百英尺。”

谢伊不记得爬过，甚至不记得这样说过。“我脖子都断了，怎么能爬二百英尺？”谢伊问道。

随着调查的深入，他试图采用更系统的办法。他采访了亲朋好友，问他们记不记得自己在医院里透露了什么细节，他自己后来都忘了的细节。有人告诉他，他当时说自己抓着一个紫色的K类灭火器，是扑灭飞机失火用的。

后来，知道他在找线索的人多了，他被信息淹没了。一天早晨，他打开电脑，给我看了一张名单，上面有几十个人，都说自己有消息。“人们一直在给我打电话，说‘是啊，我当时就在现场，是我把你拉出来的’。我都不知道该信谁了。”

乔·帕特里切洛，消防队副队长，谢伊跟他认识很多年了。他打来电话说，第一座塔楼即将倒下时，他看到了谢伊。“你在指挥中心拥抱了我，”帕特里切洛说，“你记得吗？”

“什么指挥中心？”

“南塔里的。”

谢伊脑中浮现出了一幅画面：一个满是人的房间。他们站在即将分崩离析的南塔大堂里。“我记得。”谢伊后来告诉我。“我敢确定，”他兴奋了起来，“其他事情可能也会想起来的。”

没过多久，谢伊接到了一名当时在现场的医生的电话。他告诉谢伊，谢伊是在阿尔巴尼大街的瓦砾中被发现的。谈话之后，谢伊拿出一张纽约市地图，在面前展开。他测量了南塔大堂——他在那里拥抱过帕特里切洛——到阿尔巴尼大街的距离，回想自己是怎么过去的。他做了几条笔记：第一座塔楼倒下十分钟前见过帕特里切洛。塔楼九秒钟内就倒了。阿尔巴尼大街，隔着一个街区。

他努力不做假设，但还是忍不住开始构建故事的片断。“我是在阿尔巴尼大街被发现的，”他要把这作为事实告诉别人，“我在大堂指挥中心里，拥抱了副队长帕特里切洛。”

10月17日，恐怖袭击一个多月以后，谢伊第一次回局里看看。墙上钉着一篇《每日新闻》的文章，内容是第一座塔楼倒下后，几名消防队员解救了两名倒在街道上的人。一人身负重伤，脸都被灰尘熏黑了。文章中说，他的名字叫凯文·谢伊。“我看着它，脑子里就想，‘这就是我啊！’”他回忆道。他把文中每个人的名字都记了下来，然后求其他消防员帮自己找到他们。

几天后，他在上东区的一座地铁站外把车停下。他的公寓就在不远处。回家途中，一名路人大喊道：“我的天啊，你是凯文·谢伊吗？”谢伊看着他的脸，但认不出这是谁。“别跟我说你不记得了。”男人说道。

“记得什么？”

“我们在同一辆救护车上啊。”

谢伊想到，《每日新闻》里面说，与他同时获救的还有一个满身是血的消防员。“你就是另一个？”谢伊问。

陌生人微笑着说：“是我。里奇·博埃里。”

两人握了握手，像初次见面一样。谢伊拿出随身携带的纸笔，继续

问博埃里问题。博埃里说，他们先乘消防车上了一艘警船，然后穿过哈德逊河，到了新泽西。“我讲没讲队里其他人的事？”谢伊问道。

博埃里摇了摇头：“你只是不停地说，‘双塔倒了吗？’”

又过了几天，谢伊还是忘不了那次偶遇。“我就是在街上走路，突然，就有一个人出现告诉我当时的情景。”他说。谢伊感觉想起了更多的事，于是拿起电话，打给了汉克·切拉索尼队长。根据《每日新闻》的那篇文章，他是救了自己的消防员之一。两人约定在上东区的一家餐厅见面，谢伊还叫上了女友斯黛茜。“我希望自己能撑住。”他说。

他们来的时候，切拉索尼和妻子已经在店内等待了。他五十多岁，谢顶，髭须花白，穿着消防服。吃着鸡蛋和法式吐司，切拉索尼讲了失忆给自己带来的困扰。他被击中的是头部，起初竟然连工作了十七年的消防站在哪里都不记得了。记忆慢慢恢复后，他想起来在第一座塔楼倒下后，他偶然在大道中央碰到了谢伊。“我还以为你死了，”他说，“一动不动的。”

谢伊的脸一下子白了。切拉索尼问谢伊，他还要不要说下去。谢伊点了点头，切拉索尼就讲，自己和其他人刚把谢伊抬上背板，就听到了第二座塔楼的轰隆巨响。“我们把你抬起来就跑，穿过小巷，进了一间车库。接着突然就黑了，一片阴暗。”切拉索尼在餐巾纸上画了一张地图，标了车库的位置：在西大街和阿尔巴尼大街的路口处。

“我当时有意识吗？”谢伊问。

切拉索尼想了半天：“我记不得了。有些细节还是想不起来。”

谢伊又问，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切拉索尼说，消防队的医生扯开了谢伊的衬衫和裤子。“我拉着你的手。你不停地问我，‘其他人呢？他们好吗？’我说，‘挺好的，他们都挺好的，都在外面笑呵呵的。’我其实一点都不知道，只是为了让你好受点，”切拉索尼顿了一下，然后问，“他们到底好不好？”

谢伊摇着头说：“不好。一个都没活下来。”

“抱歉，”切拉索尼说，“我真的不知道。”

吃完饭以后，切拉索尼的妻子让他们坐好，然后拍了一张合照。“我知道，他不想忘掉这一刻。”他说。

切拉索尼凑了过来，用一只胳膊搂住谢伊。“那一天，上帝与你同在。”他说。

谢伊不发掘自己记忆的时候，就一场接一场地参加追悼会。当天的遇难者中，有十分之一都是消防队员。谢伊所在的大队有三十三人牺牲，站里有十一人遇难，包括队长弗兰克·卡拉翰，还有他一向尊敬的资深队员布鲁斯·加里。“加里是个老消防，干了二十多年了，”谢伊告诉我，“他就好比《星球大战》里的尤达大师。他很有智慧。我想一直跟着他干。我要问他，‘为什么是你？你是每个人的宝贵财富啊。’我？我是个乐天派，但是大家都是乐天派的时候，就不会来找我了。”

谢伊尽可能参加每一场追悼会，但是毕竟数量太多了，他不得不去做局里每个人都要做的事：在朋友之间作出选择。10月底，虽然纽约市内也有一场悼念活动，但我还是陪谢伊去了另一场弥撒，地点在纽约州北部，悼念他之前的副队长约翰·金利。谢伊还不能开车，于是史蒂夫·凯利把我们送了过去。凯利和谢伊都穿着A类礼服：海军蓝正装加白手套。

当他们在车里聊起那些故去的同事时，谢伊似乎有点疏离，仿佛在看一篇新闻报道。他近旁的几个人注意到，他显得越来越冷漠了。“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谢伊告诉我，“我不够悲伤。我应该更悲伤一些的。”

其他人相聚的时间越来越多——在世贸中心搜寻、在消防站里一起吃饭、在赫尔利警局餐厅喝酒——谢伊与同事在一起的时间却越来越少。

现在，他盯着窗外换季的树叶。“看啊，”他说，“橙色的，紫色的。”

“你还好吗，小凯？”凯利问道。

谢伊摇下车窗，任由风拂过脸庞：“没事。”

我们到教堂的时候，几十名消防员已经列队站好了。里面没有尸

身。棺材本来应该放在祭坛边上的，现在用一顶消防头盔代替。“我永远忘不了那段记忆，”金利的一位兄弟在悼词中说道，“我相信，时间会抚平这份伤痛，因为记忆永远在每个人的脑海中鲜活。”

我瞟了谢伊一眼。其他人都开始抽泣了，而他的眼睛里没有一滴泪水，表情极其空洞。

到了10月末，谢伊开始对寻找记忆失去兴趣了。“有什么意义呢？”他问我，“我要找出什么呢？他们都死了。”

有一天，他从一位死去同事的亲属那里得知，9月11日的一则新闻视频表明，40号消防车队的人和他的卡车进入了双塔范围内。他想，任务终于结束了，于是准备观看视频。在这份颗粒感十足的视频里，他看到队里的每一个人都进去了，但他没有。“我不知道我在哪里，”谢伊说，“我不知道自己经历了什么。”

最后，他不再寻找答案了，而是投入到了帮助遇难消防员家属的工作中。他多次担任募捐活动的主题发言人，虽然他的手腿挫伤的地方，还有手术去除了大量受损组织的腹股沟区域仍然疼痛不已。去年11月份，他几天前刚从加州的另一次活动上回来，就又去了布法罗的一次筹款会，那时他已经筋疲力尽了。“他不肯让自己痊愈，”斯黛茜告诉我，“他承受了太多伤痛，但他什么都不肯说。”

他正看着场地，这时，一个陌生人提出要跟他合影。他走开了。

第二天清晨，587次航班在肯尼迪机场附近的洛克威半岛坠毁。记者相信这也是一次恐怖袭击，于是试图请谢伊发表评论。他没有跟他们说话，而是走进酒店健身房，戴着颈托走上了楼梯机，看着电视里大火燃烧的画面。“请问你有什么感受，谢伊先生？”他模仿着记者们说道，“请问你有什么感受？”

“他开始做噩梦了，”斯黛茜说，“拳打脚踢的。”

他告诉我：“我记得梦的内容。”

一度压抑的情感卷土重来。他时不时地流泪。“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他说。

他看了一篇讲创伤后应激的文章，还画下了文中的一句话：“伤痛不是问题。这是恢复的第一原则。”

到了12月初，消防站里的很多人也表现出了症状。“这是有征兆的，”凯利告诉我，“大家的婚姻也开始起火了。我不知道酗酒是不是比以前更严重，但肯定是有。”

虽然其他人都在消防站“大家庭”里寻求庇护，但谢伊之前离开了一阵子，现在感到了疏离。许多顶替死者的新人基本上不认识他，谢伊第一次试着重新融入团体。“跟他们在一起，”他说，“这是我现在的头等大事。”

他们一起去罗斯福岛参加反恐培训。“他兴奋极了，”斯黛茜说，“他又能穿上制服了。”

12月中旬，他的颈托拆了。断骨自然长好需要一年时间，之后他就有可能重返一线了。然而，在大家吃饭聊天的厨房里，他觉得别人都在躲着自己。有时，他上午来了，几乎没人认出他，他说，他想要引起话题，但他们似乎不感兴趣。“许多人连看都不愿意看我，”谢伊有一天在车里告诉我，“说起来奇怪，不过我觉得，是因为我让他们想起了其他人。”

还是12月，谢伊有一天醒来，独自站着。“我有时候就想，要是我跟伙计们一块死了，事情就简单多了。”他说。

凯利告诉我：“真是不忍心看。每次我跟他讲话，他都跟以前不一样了。”凯利接着说道，“首先，他需要身体上的痊愈。在此之后，他就有希望归队，当一名全职的消防员，他就靠这个活着了。他肯定会往上升的，他很擅长看书。”

9·11袭击三个月纪念日前夕，谢伊早早来到圣诞活动现场，参与布置。许多死者家属也在，他准备了热狗和德式酸菜。他跟其他人一起忙活，说着“是，长官”“不是，长官”。“跟我说话的人多起来了，”他说道，“也许时间真的是良药。”

消防站墙上悬挂着9·11当日的出勤人员名单，是一块黑板，写着每一个上了车，但再也没有回来的人的名字。黑板外面罩了一层有机玻璃，以作长久纪念。底下潦草地写着一个名字——“凯文·谢伊”，几乎

像是后补上去的。

“我要过去了。”谢伊说。

他有一天晚上给我家打电话，声音很激动。我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他是在讲起爆点。他说，第二天下午，消防局会来切尔西接他们。

那天很冷，谢伊穿着运动衫和登山靴。斯黛茜站在他身边，拉着他的手。那一天之后，他再也没来过这片区域，而且在电视和报纸上也会有意回避相关的画面。利亚姆·弗拉赫蒂是第四搜救队的，出现在了消防局的面包车里。他在培训学校里当过谢伊的老师，9·11之后，他坚持在遗址中寻找同事的遗体，每天只留出一点睡觉的时间。“我那天看到他们了，真是了不起，”他一边开车一边说，“一直往里冲，顶着倒下的大楼往里闯。”

我们穿过了几个检查哨，试图重走谢伊载着队员前行的路线。谢伊把脸压在车窗上，清除玻璃上的哈气。我们能看见废墟里的起重机顶部，外面还有两根巨型金属大梁，熔成了一个十字架的形状。

“你看，”谢伊指着对面的车窗说，“那就是40号消防车。我们就是开着它进去的。”路边停着一辆红色大卡车，侧面喷着“40”的号码。“它肯定被人移动过了，”谢伊说，“我们没把它停在那里。”他看了看我，希望获得支持：“对吧？”

穿过最后一道检查哨后，弗拉赫蒂说：“就是这里了。走吧。”

“这是南塔。”斯黛茜说。

“哪里？”

“那边。起重机旁边。”

“我的天哪。”谢伊说道。

眼前只有天际线上的一个大洞。弗拉赫蒂停好车，大家下来了。弗拉赫蒂给每个人发了安全帽，还大声喊着要我们接近废墟时小心。

“大堂指挥中心在哪？”谢伊问道。

“地下十层，”弗拉赫蒂说，“现在火还没灭。”

谢伊眨了眨眼。一下子，记忆的碎片开始联结起来了。“我抓着紫色的K类灭火器，”他说，“我要去找35号云梯车队的同事。有人在往下掉。我记得他们砸在了地上。我记得声音。我去给车灭火。接着，我进了指挥中心。我看见了帕特罗切洛，”他闭上眼睛，“我拥抱了他。我让他注意安全。”

他停了下来。他是怎么从大堂指挥所来到阿尔巴尼大街的？他不可能跑那么快。“也许是冲击波，”弗拉赫蒂说，“很多人都被冲击波带了出去。”

“阿尔巴尼大街在哪儿？”

“就在这里。”弗拉赫蒂说。我们开始奔跑，泥水溅到了鞋上。我们拐进了一条小巷。那里的车依然遍布灰尘，车窗也碎了。谢伊回忆道，医生告诉过他，他说过自己朝着光亮爬了二百英尺。谢伊走了几步，停下，身子转过来。“他们在这里发现我的，”他说，“就是这里。”他回望着远处的塔楼：“附近有车库吗？”莱亚姆说路的尽头有一个，于是我们接着跑去，经过了路边一座焚毁的建筑物，还有几个戴着医用面罩的人。“肯定就是这里了。”谢伊说。

小小的车库有点潮。我们等了一会儿，接着冲回街上，走过了一条又一条小巷，最后来到哈德逊河畔：“在这里，他们把我抬到了担架上。”

他的故事融合了弗拉赫蒂提出的“冲击波”理论，还估计了风速与冲击波的强度。讲完时，我们又冷又累。回到遗址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工人们已经打开了探照灯。其他人四处闲逛的时候，谢伊径直走向南塔的残骸。

他站着，耳中是起重机的呼啸声。我盯着他看了几分钟，然后问道：“你还好吗？”

“还行。”

经过历时数月的寻觅，他似乎明白了：他可能永远不能知晓全貌，用逻辑把那天的事情串起来是不可能的。“我太累了。”他一边说，一边

擦了擦眼睛。我宽慰他说，不管到底发生了什么，他已经尽到了职责，需要放手了。

谢伊朝大坑又走近了一点，双脚在边缘试探，说道：“我今天来，只是希望能找到某种证明——哪怕一件也好——我当时不只是在一味自救，还尝试过挽救其他人。”

2002年1月

第二部分

“人是难解的谜！”

——夏洛克·福尔摩斯，《四签名》

乌贼猎手

2003年春，一个看不见月亮的夜晚。法国赛艇船长奥利维尔·德·科索森正在横越大西洋，试图打破环球航行的最快纪录。突然，他的船神秘地停了下来。方圆数百英里内没有陆地，但是桅杆和船体摇动起来，就像上岸了一样。科索森左右打舵，但舷缘依然在黑暗中莫名其妙地颤抖着。船员们正在甲板上下乱跑，科索森命令他们调查原因。有人拿出探照灯，朝着水面照射。这时，全球最大的竞技三体帆船——船身三层、长达一百一十英尺、得名自阿帕奇族勇士的“杰罗尼摩”号——突然被推上了浪尖。

同时，大副迪迪尔·拉格特从甲板下到船舱，打开舱底暗门，拿着手电筒从舷窗里面往外看。他看见舵旁边有东西。“比人腿要大，”拉格特后来告诉我，“是一条触手。”定睛一看，“它开始动了”。他回忆道。

他朝科索森招了招手，后者就走下来，蹲在舷窗上。“我觉得是某种动物。”拉格特说。

科索森把手电筒拿过来，自己开始查看。“我从未见过类似的东西，”他告诉我，“我们下方有两条巨大的触手，在拍打船舵。”

这个生物似乎缠住了整条船，船在剧烈摇晃。船底吱嘎作响，船舵也开始弯了。接着，就在船尾好像要折断的时候，突然安静了。“它松开了船。我能看到它的触手，”拉格特回忆道，“它的全长接近三十英尺。”

它的皮肤发着光，长长的触须上面有吸盘，在船体上留下了痕迹。“它大极了，”科索森回忆道，“我在海上有四十年了，从来没有问题难倒过我——飓风，冰山，都没问题。但是这个不行。太吓人了。”

他们宣称，自己看到的是一条巨型乌贼。当然，很多人觉得他们是在胡说八道。巨型乌贼在海洋传说中长期占据着重要地位，据说比鲸鱼还大，比大象还壮，尖嘴能够把钢筋咬断。儒勒·凡尔纳在《海底两万里》中有一段著名的场景描写，讲的是潜艇与一条二十五英尺长、有八

条触手、长着青色眼睛的巨型乌贼鏖战的场面——它“不逊于任何海洋怪物传说中的可怕巨兽”。后来，彼得·本奇利在惊悚小说《深海巨兽》中这样描写巨型乌贼，说它“毫无必要地残害生命，仿佛这是扭曲、邪恶的自然为它安排的使命一样”。

这些文学描写，再加上多年来大量未经证实的水手目击叙述，把巨型乌贼提升到了与喷火恶龙和尼斯湖水怪一样传奇的高度。虽然巨型乌贼并不是神话，但人们对这个学名叫作“大王乌贼”的生物所知甚少，以至于有时候人们会觉得它就像神话一样。成年巨型乌贼是地球上最大的无脊椎动物，触手跟公交车一样长，眼睛有人头那么大。然而，科学家从未研究过活体样本，也没有见过它们在水下游泳的样子。研究对象只有偶然被冲上海岸或者浮到海面上的尸体。（据说，1887年南太平洋发现的一具残骸有近六十英尺长。）其他的相关证据就更不直接了：抹香鲸尸体上类似灼伤的吸盘痕迹。人们推断，在几百英尺下的大洋深处，这两种生物展开了一场大战。

巨型乌贼激发了许多海洋学家的想象力。这么多年过去了，为什么我们依然无缘得见如此庞大有力的生物，为什么我们对它的了解竟还不如几千万年前就灭绝了的恐龙？围绕活体样本，人们展开了一场激烈的竞赛。几十年来，多个科研团队在公海中苦苦寻觅，希望能窥见一只。近年来，这些“乌贼小队”投入了数百万美元，动用了几十艘潜水艇和水下摄像机，为首次发现的殊荣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史蒂夫·欧希亚是一名来自新西兰的海洋生物学家，他也是乌贼猎手中的一员，但他的方法完全不同。他要找的不是成年巨型乌贼，而是一般来说只有蟋蟀大小的幼乌贼，然后他就可以把它圈养起来。

“想想看，乌贼一次会产下成千上万个幼体，”欧希亚2004年初对我说，我当时正给他在奥克兰理工大学地球与海洋科学研究所的办公室打电话，“大部分幼体都会被更大型的捕食者吃掉，但是在产卵期，海洋中有着无数个这种微小的生物。而且，它们与成体不一样，应该没有能力四处游走。”

他的方案一度遭到了其他“猎手”的质疑：大家连六十英尺长的大家伙都找不到，又怎么可能发现只有八分之一英寸长的小不点儿呢？然而，后来许多人觉得欧希亚的策略可能会带来突破。“它有几条优点。”克莱德·罗泊尔对我说。他是一名美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顶尖的乌贼学专家。罗泊尔自己也在寻找巨型乌贼，曾乘坐铁笼下到水中观

察。“首先，幼体可以在较浅的地方找到。这就方便多了。此外，幼体的数量比较大。原因是，虽然这个阶段的死亡率高，但是一只成年雌性乌贼最多能产下四百万枚卵。小乌贼的数量大得惊人，”他补充道，“纯粹是一个数学问题。”

1990年，欧希亚研究了一具罕见的幼年大王乌贼的尸体，它是在新西兰海岸外被发现的。他描述了它奇异的形态：两只眼睛分得很开；嘴像鹦鹉一样，里面有一条粗糙的、锯齿形的舌头；八条富有弹性的触手从鱼雷形状的头部分向外伸出。每条触手上都有数以百计的吸盘，吸盘边缘围着利齿。它的皮肤五彩斑斓——色素细胞丰富——赋予了它变色的能力。头部附近还有一个喷嘴，可以射出大团的黑色墨汁。该样本还长有两个奇怪的棒状触手。（成年大王乌贼的长度可达三十英尺。）

凭借这种难得的专业知识，欧希亚在之后五年内遍寻幼年巨型乌贼的踪迹，思索如何抓获一只并在水箱里把它养大。他告诉我，他将要到南半球的夏夜中去探索巨型乌贼产卵的景象。“来呀，伙计，”他说，“我们倒要看看能不能找到它们，创造历史。”

几乎每个大洋里都发现过巨型乌贼的尸体：太平洋的加利福尼亚附近；大西洋的纽芬兰和挪威海岸；印度洋的南非以南。但是，新西兰周边水域是寻找巨型乌贼的最佳去处。这里是来自热带和南极洲的洋流交汇处，产生了多样的海洋生物环境，为乌贼提供了充足的浮游生物。

2004年2月末的一个早上，我抵达奥克兰，见到了来接机的欧希亚。他已经三十八岁了，但看上去要年轻得多。他身穿卡其布长裤和卡其色衬衫，不禁让人想到野生动物园里的巡逻员。他身材瘦小，一头棕发，根根直立，好像刚用手指梳过一样。眼镜后面的眼睛显得特别大。他不无尴尬地承认，自己昨天白跑了一趟。“我现在满脑子都是手头的东西。”他说。

他说话轻柔但富有力量，而且在我跟他说话的时候，他总是把头转向一边，让我的嘴巴正对着他的右耳。（后来他告诉我，他在一次潜水事故中伤到了左耳。）他把手伸进钱包，取出一张名片，名字旁边画着一只彩色乌贼。我正看着名片，他抓起我的一个包就往自己的卡车走。他一开驾驶室的门，一股异味扑面而来。“抱歉，”他一边摇下车窗一边说，“我身边到处都是乌贼尸体和烟草的味道。”后座放着一根三英尺长的金属杆，末端有一张网兜。我很快发现，他不管去哪儿都带着它，一般是扛在肩上，就像要去捕蝴蝶一样。

之后几天，我们开始为首次出海做准备了。有一次，我们要去一家出海用品商店，他突然在高速公路上狠踩油门，在车流中掉了个头。“我差点忘了。”他一边把车停在港口上方的一处停车场，一边对我说。他拿着网兜跳下车，嘴里叼着一根点燃的香烟，沿着一个码头快步前行。他靠在边缘，将网兜高高举过头顶，任由海风吹拂面庞。他一动不动，屏住呼吸。“走。”他说着就抓住网兜，猛地划进水中。网兜出水后，他的裤腿都被溅湿了。我看见有几十条类似鲱鱼的银色小鱼在网里蹦跳。“我知道有点傻，”他说，“不过，它们很重要。”

他又在水里划了几次（“不管你信不信，这里面有窍门的。”他说。），然后回到卡车上，把小鱼倒进后座的一个白桶里。我们继续开，它们一直在后面蹦跳。最后，我们来到了一家水族馆，名叫“凯利·塔尔顿极地海洋馆”。（在宣传册上，欧希亚的头衔是“世界知名乌贼专家”。）

他抓起白桶，我们就走了进去。“我把鱼都存在这里。”他告诉我。他把我领进了一个开着荧光灯的潮湿房间，里面有一个圆形的玻璃水箱，箱内有七十条游来游去的小乌贼，每条大约一英寸长。欧希亚解说道，这些乌贼是在海岸发现的，属于一个稍小于大王乌贼的物种。“你看，”他说，“它们真是美妙，不是吗？”

欧希亚是全球少数几个成功圈养过深海乌贼——而不只是近岸物种——的人之一。用他的话说，跟“怎么杀都杀不死的”章鱼不同，乌贼对环境非常敏感。乌贼平常生活在没有边界的大洋中，很难适应水箱生活，经常会朝水箱外壁发起自杀式攻击，或者自相残杀。

2001年，在一次为期一个月的海洋科考活动中，欧希亚的网兜捕获了一群巨型乌贼的幼体，但是还没等靠岸就死光了。他当时难过极了，亲自爬上水箱，流着眼泪把尸体捞了出来。“每一天，每一个小时，我都在琢磨怎么找到它们。然后，它们就在我手心里死掉了。”他告诉我，之后两年，他都没有缓过来，拒绝参加任何科考活动。“我知道，只要再输一次，我就完了，”他回忆道，“不光是科研生涯。身体，精神，都会垮掉的。”

然而，他一直在思考水箱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他的妻子索巴出生于印度，是一名计算机专家。她对我说，有时他本来在聊着不相干的事情，突然就会说：“我做错了什么？”欧希亚铁了心要纠正他所谓的“致命错误”，开始对其他深海乌贼物种的幼体展开详尽的实验。他对饲养

条件进行了种种微调：水箱体积、光照强度、氧气含量、盐度。他发现，那一次科考中的幼体安置条件有两大缺陷：第一，水箱是方形的。不知是什么原因，这会导致乌贼沉底并死亡。第二，水箱是聚乙烯材质的，后来的研究表明，这种材料对深海乌贼具有毒性。“现在明白原因了，我就觉得当时真是太蠢了，”他说，“就好像把它们带进了刑场一样。”

七十年代中期，克莱德·罗泊尔曾成功饲养远海乌贼达十四天，创下了当时的世界纪录。现在，欧希亚使用圆柱形亚克力水箱饲养最近捕获的近岸乌贼长达八十天。之前，他曾饲养了深海乌贼七十多天，之后放生。他对自己的成功实验感到很满意。

他提着白桶。“好好看。”他一边说，一边把小鱼倒进了水箱里。虽然鱼比乌贼体型更大，但乌贼还是朝它们冲了过去，短腕卷曲盖住头部，把长触手隐藏起来。除了突出的绿色眼睛外，它们通体散发着金属光泽。接着，短腕散开，触手突然冲出击打猎物。鱼儿们想摆脱，却被乌贼用短腕紧紧缠住。挣扎不已的猎物被抓到尖嘴边，随着鱼儿的血液流入体内，乌贼的腹部也变成了鲜红色。我盯着水箱看，想象着成年巨型乌贼吞食猎物会是怎样的景象。

乌贼用餐完毕后，欧希亚说：“如果我能养活这群乌贼，那巨型乌贼也没什么道理不能养。换个大水箱就是了。”

我们就要出海了，他对离开这么长时间很不放心——他之前只有一天没来看它们，就是圣诞节那天——于是急忙找来一名水族馆员工，请他在自己外出期间照料乌贼。“照料它们时要心怀敬畏。”他说。

接着，我们去了他在大学里的办公室，集齐科考需要的物件。办公室有点像阁楼，似乎完全是为了他所谓的“疯狂执念”而建造的。墙上、桌面上都是大王乌贼、大王酸浆乌贼、宽乌贼、疣乌贼、猎豹乌贼的图片，很多都是他自己画的。此外，还有乌贼玩具、乌贼钥匙链、乌贼杂志、乌贼电影、乌贼相关剪报（警报！巨型飞行乌贼于澳洲外海袭击船只！）。地板上有几十个玻璃瓶，里面用酒精泡着乌贼尸体，它们的眼睛和触手紧紧压在玻璃壁上。

许多乌贼研究者要等几十年才有机会亲手触摸大王乌贼的尸体。但是，欧希亚与大批渔民建立了信息渠道，过去七年间已经收集了一百一十七具大王乌贼的尸体，勾勒出了一幅巨型乌贼的清晰图景。欧希亚的

结论是，个别样本重达一千磅以上，但大部分是在一百到四百磅之间（雌性一般比雄性重）。他收集的样本还让我们首次得窥大王乌贼的食性。在一篇发表于《新西兰动物学杂志》的文章中，欧希亚记录了它们的“消化道内容物”，包括箭乌贼和另一条大王乌贼（“同类相食的证据”）。

在一项近期的实验中，欧希亚解剖了一只乌贼的耳石，它是生长在动物耳部的一种类骨骼结块，有助于保持平衡。耳石是由环形钙质沉积物逐渐形成的，他解释道，而且就像树木的年轮一样，耳石的层数也能帮助科学家确定乌贼的年龄和生长速度。

欧希亚告诉我，他起初打算在办公室里解剖乌贼尸体。但是，切开一只后，样本就释放出了难闻的气味，类似于臭鱼和氨水混合起来的味道（氨气能够提供浮力）。学生和教师纷纷从楼里逃了出去，他很快就被禁止在办公室里进行解剖了。“从那以后，我的名声就臭了。”他说。

他开始一个个捡起罐子。“找到了。”他说着，手里拿着一串像迷你葡萄的东西。

“这是什么？”我问。

“巨型乌贼卵巢中取出的卵。我有一冷藏室的样本。”

电话响了。但他只是盯着看，没有动。

“都是来要的。”他说。

他把镊子伸进罐内，取出一串卵，放在显微镜下。“来呀，伙计，来看看。”他说。通过目镜往下看，里面至少有一百颗卵，每个宽度不超过两毫米。欧希亚说，这些卵会产生信息素，他准备把卵固定在水下摄像机上，希望将巨型乌贼吸引过来，以便拍摄。

他敲了几分钟电脑，然后突然停下，冲出了办公室。过了一会儿，他回来了，拿着两个呼啦圈。“基本弄好了。”他说。

电话又响了。“可恶。”他说了句，然后也没管。他拿起另一个罐子，里面像是有两个黑色的贝壳，被锁在了一起。“这是巨型乌贼的嘴。”他说。我用手指抚摸它锋利的边缘，皮肤都被划破了。他说是在

一只抹香鲸的胃里面找到的。

他又忙活起来，没过多久，双臂就抱起了一堆东西：一箱标本罐、一只呼啦圈、一个网兜、一把锤子、一条绳索、一个只能扣上一半的旧皮包，还有几张卷起来的地图。“好了，差不多搞定了，”他说，“我再抽根烟，然后就出发。”

几个月来，他一直在精心确定目的地，研究乌贼迁徙模式，还有水流和温度的卫星数据。他本来计划往南走，就是之前发现乌贼幼体的地方。但是，临行前他改变了心意。“我们往北走。”他说。回到卡车上，他补充道：“我要警告你，前方可有飓风。”

从水手这个职业出现起，他们就带回了各种海怪的传说。《圣经》中提到了“海中的龙”。古罗马博物学著作《自然史》中提到了一种巨大的“水螅”，“体表遍布盐水，散发难闻气味”。科普作家理查德·埃利斯在1998年出版的《寻找巨型乌贼》一书中说明，这些来自各地的描述指向了同一种巨兽：一种巨大的海洋生物，头部往外伸着可怕的附属物，短腕、长角、长足、长腿或尾巴。在《奥德赛》中，荷马描述了一种叫作斯库拉的怪兽：

她有十二条腿，全都扭曲着，摇晃着
又有六条摇摆的长颈，每条上面都有一个丑陋的头每个头上都有三
排长牙……
没有一个水手胆敢吹嘘
他能安全无碍地穿越斯库拉的巢穴。

在挪威，水手们有时会说，他们见到了一种长着触角的捕猎者。他们称之为“克拉肯”（这是一个口语词，意思是连着根的大树）。1755年，埃里克·路德维根森·彭托皮丹主教在《挪威自然史》一书中收录了这种生物，称克拉肯的体型如同一个“浮动的岛屿”，它的长角有桅杆那么长。接着，他说道：“这些角似乎是它的手臂。据说，它能抓住最大的战列舰，然后把它拖到大洋底部。”

同时，美国捕鲸船员之间也流传着“魔鬼鱼”的故事。1851年，曾在捕鲸船上工作过三年的赫尔曼·梅尔维尔出版了《白鲸记》，描写了一名水手目睹的“最为神奇的现象”：“一团巨大的柔软肉块”，“从中心辐射出数不清的长臂，像水螅的巢穴一样弯折扭曲”。

几乎在同一时期，著名丹麦动物学家约翰内斯·亚珀图斯·史密斯·斯滕斯特鲁普决定亲自调查这些传言。斯滕斯特鲁普总结整理了现有证据，对十六世纪四十年代的几段叙述特别感兴趣。根据叙述，当时有人在松德海峡捕获了一只奇异的生物，然后敬献给了丹麦国王。尸体晒干后，作为“奇珍异宝”被收藏在王宫里。它被命名为“海中修士”，因为它扁平的头部让人联想到了修士。它的一幅原始素描很像巨型乌贼。在1854年的一次讲座中，斯滕斯特鲁普宣布，海中修士与克拉肯一样，“首先被分到了头足类中”。头足类动物的学名是“Cephalopod”，是由希腊语的“头”和“足”这两个词来的。这类动物有触手从头部伸出。接着，斯滕斯特鲁普举起一个玻璃瓶，里面装着巨型乌贼的上下颚，据他说是从冰岛海岸外的一只死亡乌贼身上获得的。观众大吃一惊。他将这种生物命名为“大王乌贼”，学名是“Architeuthis”，意思就是“乌贼之王”——这标志着，埃利斯强调，“巨型乌贼第一次从传说走进了科学”。

水手们过去夸大了巨型乌贼存在的证据，而当今科学界则夸大了它不存在的证据。1861年11月，法国汽船“阿莱克顿”号的船员在大西洋中部看到一只克拉肯浮出水面，而当时的大部分科学家依然在对斯滕斯特鲁普的发现争论不休。船长决定要捕获它，于是命令手下去拿火枪。子弹似乎效果不大，又发射了鱼叉，似乎擦身而过。最后，他们用套索套住了它的尾部，但是，就在往甲板上拖的时候，在巨大体重的作用下，它柔软无骨的躯体从绳索中滑出去了，只剩下一个尾部。很快，尾部连同一份详细报告被送往了法国科学院。这就是儒勒·凡尔纳笔下可怕的巨型乌贼的灵感来源，但这却没能让这种生物在动物界获得一席之地。法国动物学家亚瑟·曼金宣布，腐烂的尾部是海洋植物的遗骸，并呼吁“有识之士，尤其是科研人员不要采信这些提及神奇生物的故事……它们的存在……违反了一切生物共同遵守的伟大法则：和谐与平衡”。

直到1873年，科学界都在反对斯滕斯特鲁普的观点。当时，一名渔民在纽芬兰外海看到海面上漂着一只生物，于是就用钩子把它固定住了。它还活着，想要上船把渔民抓住。于是，他抄起了一把斧子。多年来，这个故事越传越神，但有一个事实是不容否认的：渔民回到岸上时，带着一只巨型乌贼的触手，足有十九英尺长。它被公开陈列在纽芬兰圣约翰市的一座博物馆里。终于，最坚定的怀疑者也不得不承认，克拉肯是真实存在的。

飓风刚抵达新西兰时，欧希亚正在后院，旁边就是连着拖车的船。

这艘船跟我想象中不太一样：只有二十英尺长，七英尺宽，有一台外置马达。没有厨房，更不是那种能装几十人的大船，连睡觉都只能挤在船头的一个卧铺里，面积跟大衣柜差不多。“你还以为是美国那种游艇呢，是吧？”欧希亚微笑着说。

起初，他准备弄一艘能装五六个人的船，这是乌贼小队的经典配置：一名专业船员，加上若干名科研人员。日本、美国、欧洲的乌贼猎手们都是这样的，欧希亚找到乌贼幼体那一次乘坐的也是这样的船。但是，这种科考活动要花上百万美元，而欧希亚的科研经费都要靠自筹，比方说从探索频道，手头并不宽裕。他的积蓄本就不多，已经把一大部分都砸进来了。因此，他连助听器等必备品都买不起。“要是不能尽快发现巨型乌贼，我就完了。”他告诉我。

但是，其他猎手说，欧希亚方案的一个好处就是花费比较少。乌贼幼体活动的水域比成年乌贼浅，所以用不着潜水艇，也不需要能装下巨型水箱的大船。到了12月，他决定乘坐自家钓鱼的船出海，人员只有三名：欧希亚，我，还有彼得·康威。康威是一名海洋生物专业的研究生，二十三岁，性格温和，吃素，自己卷烟抽，之前从没参加过类似的出海科考活动。“我有点晕船。”他曾对我说。

欧希亚告诉我，他不想等到飓风过境后再出海：成年乌贼每年只会来附近海域一次，进行交配和产卵，而且时间不长。于是，我们就坐着卡车出发了，后面拖着船，一路向北，立体声音响里放着尼尔·戴蒙德略带鼻音的男高音。（“他真是天才，不是吗？”欧希亚说。）

没过几个小时，风暴越发强烈，新西兰的别致风景、长长的白色海岸线、低矮的火山和绵羊牧场都隐没在了阴暗中。卡车在大风中不住摇晃。新闻里说，附近发生了河流漫溢，当地居民被紧急疏散开。政府召集了民防队，军队在包括奥克兰在内的多座城市里展开了行动。

警方发出了机动车不得上路的警告，但是我们已经来到了北面的半岛，途径“提卡奥”和“提哈普安”这种有着土著名字的小镇，最后在下午抵达了一座木屋。欧希亚说，白天大家在这里休息，晚上开船，乌贼会在深海区上浮觅食。

木屋里没有电话和加热器，里面一股潮味，仿佛已经废弃多年。“条件不怎么样，是吧？”欧希亚一边把蚂蚁从厨房桌子上扫下去，一边说。不过，他似乎不以为意。康威和我把各自的东西从包里拿出来

时，他把设备铺在地板上，开始装配一件怪东西。他先取出一块圆形的三合板，大小跟交通警示牌相仿，边缘有钻孔。他把粗线从孔里穿过，打了结，然后把板子跟一个长筒形细密网兜固定在一起，网兜很大，都能把他整个人装进去了。康威和我睡下后，他还在工作。第二天早晨，我起床了，发现他还在原地。“干得还行。”他说。他身边有一根点燃的蜡烛，正在火焰上烤着一把锋利的刀。刀热了以后，他在网兜的侧面切了几个洞出来。

这是件耗时而又乏味的工作，开启了他的怀旧模式。他跟我讲了自己是如何与巨型乌贼结缘的。“我之前没有这个打算，”他说，“四五岁的时候，我爸妈离婚了，我跟奶奶住在一起。我的朋友不多，特别内向。近视，心脏有杂音，还有哮喘，整天都泡在沙滩上找贝壳。我收集了得有上千个吧。长到十三四岁时，夏天我就会租船出海钓鱼，希望能抓到稀有品种。我记得有一次在船上，渔民们把这个贝壳拉了上来。我知道整个新西兰也只有一个，于是大叫起来。船长走下来骂我大声喧哗，不过我不在乎。能找到它简直太兴奋了。”

他又在网兜上烧了一个洞，屋内充满了刺鼻的味道。他说：“海洋生物专业博士毕业后，我去了国立水域与大气研究所。1996年，我接到了一通电话，说一名渔民在惠灵顿海域发现了一条巨型乌贼，问我要不要。我之前没见识过，就赶忙跑去码头看。这是我见过的最大的活物。我知道轿车里装不下，就借了一辆拖车，绑在上面拉了回去，触手就搭在轿车顶上。”

“没过多久，媒体就知道了，开始给我打电话，问各种问题。我对巨型乌贼一无所知，就胡说八道了一通。很快，我就意识到，没人对这个大东西有任何了解。它是一个巨大的、彻底的未解之谜。从那以后，我就一直在努力破解它。”

连他自己都对这番自白感到有点尴尬了。“现在要用可乐瓶。”他说。他拿了几个一升装的空瓶过来，从中间切开，上面部分就成了漏斗，然后每个洞里插一个，开口朝外，再用喷胶枪粘好。“现在要到最后一步了，”他说着，把呼啦圈套在了网兜的外圈上。最后做出来的东西就跟维多利亚时代的裙子一样。最后，他在网的底部固定了一个小玻璃容器。

他爬上椅子，举起刚组装好的工具：它是圆柱形的，大约有六英尺长，顶部有一个圆形的硬质木板，四周垂下一张渔网，网上面还插着不

少漏斗，最底下是一个小玻璃罐。“觉得怎么样，伙计？”欧希亚问我和康威。

“这是什么？”我问他。

“抓巨型乌贼的道具。”

欧希亚兴奋地指着漏斗说，乌贼幼体会从漏斗游进来，被困在网里，最后落到那个玻璃瓶里。它看似简陋，实际上却是精心设计的：网孔做得非常精细，减少对动物的伤害；木板是船用三合板，能在水中确保网兜竖直；可乐瓶的大小刚好适合抓乌贼幼体。“我承认它丑爆了，不过应该会管用，”他说，“我没钱买，这可是史蒂夫·欧希亚的独家发明。”

他花了一天又做了一个，然后宣布可以出发了。风暴最可怕的时候已经过去，但海上依然波涛汹涌，风劲浪高。有两名冲浪者溺死了。“咱们得先看看情况。”欧希亚说。日落之前，我们拉着拖车想找一块理想的避风港。我们找到了一块周围是高耸火山的小海湾。“这里不错。”欧希亚说。

他把拖车开回海滩上，然后我们一起把船推下了水。我先上了船，然后是欧希亚和康威。天气很冷，但欧希亚光着脚，身上只有切了裤腿的牛仔裤和肥大的T恤衫。“准备，出发。”他说着打开了发动机。

欧希亚没有雷达，但有一个简易导航系统。小小的显示屏上会标明海岸位置和水深。我们在黑暗中找方向就全靠它了。

“海况太恶劣，不会有渔船，”欧希亚在发动机轰鸣中大喊道，“不过得小心集装箱船。它们的速度很快的。”当时已经是黄昏了，他看了一眼标明安全航道的浮标。

“什么颜色？”他问我。

“绿的，”我说，“你看不见吗？”

“我不仅耳朵聋，”他说，“还是色盲。”

从港口出来后，天开始下雨，平静的海峡也起了浪。小船在海浪中沉浮，铝制船体不住地震颤。

“情况不妙啊，是吧？”康威说。

“这船比看起来结实，”欧希亚说，他朝船头看了一眼，“气垫下面有救生衣。今天用不着穿，就是告诉你们一声。”

太阳消失在了地平线之下，天空突然绽放出绚烂的色彩，仿佛它也有色素细胞似的。接着就暗了下来。海浪现在拍打着船舷，声声可闻。我把救生衣穿上了。

欧希亚说他知道要去哪里抓鱼，然后看了一眼导航系统上闪烁的小点。“咱们要去哪儿？”我问。

“那边。”他指着远处说。

我从挡风玻璃上面望出去，看到海浪上方有个黑糊糊的、船头一样的东西。行至近前，我发现是一块巨大崎岖的礁石。目力所及的礁石越来越多，有上百块，全都指向天空。礁石之间有一条约四十英尺的通道，海水流过如同瀑布。欧希亚全速前进。靠近礁石的时候，船开始颤抖，海浪高度也从十英尺变成了十七英尺。只见船舷突然沉了下去，小船被冲得东倒西歪。“抓稳了，伙计们，”欧希亚说，“大浪来了。”

小船被猛地抬起。我有那么一瞬间感觉自己被抛到了空中，就像动画片里从悬崖落下的人物一样。接着，船直直落下，另一波海浪砸向甲板，把我们往后冲了好远。我们本来准备的花生酱果冻三明治晚餐从盒子里面飞出去了。“咱们自己别被抛到船边上就行。”欧希亚说。

水流把我们冲向礁石，巨浪拍击声声入耳。我紧紧握住手电筒，光柱射向前方，只见一堵二十英尺高的水墙。我转了身，却发现另一道水墙正在从后方压来。

“纽约可看不到这些吧，兄弟？”欧希亚说。

有那么一小会儿，我都怀疑欧希亚的身体还听不听使唤了。但是，我们还是从礁石间的缝隙里穿了过去，他娴熟地把船开进了避风港。它确实是个理想地点。

我们下了锚。欧希亚抓起自制的网兜，在里面放了几根荧光棒。“乌贼会被光亮引来。”他说。他在网兜下面加了一个铅块，然后抛

进水里。我们看着下沉过程中的光渐渐黯淡。“好了，看看底下有什么吧。”欧希亚说。

虽然海洋占据了地球表面四分之三的面积，光是太平洋就比七大洲加起来还要大，但是，大部分水下世界依然在人类视线之外。千百年来，科学家一直无法窥测深海，那里是望远镜都望不见的深渊。（采珠人最深不过能潜到一百英尺。）直到十九世纪，大部分科学家都认为温度极低、水压极大、光照极少的大洋深处没有生命。

1872年，英国政府与皇家学会发起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大洋科考活动，将一艘长二百二十六英尺的海军战舰改装成了实验船，配备了显微镜和防腐用的酒精。实验船被命名为“挑战者”号，拥有五名科学家，在全球进行了三年半的考察。船员不停地采集海底样本，工作艰苦而单调。两个人疯了，两个人淹死了，还有一个自杀了。但是，他们的发现让科学界倍感鼓舞。他们记录了四千七百多个新物种。科研负责人C.魏维尔·汤姆森后来说，它们证明“大洋底部到处都是”生命。

这次航行开了海洋学之先河，但也带来了两大困扰水下探索的顽疾：成本高昂、技术落后。就算科研经费没有问题，也只能先把动物拖上甲板再研究。这就好比通过观察一个人的尸体来想象他活着的样子。

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两名有钱的美国人，查尔斯·威廉·毕比和奥提斯·巴顿，自掏腰包，花费一万两千美元，设计了一种有两个石英观察孔的空心钢球，他们称之为“深球”，词源是希腊语里的“深”这个词。它的直径为四点五英尺，用钢缆与水面船只相连，如果钢缆脱落，里面的人就会在海底死去。

1934年，毕比和巴顿在百慕大附近下潜了五百英尺，接着又往下沉了一千英尺，钢球受到的水压已经越来越大了。最后，他们止步于三千零二十八英尺，远远超过了之前的纪录。毕比往外看时，发现了一种至少有二十英尺长的东西。后来在自传《半英里水下》中，他写道：“它突然出现，又突然消失了。当时的光线太暗，我看不清是什么，只知道是一个巨大的生物。”

1960年，美国海军向西太平洋的马里亚纳海沟海底派出了一支科研团队，这里是大洋最深的地方，是大峡谷深度的七倍。在海洋学家看来，这次考察堪比载人登月。但是，美国深陷冷战泥潭，而这些科考任务的军事意义又不大，所以类似项目就都被搁置了。

一项近期的研究显示，多达百分之九十五的海洋尚未被探索。人们相信，海洋中有一千万种生物，现在只发现了不到一半。到了六十年代，巨型乌贼已经成为了未知海洋的一个象征。

六十年代中期，加拿大海洋生物学家弗雷德里克·阿尔德里奇组建了第一支正式的“乌贼小队”。他在纽芬兰周边四处张贴海报，上面画着巨型乌贼，写有征购乌贼！死活均可！的字样。在一次活动中，他在潜水艇里待了四天时间，用生金枪鱼肉做诱饵，但一无所获。他的许多科考活动同样铩羽而归。

到了九十年代，更多人加入了寻找巨型乌贼的行列，克莱德·罗泊尔决定另辟蹊径，通过已知以巨型乌贼为食的一种生物来寻找它。几年来，他和他的团队的足迹从北大西洋一直延伸到南太平洋，划着不可充气式皮艇，将一种特别设计的水下摄像机贴在抹香鲸的身体上。结果，这些摄像机连一只巨型乌贼都没拍下来，让罗泊尔大失所望。1999年，时年六十六岁的罗泊尔进行了四重旁路手术。他告诉我，虽然他跟家人承诺过，再也不去为科考奔走筹款了，但是“真的还想再来一次”。

与此同时，乌贼小队的竞争越发激烈。桑德尔·鲍姆加滕是一名社会活动家，曾参与推动雅克·库斯托之子让-米歇尔在2000年进行的一次科考。他告诉我：“这些人都在全力以赴，有些人之间真的是势不两立。”罗泊尔告诉我，许多猎手在秘密行动。欧希亚会与几名同行——他口中的“绅士”——分享他的研究心得，但也有些专家被他称作“野蛮人”，他坚决不跟他们说话。“不少人心思阴暗，”他说，“他们希望你失败，好让自己抢先。”

随同欧希亚出海前几周，我曾加入过布鲁斯·罗宾逊的乌贼小队，它在欧希亚的同行里算是领先的。与其他人不同，罗宾逊有两个水下机器人，成像能力卓越，而且速度比潜水员和大部分水下设备都要快。机器人属于罗宾逊的雇主，成立于1987年的蒙特雷湾海洋研究所。研究所由技术界大佬、亿万富翁戴维·帕卡德创办，位于旧金山以南一百英里，每年有三千万美元的经费。我参加的那次活动中，罗宾逊团队将一个价值一千万美元的机器人沉入了蒙特雷海底峡谷，它是美国本土沿岸最深的水下裂隙。

用他的话说，罗宾逊和他的团队是“投机分子”。意思是说，他们不光拍摄乌贼，还拍许多其他东西。（“如果你专心找一种生物，”他说，“那失望就是难免的。”）无论如何，罗宾逊团队计划在这片区域停

留六天。1980年，他差点在这里捕捉到成年大王乌贼。那一天，他在水下的拖网深度超过了两千英尺。他决定把网拖到水面上来，于是合上钢爪，夹住了一只活的巨型乌贼的触手。可惜，还没等到被拉上船，触手就撕裂了，网里只剩下了十二英尺长的部分。“这个大东西就挂在拖网前头，”罗宾逊回忆道，“吸盘还紧紧抓着呢。”罗宾逊的发现是对巨型乌贼活动深度的最精确记录。“在此之前，大部分人都以为它们只在海底附近活动。”他说。罗宾逊后来解剖了触手，进行了化学分析，发现组织相当结实，蛋白质含量很高，于是他推测巨型乌贼“有较强的游泳能力”。罗宾逊告诉我，他吃过一口大王乌贼的生肉，像胶皮一样。“怎么可能错过呢？”他补充道，“味道是苦的。”

我到研究所的时候，罗宾逊团队正在得名自同名渔船的“西方飞人”号上。1940年，约翰·斯坦贝克曾乘后者进行一次远航，见闻后来形成了《科特兹航海日志》。“西方飞人”号是我见过的最神奇的船只之一，它有一百一十七英尺长，三层甲板，形状是不常见的矩形，箱子似的船体架在两艘轻舟上，让船能够在最恶劣的海面上保持稳定。

罗宾逊团队共有二十一人，有计算机专家、海洋生物学家、化学家和工程师。我上船时，甲板上空无一人，让我大吃一惊。但是，我一打开正门，就发现大量人员和机器已经在等着我了。在这个类似洞穴的房间周围，船员们通过耳机进行交流，中央则放着“遥控载具”（ROV）。它有一辆大众汽车那么大，重约八千磅，被起重机用钢索吊着。乍看上去不过是一大堆线缆。载具的前部——至少是我认为的前部——有两盏可以转向的大灯，顶部是外壳，写着一个西班牙语单词“TIBURON”，意为“鲨鱼”。

“欢迎加入。”罗宾逊说。

罗宾逊站在ROV旁边指挥。他白须白发，看上去活像十八世纪的捕鲸船船长，连乱糟糟的浓眉也显得不同寻常。他开始解释机器人的工作原理：一条镀膜光纤连接着船只与ROV，来回传送信号。它由电力驱动，有浮力装置，可以在水下悬停，模仿巨型乌贼的样子，虽然足足有四吨重。此外，ROV还配有八台摄像机，用罗宾逊的话说，可以“三百六十度无死角拍摄”。他还说了一句：“我们的使命是看到其他任何人都看不到的东西。”

他带着我参观了船只的其余部分，有餐厅、计算机室、实验室，还有一个储藏样本用的冷库。上层甲板和舰桥的船舱里配有电视，实时播

放“鲨鱼”传回的视频。“告诉你个小秘密，上厕所根本不用下床。”他说。接着，他就走了，留我一个人收拾自己的屋子。我很快意识到，船已经起航了。它在水中航行得非常平稳，我都没发现船在动。

当天下午，我们越过了蒙特雷海底峡谷，停船进行第一次探测。六人组成的工程团队为“鲨鱼”做好了准备。

“右侧摄像头？”一个人问。

“完好。”

“推动器？”

“没问题。”

船员退后，“鲨鱼”的大灯开始发光了。一扇暗门缓缓打开，水下场景尽收眼底。“鲨鱼”号在海底上方遨游，就像宇宙飞船一样。接着，起重机将ROV缓缓降入湍急的水中，扁平的前端向前行进，光纤拖在后面，就像一根见不到头的尾巴。

我朝船首的控制室走去，以为能见到罗宾逊。里面一片漆黑，只有二十多个发着光的显示屏，播放着“鲨鱼”从各个角度拍摄的彩色画面。驾驶员用摇杆操纵着ROV，罗宾逊坐在旁边。

奇特的胶体状生物出现了，发出炫目的光辉；水中走过一只甲壳类生物，就跟长腿蜘蛛一样；张着大嘴的鱼在游动；还有一种形似红色气球的水母，是由罗宾逊团队发现的，取名为“鲨鱼水母”（*Tiburonia granrojo*），ROV的名字就是从它而来的。此外，该团队还发现了几百个新物种。水中还有一种尚未确认的半透明动物，被称作“神秘软体生物”。“鲨鱼”触碰到柔软多石的海床时，总会扬起一团分解中的尸骸和微生物。

之后几天里，“鲨鱼”最深到达过水下两英里，我们看到了上百条乌贼：蓝眼睛的、透明的、长斑点的。罗宾逊说，通过观察乌贼在原生栖息地的活动，我们能够获得一些线索，以了解它们的巨型近亲的行为。摄像机对准某一只乌贼时，我们能够看到海水进入它的外套膜（一种由肌肉组成的囊，里面是内脏），看到它扩张然后收缩，从漏斗中喷出海水，推动它像子弹一样冲出去。看着这些比机器人还快的动物，我恍然

明白了克莱德·罗泊尔说过的一句话：“能被你抓到的乌贼都是跑得慢的、生着病的和脑子不够用的。”

乌贼之所以踪迹难觅，另一个原因是它们不同寻常的大眼睛，在几乎没有光线的地方也能发现捕食者。（巨型乌贼的眼睛被认为是动物里面最大的。）另外，乌贼的大脑在无脊椎动物里算得上是很发达了，神经纤维的密度是人类的几百倍，因此能够瞬间做出反应。（乌贼神经元成为神经学家的研究对象已有几十年了。）“通过观察乌贼在原生栖息地的活动，我们发现，它们比之前料想的要聪明、复杂得多。”罗宾逊说。

通过观察，乌贼间的交流方式似乎包括亮度、颜色、姿势的变化。它们不只会变色——红色、粉色、黄色，还会在身体上呈现出色带。它们还会用短腕摆出复杂的姿势，有时卷成一团，有时举过头顶，就像在跳弗拉明戈舞一样。罗宾逊解释道，这些动作和颜色变化的功能包括：警告同伴有捕食者出现、求偶仪式、吸引猎物、隐藏身体等等。

“鲨鱼”有几次离乌贼太近了，于是乌贼喷出了黑色墨汁。过去，科学家认为墨汁只有伪装和诱捕猎物的作用。罗宾逊告诉我，他和其他一些科研人员认为，墨汁包含能让捕猎者瘫痪的化学成分。他在没有任何光线的深海中也见过乌贼释放黑色墨汁，这样就能解释了。“我们对乌贼的了解还是太少了。”他说。

罗宾逊强调，我们对巨型乌贼习性的了解尤其匮乏。没有人知道它们的攻击性是什么样的，单独捕猎还是成群行动，还有是否会像传说中那样攻击人类和鱼类。罗宾逊抓到触手后，用潜水器放回了同一位置。他说：“我突然想到，水下还有一只气炸了的乌贼等着我呢。”（其他科学家怀疑，巨型乌贼的凶暴名不副实，欧希亚就是其中之一，他认为大王乌贼很可能是一种“温和的生物”。）

科考活动没有发现大王乌贼，但是舰上的屏幕上确实出现了几条大号乌贼。它们的大小不到巨型乌贼的一半——长为五到八英尺，重约一百磅——但看上去极其强壮。一天晚上，几名科学家在船舷处垂下了专业的乌贼诱饵。他们抓到了两只大号乌贼。每条乌贼出水的时候，他们都尖叫着：“快拉上来！”它们的体重和力量都很大，几乎全体船员都来帮忙拉了。几分钟后，我和罗宾逊去了船上的实验室，一名科学家正举着一条大号乌贼。它的长度几乎等于罗宾逊的身高，触手还在四处乱甩。“你想想，触手三十英尺长的巨型乌贼会是什么样。”他说。

乌贼被解剖后，一部分交给了厨师。第二天，它出现在了银餐盘上。“野兽变野味。”我们坐下用餐时，大厨这样说道。

“要不要看看？”欧希亚倚在船首说。当时已经过了午夜，网兜在水下待了有好几个小时了。雨不下了，但冷风依然在吹。小船在海浪中颠簸，欧希亚用手往上拉着绳子，因为他没有绞盘。这套乌贼捕捉工具有近五十磅重，为了方便用力，他爬上船舷，光着的两只脚分得很开。第一张网出水时，欧希亚喊我和康威一起往船上拽，然后放在甲板上，冰冷的海水溅得满脚都是。“快，伙计们，”欧希亚说，“拿手电。”

康威拿着手电筒向网里面照。没有乌贼，磷虾倒是有一大堆。欧希亚看上去有点生气。“这个国家的人太爱吃乌贼了。”他说。

他把船上的两张网抛了回去，固定好，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拖在船后面的一张大网。“速度一点五节左右，拖行十五分钟。”欧希亚说。这是个细活，他解释道：太深或者太浅的话，小乌贼都会从网里跑出去；时间太长的话，捕到的小乌贼又会闷死。我们开了整十五分钟，然后收网，把这一次的收获——一团黏糊糊、颗粒状的东西——倒进了充满海水的圆柱形水箱里。水箱马上就被生物光照亮了。“里面有很多生物，这是肯定的。”欧希亚说。

他没在水箱里发现大王乌贼，但并没有气馁。“要是那么容易，别人早就来了。”他说。

欧希亚是个不知疲倦、百折不挠的人：每周工作七天，每天十八个小时，不看电视，不读报纸，也从不参加派对。“我没有社交恐惧症，”他说，“我只是不在那上面花时间而已。”他姐姐告诉我：“就算他整天摘蘑菇，我们也同样爱他。但我们还是希望他能把投入到乌贼上的感情也分一点给人。”他妻子索巴经常打电话给他，提醒他吃午餐。她说：“我不是要他放手，只是希望他节制一点，看看身边别的事物。”

人们免不了会把他比作亚哈船长^[1]。但是，与梅尔维尔笔下的角色不同，欧希亚并没有赋予自己追逐的生物某种宏大的象征意义。实际上，他一直在试图为巨型乌贼祛魅。他认为《海底两万里》这种书都是“垃圾”。通过研究死亡的巨型乌贼，他认为目前巨型乌贼的已知身长纪录（五十七英尺）是胡扯。“这么说吧，要是不在乎事实真相，只要随便拿一条触手，然后量它的长度就行了，”他跟我说过，“这些玩意就跟弹力绳一样，本来只有四十英尺长，但光这么看很容易就以为是六十

英尺。”与其他猎手不同，他认为巨型乌贼不可能杀死抹香鲸。在他眼中，巨型乌贼既伟大又平凡——体重、食性、身长、寿命都是一定的。简言之，他想要真实的巨型乌贼。“我们必须超越神话怪兽的层次，了解它的本来面目，”欧希亚说，“这还不够吗？”

过了一阵子，他站起来，又把拖网扔回水中。我们一直干到了日出。虽然一无所获，但欧希亚却说：“一开始倒霉的话，最后的运气一般都不错。”

我和康威在船舱里小憩，而欧希亚则在规划下一次的行程。到了下午，我们出发回城去补充给养。欧希亚不让我们说他的真名。他最近在倡议关掉附近的一处渔场，保护野生动物。他说已经收到了好几次死亡威胁。“我在这一片挺危险的。”他说。

对于这条告诫，我不清楚该严格到什么程度。但是，我有一次无意中说了他的名字，他马上紧张起来，跟我说：“伙计，小心点啊，千万小心。”

当天晚些时候，欧希亚站在舱前抽烟。这时，一个村民走了过来，问道：“你们是在找那些怪物吗？”

欧希亚犹疑地看着他。“大概算是吧。”他说。

“我在电视上见过你，讲这些东西，”村民一边说着，一边伸出手，“从那以后，我就给猫起名叫大王乌贼了。”

欧希亚兴奋了起来。“这哥们儿有只猫叫大王乌贼。”他对康威和我说。

欧希亚请他进来“喝一杯”，很快他就俯身趴在了地图上。他指着的一处礁石说：“他们讲这里出大乌贼。”

没过多久又来了一个村民，也给出了自己的建议。“要是我就来这里试试，”他说，“比利·汤姆林说，他有一次在这一片发现了一只大个儿的死乌贼。”欧希亚把信息记了下来。他说，渔民有时会添油加醋，但是他们对当地海域的了解比任何人都要深。

我们当天晚上再次出发。虽然我们又捞上来了大量小虾和磷虾，有

时多到挤满水箱，动弹不得，但还是没有一条乌贼。欧希亚第一次表现出沮丧：“天气把洋流搞乱了。”

每次收网后，他都会研究海图，选择新的作业地点——“就是这里了。”他总是这么说。新的希望，新的失望。6:30，太阳升起了，将光芒洒在海面上。欧希亚将船开往两处下网点。他说，自己一般黎明前的运气最好，这时乌贼会上浮，然后潜入深海。“看看有什么收获吧。”他一边把网往船上拉，一边说。

“有货吗？”康威问。

欧希亚朝一只网里看了看，接着不耐烦地扔在一边。“没有。”他说。

“咱们得往里面走。”欧希亚在第二天晚上说。我们驶入了太平洋，远远抛下了安全的小海湾。收网带来的依然是失望，每收一次网，他就向深海多前进一点。“必须再深，就是这样。”

康威的脸色越来越苍白了，问道：“我们走得还不够远吗？”

“我知道乌贼就在前面。”欧希亚说。

似乎成果越少，他就越努力。他并不是壮汉，儿时的重病还留下了病根。但是，他每一次把整个渔网拉上来、每一次再放回海里都不曾放慢速度。他的手指布满老茧，衣服湿透了，眼镜上也沾上了海水蒸发的盐分。

“他这是有点玩命啊，是吧？”康威小声说。

入夜后气温逐渐降低，海面上雾气蒙蒙。我们一整天都没怎么睡觉，不管是小鱼、小虾、磷虾还是水母都提不起我们的注意力，看到跃出附近水面的海豚也打不起精神。我有一次困极了，就倒在了前卧铺上，膝盖贴着胸口才勉强躺下。我闭着眼睛，听着海浪拍击船体的声音，耳边又传来了欧希亚拉网时的嘟囔声，还有发现一无所获时的咒骂。

另一天夜里，大约凌晨4点，我们拉动拖网，把里面的东西往圆柱水箱里倒。这时，康威打开手电筒，问道：“那是什么？”

欧希亚往里看了一眼，眨了几次眼睛提神。“老天保佑！”他大声喊道，“这是条乌贼！”他惶忪地盯着乌贼的眼球。“有点像大王乌贼。”他告诉我们。

虽然它只有大拇指甲盖那么大，但我也能看见——长触手、鳍、眼睛、短腕、子弹形的外套膜。

“它可能就是你做梦都想要的乌贼啊。”康威说。

“快，”欧希亚说，“把磷虾放掉一些，别压坏了。”

他把水箱举在空中，手臂因疲惫而颤抖，海浪还在拍打着船舷。“要稳！”他喊道。当天没有月光，黑暗中很难看清。就在他把水箱里的东西往滤网里倒、努力在巨浪中保持平衡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它去哪了？”欧希亚问。

“我不知道，”康威说，“我看不见它了。”

“老天啊。”欧希亚说。

他抓起专门订购来装巨型乌贼幼体的水箱，把圆柱水箱里剩下的东西都倒了进去。“这东西去哪儿了？”他说，“哪儿去了？”

他把手伸到水里，狂乱地搅动着。“肯定在这里面啊。”他说。

他一只只地抓起小虾，放在灯下。

“它跑了。”康威说。

但是，欧希亚好像没听见。他在浮游生物群里苦苦寻觅着小乌贼的小触手。最后，他向后踉跄几步，双手抱头。“怎么这么惨啊！”他说。

他跌坐在船长座位上，一动不动。我想找点话说，但实在找不到。“刚才明明在的，”欧希亚自言自语道，“我都抓到了。”

过了一会儿，他试着重新下网，但似乎已经失去了力量。“我受不了了。”他说着，去了前甲板的卧铺。

那天下午，欧希亚坐在舱门前，小口小口地喝着一杯威士忌。“来点儿？”他问。

“行。”我说。

他说话声音很小，比平常慢了很多。他说找了个新地方，但是我告诉他，我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之后不能跟进了。他看了我好一会儿。“总是这样，”他说，“烦了，不干了。但是，我要心无旁骛，我要全神贯注。”

他喝了一口威士忌。“我都能听见他们会怎么批评我了，‘巨型乌贼猎手再次失之交臂。’干了这么久，什么都没有，你知道是什么感受吗？”他再次陷入沉默，然后又说，“我不会停止。我不会放弃。我不在乎别人会不会先找到。除非亲自找到，否则我还是要继续。”

第二天早晨，他推开了舱门，看上去很绝望。“没有，”他说，“没有。”

这次科考之旅就到此为止了。他要回奥克兰去上课。我们收拾好装备，踏上了回城的道路。到了以后，欧希亚去水族馆看望自己的样品。他外出期间，十七只乌贼死了。照看它们的人在水箱外贴了个纸条，写着：“它们学会新招数了……名叫‘跳出水箱自杀法’。”

欧希亚检查了水温和盐度，然后给幸存的乌贼喂了些食。接着，我们开车去他家。下了车，他说：“你可能有兴趣看看这个。”

他把我带进车库，里面摆满了工具配件。他整理出了一个箱子。“你最好把这个戴上。”他说着递给我一个气焊工面具。

我戴上后，他打开了箱盖。里面是一具巨型乌贼的尸体。“二十七英尺长，雄性。”他说。

尸体呈象牙白色，漂在防腐剂中。短腕已经很长，必须要卷起来；每个吸盘都有小孩拳头那么大。“我准备把这个送去博物馆。”他说。

他告诉我，自家花园里埋着一只乌贼尸体，上面种了西瓜。他靠在箱子上，拿起比他还大的外套膜。“这是它的头部。”他说。

他把它翻了过去，我看到一只巨大的、没有眼睑的眼睛，在直勾勾

地盯着我们。

“看这里，这是口部。”他说道，语速又快了起来。他把手指插进白色的肌肉中间，露出了黑色的尖嘴和长着锯齿的舌头。“它能把你的软骨组织切断。”他说。

欧希亚虽然没戴面具，但还是深吸了一口气，用力把半只乌贼抱了起来。他抓着一只触手，把它展开：“你看。真了不起，是吧？”

他的手指在乌贼肢体来回抚摸，一会儿打开吸盘，一会儿合上。他还闭了一会儿眼睛，仿佛在想象乌贼在水下时的情景。接着，他说：“死的乌贼就已经很漂亮了，但我想要的是活的。”

——2004年5月

2006年12月，一支日本科研团队终于在东京以南的小笠原群岛海域附近捕获了一只活体巨型乌贼。他们花费了数年时间确定可能的地点，然后把一块乌贼肉插在导弹形的多枝鱼叉上，抛入了两千英尺以下的深海。最后，他们捕获了一只体型较小的雌性巨型乌贼，体长十一点五英尺，体重一百一十磅。收网过程中，它试图喷水逃脱。但还没等人们把这只神秘的生物拖上船，它就因伤势过重死去了。欧希亚至今仍没有放弃。

[1] 《白鲸记》的主角，以追逐白鲸为终身使命。

水城

没有人知道在纽约的街道下面，在任何一个时刻，有多少“沙猪”（sandhog）正在奋力劳作。但是，一个冬日的清晨，第十大道和第30大街交界的西北角出现了一个洞，周围能看到有六个人聚在一起。洞口有三十英尺宽，用混凝土进行了加固，周围是高高的铝制围栏。几个月前，一名牧师来过，念了一段简短的祈祷词：“愿主保佑下井众人，愿你们从地底安全返回。”现在，太阳渐渐升起，他们从盖满白雪的地面走进一个绿色的金属笼，一个巨大的绞盘将其悬停在大洞上方。他们穿着黄色防水工作服，脚蹬铁头胶靴，带着手电筒、剪刀、香烟、止咳药片、小刀、备用袜子等，还有几个二十磅重的箱子，上面标着易爆品。

一名工人留在地面上，拉动操纵杆，笼子开始下降，地面上传来的光越来越弱了。詹姆斯·瑞安是队里的老人，站在大洞边缘看着深不见底的空洞。他有一张粗粝的长脸，上面还有伤疤。“我们准备了九箱炸药，”他说，“应该够用了。”

三十英尺，四十英尺，五十英尺，又五十英尺，又一百英尺。他的声音在作业井内回响。“两百。”一个人大声叫道。到了三百英尺，不管是上面还是下面，就都看不见光了。被包裹在黑暗中，他们紧紧挤在一起。视觉不起作用了，他们就改用听觉——水珠滴下的声音、人声的回响、头顶钢缆的吱嘎声。到了五百英尺，空气更热了，也更沉重了。有一个人戴上了面具，隔绝浮尘。“好了，”瑞安告诉我，“就快到了。”

突然，一道细细的手电筒光柱从下面射了上来。他们都是“沙猪”大家庭的一员，也就是隧道挖掘工人。这个名字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指的是挖掘布鲁克林大桥下松软泥土的工人。笼子里的人，再加上我，基本都是人到中年，胸脯滚圆，指节突出。烟尘透过皮肤，进入了他们的眼睛。铃声响起，笼子停了下来，随着钢缆上下颤动。“就是这里了，”瑞安说，“做好准备。”他打开了笼子的门。我们现在位于地下近六百英尺深的地方。

直到此刻，我都只是听说过纽约市有一个看不见的帝国，一个迷宫般复杂的地下水管网络，深度与克莱斯勒大厦的高度相当。一个多世纪以来，建起了各式各样的供排水管道，绵延数千英里，包括十九座水库和三座湖泊。纽约每日用水量达十三亿加仑，大部分通过两条干线输送，其中百分之九十是利用重力从纽约州北部各水库抽来的。水源地海拔可达一千四百英尺，通过引水渠降低高度，提高速度，流入纽约市的地下管线，海拔低至负一千英尺。

但是，第三条水道才是最重要的。为了应对日益扩大的需求，并在纽约市一号水道和二号水道发生意外时作为备用，纽约市三号输水隧道于1969年开工，最初被誉为“西方文明历史上最宏大的民用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有二十四人在建设过程中丧生，大约每英里一人，预计完工日期已经推到了2020年。

作为一项工程杰作，纽约输水隧道堪比布鲁克林大桥与巴拿马运河。但是，它自有其特殊之处：除了建设它的工人以外，几乎没有人见过它。多年来，人们在城市之下建起了另一座城市，一个与曼哈顿的天际线同样拥挤的地下世界：包括四百三十八英里地铁线、六千英里下水道和上千英里的输气干线。“只要比墓穴深的，”沙猪们常说，“那都是我们修的。”输水隧道已经成为了沙猪们最伟大、最隐秘的成就，吞噬了几代工人的生命。“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带你下去，”我请吉米·瑞安带我参观最新施工部分时，他对我说，“不过，相信我，下面跟梅西百货可是两码事。”

他五十岁，身材高大，沉默寡言，更喜欢用肢体语言交流——扬起眉毛，或者翘起嘴唇。他在地下的时间几乎与在地上一样多。“我从小就在三号隧道里做工，”他告诉我，“现在还在干。以后十有八九要死在里面。”1999年，瑞安被选为沙猪工会“本地147协会”的会长，现在肩膀都很难抬起来了。他的红头发里已经抽出银丝，宽阔的胸膛向内凹陷，好像随时要崩塌一样。

瑞安打开笼子后，我跟在他和其他人后面，走进了作业井底部。周围在往下渗水，滴到了我们身上。脚边是一个小水洼。前进途中，冰冷的水溅到了靴子上面。我陷入了一摊泥泞，瑞安用手把我拉了出来。

“别站在井口下面，”他说，“要是上面有东西掉下来，直接就砸到你了。”我往上看，几乎看不到井口。有一次，在皇后区，一个十六吨重的绞盘掉进了作业井中，造成了一死七伤。还有一次，一名工人被断

掉的冰柱刺死了。

我跟着瑞安走进了隧道干线，很难找到方向。里面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电灯泡，吊在固定于岩壁的绳索上，笼罩在雾中。为了适应带着水汽的灯光，我眨了眨眼。几个人打开了手电筒。透过阴影，我能看见墙边摆着一个医用担架和急救装备。最后，隧道映入眼帘：破旧逼仄，往两个方向各延伸出约一百码。在这一期建设中，三号隧道会延伸九英里，通到曼哈顿大桥，向北至中央公园；内壁会修整为光滑的圆柱形，直径十英尺，并以混凝土加固。但是，目前还是工程初期，要用钢钉加固位于隧洞顶部、形成于四亿多年前的尖锐黑色片岩，以免塌方。通风管道会沿着隧洞四周延伸，排出闭塞空气。这里不同于冰冷的地表，气温接近七十度，混杂着水汽和烟尘。

工人分成两组，分别走向两个方向的隧道尽头，开始在作业面上详细绘制工程图示。从中央开始，他们小心翼翼地每隔大约三英尺画一个白点，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网格。接着，沙猪们操起液压钻眼机，在每个标记处钻一个十英尺深的孔。他们的四肢上下颤动，安全帽上的灯不住摇晃。

作业面准备工作完成后，他们一边听回声，以防有危险，一边用自己的黑话交谈：手提钻（jackhammer）叫“杰克腿”（jackleg）^[1]；水桶（bucket）叫“战舰”（battleship）；长得像玩具枪、用来擦拭管道的海绵叫“兔子”（rabbit）。有时，洞内太吵了，工人就会在空中比画，跟哑剧似的。过了一会儿，他们取出喷筒，将水和空气喷到洞里，把灰尘冲掉。“一切都要做到位。”瑞安告诉我。

他拿刀打开了一个炸药箱，里面装着几十根红色的炸药。大家把它们装进洞里，就像给滑膛枪装弹一样。每根炸药都跟旁边的一根连着。很快，导火索就密密麻麻地排在了作业面上。接着，大家把灯一盏盏关了，直到隧道内漆黑一片。在一道手电光的指引下，我们回到了金属笼中。“我们跟爆点要有一千英尺的距离，”我们缓缓朝地面上升时，瑞安说道，“以前没有这个规定，工人耳朵都被震聋了。”

回到街上，天已经大亮了，瑞安在阳光下不适应地眨了眨眼。其他人忙着驱散交叉路口的行人，他则靠在一个不大的起爆器边上。一个穿驼毛大衣的女人说自己上班快迟到了，就要闯过去。“再等一分钟。”瑞安一边说，一边皱起眉头。另一名沙猪把手按在了T形操纵杆上。“走。”瑞安说。于是那个人就双手按下，大喊着：“起爆！起爆！”

地下传来一声巨响，震动声越来越强。人行道、栏杆和脚下的地面都开始颤抖。洞口上方的起重机也左右摇晃起来。一名路人先往天上看，又往地下看，看起来很茫然。“是炸弹吗？”另一个人问。一阵烟尘从井中升腾起来。接着，一切都安静了。隧道又向前延伸了九英尺。“搞定了，兄弟们！”工头喊道。还没等其他反应过来，瑞安和其他人又消失在了洞中。

这一天结束时，沙猪们聚在自己的“小窝”里。那是一座不大的白色平房，有木头长椅、锁柜、一个淋浴头，位于第30大街的围栏区内。被泥巴染黑的黄色工作服挂在钩子上。角落里的一台电视机小声地播放着节目，几个人拿着毛巾在旁边看。另一人则在用拖布清洗他们脚边的地面。

瑞安找了张桌子，坐下跟我谈话。他的手肘放在安全帽上，脸颊侧面流下了一道泥水。由于常年在嘈杂环境中工作，他的听力受到了损伤，说话声音比一般人大。

“没人愿意谈，但我们现在真的很危险。”他说。瑞安解释说，旧隧道漏得跟“筛子”一样，有些部分已经建成将近一百年了，急需维修。但是，三号隧道完成之前都不能维护旧隧道。一部分原因是，进入一号和二号隧道需要停水，没有备用隧道的话，就会发生严重的用水短缺。但还不只如此。几名沙猪朝这边看了过来，这时，瑞安在桌子上用沾着泥的手指画了一个圆圈。“看到没？”他问我，“这些是控制水流的阀。”

“都在几百英尺的地下。”另一名沙猪说道。

瑞安说，隧道是圆柱形的，里面有断头台一样的水门，阀就是负责开合水门的，以此挡住水流。但是，经过这么多年，水阀已经很脆弱了，不太好用。“他们担心，一旦试图把水阀关上，以后就打不开了。”瑞安说。

他擦去了眼睛上的一些泥。“看，”他说，“如果一条隧道失效，整座城市就要停摆了。有些地方会面临无水可用的困境。医院。饮水处。消防。真要比起来，9·11都算不上什么了。”

谈论输水隧道隐患的不只瑞安一人，只是言辞没有这么激烈。2003年春，我见到了纽约市环保局负责人克里斯托弗·瓦尔德，他负责输水隧道的设计运营。他的胸膛宽阔，留着山羊胡，看上去更像沙猪的一

员，而非政治家。他说话时还总想往前倾，好像要起跳似的。“虽然大家不愿意承认，但隧道是有寿命周期的，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开始退化。”他说。特别是金属阀门，它们的强度会不断减弱，直到再也承受不住水压。瓦尔德说，先修的两条隧道已经年久失修，除非三号隧道投入运营，否则停水维修的风险实在太太大。他补充道，老化的隧道距离垮掉还有一段时间——“眼前还不至于出事”——然而，谁也没法预测到底能撑多久。

其他人的看法更为悲观。一位环保局科研人员对我说：“部分引水渠的渗漏现象已经很严重了。”另外，环保组织“河流卫士”于2003年发布了一份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部分地区，这一非凡的基础设施事实上处于崩溃状态。”例如，在纽约州北部的工业城市纽堡，连接市隧道网的地下水渠已经有多处裂口，漏水量巨大，以至于形成了一个大型落水洞。

许多专家担心，旧隧道系统可能会同时崩溃。“工程师们会告诉你，隧道出事不会是渐进的，”瓦尔德说，“而会是灾难性的。”一号隧道被认为是最脆弱的一环，一旦出事，下曼哈顿、布鲁克林城区、布朗克斯区的部分地区都会停水。如果引水渠出了问题，那就是全市大停水。“到时便无水可用，”瓦尔德告诉我，“治理不是一两天的事，要花两到三年。”

之前，市政府有时会安抚民众对纽约供水系统的担忧。但是，在2003年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迈克尔·布隆伯格市长提出，老化管线“非常脆弱”，而且“如果一条引水渠瘫痪，全城便会毁于一旦”。安东尼·戴尔韦斯科夫参与三号隧道的项目管理工作已经有近十五年了，他也发声表示赞同布隆伯格的警告。“没有人知道，我们正面临一场潜在的灭顶之灾，”他告诉我，“这是一场与时间的赛跑。”

我们很难想象没有水的城市会是什么样的。水龙头和消防栓里空空如也，广场上不再有喷泉，而是挤满了深受由烟尘与干燥散播的疫病之苦的市民——想象一下吧，就像查尔斯·爱因斯坦1964年发表的那篇未来主义小说《纽约干涸之日》一样。

然而，自建市以来，纽约长期缺水。虽然周围都是大海，但直到十八世纪，纽约的主要淡水水源都是下曼哈顿的一个散发着异味的池塘，名叫“集水塘”。人们会把自己的粪便倒在里面，有时还扔尸体。水的分发主要靠“茶人”。他们用大桶装水，走街串巷，惯于敲顾客竹杠。1785

年，随着城市人口接近三万，《纽约杂志》向政府官员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抱怨水源已经沦为“公用下水道”。一份日报宣称它“不仅恶心，而且致病”，接着还写道：“城市规模越大，这个问题就越严重。”

即便报纸发出警告说“倘若放任自流，瘟疫会让人口逐年减少，直到重视水源质量”，疾病已经在肮脏不堪的街道上四处传播了。1798年，黄热病导致两千名纽约市民丧生，小贩沿街吆喝着“大小棺材，随意挑选！”。1805年、1819年、1822年，瘟疫卷土重来。一名市民在当地报纸中指出：“纽约人就像寓言里面的富人一样。瘟疫之火吞噬生命的时候，他们却没有洁净的清水来滋润干咳的喉咙。”

1832年夏天的一个清晨，两名家住曼哈顿的儿童起床时感到剧烈腹痛。他们不能排尿，一直感到很渴，开始呕吐，皮肤泛蓝。第二天，他们都死了，又过了两天，他们的母亲也去世了。

亚洲霍乱到来了。这是一种极度痛苦的传染病，主要通过被粪便污染的水源传播。不到一个月时间，两千名纽约市民就丧了命，尸体颜色发蓝，手脚皱缩。超过十万名居民——也就是城市总人口的一半以上——逃去了附近的乡村。疫病平息时，已经有三千多条生命被夺走了。当时，一群医生来到这座城市，他们说城里“不断能听到恳求”的哭喊：“凉水，凉水，给我凉水啊！”

终于，市政府于1834年冬天承诺开辟新水源。然而，计划尚未实施，华尔街附近就爆发了一场火灾。当时河道封冻，没有足够的水来灭火，再加上风力强劲，于是大火蔓延开来。不到几分钟，大火就从证交所烧到了华尔街，接着是南街和前街，继续不停。（浓烟在费城都能看到。）大火持续了二十四个小时，焚毁了近七百座建筑，城内抢劫大盛，政府不得已派军队进驻。大约三分之一座纽约城沦为废墟。一名目击者称它为“美国有史以来最可怕的灾难”，还写道：“我的身体疲惫不堪，精神饱受摧残，头脑中满是写之不尽的恐怖景象。”

纽约市的第一座引水渠就此开工了。

用今天的标准来看，科罗顿水渠的规模是很小的。但是，它在当时被视为建筑奇观。它开工于1837年，完成于1842年，长度超过三十英里，起止点分别为科罗顿水库和哈德逊河东岸，尺寸为八十七英尺，由砖块造成，优雅美观。水渠完工之时，全城教堂钟声大作，上千人涌上街头游行，穿过一座座新建的喷泉，欣赏太阳下闪耀的水光。日后出任

纽约市长的菲利普·霍恩在日记中写道：“纽约市民现在满脑子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科罗顿的水……水！水！这美妙的音符响彻城市的每一个角落，为群众带来欢乐与兴奋。”

但是，十二年后，城市用水再次供不应求，管线水压大大降低，三楼以上都供不到了。到了1882年，纽约城每周要迎来上千名移民。《纽约时报》呼吁说“我们需要更多的水”，还说“由于供水不足，家庭的健康……正在受到损害”。在前一个世纪里。纽约市对民生问题相当消极。现在，人类的文明和进步却几乎成为了宗教性的信仰。1905年，乔治·麦克拉兰市长刚刚参加过纽约市第一条地铁线的开通典礼，就又提出了一个大胆的新愿景：“开辟新的纯净健康的供水渠道。”许多人都将其视为谵妄。工程预计耗资一亿八千五百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三十七亿美元——是全球最宏大的城市供水系统。1907年，麦克拉兰在动工典礼上宣称：“真正为人类历史进程带来永久变化的，不是大事件，也不是大人物，而是小人物每天在做的小事情。”

没过多久，上千名劳工来到卡茨基尔山，开始清理植被。根据宏大的《麦克拉兰法案》，市政府征用了两万五千多英亩土地，包括伍德斯托克以南肖肯地区的上百座住宅。一名法官对此颇有微词：“就算是全能的主也不会授予大天使这么大的权力。”九个村庄被拆毁，有些烧为白地，近三千名居民遭到驱逐，连坟墓都被挖开了。“树木被砍光了，村庄像梦一样消退了。”《金斯敦自由人报》如是报道。

多座大坝建了起来，河水被引入卡茨基尔，雨水也被收集起来。整个高原盆地被淹没，形成了一个水库；再加上其他几座水库，总面积几乎和曼哈顿岛一样大。在淹没前的照片中，肖肯地区辽阔青翠，几个月后，它就成了波光粼粼的大湖。

与此同时，沙猪们凿穿山体，在山坡下打洞，建设了卡茨基尔引水渠。水渠长九十二英里，以肖肯为起点渐次降低，依次经过斯特姆国王山、怀特平原，然后从地下一千一百英尺的深处穿过哈德逊河。纽约新任市长威廉·盖诺称之为“史上最伟大的工程成就之一”。然而，这还不是整个项目最难的地方。根据工程师的精心设计，渠水要流向扬克斯市的一座水库，然后进入另一条位于市区深处的隧道。该隧道要承受每天流过超过五亿加仑水的压力。接着，水要向上流，通过的管道越往上越细，最后从全市上百万个水龙头里流出来。1911年，纽约市一号输水隧道破土动工。许多人下去之后再也没能上来。长期工的日工资约为两美元。有一次，在这种压力之下，在地下一千两百英尺的地方发生了一场

暴乱，工人们用铲子和镐头互相攻击。

东河两岸的情形同样艰难。戴安·加卢夏在一本纽约输水系统史《流动的资产》中写道，在自然地下水的作用下，此地岩质相当疏松，于是沙猪们建造隧道的作业成为了将人活活淹死的陷阱。为此，工程师被迫在两岸分别修筑了一个沉箱，那是一种巨大的倒置箱型结构，在修筑布鲁克林大桥的地基时被率先采用，带有一定风险。沉箱由钢筋混凝土制成，边长约十五英尺，重达两千吨，只有底部开口。降入疏松表面后，沉箱内会注入压缩空气，将泥水挤压出去。沙猪们会坐在框里，通过钢制作业井，进入一个环境类似于潜水舱的气密室。空气泵入后，沙猪们会感到耳膜鼓胀，血液流向身体中央。许多人都以为自己要死了。

待气密室内外压力平衡，沙猪们就会通过暗门爬进沉箱，站在齐膝深的泥中，把水底的淤泥用顶部开口处的桶运出去。工人承受的水压很大，一次最多干两个小时。在挖掘过程中，沉箱会缓慢下沉，自然地形成一道作业井。一名在布鲁克林大桥施工期间进过沉箱的工程师这样描述自己的感受：“脉搏一开始会加速，然后降低到正常速率以下。声音听起来模糊而不自然，说话也很费力。燃烧的火把、深深的阴影、嘈杂的锤钻链锯声、若隐若现的半裸人形，到处都有西西弗斯在徒劳地推着永远到不了山顶的石球。若是此时还有诗兴，一定会觉得这里便是但丁笔下的地狱了。”

但是，更令人不安的是“泄漏”的威胁，也就是沉箱外壁出现裂缝，原因是内外压力突然失衡，后果类似于飞机航行途中舱门打开，伴随着恐怖的尖啸声，就像水壶开了一样。人们只有几秒钟时间躲进气密室，否则就可能被下面吸进去。1916年东河地下隧道施工过程中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故，当时是下午，三人被裂隙吞噬，其中两人死亡，生还者名为马歇尔·马贝，被间歇泉冲了上来，据说泉水有四层楼那么高。“我感觉自己被推进了洞里，”马贝后来对记者说，“我越是挣扎，周围的东西就挤得越紧，以前从没被挤得这么紧过。我都快窒息了。”

卡茨基尔工程造成的工人死亡数目不得而知，但是据1913年《松丘镇前哨报》报道，“每年约有百分之十[工人]死伤。记录在案的水渠工程各级事故已经超过了三千八百起……承担这项艰苦工作的基本都是外籍或黑人劳工。由于劳工的身份地位，死亡事故并未引起公众关注。”

1917年，工程已经进行了十多年，最后一次爆破终于完成了。人们现在可以在地下从曼哈顿一路走到卡茨基尔。市政府组织了纪念活动，

但比科罗顿水渠完工时要低调多了。中央公园一座由该水库供水的新建喷泉打开的那一刻，大雨便下了起来。

“你能闻到吗？”吉米·瑞安问。

“闻到什么？”

“炸药味。”

我们回到了三号隧道内部，看着沙猪们把碎石铲出去——用瑞安的话说，叫“弄走”。就在几分钟前，他们在我眼前引爆了炸药，湿润的空气中满是烟尘。很快，一切都被笼罩在了一片稀薄的黄雾之中。这些岩石连地震都无可奈何，现在却被炸到了周围的墙壁上。有些裂为两半，露出斑驳的云母，在尘土中发出美丽的白光，其余的黑色石头就单调多了。

目前工程处于初期，开凿岩石的方法和修建第一条输水隧道时差不多。用瑞安的话说就是“塞进去，炸了，然后清理”。这是一种重复的、暴力的仪式，没有日夜之分，时间的流逝早已被爆炸的震荡所取代。他们现在要把炸碎的花岗岩搬到大框里，由洞口的起重机沿着他们下井的路径拉上去，每次二十八吨。沙猪们各司其职。有搬运的，有插火药的，有打信号的，还有留在上面操作起重机的，负责把工具材料跟卷扬机连到一起的。布莱恩·索恩是一名资深的起重机操作员，他告诉我：“每个人都有一门技术。我就是放得稳。上面的人会把东西正好送到下面的人的头顶上，让下面的人放心，这很重要。如果砸到人了，你不能说‘哎呀，不好意思’，那个人可就没命了。所以，你必须做到最好。”

多年以来，瑞安已经从搬运工升为了工头，也就是“走来走去的老板”，现在更是成了沙猪工会的主席，对整个团队负有很大的责任。一名同事给予了他沙猪界的最高称赞：“吉米什么脏活累活都能干。”但是，瑞安在泥水中奋力穿行时，眼睛会从安全帽下向外瞟，有一点警惕。有的年轻沙猪刚要回忆差点丧命的往事，他就会扬起眉毛说“有些话不能讲”或者“你就爱胡说八道，是吧？”。有些人跟渔民一样，喜欢大谈海上的故事，瑞安不一样。他很少说起自己在地下的时光。轮班结束后，他就直奔皇后区的家，经常会脱下工服，换上鲜亮的高尔夫球裤，去林克斯式球场打一把，呼吸着清新的草香，挥舞着酸痛的手臂，努力把球打进洞里。他妻子告诉我：“他从来不说隧道的事。我也不知

道他在底下做什么。”

跟这门行当的一般情况相比，瑞安算不上迷信。他不戴护身符，也不会拒绝在13号或星期五下井。但是，他从来都很警惕。现在，其他人都在说笑，瑞安却一个人站着，静静地检查墙体，确认没有裂缝，不会导致大块剥落。

过了一会儿，他来到隧道尽头，那里放着一堆温度还很高的碎石。没挖这么深的时候，他们发现过很多东西：珠宝、武器、假牙、一箱钱币、一座殖民地时期的地牢。“下水管道里有时会看见老鼠，”瑞安说，“不过，这么深的地方就只有沙猪了。”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塑料袋，小心摊开后，里面不是午饭，而是一盒万宝路。虽然烟尘已经很呛人了，他干活时还是成天叼着香烟——就像他喜欢读的老派推理小说里的侦探一样。在工友里，他似乎是独一份的。

有人在碎石边上搭了一把十英尺长的梯子，瑞安靠着香烟照明爬了上去。“来呀。”他说。等我到了顶上，他朝下指了指隧道，仿佛在说：来，好好看看。我看见十几个人在朦胧的烟尘中来往穿梭。下面传来杂乱的声音：镐头奋力砸向崎岖的岩石、钻开新的插洞、桶子来来往往，还有萤火虫一样迸发的火星。五个月的爆破清理，两班轮换着一天工作十六个小时，工程师与承包商精心测量最快路线，即便如此，隧道还是只延伸了两条街：从第29街到第31街。但是，站在隧道一端的顶部看着另一端，岩壁上滴着水，到处是硫黄的光，我对隧道设计总算有了一点感觉。

“你觉得我们这个大工程怎么样？”瑞安问道。

后来，瑞安在工房里脱靴子时跟我说：“你知道吗，我爷爷当年就是干这行的。”他把靴子并在一起，接着说：“他是1922年从英格兰来美国的。起初是在荷兰隧道里干，后来二号隧道开工，他就过去了。二号比一号的规模还要大。真的很惨。我只能跟你说这么多。”

自从一号隧道建成以来，纽约市用水量不断增加。到了1929年，日用水量已经比当年增加了三千五百万加仑，于是二号隧道开工了。一条从特拉华河引水的新渠建了起来。（它现在依然是吉尼斯世界纪录“世界最长输水隧道”的保持者。）又是被淹没的村庄，被挖开的墓地。

吉米的祖父叫尼克·瑞安，身材高大，肌肉发达，长着一头红发。大家都说吉米·瑞安跟他长得很像，但用吉米的话说，尼克有点“野”，话音里明显能听出来是打了折扣。尼克嗜威士忌如命，当时隧道里的工人经常喝这种烈酒。他基本没受过正规教育。跟他同辈的沙猪大部分是刚到的移民，主要来自爱尔兰、意大利和西印度群岛。他们就有一套衣服，在鞋子上包上塑料袋就来上工了。供水委员会有时会把他们安置在营地，还会教他们的子女读写，当地村民经常抱怨“这群外来的”。当时拍摄的黑白照片中，尼克他们队站在隧道里，头上摇摇欲坠的岩层只有几根木头撑着。尼克·瑞安戴的不是安全帽，而是有点像牛仔戴的那种帽子。1936年，尼克加入的“本地147协会”的一次早期会议纪要显示，会上警告大家，不要带手枪下井。

“就算是大萧条期间，大部分人也不爱干这些工作，”一名与尼克·瑞安在同家工会的矿工回忆道（记录在一部口述史中），“没人想到地底下，整天拿着铲子干活，然后到压缩气室里面去。我们这些人很不好对付，领导作风必须铁腕……他们会跟你讲，要么干要么滚。保险精算师会告诉你，活下来的都是最强壮的。”

尼克·瑞安的胸口剧痛，四肢僵硬，牙龈出血，还得了沉箱病。1937年，全家到处都要用钱的尼克·瑞安带着十八岁的儿子乔下井了。“我爸就是这么学会在地底下生存的。”吉米·瑞安回忆道。

“好多年以前就是子承父业了，”一名沙猪告诉我，他的父亲当年跟乔·瑞安一起工作过，“爸爸拉儿子，哥哥拉弟弟，表亲拉表亲。我不知道你们怎么说，这里真是英雄不问出处。有案底也没关系，只要能待在底下干就行。”

乔比他爸爸更矮小结实，人称“红瑞安”。他总是怒气冲冲的，不认识的人还会觉得他很吓人。他背负着重担——或许还夹杂着怨愤——为了帮助有时起床太晚、赶不及上班的父亲养家，乔放弃了维克森林大学的橄榄球运动员奖学金，下井当了工人。尼克·瑞安1958年去世以后，他儿子开过一阵子加油站，不过没过多久就回到了地底——那里才是他最熟悉的地方。

到了五十年代，纽约市对“纯净健康的水”的追求越发狂热了。这一次的触发事件不是人口爆炸，甚至不是大瘟疫，而是之前几乎没有人想到的事情。

1954年，在大多数市民都不知道的情况下，几名工程师下井关闭了一号输水隧道，以检查这座已经运行了近半个世纪的设施是否需要维修。“想象一下，水龙头用了十年会是什么样，”环保局局长克里斯托弗·瓦尔德说，“这些东西已经连续工作几十年了。”

在井底，一根长长的铜杆从隧道里伸了出来，末端有一个转轮，作用是控制管线内部直径六英尺的阀门。但是，工程师们使劲转动手柄时，转轮颤抖着开裂了。“它承受的水压太大了。”瓦尔德说。

“他们担心，要是继续转的话，整个系统都会完蛋。”沙猪工会的业务经理人小理查德·菲茨西蒙斯说道。

全球最大的供水系统在建设几十年后，终于暴露出了它的弱点，一个让整座城市陷入危险之中的弱点。“人们都吓坏了。”城市供水工程师道格·格利雷说道。没有办法把水关掉，不能到里面去修补裂隙，也不知道隧道的崩溃是否近在眼前。

六十年代末，政府官员决定必须采取措施了。“最早的隧道里有一条都用了七十年了，阀门没办法修，”时任美国国会议员、后来出任三届纽约市长的艾德·科赫回忆道，“有时我们甚至连阀门在哪里都不知道”。他还说：“没有吃的可以活下去，没了水可就不行了。”

1970年1月，寒冷的一天。三号输水隧道正式破土动工，它的规模比前两条隧道都要大。三号隧道预计分四期完成，长六十英里，起点为扬克斯水库，依次经过布朗克斯和曼哈顿岛南端，最后到达布鲁克林和皇后区。项目要求新修一条地下引水渠。更重要的是，系统中央有三十四个专门设计的阀门。阀门材质不是青铜，而是不锈钢，而且缩短了柄的长度，提高了抗压能力。（大部分在日本制造，纽约市派驻当地的监察员为了确保加工精度，在日本一住就是两年。）所有阀门都放置在一个中央控制室里，抵达和关闭都很方便。

控制室的施工开始于1970年，1998年才完成。虽然与控制室连接的隧道尚未完工，但是环保局还是允许我参观了地下控制室的内部。它位于布朗克斯，距离沙猪工会大楼不远。地上完全看不出控制室的痕迹，只有一个小小的瞭望塔，还有一个封闭的大门，大门通往一处绿草如茵的山坡。“我们一般不放人进来的。”格利雷站在门外对我说。

跟许多沙猪口中的“铅笔男”一样，格利雷是个一丝不苟的人：胡须

修剪齐整，身着蓝色休闲西服，还打了领带。正门是由实心钢材制成的，他开门的时候就跟开银行金库一样。“这处防空洞建于冷战时期，”他说，“原本是为了抵御十兆吨级核弹。”

他把身体压在门上，看见门缓缓打开，长舒了一口气。室内阴冷，走廊是由混凝土制成的。走下几级金属台阶，我们乘上了一台二十五层楼高的下行电梯。格利雷一边打开另一扇厚门，一边说道：“做好准备，你即将看到全新的长期供水系统。”

控制室形似飞机库，长度超过二百码，圆拱形的天花板高达四十一英尺，墙壁布满沉积物和藻类。吊灯悬在顶部就像新月一样。阀门依次排列在距离地面二十英尺的地方。其实，我们能看到的只是阀门外面的圆柱形钢管：重达一千七百三十五吨，由铆钉固定，横穿四十二英尺宽的控制室。每个钢管内有两个阀门，旁边有一个金属平台。格利雷兴奋地走上第一个钢管，抚摸着鱼雷形的外壁。“如果一条隧道出现裂缝，我们就能在这里把它关闭，”他说，“一切尽在掌握。”

如果阀门损坏，对应的钢管可以升到地上检查。格利雷说，部分损坏不会影响整体。旧隧道是从水库沿直线流入市区的，但三号隧道设计了多处流经控制室的冗余回路（上曼哈顿有一处，布鲁克林和皇后区共用一处），这样的话，部分地区断线就不会导致全城大停水了。

格利雷把手放在钢管上突出的一个小轮上，说道：“阀门是用电力开合的，停电时也可以手动操作。当然了，手动的话要拧两万九千圈。实在不行可以几个人轮流上。”

控制室里很冷，格利雷伸手向我展示另一项创新技术时，不禁打了个寒战。“这叫作蝴蝶阀，”他指着钢管里的水闸说。它不是像断头台一样直起直落，而是慢慢旋转到位的，“这样能减小压力，方便关合。”他说的时侯，手还在顺时针拧着轮子。虽然他已经来过几十次了，但还是会驻足回望这几十个阀门。然后他说：“只要三号输水隧道完工，全市供水就会圆融自如了。”

1969年，就在三号输水隧道一期工程开始之前，吉米·瑞安的父亲带他下了井。“我十八岁的时候，他说‘跟我来’，”吉米·瑞安回忆道，“他是那种老派的家长。爸爸干什么，孩子不能问……接着，他们把我们装进了这个大筐里。我不知道会遇到什么。下面越来越黑。我爸让我跟紧了，看他怎么做。我就是这么当上沙猪的。生下来就是。”

吉米·瑞安得了个绰号：红发嬉皮。“当时正流行这个，”吉米有点抗拒地对我说，“老家伙都很潮的好吗？”虽然有点叛逆，但他还是继承了爸爸不服输的劲头。他跟我讲，他要向“老头”证明自己能干好。吉米的直率也让他大受欢迎。“对于吉米，我一句二话也没有。”他以前的工头巴蒂·克劳萨说。他还说，吉米是那种“一根可调扳手都不会偷的人”。

瑞安父子试过几份别的工作，但都没干多久，最后还是回到了三号隧道。1982年夏季里的一天，吉米·瑞安、克劳萨和几十名沙猪进了布朗克斯区范格兰公园的一处井下，准备将一条新隧道与控制室里的阀门连上。这一部分的工程已经到了收尾阶段：沿着地下划好的轮廓建造一个形似龙骨的钢模，然后灌入水泥。为了到达坑顶，瑞安爬上了十八英尺高的脚手架。

正午前后，有些工人已经去吃午饭了，瑞安和其他几个人还在工作。这时，乔治·古鲁扎克——他也是沙猪，距离工地有一英里远——看到两辆二十吨的水泥罐车朝隧道开了过来。它们的刹车失灵了，正沿着缓坡加速前进。有些人想到在地上放置障碍物减速，但毫无效果。

水泥罐车撞上脚手架时，吉米·瑞安正在用钻头，然后就被抛到了二十五英尺的天上。“全都颠倒了，”瑞安说，“我摔得失去了意识，醒来的时候灯全都灭了。我只能听见一片哭声。”

克劳萨没有受伤，在乱作一团的钢材、岩石、机器里摸索着过来了。他能听见其他人的呼救声。最后，他找到了一个手电，向前射出一道光柱。“我之前从没见过这样的事。”他说。

强尼·瓦德曼之前在瑞安身边当钻工，现在被架在两辆车之间。车在他肩膀下面相撞，他就被悬在了半空中，腿晃荡着，胳膊向外伸出。“他看上去就像耶稣一样。”古鲁扎克说。他当时跟工友匆忙穿过黑暗的隧道赶到现场。一个人大喊瓦德曼死了。

瑞安的头部血流如注。“吉米伤得很厉害，”克劳萨说，“老天保佑，他还在找其他人，想帮帮忙。我不知道他怎么还能走路。”

在角落里，另一名沙猪麦克·巴特勒被困在了水泥管道和墙面之间。他的一条腿的大部分都被划开了，断掉的骨头露在外面。脚的皮肉向外翻开，被夹住了，动弹不得。“他都快流干血死掉了。”瑞安说。

有人掏出了一把折叠小刀，试图在不稳定的手电光下把他弄出来。但他的脚后跟死活出不来。“我跟他讲，我们要给他的脚截肢，”古鲁扎克说，“他就说‘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一名沙猪插了根香烟在巴特勒嘴里，另一个开始切他的脚后跟，把剩余的筋骨割除。“我把衬衫脱了，拿背心包住他的脚，用止血带缠着他的腿。”古鲁扎克说。

巴特勒被救出来以后，别的人把瓦德曼从半空中拽了下来。接触地面的那一刻，他发出了一声呻吟。他还活着。

迄今为止，这都是三号隧道工程中最严重的事故之一。后来巴特勒的整条腿都没保住。瓦德曼的腿骨和髌部断了，六根肋骨粉碎性骨折，头部也遭受了重创。瑞安的前额和下巴缝了一百二十针，一条腿的膝盖骨碎了，六根肋骨骨折，双肩脱臼，花了八个月才恢复过来。我问他为什么要回来工作，他的回答是：“我是沙猪。我就认这一点。”他再也没去过事故现场，话也越来越少。“这场事故把他的生命力带走了，”另一名沙猪说，“那股子劲头。”

“他们别想给我弄什么心理治疗，”瑞安告诉我，“别想进我的脑子。”

瑞安回到工作岗位不久，就注意到父亲的呼吸困难。“他每走三十英尺就得停下。”瑞安说。后来，乔·瑞安开始往外咳黑色的浓痰。乔去看医生时，X光显示他的肺部有阴影。他患上了矽肺病，原因是常年吸入粉尘。

吉米·瑞安说，爸爸总是告诉他，沙猪都是死于意外。炸药炸死，触电电死，隧道塌了压死，石头、绞盘、冰柱掉下来砸死，被水淹死。脑袋被削掉，手脚断掉，气压不平衡爆掉。潜得太深死掉——可能是几百英尺，也可能是几英尺。死亡来得很快，往往也没有痛苦。

2003年5月，周四，升天节。瑞安穿上笔挺的花呢外套，戴上领带，开车离开皇后区的家，前往布朗克斯区的圣巴拿巴教堂，参加为所有三号输水隧道施工死难人员举行的葬礼。这座石质教堂的彩色玻璃窗户可以打开，让阳光直射进来。瑞安坐着，身子前倾，外套紧紧裹住宽阔的双肩。长凳上满是人，有环保局局长克里斯托弗·瓦尔德，有工程承包商安东尼·戴尔韦斯科夫，还有几十名沙猪和工程师。“让我们为纽

约市三号隧道施工过程中受伤或死去的所有人祈祷。”牧师缓缓说道。

“让他们上天堂吧，”一名沙猪回应道，“让他们上天堂吧。”

牧师念出死在隧道里的二十四人的名字时，瑞安跪在了长凳前面。“主啊，请赐福于他们吧。”牧师说道。葬礼结束后，瑞安等人去了街道另一头的一家爱尔兰酒吧。“我爸爸就在里面，”他说，“他坚持到了1999年，然后死于矽肺病。”

“我叫约翰·瑞安。我记得你见过我爸爸。”

一个小伙子站在第36街和第一大道的路口处，旁边就是一个隧道作业井。他个子不高，胳膊结实，比起爸爸，更像他爷爷。他二十八岁了，脸上还没有留下沙猪的深深印痕。他的脸宽大直率，眼睛是浅绿色，红头发从安全帽前面向外伸出。

其他沙猪都叫他“吉米的儿子”，但是他不像父亲那样寡言。“你从来不知道上面在发生什么，”他谈起父亲时微微一笑，“我就爱胡说八道。”他抬起头，看着起重机把材料往井里送。“我以前觉得爸爸的脑子不正常。他受伤的时候我大概八岁。我还记得这事。他不愿意在医院里待着，自己摇着轮椅就回来了。那是我第一次意识到什么是沙猪。我说‘老天啊，我绝对不干这个活’。”他朝井内看了一眼。“我觉得，这就是血脉吧，”他伸出手，又说了一句，“我们血管流着的泥大概比谁多。”

“没人想让孩子干这行，”吉米·瑞安后来告诉我，“你总是希望他们能找个坐办公室的活计。”

“小时候，我想当棒球运动员，”约翰·瑞安说，“后来，我就从大学退学了。有一天，爸爸来我工作的酒吧找我，对我说，‘好了，你喜欢调酒是吧？跟我来。’我以前从来没下过井。我真的害怕，实话跟你讲。”

“他当时是怎么想的，我也只能靠猜，”吉米·瑞安说，“我们努力互相扶持。”

约翰·瑞安的曾祖父当年在隧道里干活时，一周只能赚几美元。现在，沙猪每年能赚十二万美元。虽然很多人以前都是落魄的矿工，但现

在他们从工房里走出来的时候，经常身着定制西装，头发梳得笔挺，就跟银行家或者会计似的。工房主任是齐克·多诺修，毕业于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在纽约政坛颇有盛名。他左手戴着哈佛毕业戒指，右手戴着沙猪工会的指环。“要是我的左手比不上他们聪明，就用右手狠狠打他们。”他对我说。

沙猪们在逐渐地改造纽约城，而纽约城也在逐渐改造着沙猪。有些人会开着凯迪拉克和宝马来工地。约翰·瑞安已经订婚了，正准备在拿骚县买一座殖民地风格的大宅。“很多人都是冲着钱去的，”他承认，然后顿了一下，“还有兄弟情。这也是很重要的一块。”他又停了一下，好像在寻找最深刻的那个理由，然后又说：“管他呢，我就是喜欢待在下面。”

约翰在三号隧道干满了五年，升任工头。他目前的任务是建造纽约市最新的“大鼯鼠”，也就是一台二百三十吨重的掘进机。位置是在第十大道，就在父亲当年工作的地方。掘进机于七十年代展开试验，1992年正式用于输水隧道挖掘，已经成为了沙猪们最重要的设备，意义相当于印刷机的发明。2003年2月，最新的一台掘进机由新泽西州运抵曼哈顿，分成重量六十至一百三十吨不等的部件乘平底拖船运送，是乔治·华盛顿大桥下有史以来通过的最重的东西。接着，部件会通过一台能承受住如此大重量的专用起重机降到第30大街的作业井下。

2月里的一天，掘进机在狭窄的隧道里组装完毕，约翰·瑞安就请我一起下井参观。隧道直径为十二点五英尺。掘进机已经推进了近半英里，我们坐着左右摇摆的轨道小车到了隧道尽头。地下水从周围的岩壁中渗了出来，在小车高速前进的过程中不断溅到我们身上。过了大概五分钟，我们突然停住了。远处有一台硕大无朋的机器，与其说像钻洞机，不如说像太空飞船。掘进机的液压引擎发出轰鸣，灯光一闪一闪的。“来吧，”瑞安朝它走过去，激动地说道，“这只是牵引车而已。”

这台牵引车——包括一条往外运碎石的传送带——占据了隧道的大部分空间。隧道一侧建了一道狭窄的平台。洞里有十五个左右沙猪，碰到他们时就要让开，把脸贴在潮湿的岩壁上。越往里面走，掘进机就越像一只巨型生物：庞大的圆柱形手臂攫住岩壁，推动“大嘴”向岩石前进。掘进机的部分区域有工程师在看电脑屏幕，配备的激光器能够精确地标记前方岩石的类型。

警报声响了，人们开始在平台上跑来跑去。“怎么了？”我紧张地

问。

“没事，”瑞安说，“要开动机器了。”

掘进机咳嗽着，飞溅着，颤抖着。地表气温只有二十华氏度，而此处的气温却被掘进机加热到了八十华氏度，有些人都开始脱衣服了。又走了七十五码，我们终于抵达了掘进机的前部：一个拥有二十七个刀片的圆形巨盾，每个刀片重达三百二十磅，它们紧紧贴在作业面上，弄得底下模糊不清。刀片是液压驱动的，威力很大，噪音也很大，把花岗岩一片片地削下来，然后装到传送带上，运到碎石车里。瑞安从小就是听着前辈们的传说长大的，他说真是不敢相信“我的太爷爷只有一根破石头棍”——这是沙猪的黑话，意思就是铲子。

在古罗马，人们用火和水让岩石裂开，然后用马匹运走。直到掘进机发明之前，隧道挖掘方法的改进都有限。七十年代，原型掘进机被引入纽约，当时的许多沙猪害怕它就跟害怕塌方一样。

“这就像是约翰·亨利的故事，”齐克·多诺修解释道。这是一个传说，讲的是蒸汽钻发明之后，这个人要跟机器比试一番，“第一台掘进机进入布鲁克林时，刀片经常出故障，然后沙猪们就会拿着铲子和镐头跳进去。他们知道，机器是来抢他们饭碗的，而他们比掘进机干得还要好！当然了，他们后来完善了掘进机，并没有发生什么竞赛。”

一号输水隧道施工时，为了推进一百英尺，至少需要八十个人用一周的时间，又是钻石头，又是搞爆破的。现在有了掘进机，不但需要的人力少了很多，而且同样的距离只要一天就能完成了。

然而，即使有掘进机加持，截至目前，三号隧道已经花费了一号或二号隧道完工时间的六倍。有人认为，它在预定的2020年之前是完不成的。“我们二十年前就该搞定了，”吉米·瑞安说，“但市里总是出事。”

地上的情况几乎与地下同样艰难。一期工程拨款十亿美元，分配给了多家承包商。自此之后，成本就开始超出预期，数额以百万美元计。攀升的成本让市政府望而却步，于是承包商延宕，工程也耽搁了下来。1974年，纽约市宣布破产，于是施工彻底中止了。总共耽误的工期将近十年。1981年，工程只完成了一个零头，但随着用水需求的不断增加，两条旧隧道承受的水压超出了设计值的百分之六十。纽约市政府感到无力回天，便请求联邦政府出资协助。

与此同时，有声音认为，工期延误的部分原因在于坦慕尼大厦^[2]式的阴谋。供水委员会负责工程监督。它有过辉煌的名声，现在却成了“民主党的摇钱树”——用一名批评者的话说。斯坦利·弗里德曼是布朗克斯区的民主党大掮客（后来被判处了诈骗罪），获得了委员会的一个终身职务，月薪两万美元，有办公室和秘书，还配了公车司机。“我当市长的时候，委员会就是政客养老的地方，”科赫告诉我，“他们什么事都不做。”

委员会被解散了。但是，1986年，负责监督输水隧道采购工作的环保局官员爱德华·尼卡斯托警告说，有些合同依然存在监管不当的问题。“从里面盗窃公款真是太容易了，简直令人吃惊。”他当时对一名记者这样说。

近年来，施工延误的罪魁祸首似乎不再是为了欺骗公众，而是试图安抚公众。供水委员会时期，居民区只有被拆迁的份，现在换了环保局当家，它们却成了施工的阻碍。1993年，环保局试图在东68街钻一口井。这时，市会议员查尔斯·米拉德发出抗议，说自己的办公室接到家长电话，说他们家孩子“难以集中注意力”。NUMBY运动，也就是“别建在我家后院”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1994年，工程师花了两年时间规划新作业井的地址，结果杰克逊高地的居民发起了一场抗议活动，举着写有我们不要这口井！的标语，工程师被迫另寻新址。“每次要选打井的地方，大家就都说‘供水系统真是奇迹，不过请换个地方吧’，”瓦尔德告诉我，““我们要在那里盖一座合作公寓——或者酒店、公园’。”斯科特·切斯曼是环保局的工程师兼地质员，他补充道：“本来七年就能完成的工作，我们花了三十年，而且几乎没有一块是彻底完成的。就像回到了十九世纪初一样。”

实际上，年代久远的特拉华引水渠已经开始出现裂缝了。水渠长八十四英里，将水从纽约州北部的水库送到扬克斯，在这里与一号和二号隧道相连。环保局的多份报告显示，1995年每月从特拉华渠流失的水量约五亿加仑，造成了阿尔斯特与奥兰治两县的巨型空洞。2000年，月流失量有时会超过十亿加仑。河流卫士组织的一份调查警告说，引水渠可能发生“坍塌”。果真如此，流入纽约市的水量就会减少多达百分之八十。

2000年春，环保局决定派遣潜水员修补特拉华引水渠最初的水阀之一，地点位于达奇斯县的切尔西镇。此处阀门的破损比例达到了四分之一，泄出水流的时速可达每小时八十英里。“我们用两三个月建了阀门

和作业井底部的模型，”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师约翰·麦卡锡说，“团队模拟实地条件，在大约五十英尺深、没有光照的环境下进行了实验。”

训练多日后，工程师将一个潜水钟和一个减压室运到了泄漏地点。四名潜水员来自同一家公司。2000年8月，该公司参与打捞了沉没于巴伦支海的俄罗斯核潜艇“库尔斯克”号。为了适应地下的强大水压，他们在减压室里待了二十四个小时。减压室和面包车差不多大，只不过是球形的。外面是阀门和软管，还有一个气密门用来送入食物（大多为流体食物和花生酱）和送出排泄物。减压室内的压力逐步提高到了地下七百英尺的水平。

在这二十四个小时里，他们呼吸着百分之九十八氮气与百分之二氧气的混合气体。然后，两名潜水员爬进了十三英尺高、固定在减压室顶部的潜水钟。封闭完成后，一架起重机就把他们吊了起来，送至通往引水渠的井下。潜水钟与井壁的距离只有几英寸。到达底部后，一个人爬了出来，向裂缝处游去。（另一人留在潜水钟内，以防不测。）他穿着潜水服、面罩和水肺，携带防水工具箱。泄出流水的压力相当大，他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能保持原地不动。最终，他把一个黄铜塞子插到了一个洞里，然后用钳子拧紧，再用环氧树脂固定。

每次作业时间至少为四个小时，然后潜水钟会被拉出水面，换另两名潜水员。“心脏弱的人可受不了。”麦卡锡说。修复工作用了十天时间，后来大家又在减压室里停留了十五天。

然而，人们怀疑，卡茨基尔山的郎道特水库和普特南县的一座水库之间还有多处大得多的裂缝。2003年6月，环保局派出了一艘自制潜水艇（造价两百万美元），沿着特拉华引水渠上溯了四十五英里。这项工作对人类来说太危险了。潜水艇重一千八百磅，绰号“珀耳塞福涅”，共拍摄了三十五万张照片。“它有点像个长着鲑鱼须的鱼雷，”瓦尔德局长告诉我，“它有马达驱动，伸出的长须能让它从墙壁上弹回来，以便保持在隧道中央。”位于科德角的伍兹霍尔海洋研究所正在与纽约市环保局共同审阅照片，评估管线的结构完整性。

但是，就算确定了裂缝位置，工程师也想办法把它们堵上了，我访谈过的大部分环保局官员还是认为，引水渠最危险的部分并不在这里。他们更担心靠近市区——尤其是一号和二号隧道——的地方，水渠在那里更深，而且阀门埋在地里，因此更难接近，连自动导航的潜水艇都做不到。部分沙猪认为，这些部位之所以没有整个垮掉，唯一的原因是内

部的水压在挤压着墙壁。供水系统的前首席工程师马丁·霍普曼曾指出：“报纸上经常能看到这样的头条新闻，直径二十四英寸的水管破裂，把街道淹了，把地下室淹了，把地铁淹了。人们以为这就很可怕了。但是，隧道破裂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最头疼的……是时间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根本争取不到时间。”

现在还加上了恐怖主义的威胁。虽然公众的注意力主要放在投毒上，但官员们认为，供水系统足以将毒性稀释。他们说，更大的危险在于，恐怖分子可能赶在三号隧道投入运营之前把一条隧道炸掉。“那真的很可怕。”瓦尔德说。沙猪工会领袖菲茨西蒙斯补充道：“只要攻击位置选得准——我不想这么说，但这是真的——你就可以让整个纽约城无水可用。”

我跟约翰·瑞安下井的那天早晨，他告诉我：“我希望我们能把三号隧道修好，这样我爸就能亲眼看着它完工了。”

掘进机正在岩石上钻孔。几名沙猪已经在地面铺设了新的轨道，正在把大锤狠狠砸进石头里。

“成了！”瑞安喊道，“检查一下刀片头。”

他戴着安全帽抬头看我。“你要去吗？”他问。

“去哪儿？”

他指了指掘进机底下，有一条小道能通到机器的中央。其他两名沙猪已经在往里爬了，过了一会儿，我也跟了进去。一开始，空间只有不到三英尺高，我们只能四肢着地。有一名自称彼得的沙猪，安全帽上亮着灯，在地面上摸索前进。“在底下钻真讨厌。”他说。

另一个工人也把灯打开了。于是，我看见了通道前面是一个五英尺长的走廊，与掘进机头连在一起。

“约翰，做好准备以后，”彼得朝留在外面指挥的瑞安喊道，“你就把机头收起来。”

我们又匍匐了几分钟，看着掘进机的刀片朝一个方向旋转几度，然后反向，如此往复，直到机器终于停了下来。

“最危险就是这时候。”彼得说。接着，他把肚子贴紧地面，手往前伸，脚开始扭动，穿过狭窄的通道，来到掘进机的刀片处。他在泥水中滑了出去，我也贴在地上如法炮制。很快，我就站在了齐膝深的泥水中，凝视着巨大的金属刀片。我想要退两步，但后背撞到了硬东西：隧道的尽头。我们被夹在了掘进机和岩石之间。“可千万别有东西动啊。”彼得说。

地下水从顶上往下渗，滴在机器上，车底的通道中充满了蒸汽。

“上啊，摸摸看。”彼得指着一个刀片说。

我伸出手，摸到了它的边缘。由于摩擦的缘故，它很烫。“上面都能煎鸡蛋了。”彼得说。

又有一名沙猪挤了进来，现在唯一能动的就是脑袋了。水慢慢地升到了大腿的高度。彼得仰起头来检查隧道，确保岩质完好。刀片接触的地方留下了密密麻麻的同心圆。“有点像飞镖靶子，是吧？”彼得说。

“像年轮。”另一只沙猪说。

他们检查了刀片，看是否需要替换。

我告诉他们自己该走了。

“就快好了。”彼得说。

另一名沙猪先走，然后是我，最后是彼得。再次看到约翰·瑞安时，他看着我满是污泥的衣服，拍了一下我的后背以示庆祝。“欢迎来到我们的世界。”他说。

回井口时没有小车坐了，于是我走完了隧道全程。“要是看见装碎石的车过来，”瑞安告诉我，“抓住隧道边上的管线。”

过了几分钟，掘进机的声音逐渐远了，隧道空荡荡的，很安静。这段隧道已经一眼望不到头了，但还不到三号输水隧道规划长度的六十分之一。要是把各级输水管线和引水渠的长度都算上，更是只能占千分之一。在地下之旅中，我第一次对这座城下之城——许多工程师口中的“世界第八大奇迹”——有了些许认识。

没多久，远处传来了一道闪烁的亮光。我以为是碎石车，于是按照瑞安的指导，紧紧抓住了隧道边上的管线。但其实只是一位送我出去的沙猪。

回到井口，我走进工房换衣服。长凳上有个精瘦小伙挨着我坐，安全帽歪戴着，就跟老式软呢帽一样。他是吉米的小儿子格雷格，长得跟他爸爸像极了。“我是2000年入行的，三号隧道皇后区段，”他说，“他们管我们叫千禧小猪。”

他只有二十岁，稚气未脱。白衬衫脏兮兮的，防水工作服对他的细腰来说有点大。他的锁柜上挂着洋基帽，还有个塑料袋，里面装着今天的晚餐：小牛排三明治。“在下面吃这个比较快。”他说。

旁边有个沙猪在穿衣服，格雷格看了他一眼。那个人的左手被作业井的大梁砸断了，食指没了。“我有时候还会害怕，”格雷格说着抬起安全帽，取出一盒薄荷味香烟，点了一根，叼在嘴里，他之前就老看他爸爸这么干，“我爸告诉我别多想。越想越坏事。”

格雷格转身向外走去，他哥哥约翰正在从笼子里出来，满脸都是污泥。约翰走到地面上，用手挡住刺眼的阳光，然后拍了拍格雷格的肩膀。“注意安全啊，没事吧？”格雷格点点头，一言不发地下了黑暗中。

——2003年9月

[1] “杰克腿”是一个俚语，意思是水平低的新手。

[2] 原文为Tammany Hall，是纽约社交慈善组织坦慕尼协会的总部大楼，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长期滋生政商勾结的罪行，用以指代权钱交易的龌龊之所。

老人与枪

就在七十九岁生日前夕，福里斯特·塔克干了人生中的最后一票。他的蓝眼睛炯炯有神，白发整齐地梳成背头，可谓风采依旧。但是，他的身体却越发衰老，患上了高血压和胃溃疡等疾病。他做了四重旁路手术，妻子劝他回到佛罗里达州庞帕诺滩的住所。那是一座桃红色的房子，旁边是一座高尔夫球场，是为退休准备的。附近的一个地方有“周六之夜”活动，供应高档肋排，还可以跟其他老人一起跳舞，每人只需十五块五美元，甚至还有一座湖，塔克可以坐在岸边练习吹萨克斯管。

但是，1999年春季的这一天，邻居们要么在打高尔夫，要么在照看孙子，而他却驱车前往约五十英里外位于朱庇特市的共和安全银行。塔克向来对外表极其看重，这次他穿了一身白：折缝鲜明的白长裤、白运动衫、白绒面皮鞋，还有一条泛着光的白丝巾。

他在ATM机前停了片刻，把丝巾围在脸上，就跟盗贼一样。他又从帆布包里取出一把美军制式柯尔特.45手枪，冲进银行。他走到一号柜台前说：“把钱放进来。全放进来。”

他晃了晃手枪，让每个人都看见。出纳在柜台上摆了几叠五元和二十元的钞票，塔克检查了一下里面有没有染料包^[1]。他看了看表，又去了二号柜台，然后说：“过来，你也装。”

接着，他把厚厚的钞票装好——超过五万美元——往门口奔。出去的时候，他还回头看了看两名出纳。“谢谢，”他说，“谢谢。”

他把车开进一家附近的停车场，那里存着他的“保险”车，是一辆红色的庞蒂亚克，查不到他的头上。他用抹布擦了擦这辆偷来的“烫手”车，把自己的东西扔了进去。他有一把.357麦林手枪、一把锯短的.30卡宾枪、两顶黑尼龙帽、一个手枪皮套、一罐梅西防身喷雾、一副史密斯威森手铐、两卷黑色电工胶带、一个警徽、五节七号电池、一个警用扫描仪、一把玻璃刀、一副手套、一顶钓鱼帽，此外还有一瓶治心脏病的药。似乎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平安到家，仿佛干净利落地逃脱

了。

他在家点了一会儿钱就回到车里，又朝高尔夫球场开去，邻座上整齐地码放着抢来的钱。这时，他注意到有一辆没有牌号的车在后面跟着。为了确认，他拐到了另一条街上。后面的车还在。接着，他看见一辆警车在后面停了下来。他狠踩油门，想要甩掉警车：左转，右转，再右转，再左转。他经过了北庞帕诺浸信会教堂、科利尔丧葬服务中心，还有一排车道上停着快艇的粉色平房，最后被逼到了死胡同里。他正要掉头，只见一辆警车挡住了路。一名警官——詹姆斯·齐恩队长——正要去拿霰弹枪。齐恩的车跟木栅栏间有一点缝隙，塔克现在身体前倾，开着车朝缝隙冲了过去。齐恩当了将近二十年的探员，事后说自己从没见过类似的事情：白发老人朝他飞奔过来，脸上还带着微笑，仿佛很享受这一段谢幕演出。接着，就在警车往堤上开的时候，塔克的车失去了控制，撞到了橄榄树上。安全气囊弹开，把他撞在了座椅上。

警方发现此人身份后着实一惊。他不仅已经七十八岁了——用齐恩的话说，他看上去“就像刚吃完黄昏特价晚餐一样”——而且是二十世纪最臭名昭著的持枪劫匪之一。他的从业时间已经超过了六十年，几乎每次被关都能成功越狱，堪称他那个时代的越狱大师。

2002年的一天，我去得克萨斯州沃斯堡看他。他承认了一起抢劫罪，被判了十三年，当时被关在监狱的医疗中心里。医院是一座陈旧的黄色砖制建筑，房顶是红色瓦片，建在一座小山顶上，远离大路，周围都是武装警卫和铁丝网。我拿到了一张说明，上面写着“不得携带武器、弹药、金属切割工具”，然后被护送穿过了多个房间，身后的房间封闭后，前面的才会打开。最后，我来到了一间空的等候室。

没过多久，警卫就推着一架轮椅出来了。轮椅上的人身着棕色囚服，外面是一件绿色的翻领夹克。他身体扭曲着前倾，仿佛要最后转一次什么东西，然后就凝固住了。他起身说道：“很高兴见到你。我叫福里斯特·塔克。”

他说话的声音很柔和，带着南方腔调。握手致意后，他拄着拐杖，缓步走向木桌。“抱歉我们要在这里见面。”他说道，等我先入座。

齐恩警官告诉我，他从未见过这么彬彬有礼的罪犯：“见到齐恩警官以后，替我向他问声好。”甚至一名同意他有罪的陪审员也说：“你忍不住要赞美他——他真有风度。”

“好了，你想了解什么呢？”塔克说，“我这一辈子基本上都在监狱里——除了越狱的时候。我1920年出生，十五岁就入了狱。现在我八十一岁了，还在监狱里。但是，我成功越狱过十八次，失败过十二次，计划过的那就更多了。我觉得这些就不用跟你说了吧。”

我们找了个靠窗的角落坐下，俯瞰着监狱的广场。我很难想象，这个人一辈子都在跟通缉令和午夜逃狱打交道。他的手指跟竹节一样，还戴双光眼镜。

“我说的越狱成功就是骗过看守，”他眯着眼看着窗外，继续说道，“可能他们最后会抓到我，但我至少跑了几分钟。”

他抬起手，指向一个地方：他有一次试图逃跑，就被击中了那里。“我身体里还有子弹残留，”他说，“当时火力全开，我被击中了三次——左肩和右肩都是M16步枪打的，腿上是大号铅弹。”

他的声音有点干，我就从自动售货机里给他买了瓶饮料。他跟着我，透过玻璃罩往里看，没有上手摸。他选了一瓶胡椒博士：“跟樱桃汽水差不多，是吧？”

他看起来很满意。把饮料递给他时，他又瞟了一眼糖果，我就问他还要不要别的。“麻烦你了，”他说，“我要一块椰子巧克力糖。”

吃完以后，他开始跟我讲“福里斯特·塔克的真实故事”，他讲了好几个小时，累了以后就提议第二天上午继续。我们谈了好几天，他一直坐在靠窗角落里。每过一段时间，他就会轻咳一声，然后我就去给他买喝的。他总会跟着我去贩卖机，警卫在远处看着。我最后一次去的时候，钱不小心掉在了地上，才发现他的眼睛在四处游走：墙壁、窗户、警卫、围栏、铁丝网。我突然想到，越狱大师塔克原来在利用跟我见面的机会踩点。

“第一次越狱时，我才十五岁，”塔克告诉我，“十五岁的时候跑得可快了。”

那是1936年的春天，他被判了偷车罪，收押于佛罗里达州的斯图尔特镇。镇子不大，位于圣鲁西河畔，遭受了大萧条的沉重打击。他告诉警方，偷车纯粹是为了“找刺激”。不过，在监狱里面，刺激很快就变成了恐慌。就在狱警解开手铐的那一刻，他飞一般地冲了出去。几天后，

一名副警长在橘子树中间发现了正在吃橘子的他。“那是我第一次越狱，”塔克说，“就是这样。”

司法官决定把他转去少管所。他在里面没待多久，但就在这么一小段时间里，塔克就把五六把锯条从牢房的窗户里递给了几个认识的小伙伴。“他们还没逃出去，不过锯条都在。”他说。那天晚上，他锯开了一根窗条，然后就溜了出去，还帮了其他两个男孩从那个小豁口中逃脱。

与其他人不同，他对这片很熟悉，小时候在河边晃悠过很长时间。大约过了一个小时，警察在河边发现了他和另一个男孩，他们就躲在警察眼皮底下。第二天，《斯图尔特每日新闻》详细记述了事情经过，标题为昨夜三人锯开牢房铁窗逃狱……工具为一名男孩提供的锯条、鑿子和文件。

“这是第二次越狱，”塔克说，“时间很短。”

塔克读过一些官逼民反、替天行道的廉价小说。就像里面的不法之徒一样，塔克说“福里斯特·塔克的传奇”开始于一个清晨，他只偷了一点东西就被不公正地送进了监房。他从小就在反复讲这个故事，后来全城都知道了。到了后来，故事情节越来越丰满，偷的东西也越来越小。莫里斯·沃尔顿是塔克的儿时玩伴，他说：“我的感觉是，只因为偷自行车和企图越狱，他就被关了一辈子监狱。他变坏也是因为制度腐败。”

沃尔顿知道一些塔克的成长经历，更强化了印象。他父亲是一名重型机械操作员，在塔克六岁时就失踪了，他妈妈则在迈阿密辗转于各种底层职业。于是，塔克就被送去跟奶奶住了，她是斯图尔特镇的桥梁管理员。他在镇上用废金属和木头做出了独木舟和帆船，全都摆在河岸边。他还自学了萨克斯管和单簧管。“我用不着父亲对我指手画脚。”他说。

但是，他的劣迹和机灵同样出名。十六岁以前，他就受到了非法闯入罪和单纯盗窃罪的指控。逃出少管所后，他去了佐治亚州，在那里被判了强制劳役。跟所有新入狱的人一样，他被带去了铁匠铺，戴上了由铆钉固定的脚镣。铁镣会逐渐勒进皮肤，这就是所谓的“镣铐中毒”。

“前三天，警卫会等你的双手长出老茧，”塔克说，“但是，接下来工头就会动用体罚，拿手杖或拳头打你。如果你工作不卖力，警卫就会把你带去浴室，把双手铐在背后，拿高压水枪冲你的脸，一直端着，直

到你呛水窒息。”

塔克只关了六个月就被放出来了，但很快又因为偷车被判了十年。“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彻底被社会抛弃的人，”塔克的律师后来在法庭动议中写道，“他十七岁时就被打上了罪犯的烙印，被押着辗转于各种司法流程之间，却没有律师为他辩护。于是，福里斯特·塔克逐渐成为了一个怒气冲冲的年轻人。”塔克自己说：“骰子已经掷出去了。”在二十四岁被假释时拍摄的照片里，他剃着板寸，身穿白色T恤，曾经瘦弱的手臂满是肌肉，目光充满穿透力。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有超凡的魅力——女孩们老是围着他转——但还说，他身上的愤怒也在不断积蓄。“我觉得他特别想告诉全世界，他是个人物。”他的一个亲戚说。

起初，塔克想去迈阿密的各大乐队吹萨克斯管，似乎已经打定主意要成为另一位格兰·米勒。但事情并不如意。经历了一次短暂的婚姻失败后，他放下萨克斯管，拿起了枪。

在美国人的想象里，法外之徒是带着浪漫色彩的：一个“好的”坏人。他是越狱大师，神枪手，还讨女人的喜欢。1915年，警方讯问火车劫匪弗兰克·瑞安的作案动机，他的回答是：“坏朋友，烂小说。我把杰西·詹姆斯当作英雄。”

塔克是在大萧条期间长大的。在民众对贷款违约、丧失抵押品赎回权的愤懑之情的推波助澜之下，银行劫匪的吸引力达到了史上的顶峰。1934年，联邦调查局击毙约翰·迪灵格后，许多人驱车来到现场，用衣服擦掉他的血迹。以迪灵格生平为题材的好莱坞电影有不下十部，其中一部高呼：“他的故事铭刻在子弹、鲜血和美女之中！”

抢劫是公开的，因此它一般会吸引具有特定性格的人：胆子大、虚荣心强，天不怕地不怕。与此同时，大部分银行劫匪也知道，公众固然会为他们陶醉一时，但结局只有一个：消失。要么被处死，要么被关押。“他们会抓到我的，”弗洛伊德（绰号“俊小伙”）说过，“迟早的事。我会被枪毙的。最后都是这样。”

塔克是在四十年代末开始犯罪生涯的。那个时候，大部分传奇劫匪都已经被枪毙了。但是，他还是以他们为榜样，身着定制西装，脚蹬双色皮鞋，用枪指着镜子里的自己。1950年9月22日，他终于出手了。脸上绑着手帕，像杰西·詹姆斯那样拔出枪，冲进迈阿密的一家银行，抢到了一千二百七十八美元。几天后，他回到这里，目标改成了整个保险

箱。他在路边用喷枪努力把箱子弄开时被捕了。

他的劫匪生涯比大部分银行劫匪的都要短暂。但是，在县里的监狱中，他暗下决心，绝不能当一个普通的抢劫犯。“五年，十年，无期，他们判多久我都不在乎，”他说，“我是越狱的艺术家。”

他在监狱里四处寻找所谓的“弱点”。圣诞节前后，已经谋划多日的他开始痛苦地呻吟。狱方赶忙把他送进了医院，医生给他做了阑尾切除手术。（“这点代价不算什么。”塔克说。）在康复期间，铐在病床上的他开始鼓捣手铐了。他学会了用任何物件开锁——一根钢笔、一个回形针、一段电线、一把指甲刀、一根手表弹簧——几分钟后，他从病房走了出去，没有引起注意。

他去了加利福尼亚，犯下了多桩新案，横扫银行柜台，拿着枪大喊：“我是认真的！”他身着鲜亮的格子正装，开着一辆偷来的两侧装着加速器的浮夸轿车绝尘而去。他讲话也有一股低俗小说的味道。一名目击者说，他当时是这么讲的：“抢劫了，姑娘们。我有枪。别说话就没事。”

塔克希望能更进一步，于是开始寻找搭档。“我不要疯疯癫癫的，也不要贼眉鼠眼的，”他说，“我这人挺传统的。”最后，他找上了理查德·贝娄。此人高大英俊，一头黑色鬃发，智商很高，干过骗人的勾当，现在在当小偷。贝娄跟塔克一样以三十年代的劫匪为榜样，有个舞蹈演员女友，名叫杰特·布兰卡。但是，塔克选择他另有原因：“他总是让我数钱。”

他们抢了一家又一家的银行。一次抢劫后，目击者称，他们最后只看见绝尘而去的车后座上挂着一排正装。两人抢劫的日子持续了两年，常年霸占当地报纸的头条，1952年总统大选和麦卡锡听证会都时常被盖过了风头。塔克和贝娄被描绘成“恐吓受害者的武装分子”，也是“衣冠楚楚”的“抢劫艺术家”，“娴熟地拿走”柜台的钞票，只留下“抢劫非常专业的印象……和逃跑用的车”。

1953年3月20日，塔克逃出医院两年多后，联邦调查局探员将他团团围住。他当时正在从旧金山的一个银行保险箱里取回赃物。探员又搜查了塔克登记的住址，那是一间圣马特奥的宽敞公寓。屋内有一名年轻的金发女郎，自称从没听说过福里斯特·塔克。她说自己的丈夫是个唱歌的，很有钱，每天要到市内通勤，不久前才为五个月大的儿子换了大

房子。她对警方说，她老公叫理查德·贝娄。然而，当警方给雪莉·贝娄看了长期在逃的银行劫匪福里斯特·塔克的照片时，她一下子哭了出来。“我真不敢相信，”她说，“他人那么好，那么有钱。”

她回忆起丈夫每天晚上回家之后逗孩子玩的场景。孩子名叫小里克·贝娄^[2]。“我们的小宝宝该怎么办？”她问道，“他以后要叫什么名字？”

“我跟你讲讲恶魔岛吧。”塔克有一天对我说。他还是坐在会客室的角落里，手杖靠在腿边。他把餐巾在面前摊开，吃了一颗我给他带的肉丸，又喝了一口胡椒博士：“恶魔岛只关过一千五百七十六个人。我是第1047号。”

恶魔岛（Alcatraz），又称“巨石岛”（The Rock），原为军方监狱，1934年转而关押重刑犯，乔治·“机枪”·凯利、罗伯特·斯特劳德（恶魔岛的“鸟人”）、米奇·科恩等人都曾于此服刑。这里至少有半数犯人在其他监狱尝试过越狱。恶魔岛周围是冰冷的旧金山湾，还有致命的洋流，建造的目的就是杜绝逃狱。据说，阿尔·卡朋1934年被送到这里时对监狱长说：“恶魔岛似乎已经把我吞噬了。”

塔克于1953年9月3日抵达，时年三十三岁，被判处三十年有期徒刑。在入狱照中，他依然穿着夹克，扎着领带，棕色头发向后梳，还打了发油。胡子长出来了一点，但依旧令人印象深刻。他很快就被扒光了，一名医护人员检查了他的眼睛、鼻子、嘴巴和肛门，看是否携带了工具或武器。他领了一件印着编号的蓝色青年布衬衫、一条裤子、一顶帽子、一件厚呢短大衣、一件浴袍、三双袜子、两条手帕、一双鞋和一件雨衣。牢房很狭窄，伸出双手就能碰到边。“牢房里太冷了，睡觉时必须穿大衣、戴帽子来保暖。”塔克说。

他说，自己躺在床上时会想念妻子和孩子。他还记得与雪莉·施托尔茨初次见面时的场景，那是在奥克兰的一次单身派对上。他记得两人在塔霍湖上滑冰，1951年9月举办的朴素婚礼，她在合唱团里唱歌，他就坐着听，一听就是几个小时。他还记得儿子出生时的样子。“我们真心相爱，”塔克谈起妻子时说，“我不知道怎么向她解释实情——这就是我的生活方式。”

入狱几周后，狱警把他从牢房里放了出来，领进一个窗户很小的房间。他透过窗户看到妻子坐在对面。他拿起了话筒。“真的很难开口，”他回忆道，“我们不得不隔着玻璃看对方。她告诉我要去追求自己

的生活了。我说，‘能追求自己的生活就最好了，还有咱们的儿子。’我告诉她，‘不管怎么样，我都不会再烦你了，不管我有多想你。我再也不会打给你了。’”几个月后，他接到通知说，两人的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了。

现在，他已经总结出了几条原则，包括“警卫越多，越狱方法就要越离奇”。他跟狱友泰迪·格林开始精心谋划了。格林是一名银行劫匪兼越狱大师，曾穿着神父的衣服骗过警察，还藏在一箱旧衣服里逃出了州立监狱。

他们两人，再加上另一个狱友，开始从监狱工厂里偷运工具，然后藏在洗衣房里。他们还在其他犯人身上放置钢丝绒，触发金属探测器，好让警卫以为机器坏了。他们在马桶里面挖了洞，把工具藏在里面，然后粘上修补漏缝用的泥。到了晚上，他们就用工具在下面打地道，想通过地下室逃走。

根据监狱内部记录，有一天，一名单间犯人建议警卫检查牢房里的马桶。很快，大规模搜查就展开了。监狱长报告总结如下：

除之前提到的喷枪外，严密搜查马桶后共查获：撑杆一根、侧铣刀一副、支架一具及相关零件……螺丝刀一把、铁丝一到两根、金刚砂磨石一块。

三名犯人都被打上了“越狱风险极高”的标签，关入了管教囚室，俗称“地洞”。

“我记得在里面走路，没有衣服，也没有鞋，”塔克说，“地板是钢制的，碰一下都冻得疼。保暖只能靠来回走。”一天晚上，他听到窗户外面传来了挥之不去的声音。他往外看，没看见有人，但下面却能听见人声。他们是狱警的孩子，在唱圣诞歌。“这么多年了，我头一次听到孩子们的声音，”他说，“平安夜了。”

塔克渐渐自学起了法律。没过多久，他就给法院写了一大堆上诉申请，都是精心用印刷斜体写的。后来，一名检察官称他的一份令状是在“做梦”，但他还是于1956年11月获准召开了听证会。根据塔克本人的说法和法庭记录，开庭前一天晚上，他在县立监狱里说肾疼，于是被赶忙送进了医院。每扇门都有警卫把守。趁人不备，他掰断一根铅笔，猛刺向自己的脚踝。由于脚踝受伤，警卫取下了脚镣，把他双手铐在医院

的轮床上。在被推进X光室的途中，塔克一跃而起，打倒两名警卫，冲出了大门。在享受了几个小时的新鲜空气和正常世界的光景之后，他在一片玉米地里被抓了回去，身上穿着病服，手上戴着手铐。

这次短暂的越狱让他出了庭，判了刑，但也强化了他“越狱大师”的名声。然而，塔克最了不起的一次越狱要等到二十三年后。他当时已经出狱了，然后再次由于持枪抢劫被捕。1979年夏天，他被关在圣昆廷监狱。这是一所最高安保等级的监狱，孤悬海上，被广大囚犯称为“角斗士学校”。塔克在狱办工厂找了份工作，然后在狱友约翰·瓦勒和威廉·麦吉克的帮助下，秘密收集了一些边角木料和丽光板，切割成各种奇怪的形状，藏在篷布底下。在电工储藏间，他们顺走了两根六英尺长的杆子和几个水桶。接下来，他们又在家具车间集齐了所需的东西：塑料防尘罩、颜料和胶布，全都放在标着“办公用品”的箱子里。

8月9日，经过几个月的准备，塔克在院子里向两名同谋点头示意，一切就绪。瓦勒和麦吉克在木料储藏间外面盯梢，塔克则施展儿时本领，将那些部件组装成了一条十四英尺长的小艇。“锤子的声音太大，所以我只能用胶布和螺栓。”塔克说。他的颜料只够涂一边，也就是对着警卫塔的一边。同伙催他的时候，他正好把“Rub-a-Dub-Dub”的字样印了上去。瓦勒管当时五十九岁的塔克叫“老头”。他后来对一名《洛杉矶时报》的记者说：“船真的很好看，要是我的眼睛能跟船一样蓝就好了。”

他们戴上了水手帽，穿上了运动衫。塔克把运动衫涂成了亮橙色，上面还有“马林游艇俱乐部”的标志，他以前见过这家俱乐部的船从身边驶过。趁警卫没看见，他们赶紧把小艇推下了水。出发之后，风速超过每小时二十英里，巨浪涌上了小舟。“这船一点都不漏水，”瓦勒说，“我们划到澳大利亚都没问题。倒霉的是浪太大了。我们好不容易划到了Q”——就是圣昆廷——“边上，这破玩意儿竟然沉了。”

塔上有一名警卫看到他们抓着翻了的船，用腿蹬向海岸，上前询问他们是否需要帮助。他们说没事。麦吉克还抬起手腕喊道：“就是一对船桨没了，我的天美时表还在正常工作呢！”仿佛要证明似的。警卫不知道有三名囚犯越狱，于是哈哈大笑，回到了岗位。

加利福尼亚很快发起了全州追捕。与此同时，得克萨斯州与俄克拉荷马州也报告了几起蹊跷的抢劫案：作案手法出奇地一致，都是三四个人冲进杂货铺或银行，亮枪要钱，然后开着偷来的车飞速离开。目击者

们众口一词，都说按劫匪的标准来看，他们都是爷爷级的。有一个似乎还戴着助听器。警方将他们比作电影《三个老枪手》里面的小偷，称之为“爷爷帮”。

“我那时候真的很会抢劫。”塔克告诉我。他挺小心的，不会承认任何一桩具体的犯罪（“我不知道他们还有没有司法管辖权”），也不会牵涉任何在世的同伙（“有些人还在外面”）。但是，他确实说过，到了六十岁的时候，他的抢劫技艺已经炉火纯青了。

有一天，我们坐在监狱会客室里，塔克身体前倾，开始教我抢银行的技巧。“首先，旁边要有高速公路，”他说着戴上了双光眼镜，眼睛一眨一眨的，好像在想象具体布局，“然后要踩点——不能莽撞。你要熟悉它，就像对自己的家一样。”

“以前的劫匪就像牛仔似的，”他继续说，“他们冲进去就开枪，大喊大叫，让所有人都趴下。但是，我觉得只有新手才那么暴力。”在他看来，最优秀的劫匪就像舞台剧演员一样，能够用纯粹的人格力量掌控全场。有些人甚至会化装，练习进入角色。“只要掌握窍门，抢银行就是一门艺术。”塔克说。虽然他的形象一度比较浮夸，但他说，自己后来形成了一种更微妙、更“自然”的风格。

“对了，工具。”他进入了下一话题。他说，在理想状态下，抢劫需要指甲油或强力胶（掩盖指纹用的，“手套也行，不过在暖和的地方比较招眼”）、玻璃刀、手枪皮套、帆布袋（“要大的，装钱用”）和一把枪（“.38左轮，半自动都行，看你能搞到什么”）。他说，枪只不过是“道具”，却是必不可少的。

他停了一下说，还有一件事。他称之为“福里斯特·塔克牌”，也是爷爷帮成功的关键：助听器。他说其实是警用扫描仪，导线从衬衫里穿出来，这样他就能知道是否触发了声音警报器。

他从兜里拿出手帕，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把开来的车在附近停好，打开无线电，手上戴好手套或者涂好强力胶，然后走进去。直接去找大堂经理。说‘坐下’。不要把枪拔出来，亮一下就行。冷静地跟他说你是来抢银行的，最好不要惹出大动静。除非有人开枪，否则不要从银行里往外跑，那样会暴露。然后走到逃跑的车那里，一定要冷静，开到来的车旁边。然后踩油门，赶紧跑。”

说完以后，他似乎很满意。“我可是把抢银行的秘籍都传授给你了，”他说，他又想了想，补充了一句，“这门手艺没法教，只能在实践中学习。”

约翰·亨特，四十岁，是奥斯汀警局的一名警官。他被分派去调查神秘的爷爷帮抢劫案。“我干了这么多年警察，他们是我遇到过的最专业、最成功的劫匪，”亨特告诉我，当时为公安事业奉献了三十年的他已经退休了，“他们抢劫的经验比我们抓抢劫犯的经验还丰富。”

他当年是个大烟枪，留着络腮胡子，啤酒肚微凸，没日没夜地追捕爷爷帮。随着安保技术的进步，传统银行劫匪越来越少，大多是孤注一掷的瘾君子，被抓之前能弄个几千美元就开心得不得了。爷爷帮不仅是在逆年龄而动，简直还是在逆时代而动。“他们每天起来就是抢银行，”亨特说，“就像辛苦多年的焊工和作家一样，他们会从自己的错误中吸取教训。”

在一年的时间里，爷爷帮在俄克拉荷马和得克萨斯至少干了六十票，仅达拉斯-沃斯堡一带就有二十起。新墨西哥、亚利桑那、路易斯安那州的多起抢劫案也被认为是他们干的。一篇报道的标题是老年公民卷土重来，另一篇是中年劫匪搞晕侦探。

1980年12月，亨特和至少来自三个州的四十名执法人员齐聚达拉斯，开会讨论应对方案。“他们把枪举在别人面前，不知道多少人的生命就此改变。”一名前联邦调查局探员告诉我。

塔克似乎停不下来，不管已经攒了多少钱。他一生用过无数化名，包括罗伯特·塔克·麦克道加尔、鲍勃·斯通、罗素·约翰、拉尔夫·普鲁伊特、福里斯特·布朗、J.C.塔克和里奇·塔克。虽然没有官方数据，但人们相信，他一生抢走了几百万美元、多辆运动跑车、一袋子日元，还有一枚桑博餐厅的木制代币。1983年春天，他开始谋划迄今为止最大胆的一次行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马萨诸塞州的一家安保完善的银行。他和同伙要假装是乘防弹车的警卫，要例行取款。塔克相信，这次计划是“抢劫艺术的一次突破”。3月7日，就在防弹车预计抵达时，他们化好装，戴上了假胡须。由于不久前的一次大雪，他的假发缩水了。但是，他们决定不要拖了，没有假发也要干。

出纳把他们放了进来。根据警方报告，就在他们进入地下金库时，经理注意到“一个人的深色胡须和另一个人的白色胡须是假的”，于是，

一名“警卫”拍了拍自己的枪说：“抢劫。”

塔克把经理和两名出纳锁在金库里面，然后带着四十三万多美元逃之夭夭。但是，警方给出纳看了一系列嫌疑人照片后，他们首次指认说，爷爷帮的首领就是三年前乘着自制小艇从圣昆廷监狱逃跑的犯人。

就在联邦调查局、当地警方、县治安官全力搜捕的时候，塔克又躲到了佛罗里达，每天和恶魔岛的老兄弟泰迪·格林泡在一块。6月的一天清晨，塔克走进格林的车库，在里面等着。他的朋友则径直朝车走去。“我当时看着他，”塔克回忆道，“就在想，老天啊，他这身衣服真有派头。”

一个人跳到塔克的车前面，大声喊道：“联邦调查局，不许动！你被捕了。”

车里、树丛里，警探从四面八方走了出来。塔克对格林怒目而视。他相信是朋友“把自己卖了”。塔克坚持说自己从未拥有手枪，而且也确实没有找到。但是，多名探员说看到过他持枪。“他有枪！”一名探员一边蹲下一边喊道。车库里满是枪声。子弹打碎了挡风玻璃和水箱。塔克双臂和一条腿中了枪，躲在仪表盘下面，猛压油门，从车库里冲了出去。他打开车门，在街上蹒跚地走着，双手和脸上都是血。一个带着两个孩子的女人开着车朝他驶来。“我靠近的时候，”她后来做证时说道，“看见他身上的血更多了——满身都是。我就想，这人真惨啊，被汽车给撞了。”

她提出载他一程，于是他就上了副驾驶座。然后，她从后视镜里看到有人端着一把步枪。她六岁的儿子喊道：“罪犯！”她正犹豫着，塔克一把抓住方向盘，厉声说道：“我有枪——赶快开！”她的儿子抽泣了起来。开了半英里，他们进了一条死胡同。塔克小声说了句“好吧”。趁此机会，女人赶忙从车里出来，把两个孩子拽到了安全的地方。接着，塔克自己也从车里走出来，昏倒在地。

《迈阿密先驱报》的一篇专栏如是总结了长期逃犯兼爷爷帮首脑被捕一事：

塔克身上有一种模糊的吸引力……老人一般不会被人跟大案联系在一起……塔克从旧金山的圣昆廷监狱逃脱，这桩奇遇必定会引来崇拜。当然，我承认，这是一种扭曲的崇拜……塔克可以把逃狱壮举的故事高

价卖给好莱坞，然后找个地方躲起来。然而，他却选择继续追求自己的事业……他是老年版的劫富济贫罗宾汉，当然，被劫的人十有八九会有保险公司料理的。

终于，塔克的故事成为了炙手可热的“罪犯神话”。坏掉的Rub-a-Dub-Dub小舟已经被捐赠给马林游艇俱乐部，后来放置于一家监狱博物馆。奥克兰儿童医院即将举办一场浴缸划艇比赛，请求批准塔克担任活动的总指挥。在喧嚣中，联邦调查局前往佛罗里达州劳德希尔的一家高档退休社区，据说塔克曾居住于此。一名五十多岁的女士开了门。探员问她福里斯特·塔克的事，她说从没听说过此人。她的丈夫名叫鲍勃·卡拉翰，是一名事业有成的股票经纪人。前任丈夫去世后不久，两人相遇并很快结婚。探员跟她解释说，鲍勃·卡拉翰的真实身份是四年前越狱的福里斯特·塔克。这时，她的泪水夺眶而出。“我跟他们说‘你们说的我一个字也不信’，”时隔近二十年后，她回忆道，“但他们把他抓住了，他被打中了三枪。”

她是一家小搬家公司的财产继承人，小时候长得有点像梦露。她记得第一次遇到塔克是在奥克兰公园大道的一家名叫“鲸鱼与海豚”的私人俱乐部里。她从没见过这样有骑士风度的男人。“他走过来请我共舞，就这样。”她告诉我。

她回忆起探监的情境（“还有点晕”），不知道该说什么，做什么。她看着他躺在那里，血迹斑斑，面色苍白。她沉浸在对这个男人——她已经知道，他从十六岁起就是惯犯了——的爱恋中。他求她宽恕自己时，她对我说：“我只想抱住他。”

起初，塔克在迈阿密等候出庭期间尝试过越狱，用手锯弄开了牢房的一根窗条，然后用自制的钩锁爬上了房顶。但是，他妻子不顾亲友的错愕，承诺只要他改过自新就不离不弃，于是他发誓要好好改造。“我告诉她，从今以后，我只在脑子里想越狱的办法，”他说，又补充道，“一百万个人里也没有一个她这样的人。”

他回到了圣昆廷监狱，得了个绰号“老大”。在那里，他看似坚不可摧的体格第一次显出了衰老的迹象。1986年，他做了四重旁路手术。为了防止他逃跑，门口还有警卫站岗，但他现在真心觉得自己就是个违法乱纪的人。多年以前，他在恶魔岛提请上诉，最终官司打到了最高法院那里。他成功地证明，在判决时，法官不应该考虑被告之前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被定的罪。（“就这个案子而言，我们应该现实一点。”哈利

·A.布莱克曼在一份愤怒的抗议书中写道。)现在,考虑到身体状况,塔克又不断提出上诉,最后将刑期减了一多半。“感谢你,”他在给一名法官的信中写道,“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获得减刑,也是最后一次。”

他将全部精力投入到了他眼中犯罪生涯的巅峰——好莱坞大片之中。塔克看过各种有共鸣的片子,包括《逃亡》《逃出亚卡拉》和《博妮与克莱德》。他最后的愿望,就是看到自己的故事成为美国经典,长留人们心间。他把事迹公布在报纸上,每次五页。“外人是写不出恶魔岛的内幕和真相的。”他写道。《恶魔岛:真实的故事》已经长达二百六十一页,他的下一部作品《越狱者》^[3]的野心还要更大。在书中,他把自己的行为描述成对“高智商、非暴力的威利·萨顿式犯罪”的回归,还是一位反抗宏大的、压迫性的制度的落魄英雄。“塔克对自由和逃脱的执念已经自我转化为一种游戏精神,”他写道,“他一生都在被追捕,这就是他保持精神健全的方式。每次新的‘越狱’都是一场游戏,一场与当局的智斗。”

1993年,七十三岁的他出狱,搬进了庞帕诺滩的一处桃红色房子。这是他妻子为两人买的养老房。他在家整理手稿,还开了一间音乐室,开萨克斯管和单簧管课,收费每小时二十五美元。“我们日子过得很好。”他妻子说。塔克回忆道:“我们经常去跳舞。她会盛装打扮,我目送她出门。”他还为她创作了音乐。“他很有才的,这么多年来都浪费了。”她告诉我。他不时去当地的爵士俱乐部里演奏。“我习惯了自由的生活。”他说。他本来以为人们会对手稿产生兴趣,但实际上并没有——“我给克林特·伊斯特伍德的秘书打电话,她却说‘除非你有经纪人,否则他不会看的’。”——《越狱者》的作者觉得越来越憋屈,沦为了一个平凡的老头。

终于,1999年的那一天到来了。七十八岁的塔克涂上指甲油,脸上缠好白丝巾,带着枪冲进了共和安全银行。“他不是为了钱,”他妻子说,“我们有新车,房子也不错,都付过钱的,还有漂亮的衣服。他什么都有。”

“我觉得他就是想成为传奇,博妮与克莱德那样的。”齐恩警长说道。前不久,据信他在佛罗里达一带实施了四次抢劫,最后一次终于被齐恩警长抓获,这段话就是他当时说的。一名法庭心理专家为塔克做了检查,他指出:“我看过许多自我夸大型的人,想要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印记……但是,我必须承认,除了在电影里,我还没听说过哪一个人真想靠抢银行名留青史。这已经超出了心理学预测的范畴。”

塔克被捕后，警方把他半隔离了起来，害怕七十八岁高龄的他还会试图逃跑。虽然律师提出他的客户可能在这种状况下死去，但保释还是被驳回了。“一般来说，我觉得一个七十八岁的老人不会逃跑，也不会危害社会，”地方法官说，“但是，事实证明，塔克先生不是一般地机敏。”2000年10月20日，预定的开庭日期已经很近了。这时，他在妻子身边认罪了。他被判处了十三年有期徒刑。

我见过一份管教部门的报告，里面详细叙述了塔克的一生。报告连篇累牍地列举了他惊人的抢劫和大胆的越狱行动，结语却另有一番风味：

被告不了解女儿的情况。他说自己没有为抚养女儿长大出过力……被告不了解儿子的情况。被告没有参与抚养这个孩子。

我追踪到了里克·贝娄的消息。他在内华达州生活，开了家打印店。“我本来以为他出车祸死了，”他在电话上跟我说，“我妈妈是这么跟我讲的，是为了保护我吧。”他说自己直到二十岁出头才知道真相，当时塔克正要被假释：“我妈妈害怕他在街上碰到我，然后把我吓坏。”

他说，父亲被带走以后，警察把家具和东西全都没收了，因为它们都是用偷来的钱买的。母子二人只好搬去跟外祖父母同住，他妈妈当女工养家。“他什么都没给我们留下，”他说，“我们的日子全被他毁了。”

贝娄知道塔克最后一次被捕的消息后，第一次给他写了信。“我要知道他那么做是为了什么，”他说，“为什么要牺牲一切。”

虽然塔克从来不能给他一个满意的答案，两人还是开始通信了。在一封信里，塔克告诉了他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贝娄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名叫盖勒·塔克，是一名护士，住在佛罗里达。“我给她打了电话说，‘你坐稳了吗？’我说，‘我是你失散多年的弟弟。’她说，‘我的天啊。’”姐弟两人后来见面了，研究彼此长相的相似点，希望拼凑出一个他们基本不认识的男人的样貌。

“没有什么不快的感觉，”他女儿告诉我，“我什么感觉都没有。”

有一次，贝娄给我读了塔克最近寄来的一封信：“事情变成这样，我很抱歉……我从来没有带你去钓鱼，看棒球比赛，或者看着你长大……我不奢求你的原谅，毕竟失去的东西太多了。我只是想让你知

道，我希望你好好的。爱你。你的爸爸，福里斯特。”

贝娄说，他不知道还要不要继续跟他通信。不是因为塔克对他怎么样，而是因为对他妈妈做的事。“他把我妈妈的生活毁了，”贝娄告诉我，“她再也没结婚。她以前经常给我唱一首歌，叫《我和我的影子》，主题是孤独和忧郁。她后来患了癌症，没多少日子了。我当时很崩溃，她就给我唱这首歌。我一下子就明白了其中的苦乐。歌里唱的就是她的一辈子。”

2002年春天，我去庞帕诺滩看望塔克的第三任妻子。她似乎还没有缓过来。她七十多岁，个头不高，打扮得很精致，做过好几次手术，现在一个人住。“福里斯特走了，没有人能修补裂痕，”她说道，然后停顿片刻，扫了一眼以前摆放乐器的书房，“孤寂是最难熬的。”她给我看了一张两人的合影，是认识不久后拍的。他们并排站着，胳膊碰在一起。他穿着红衬衫，打着领带，鬓发整齐地梳向一边。“天哪，他以前是那么俊美，”她说，“我遇见他的时候，他简直像个人偶。”

她把塔克的照片放在手里翻来覆去。“我等了这么多年，”她送我出去时说道，还擦着眼泪，“我以为余生就能在一起了。我现在该怎么办？”

我在最后几次去监狱里跟塔克见面时，他有一次显得特别虚弱。脸部肌肉松弛了，双手也在颤抖。入狱之后，他多次中风发作。一名心血管医生的结论是，血凝块正在逐渐切断他的大脑供氧通道。他女儿直截了当地跟我说：“他会死在监狱里的。”

“每个人都说我聪明，”塔克对我说，“但是，我在人生选择上并不聪明，否则怎么会干出这等事来。”除了被捕后引起了一阵关注，他很快就被遗忘了。“我死的时候，没有人会记得我，”他说道，声音几乎像是耳语，“我多希望有一份真正的事业，比如搞音乐。我真后悔没有安心工作，好好养家。别的事我也后悔，不过这一件事就够让人受不了了。到了深夜里，躺在监狱的硬板床上，你就会琢磨，你失去了什么，你是什么人，你本来能干成什么。然后就是后悔。”

他说，妻子正在考虑卖掉房子，搬到一个人气更旺的社区。虽然两人还会定期说话，塔克对我讲，但她的身体已经太虚弱了，没法来看他。

“我最痛心的是.....我知道自己对妻子的辜负有多深，”他接着说，“没有什么能让我更痛心了。”

他起身离开时，从后裤兜里拿出一张纸。“我昨天晚上给你做的。”他说。

纸上列出了他所有的越狱经历，打印得很整齐。最底下是“第十九次”，比实际越狱多了一次，后面没有内容。警卫把轮椅推来时，他抬手让警卫走开。“我用不着这东西。”他说。接着，他弯着腰、靠着墙稳住身形，后面站着警卫，慢慢地沿着走廊离开了。

——2003年1月

[1] 银行的一种反抢劫装置，放置在纸币堆里，被劫后不久就会把纸币永久性染色标记。

[2] “里克”是“理查德”的昵称。

[3] 原书名为e Can Openerr。

时光偷手

里奇·亨德森，史上最伟大的偷垒手和第一棒打击手。不久前的一个夏夜，他站在队员席上，把球衣往前拉到了离胸口好几英寸的地方。有些球员管这叫“孔雀开屏”。这是他上场前的固定仪式，从1979年加盟奥克兰运动家队，成为外野手新人以来从未改变。他在一堆球棒中寻觅，不住问着：“你们这些小混蛋，谁想来个安打？”他捡起一根握把缠着树脂的球棒，骄傲地扛在肩上，等着想象中的发球，用第三人称自言自语着。他的语速太快，连音很多，几乎听不清楚：“燃起来——里奇加油——燃起来。”

对亨德森来说，击败对手是常态，在水平上碾压对手也是常态。他为运动家队、纽约洋基队和其他七支球队赢得了十次全明星，偷垒成功超过一千四百次——这被认为是一项不可超越的纪录，就像乔·迪马吉奥连续在五十六场比赛中击出安打一样。他奔跑得分的次数超过了泰·柯布、贝比·鲁斯和汉克·阿隆。棒球统计大神比尔·詹姆斯写道：“你随便找五十个进了名人堂的球员，他们加在一起的纪录也没有他多，我丝毫没有夸张。”用亨德森自己的话说：“我就是行走的纪录。”

亨德森走上球场时，突然停住了。一股难闻的气味从队员席下面飘了出来。“这味道是哪里来的？”他的一个队友问道。几名球员弯下身子，试图找到气味的来源。在此之前，球队经理在体育场里发现过一只死老鼠。

“我觉得是从这里来的，”一名球员说，“看见洞了吗？”

亨德森试图忽略骚动，继续自己的全套动作。他悠闲地朝击球位置走去，仿佛晚间散步一样。对方球员注意到，他走到击球位置用的时间比开车到体育馆的还要长。他说过，缓步进场能让他了解投手的想法；他的对手们则说，这不过是另一种吸引关注的手段罢了。抵达击球位置，向世界宣告里奇要做的事情以后，他再一次表现出随意的样子，抬头看向观众：场上只有约六百名球迷，许多女人为“八十年代之夜”活动变了装，衣服上有亮片，腿上穿着蕾丝长袜，就像《宛如处女》时期的

麦当娜一样。

之前，亨德森跟我坦白过：“昨天晚上，我跪在地上问主，‘你为什么要这样对里奇？为什么要把我放到这里？’”

报告员拿着破旧的广播设备叫了他的名字：“圣地亚哥冲浪狗队第一棒开球……亨德森·里奇！”

这可是当年宣称“我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球员”的男人。现在，四十六岁的他已经在打黄金棒球联盟了。不是大联盟，连小联盟都不是。它是独立的联赛，大部分球员都从没进过小联盟，或者是被淘汰下来的。黄金联盟于2005年开始运营，创办者是两名斯坦福商学院的毕业生，包括八支亚利桑那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球队，被普遍认为是垫底中的垫底。然而，亨德森却为了区区三千美元的月薪沦落至此。打大联盟的时候，他卖一件纪念品都不止这个钱。

“来吧，热辣狗一狗，给我们看看你的本事！”一名球迷喊道。

亨德森跺了跺钉鞋上的灰尘，低下身子，紧盯着投手。对面的人二十四岁，惯用右手，是梅萨矿工队的。几周之前的一场比赛中，亨德森偷到了二垒，在一阵尘土中首先滑到垒位，引得球迷兴奋不已。但是，这一次他为了赢，竟然把一名瘦弱的划线员撞到了另一个二垒手身上。他朝队员席走的途中，有人厉声质问：“嗨，里奇，你的轮椅呢？”

过了巅峰期还坚持比赛的棒球明星不只他一个。四十岁的鲁斯在最后一次参加大联盟赛季时为波士顿勇士队效力，安打率只有0.181。但是，亨德森竟然决定加入冲浪狗队，这还是引发了一阵惊叹。这支球队的前任公关自己都承认，人们经常以为这是一支女子垒球队。他最后一次亮相大联盟是2003年，效力于洛杉矶道奇队，安打率只有0.208，偷垒成功三次。（他表现最好的赛季是在1999年。）道奇队管理层的结论是：时间已经打败了当年的“偷垒之神”。于是不动声色地将他解聘了。他总共打过三千零八十一场比赛，在整个棒球史上也是名列前茅。他当时四十四岁，大部分球迷都以为他会按照常理退休，等待进入名人堂。然而，他于2004年赛季加盟了纽瓦克黑熊队，参加了独立的大西洋联盟比赛，之后又去了黄金棒球联盟。曼尼·拉米雷斯是波士顿红袜队的强击手，2002年曾与亨德森同台竞技。他说，亨德森肯定是“疯了”。一名体育作家宣称，要想搞清楚他是怎么想的，非得用“一队精神病学家不可”。艾利克斯是他的三个女儿之一，就连她也在问：“爸爸，你为什么

要这么做？”

跟矿工队那场比赛之前几个小时，我看见了亨德森。他坐在冲浪狗队更衣室的一把金属椅子上，衬衫已经脱了。他坚持说自己跟联盟里的其他人没有区别：只想打进大联盟。但是，他似乎也对自己的状态感到震惊，这是年龄的魔咒。用他的话说：“有些谜团里奇还在想办法搞清楚。”

他站着穿好了球衣。他身高五英尺十英寸。像火箭女郎舞蹈团的演员一样，他的腿特别长，他称之为“我打比赛的关键”，于是，他的躯干显得特别小，感觉总是往前凸出，仿佛是从赛马比赛的起跑门栅里挤出来的。他的眼睛中流露出了情绪的变化——先是不悦地眯起来，继而愉悦地张大——在比赛期间，他经常戴上折叠墨镜，把眼睛藏起来。他套上白色蓝袖运动衫，把裤子提到臀部上面。戴上帽子后，只有从前额和嘴角的皱纹中才能看出，他已经跟不少队友的爸爸一般年纪了。他一边拉伸胳膊一边说：“你看我。我不会受伤的。我眼睛没问题，膝盖也很好。就有一样，屁股有点疼。不过用冰块就能搞定了。”

亨德森知道，他只有几个月时间向球探展现实力，证明自己有能力和参加最高层次的比赛——大联盟赛季10月就结束了。他告诉我，他加盟纽瓦克黑熊队后不久，就给奥克兰运动家队的总经理比利·贝恩打了电话。亨德森的大部分成就，包括第一枚世界棒球大赛指环，都是在1989年取得的，当时他效力的就是运动家队。他不止一次跟本恩讲，自己最想回归的就是运动家队。“也算善始善终。”他说。贝恩回答说，运动家队正在最后关头，分分必争，没有位置给他。不过，亨德森还是说：“我没有放弃希望。我知道，只要看到我上场比赛，他们就会明白，里奇还是里奇。”

他会提前几个小时到赛场，把发球机速度调到每小时八十五英里，然后反复练习击球，扬声器里放着冲浪狗的队歌：“是谁把狗狗放出来了？汪汪汪！”有的时候，他会一大早在露天看台上下跑动。何塞·坎赛科是亨德森当年在运动家队的伙伴，对大联盟兴奋剂丑闻的曝光他也出过一份力。他谈起亨德森时说：“他绝对不用类固醇！”

“他们都瞒着我，”亨德森说，“我倒希望他们跟我讲。老天啊，你能想象里奇用类固醇吗？小子，注意看！”他大笑着，看上去平易近人：“要是他们没用药，我在球队里或许还能有位置。大家总是问我，你为什么还要继续比赛啊。但我只想知道，为什么没人肯给我一个机

会。我好像被盖上了一个戳：‘名人堂。你的时代结束了。就这样。’奇耻大辱啊。”

亨德森跟我说话时，他的一个队友走了过来，头发乱糟糟的，看上去十八岁左右，手里拿着一个棒球和一支钢笔。他对亨德森说：“我知道有点搞笑，不过你能给我签个名吗？”

亨德森微微一笑，在球上签了名。

“谢谢你，里奇。”年轻人说道。他小心地拿着球缝线的地方，免得弄花了字迹。

亨德森转身对我说：“我跟你说实话，我什么都可以不要——纪录、名人堂，都可以——只要再给我一次机会。”

偷垒手经常被视为一个独立的人格类型：胆子大，以自我为中心，甚至是个疯子。罗恩·勒夫莱在蒙特利尔博览会取得了偷垒成功九十七次的成绩，后来犯了持枪抢劫罪；泰·柯布被经过他授权的传记作家称为“神经病”，经常故意用穿着钉鞋的脚底狠踢二垒手的小腿；洛·布洛克没那么野蛮，但他也相信，自己最大的本领之一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傲慢。不管怎么说，亨德森都是一个天生的偷垒手。罗伊德·莫斯比是他儿时的玩伴，曾效力于多伦多蓝鸟队。他在《体育画报》的采访中说：“里奇从小就这样。还没学会走路就会耍帅了。他就是为聚光灯而生的。”

亨德森从小就泡在棒球里面。他两岁的时候，爸爸抛妻弃子，后来，他妈妈又去了加利福尼亚找工作。于是，他和四个兄弟被留在阿肯色的派恩布拉夫镇，由外祖母照料了几年。1976年，亨德森十七岁，被奥克兰运动家队第四轮录取，然后进了旗下一支小联盟球队，主场是爱达荷州博伊西。从一开始，他就是个有主见、脾气大、爱炫耀的家伙。有的时候，他击球不漂亮就不跑垒，让经理错愕不已。但是，只要他觉得时机成熟，速度就无与伦比。1977年，加州弗雷斯诺的一个夜晚，他偷了七次垒，创下了单场比赛的纪录。两年后，奥克兰运动家队在赛季中间决定让他去打大联盟。

有了这笔钱，亨德森就请了一群侦探去找自己的父亲。“我不在乎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亨德森告诉我，“我就是想认识他。”侦探把情况告诉了他妈妈，她就跟亨德森讲：“你爸死了。几年前出了车祸。”然

而，1980年的时候，亨德森不可思议地在比利·马丁身上找到了父亲的感觉，后者是运动家队的新任经理。马丁是个出了名的酒鬼，至少狠揍过手下队员一次。但是，他和亨德森在赛场上走的都是强悍路线。马丁在办公室墙上挂了一幅海报，上面写着“不经风雨怎能见彩虹”。他们共同发明出了一种狂野的打法，“比利球”，令人恐惧，但同样令人血脉偾张。用亨德森的话说：“比利是比利球的出版商，而我是作者。”

运动家队并非强手云集，不能指望三分本垒打和满垒，必须分段跑，尽可能创造机会。亨德森担任开场击球手，是混乱局面的催化剂，或者用他自己的话讲：“创造者”。他力量惊人（他有两个赛季的强击比例超过了马克·麦奎尔），但是他的主要任务是骚扰——“不管用什麼办法，跑到垒上就行”，然后大闹守队。

作为自己策略的一部分，他发展出了史上特色最鲜明也最招人愤恨的击球姿势之一。击球手都有一个挥棒范围，大致是从胸前到膝盖。亨德森却把身子压得很低，肩膀几乎和膝盖平齐，因此击球区出奇地小。一名体育记者打趣道，它只有“希特勒的心脏”那么大。因此，投手就很难投出好球，而亨德森保送的机会就大得多了。（2001年，他打破了贝比·鲁斯的保送纪录，现在仍然是第二名，居于巴里·邦德之后）即使保送不了，他也能狠狠击中球——史上只有二十五名棒球运动员的击球次数超过三千，而他就是其中之一。上垒之后，混乱就开始了：他经常会接连偷下二三垒，还有四次偷到了本垒。第一年完整打完大联盟赛季，他就打破了泰·柯布1915年创下的美国职棒赛季偷垒总数纪录，九十六次。两个赛季之后，他又打破了洛·布洛克的大联盟纪录，一百一十八次。《华盛顿邮报》的托马斯·博斯威尔写道：“自从贝比·鲁斯在1920年完成五十四次本垒打、超过之前纪录三十次以来，棒球的进攻战术从未受到如此大的威胁，以至于需要被重新定义……一名球员单枪匹马挑战整个棒球运动的一块基石，这或许还是史上第一次。”

只要他上了跑垒道，场上众人就会心神不安。分神的内场手纷纷犯错，投手也集中不了精力。前洋基队队长唐·马丁利说过：“他能把整支球队吓坏。”他以快取胜，还没等大家看清楚就得分了：先是保送，然后偷二垒，借着滚地球到三垒，最后凭借一个普通外野高飞球回到本垒，按规则高飞外野。换句话说，整个过程零安打。

但是，有些因素是亨德森控制不了的。全队的成败系于偷垒手一身，如果他决定跑垒，却被封杀出局，全队的本垒打机会就破灭了。1982年，亨德森不仅创造了偷垒成功纪录，也创下了偷垒失败的纪录

（四十二次）。为他带来光荣的特质——无畏、狡诈、蔑视一切——同样让他受到鄙夷。1982年对底特律老虎的一场比赛中，他只差一次就能打破布洛克的纪录，他站在一垒，但由于二垒的跑垒手慢了半拍，他毫无偷垒成功的机会。比利·马丁打破比赛常规，让二垒手往前挪动很长一段，甚至有被牵制出局规的危险。现在，亨德森前进的障碍已经扫除，他出发了，也稳稳站上二垒。但是，裁判却把他罚下了场，据说裁判嘟囔了句：“你活该。”

棒球对一边倒的比赛有一套不成文的规矩。人们普遍认为，亨德森在本队碾压对手时还惯于偷垒，这是不符合体育精神的。2001年，亨德森代表圣地亚哥教士队迎战密尔瓦基酿酒人队，教士队在已经领先七局的情况下，依然在第七局起跑偷垒。酿酒人队经理戴维·罗泊思——他当年是风格最勇猛的偷垒手之一——被激怒了。他冲到场上，大声喊道，亨德森下次再拿棒，投手就要“教训教训”他了。这显然不是闹着玩的，于是亨德森被从场上换了下来。“我们都是守旧的人。”罗泊思后来说。

亨德森惹恼传统人士的还不只是跑垒。1985年，他转入洋基队。当时有人问他，在乔·迪马吉奥和米奇·曼托踏足过的赛场上打球是什么感觉，而他的回答是：“我不在乎他们……现在是里奇的时代。”完成本垒打后，他都会停下来，看着球飞到观众席上，然后浮夸地绕着一垒转圈跑，一只手肘像鸟的翅膀似的张开。他不是简单地把球接下，而是会把它打飞。“我讨厌跟这个烂人一块比赛。”前金莺队捕手里克·丹普赛说过。有一次，多亏裁判阻拦，他才没跟亨德森打起来。

在场外，亨德森也经常惹出乱子。他跟球队总经理谈合同时很苛刻。“我要确保能拿到钱。”他会说，或者用约吉·贝拉的风格说的话，就是“我要的就是我想要的”。有一次，他要离开体育场时找不见自己的豪车了，有人就听见他说：“里奇找不到里奇的豪车了，里奇不高兴。”1989年，运动家队跟他签了金额高达一千两百万美元的四年合约，于是他成了业内薪金最高的球员。但是，合同签了不到两年，又有几名球员的合同超过了这个数额，于是他就要求重签。古斯·戈萨奇是一名投手，在运动家队里和亨德森共事过。他就讲：“亨德森为自私自利设立了新的标杆。跟他一比，何塞·坎赛科简直就是个社工。”大联盟生涯接近尾声时，亨德森被认为是史上最优秀的球员之一。但是，在许多运动员和体育作者看来，他还有着“贪婪”“自大狂”的特质，他是“热带风暴里奇”“经典的棒球赏金猎人”“唯我独尊的王”。换句话说，谁都

不会觉得他竟然会加入黄金棒球联盟。

“我可不能误了飞机。”亨德森说。

他正在洛杉矶机场，等候飞往亚利桑那尤马县的早班机。为了迎接7月份与蝎子队的比赛，黄金棒球联盟正在那里举办“里奇·亨德森之夜”活动。（前一千名到场的观众将获得里奇·亨德森摇头娃娃一件。）联盟主办方意识到，亨德森对他们的地位有好处，于是给了他各种签约特权，去远处比赛也不用像其他人一样坐大巴，而是安排了商业班机。他的队友们要坐五个小时大巴去尤马县，而亨德森却只需收拾好行李，登上飞机。他穿着优雅的褐色衬衫和配套长裤，手戴镶钻劳力士金表。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仅薪金一项就入账四千多万美元。他有几十处出租房产，在优胜美地国家公园附近还有一片一百五十英亩的牧场，赛季外他就跟妻子和女儿们住在那里。他还有一辆保时捷、一辆劳斯莱斯、一辆宾利、一辆宝马、一辆奔驰、一辆凯迪拉克、一辆通用卡车、一辆福特雷鸟和一辆法拉利：“我跟所有的大联盟俱乐部说‘不用担心钱的问题——我不要钱’，”亨德森说，“这跟我的投资策略没关系。”

等候飞机滑行至跑道的时候，他打开手机，看经纪人有没有大联盟那边的消息。“没有。”他说。那么多年来，他一直压在俱乐部总经理头上。现在情况反过来了，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他甚至考虑过参加科罗拉多洛基队的高中生/大学生选拔赛。他知道，由于自己的名声，他不太可能当上教练或替补。“大家总是会担心，里奇会愿意隐退吗？”亨德森说，“我会的。只要你让我穿着大联盟队服退役，我一个字都不会说。”亨德森经常看大联盟球员负伤或转队的新闻报道，希望打开突破口。

“洋基队打中场那个新人是谁？”亨德森问我。

“托尼·沃马科。”我说。

“沃马科，是吧？”他说道，接着一脸挫败地又说了句，“老天啊，你是说我连他都比不过吗？”

他拿手机拨通了电话，在引擎轰鸣声中开始了交谈。空乘看上去特别紧张，直接叫他把手机关了。他说关机可以，但她要好声好气地跟他说。没过一会儿，保安就上飞机把他请出去了。

“到底怎么回事？”他问道。

“那不是里奇·亨德森吗？”一名乘客问道。

“看他那惨样，”另一个人说道，“我听说他都做不了卧推了，只能做俯卧撑和仰卧起坐。”

“请跟我们走一趟。”一名工作人员对亨德森说。

我起身和他一起下了飞机，工作人员问我是谁。

“他是我的传记作家兼律师。”亨德森说。

乘客们开始大喊：“不准把里奇带下去！”但是，空乘不为所动，哪怕亨德森说愿意为冒犯了她而道歉。飞机飞走了，我们不在上面。

“兄弟，看到了？”亨德森对我说，“我什么都不干也会引起纠纷。一向如此。”

航空公司觉得把他赶下来不太好，于是想帮我们改签。但是，去尤马县最近的航班也要晚上起飞。“我一定要上场，”亨德森说，“那可是里奇·亨德森之夜。”

最后，航空公司安排了一班去加州帝王县的飞机，距离尤马县一个小时车程。航空公司说会从帝王县派车送我们去体育场。抵达帝王县机场后，一名中年男子站在取行李区，说道：“里奇，什么风把你吹到帝王县来了？”

“今晚尤马县有场比赛。”

“尤马？”

“一家新兴独立联盟的比赛。”

“你想借此重返赛场？”

“我是这么打算的。”

“行，他们肯定会整你的。这帮人对我们这些老家伙向来不怎么友

好。”

我们坐在面包车里，穿越一片沙漠，最后到了尤马县。这里有的那点名气主要也是因为监狱，当年关了不少美国西部的不法之徒。来到沙漠太阳体育馆，亨德森有点吓到了。场地、看台，旁边有个水箱，基本就这些东西。“跟洋基体育场不一样，是吧？”他说。

当时气温有一百零九华氏度，呼吸都很困难。亨德森在自传上签了名，还跟球迷合影留念。“我就像是独立联赛里的贝比·鲁斯。”他说，然后走进了更衣室。其他队员乘坐的大巴早就来了，正穿着内衣在休息室里待着。有几个人一边嗑瓜子，一边聊八卦，说最近有大联盟球探现身于不久前的一场比赛。

亨德森已经把队友的基本情况摸清楚了。尼克·格拉，前大学棒球明星，现在白天当建筑工人养家。斯科特·古德曼，击球手，略呈梨形的身材，曾效力于佛罗里达马林队旗下的一支小联盟球队，本垒打十八次，但后来还是被解聘了。亚当·约翰逊，可能是队里最有前途的一位，二十六岁，担任开场投手，整个赛季只输过一场比赛。球队经理叫泰瑞·肯尼迪，在大联盟担任捕手达十四年，他父亲也是大联盟球员。他对我说：“有的时候，我把这支队伍叫‘探索队’。每个人都在探索自己的某些东西——追寻梦想还是回归平凡。”

亨德森和古德曼一块去了击球训练场。古德曼在联盟里是本垒打和打点的能手，最近几场比赛里挥棒有点不顺。

“感觉如何？”亨德森问他。

“我昨晚打得不好。”

“我不是说昨晚。我不担心昨晚的事。你现在感觉怎么样？”

“我不知道，”古德曼说，“我身后空落落的。”他走进训练场，挥了几次棒。

“脚看见没？”亨德森说，“太靠内了，应该正对投手靠前。”

古德曼看了看前脚着地时铲起的草皮。“你说得对，”他说，“我都没注意过。”

肯尼迪跟我讲，他一开始担心亨德森能不能融入，尤其是他有那么多怪癖。“我从来不喜欢爱张扬的。”他说。但是，出人意料的是，亨德森开始指导其他队员了。“我不想妄加揣测，”肯尼迪说，“不过他肯定是有想法的。我觉得，他是做给其他俱乐部看的，他和以前不一样。”

过了一会儿，古德曼和亨德森回到了更衣室。他们穿上灰色和海军蓝的队服，迈进了场地，钉鞋在黏糊糊的草坪上留下了印记。虽然天气炎热，“里奇·亨德森之夜”还是吸引了超过四千名观众，这是尤马县当季以来的最高纪录。亨德森站定中场位置后，一辆黄色的大众甲壳虫环绕了草坪一周。车顶粘着两个老鼠一样的耳朵，车体后面还伸出一条卷曲的小尾巴。“到了终结竞争的时候了，”体育场报告员说道，“正宗诺伦杀虫剂——为您扫清害人虫。”第一局后，亨德森坐在长椅上，队服浸满了汗水。队员席的上方，拉拉队员们正在卖力地跳舞。报告员说话了：“今晚的知识问答环节！请问，里克·亨德森是哪一年加盟奥克兰运动家队的？”

“1976年。”亨德森的一名队友说。

“我那会儿还没生下来呢。”另一个人说。

这时，亨德森当中外野手，球从他头顶飞过，于是他开始奔跑，展现自己的速度——至少是记忆中的速度。他向后一瞥，眼睛聚焦在球上，漂亮地接住了。“好样的，里奇！”他回到队员席时，队友们大声喊道。

虽然亨德森表现上佳，两次一垒安打，一次保送，但冲浪小子队还是以0:5落败了。他妻子周末带着两个女儿来看他比赛，球队总经理说：“他怎么就不能别打了回家呢？”离开赛场时，烟火在他的头顶绽开。这就是“里奇·亨德森之夜”的结束表演。

一天下午，主场比赛开始前，肯尼迪来球场找亨德森，问他愿不愿意教其他队员偷垒技巧。肯尼迪知道，近年来，大联盟比赛已经几乎见不到偷垒了。球队老板相信，本垒打能把观众吸引到体育馆来，于是赛场越建越小。与此同时，球员打了类固醇的肌肉却越长越大。自1982年亨德森打破单季偷垒纪录以来，本垒打数量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一，而偷垒数量则减少了近百分之二十。但是，肯尼迪知道偷垒的威力：1989年的世界棒球大赛上，亨德森和运动家队在四场比赛中横扫巨人队，而亨德森也创下了十一次的季后赛偷垒纪录。

亨德森同意做一次演示。古德曼、约翰逊等人都聚在一垒，叽叽喳喳地等着看。亨德森走出垒包，迈开双腿，身体向前探，活动着手指。“要想当好偷垒手，最要紧的就是别害怕，”他说，“你知道他们都在朝你扑来，体育场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他们在朝你扑来。你要对自己说，‘我才不管他们。我要冲。’”他说，投手就相当于德州扑克里的“马脚”，就算对方就要传球到本垒了，你也能凭着马脚知道他的动向。快跑到垒的时候，要发现马脚，利用马脚。“投手有时会提起脚跟，耸肩，抬肘，或者提提帽子。”亨德森说，这些小动作都表明他要投球了。

到了垒上，亨德森说，下一步就是往前走。大部分人都错误地以为要往远处走。“里奇有自己的一套理论：里奇只从垒包往外走三步，”他说，“走得太远，你就露馅了。每个人都知道你要开跑。你在看投手，投手和捕手也在看你。”

他又把双腿分开，假装在盯着投手。“好，你已经往前走了，你知道他什么动作表示要往本垒投球，你要注意发现。一看到标志，马上蹿出去，”他抬起膝盖，朝二垒猛冲过去，停下来后，他说，“我再告诉你一条里奇的理论。”他解释道，几乎所有偷垒手起跑时都是左脚在前，右脚在后，身子偏向二垒。这也是一个错误。“如果你两腿交叉，迈步时就必然会把身子直起来，”他说，“这是跑步的大忌。起跑身形要低，爆发力要强。”

亨德森做展示的时候，对方的球员也到了，开始朝他们看。他说，最后一步是冲刺。亨德森之前的偷垒大师一般是脚先触垒。亨德森确认为，头先过去速度更快，当然也更大胆，更有范儿。不经常干偷垒这事彼得·罗斯有时会这么干。但是，亨德森每次这样做时，都会猛地弹起来，身体剧烈颤动。后来，有一天他坐飞机去参加比赛。他注意到，飞机在气流中着陆时并没有上跳。亨德森回忆道：“我就问飞行员，‘你到底怎么做到的？’他说关键是要贴地，不要突然降低高度。我恍然大悟，‘啊，原来如此！’”从那以后，亨德森说，他就一点点把身子往地面上贴，就像飞机一样。

亨德森最后说，只要跑垒手懂投手，跳得好，冲刺好，那几乎每次都能跑在最前面。就算被识破而回到垒上，他也应该再试偷垒。亨德森跟我讲过：“要想偷垒，你要相信自己不可战胜。”

“看头，”7月的一天下午，冲浪小子队的击球教练对亨德森说，“太

低了。”

“我知道。”亨德森说着退回了击球训练场。他又挥了几次棒，但感觉都不对。“加油啊，里奇，你能做到更好的！”他喊道。

这个月里，他的安打率从0.311猛降到0.247，在队里是垫底的水平。他在5月只打过一次全垒打，6月一次都没有。“他的眼睛没问题，”肯尼迪倚在训练场边上评论道，“但是速度不行了。”

武士熊队的成员全是日本人，在联盟里的成绩是很差的，但亨德森跟他们打还是吃了一连串败仗。他开始凝视外野的地面。肯尼迪把头转向教练说：“我觉得他不行了。”

后来，肯尼迪以为亨德森做好退出的准备了，就把他叫来办公室。“你要是不想干了，我能理解。”肯尼迪说。

“不是的，我想干。我就是击球不行。怎么也搞不定。”

日子一天天过去，情况越来越明显了。目中无人成就了他当年的偷垒辉煌，现在却把他困死在了黄金棒球联盟，在很多个方面都是这样。他永远相信自己能做到做不到的事。“我加入纽瓦克黑熊队的时候，我确定待几个礼拜就会走——会有大联盟球队要我，”他说，“结果呢？一周，两周……现在都两年了，我还在等消息。”

他想要提高自己的平均水平，于是开始练习自己的招牌“俯身式”。他在板上站着，俯不下去，几乎看不出来是什么动作。“我还记得快退役的时候，我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肯尼迪说，“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但身体不行了。我给父亲打电话说，‘爸，你会不会在什么时候觉得自己打不了比赛了？’然后他说，‘会的，一旦开始想，就再也回不了头了。’”

7月份跟蝎子队的一场比赛中，亨德森一垒安打，跑上一垒，然后向前迈出了三步。整个赛季里，我都会定期随队出行，就是想一览他的偷垒风采。人群催他赶紧跑，投手也好几次表现出要往一垒投的样子。“要跑了，”一名球迷喊道，“注意看！”但是，投手真的开始动了，亨德森却呆住了，一动不动。“里奇，你怎么回事？”另一位球迷喊道。“你还偷不偷了？”第二次投球时，亨德森又走了三步，活动了手指。投手的肩膀似乎沉了一下，表明要向本垒投——这是他的“马

脚”——但是，亨德森并没有冲出去。又投了几轮，击球手打了个滚地球，于是亨德森就在二垒被淘汰了。亨德森回队员席的时候怒吼道：“都怪这该死的太阳太刺眼。我什么东西都看不见。”我坐在队员席上，脑袋耷拉着，一言不发。从我看他打球以来，这还是第一次。

两周后，8月中旬，冲浪小子队的赛季临近尾声。球员更衣室里传开了一条八卦，说奥克兰运动家队刚刚打来电话，问一名球员的事。肯尼迪走出办公室，把好消息告诉了大家：队里有人被选入了奥克兰3A二队，是投球手亚当·约翰逊。亨德森后来告诉我：“他们中有人能走出黄金联盟，有机会更进一步，我是高兴的。”他看上去真心为他感到高兴，但不愿意谈及自己的处境。但是，在同样的场地，另一天晚上，我看见了他指着运动衫上的冲浪小子队徽说：“我从没想过会穿着它退出赛场。”我问他赛季结束后要不要退役。“我不知道还要不要走下去，”他说，“我累了，你也知道。”他拿起手套，盯着赛场看了片刻，然后说：“我不知道里奇能不能停下。”

——2005年9月

2005年赛季结束后，亨德森退出了黄金棒球联盟，虽然他还没有放弃重回大联盟的理想。2009年，时年五十岁的他进入了名人堂。他依然在坚持：“我还能回来打比赛。”

第三部分

“我眼前一片浓黑的烟雾，但我心里明白，在这种虽然是看不见，却向我受惊的理智猛扑过来的黑烟里，潜伏着宇宙间一切极其恐怖的、一切怪异而不可思议的邪恶东西。”

——华生医生，《魔鬼之足》

烙印

2002年12月，一个湿冷的清晨。经过长达几周的秘密谋划，美国法警局发起了成立二百一十五年来最不同寻常的一次撒网行动。加州西北角的一小块土地上雾气升腾，这里杳无人烟，倒是高耸入云的红杉比较有名。十名左右特警身着黑色迷彩服和防弹衣，装备突击步枪和对讲机，乘坐多辆警车，聚集在一起。他们穿过了小镇——里面有一家邮局，还有一家老爷爷老奶奶开的小店——深入密林，最后来到一座宏大的设施面前。设施内的建筑如迷宫一般，周围是铁丝网和一触即死的高压电网。大门打开，警卫站在瞭望塔上，端着步枪朝下看。车队开了进去，特警们跳了出来。

进入一座建筑，走过遍布监控摄像头的长廊，他们来到了目的地：鹈鹕湾中心一座防卫严密的监狱，它是加利福尼亚最臭名昭著的一所监狱。犯人被关在十二乘以十英尺宽的牢房里，没有窗户。特警们都能听到犯人在里面走动的声音。鹈鹕湾监狱关押着三千多名犯人，都是暴力分子，其他州立监狱无力控制的人物。用管教人员的话说，他们“进来都是罪有应得”，但是，特警要进的这片区域——“地洞”——里关着的人更是危险至极。监狱里面的人已经不被允许与外界接触了，而他们连监狱里的其他人也不被允许接触。

四名犯人被命令脱掉金黄色的连体裤，通过托盘孔递出来。有的特警负责搜查他们的东西，其他人则拿着手电筒，通过铁门上的洞检查犯人的耳朵、鼻孔和肛门。为了确保犯人没有把武器藏在肛门里运进来，警卫让他们弯腰三次。如果拒绝，警卫就知道他们是害怕把肠子里的刀柄挤出来。搜查完成后，犯人戴上镣铐，押送到附近的停机坪，登上一架没有标记的飞机。

特警们横跨全美，进入了多家监狱。第五名犯人来自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的一座最高等级安保监狱。然后又从加利福尼亚州的萨克拉门托接走一位。接着又去了位于科罗拉多州佛罗伦萨的最高监管监狱。这是一所超高度安保等级监狱，四周都是雪山深谷，绰号是“落基山中的恶魔岛”。它是全美防守最严密的联邦监狱——1993年关押过“炸弹客”泰

德·卡辛斯基和策划撞击世贸大厦的拉姆齐·优素福。这四名犯人据信犯下了十几起监狱谋杀案。

不久前，法警围捕了二十九名在监人员，他们都是美国监狱里最令人畏惧的人。一个人徒手掐死了狱友，另一人把狱友毒死了。还有一个绰号“野兽”的人，另一名犯人打篮球时推了他一下，他就叫人打他。后来，那个人被捅了七十一刀，一只眼睛都被剜了出来。

还有巴里·米尔斯，绰号“男爵”。他讲起话来轻声细语，感情丰富，光头锃亮。之前起诉过他的一名检察官称，他是一个“精于算计的杀手”。他喜欢在牢房里用钩针编织。根据当局的说法，他的另一个爱好是琢磨杀人名单。在之前的一次庭审中，他做证说：“我们生活.....在另一个社会。我们的社会里有合法的暴力。我来就是为了告诉你们这一点，让你们全都明白。”他承认自己并非“平和之辈”，而且“如果你不尊重我或者我的朋友，我很乐意尽全力对付你。我会完全进入战斗状态。我就是这样的人”。有一次，在佐治亚州的一座最高等级安保监狱中，米尔斯将一名囚犯引到了厕所隔间，险些用小刀把对方的头割下来。

除了“男爵”和其他囚犯，监狱外的五名女性、三名前囚犯、一名前狱警也被抓了起来。大部分人——共有四十人——坐上一架波音727飞机，手脚都被铐在座位上，警卫不停地在过道巡逻，步枪伸手可及。几天后，犯人抵达洛杉矶的一座法院，被指控参与雅利安兄弟会（又称“烙印”）指挥的一次复杂犯罪行动。当局一度认为，雅利安兄弟会只是一个边缘化的白人至上主义帮派，因此未加注意。但是，当局现在得出的结论是，囚犯们几十年来讲的事情都是真的。该帮派成员有一百名左右成员，全部被判犯有重罪。他们已经逐渐控制了全美相当一部分安保等级最高的监狱，控制着成千上万名囚犯，而且正在向强力犯罪组织转变。

当局宣称，烙印在全国各地的监狱中进行贩毒、卖淫、敲诈勒索等活动。据称，该组织的领导人下令执行了数十起伤人与谋杀案件，往往是在单独监禁的囚室中进行遥控。他们杀过的人包括：对立帮派的成员、黑人、同性恋者、恋童癖、告密者、窃取烙印毒品的人、欠他们几百美元的人，还有狱警。他们会为了钱杀人，也会不要钱就杀人，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散播一种恐怖气氛，从而巩固他们的势力。兄弟会比其他帮派要隐蔽得多，因此才能运行几十年而少有人遭受处罚，而且至今不为外界所知。“这是一个真正的秘密社会。”监狱社会学家马克·哈

姆告诉我。

2002年8月28日，这个世界首次出现了裂缝。格里高利·杰斯纳是一名来自加州的联邦助理检察官，名气不是很大。十多年来，他一直试图打进烙印的内部，最后终于发现了这个帮派的几乎全部领导层。他调查了几百桩相关罪案，有一些还是将近四十年前的陈年旧案。在长达一百一十页的起诉书中，杰斯纳指控烙印首领犯有如下罪行：持刀伤人、绞杀、投毒、买凶伤人、策划谋杀、诈骗、抢劫、贩毒。该案预计于2005年开庭，最多可判处二十三人死刑——比美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案件都多。

2003年的一个上午，我去了洛杉矶市中心的联邦检察官办公室。那里正在准备材料，控诉四十名被告中的最后一名。我正在大厅里等待，这时，一名身穿灰色西装、身材瘦弱的年轻人出现了。他一头棕色短发，胳膊下夹着卷宗，像是律师助理。与身边的检察官不同，他说话很柔和，沉默寡言。他说自己就是格里高利·杰斯纳。

“我四十二岁，”他告诉我，似乎已经习惯了别人跟他初次见面时的大吃一惊，“不管你信不信，我以前看起来要年轻得多。”他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张老旧的工做证。他看上去就像十七岁一样。

他带我进了办公室。墙上几乎什么都没有，唯一的装饰就是案件资料箱，一个叠着一个。桌子上放着几张黑白照片，包括一名被烙印勒死的囚犯。

“一名雅利安兄弟会分子走进他的牢房，把绞刑索缠在了他的脖子上。”杰斯纳说。他伸出双手，用尖细的指头向我展示了雅利安兄弟会的人怎样撕下床单，然后编织成绳索。“这是一个谋杀组织，”他说，“这就是他们。把人杀掉。”

他解释说，他对谋杀案已经见怪不怪了，但烙印之残忍还是让他震惊。“我怀疑，他们杀过的人比黑手党还多。”他说。“他们杀过的人比任何一个毒枭都多。当然，街头帮派杀人数量要更多，但一般组织性较差，随意性较强，”他停了一下，仿佛正在脑子里过着烙印的成员，“我认为，他们可能会是美国杀人最多的犯罪组织。”

美国有几百个帮派：瘸子帮、血帮、拉丁龙帮、暗黑国度帮、林奇暴徒帮。但是，雅利安兄弟会是少数在监狱中诞生的帮派之一。1964

年，全国性的种族骚乱蔓延到了监狱中。于是，一小批圣昆廷监狱（位于加利福尼亚州马林县）的白人囚犯就开始在院子里聚集。他们大多是飞车党，留着长发和车把形的胡子，有几个是文着卐字符的新纳粹。他们准备合起伙来打击黑人囚犯，后者受到著名监狱领袖乔治·杰克逊影响，也在组织暴力团伙，名字叫“黑人游击队”。一开始，这伙白人囚犯自称“钻石牙齿帮”。他们在院子里游荡时很招眼：他们的牙齿上嵌着玻璃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没过多久，他们就与圣昆廷监狱的其他白人合流，组成了一个帮派：雅利安兄弟会。监狱帮派传统由来已久，但这些人在种族旗帜下联合了起来，而且采用的暴力手段在圣昆廷前所未见。要知道，这里可是向来被犯人比作“角斗士学校”的。各个帮派——包括拉丁裔的家族帮和墨西哥黑手党——打作一团，使用电灯和收音机组件磨成的自制刀具，藏在床垫、通风口和排水管内。“什么事情都是从虚幻的种族角度去看的——一切事情。”当时在监狱里的犯人爱德华·邦克对我说。（他后来成了小说家，是电影《落水狗》中蓝先生的原型。）

大部分监狱帮派都会拉“新人”^[1]，他们是最脆弱的群体。但是，根据与前帮派人员的访谈，雅利安兄弟会另辟蹊径，只接收最有能力、最暴力的人。长达数千页的联邦调查局解密报告、监狱内部记录、法院档案也提供了佐证。入会者都要宣誓：

雅利安兄弟不畏惧一切，
行走于无胆无心之人不敢涉足的领域。
倘若他动摇失控，
兄弟们会守护身旁，助他实现目标。
凡是真正的兄弟，但有驱使，不敢称难，无须多问，完成任务便是使命。
凡是雅利安兄弟，死亡并非可怕，
兄弟们定会为他手刃仇人。

到了1975年，烙印已经扩展到了加州的大部分州立监狱，并卷入了当局口中的“全面种族战争”，导致几十人丧生。就在这一年，新人迈克尔·汤姆森入狱了。他当时二十三岁，之前是高中橄榄球明星，被判参与谋杀两名毒贩，并将其尸体埋在后院一个装满柠檬的坑里。他身高六英尺，体重近三百磅，普通手铐都能直接挣脱。棕发中分，蓝色眼睛，仿佛有催眠的效果。虽然犯下了暴力罪行，但他只被定了这一桩罪，而且有机会在十年内获得假释。因此，他一开始离群索居，对周围涌动的

力量一无所知。“我是个新人（鱼），但我是长着鳃的，有能力离开这个鬼地方。”他后来说道。

他与任何新兴帮派都不来往，于是成了拉丁裔和黑人群体的下手目标。他在加州特雷西县的一座监狱中服刑期间，没多久就在院子里遭到了几个人的攻击。后来，他被送去佛森监狱。与圣昆廷一样，这里也是帮派战争的高发区。他说，自己过去第一天，没有人跟他讲话。最后，黑人游击队的一名首领到来。他身材瘦削，收拾得很齐整，身穿短裤和T恤衫。他嘲讽了汤姆森一番，就叫他第二天到院子里“准备好”。汤姆森回忆道，当天晚上，他在牢房里发了疯地寻找武器，最后从门上拆了一根钢条下来，然后开始打磨，两侧都磨。它至少有十英寸长，两边都磨得很锋利。牢房门打开后，警卫搜了他的身。他知道要把武器藏好。他把衣服脱了，然后试图把它塞进肛门里。“我做不到，”他回忆道，“我觉得太羞耻了。”他试了一次又一次，最后终于成功了。

第二天一早，他去了庭院里。他能看见警卫，步枪的枪口正在阳光下闪着光。黑人游击队的首领绕着他转圈，亮了亮钢刀。汤姆森躺在地上，想把武器取出来。拿出来以后，他就狠命刺向自己的对手，另一个帮派成员朝他走过来，汤姆森把他也捅了。警卫介入之前，汤姆森已经浑身是血了，一名黑人游击队的成员躺在地上，奄奄一息。

事情发生后不久，几名白人囚犯到院子里来找他。“他们想拉我进烙印。”汤姆森说。他起初是犹豫的。一部分原因在于它带有种族性质，但是，他知道这伙人能提供的不只是保护。“这就像是进了一间庇护所，”他说，“你马上就成为了人物——可以下令开枪的人。”

据汤姆森和其他帮派成员说，入帮要交“投名状”，一般是杀掉另一名囚犯。（一名成员给当局写了一份宣誓声明，说这个仪式的目的是“建立对雅利安兄弟会的持久认同感，并证明自己的资格”。）汤姆森还宣读了“血进血出”的誓词，这里面有两层意思：第一，入会必须杀掉另一个人。第二，入会没有回头路，要想退出，必须洒下自己的血；许多新成员都要经历预备期，一般是一年。但是，凭借自己的体格和能力，汤姆森几乎马上就被接纳为正式成员。他被打上了“烙印”，工具是自制的文身机（材料包括：一个监狱小卖部买的胡须修剪器、一根吉他弦、一根钢笔、一根从药店偷来的针）。文身图案有的是“A.B.”，也就是雅利安兄弟会（Aryan Brotherhood）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有的是数字“666”，出自圣经《启示录》，象征邪恶和凶兽。汤姆森的文身在左手一处指节上方，图案特别好认：绿色三叶草。“看到三叶草，他们就

要听命。”他说。

他辗转于各个州立监狱，一般是由于不服管教。但是，他的影响力由此日渐扩大，慢慢爬到了兄弟会的上层。他跟巴里·米尔斯（绰号“男爵”）见过面。米尔斯最初入狱是因为偷车，是帮派的早期成员。他不想着如何回到外面的世界，反而把全部精力投入到留在“里面”的世界。用汤姆森的话说，他在这里是“睾丸最大的公猪”。他也见过T.D.宾汉。宾汉是一名银行劫匪，颇具人格魅力，宽度几乎和身高一样，能徒手举起五百磅重的东西。他绰号“浩克”“超级白鬼”，说话很接地气，话里藏着一种火辣辣的智慧。在当年拍的照片里，他留着黑色的海象式胡须，头上的滑雪帽把眉毛都盖住了。他有犹太血统，一只胳膊文了大卫之星，另一只上是纳粹卐字符。他一点讽刺的意思都没有。有一次，他代表另一位著名雅利安兄弟会成员出庭做证。他对陪审团说：“社会的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法则……这么说吧，我们遵循着另一套伦理道德。”他后来补充道：“要更原始一些。”他有个朋友跟我谈话，说起他的暴力倾向时说：“有时候，他就是劲儿上来了。你知道什么意思吗？劲儿上来了。”

很快，汤姆森就跟兄弟会的核心圈混熟了。托马斯·希尔夫斯坦因就是其中之一。他是一名优秀的画家，留着飘逸的长发。监狱的心理医生在档案里写道，他“似乎很容易受到这些人的影响，并急于取悦他们”，用包在手帕里的刀让敌人流血之后，他往往会回到自己的囚室，创作精美的人像。在他的一幅钢笔素描中，一个男人在牢房里，而一只爪子正在向下朝他伸去。汤姆森还见到了达拉斯·斯科特，他是一名瘾君子。记者皮特·厄利1992年出了一本书，叫《热屋：利乌沃斯监狱内的生活》。他在书中写道，斯科特曾对他说：“在你的社会里，我可能什么都不是。但是，在这里，我是个人物。”还有克利福德·史密斯，他在圣昆廷监狱被黑寡妇蜘蛛咬过，结果瞎了一只眼。有人第一次找他去杀人的时候，他说：“行，兄弟，我来收拾这个杂种。”

汤姆森虽然只有高中学历，却颇有领导才能。他看了很多书，形成了一套独特的世界观。他读过《孙子兵法》和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他读尼采，记下了不少箴言。（“当一个人无法高昂地生活时，他应该高昂地死去。”）他读路易·拉莫尔的低俗小说，书中被浪漫化的持枪歹徒追寻“烙印”的情节就是帮派绰号的灵感来源。“就跟上学一样的，”汤姆森说，“你厌恶这套制度，这套体系，因为你在监狱里，你被埋没了。于是，你开始将自己想象成高贵的战士——我们互相就是这么

叫的，战士。我仿佛成了一个走向战场的军人。”

汤姆森说，与其他新入会的人一样，他被训练成了杀人不眨眼的人。当局收缴过一本雅利安兄弟会的“指导手册”，上面公然写着：“新鲜人血的味道或许难以忍受，但杀人就像做爱一样。第一次可能不太好，但熟能生巧。这是一项神圣的事业，若能记住这一点，更是事半功倍。”在与狱方的一次密谈中，一名雅利安兄弟会成员说，会里的人会研读解剖学课本，这样“捅人就能一击致命”。

根据监狱档案，1981年，汤姆森“从后面”走近帮派的一个敌人，“然后开始捅他”，而且对方已经“倒在地上了”，他还是“不依不饶”。汤姆森曾在信中写道：“最优秀的持刀械斗就像舞蹈一样。在理想条件下，目标是让对方流血——割他的双手、手腕、胳膊。失血会让对手变得脆弱，对面部（眼睛）和躯干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囚犯互杀的原因往往并非现实的龃龉，而是皮肤的颜色。有一次，希尔夫斯坦因和一名兄弟会的新人——克莱顿·方廷，一名朋友透露，他当时急于交“投名状”——合伙在淋浴间攻击了敌对帮派“DC黑人帮”的一名领导人，总共捅了六十七刀，接着把带血的尸体拖了出去，其他白人囚犯则高喊着种族主义的口号。希尔夫斯坦因后来被指控谋杀另一名囚犯，他在庭上宣称：“我是从死人身上走过来的。我的胸膛上溅满了种族战争中碾碎的内脏。”

为了控制烙印，绝望的狱方开始将帮会成员在各个监狱间转移。（没有囚犯会公开承认自己是帮派成员。当局要他们发誓做证时，他们一般会说：“先生，我不会回答这样的问题。”）然而，这项措施的作用只不过是帮派的影响力扩散到了得克萨斯州、伊利诺伊州和堪萨斯州，甚至更东边的宾夕法尼亚州和佐治亚州。一份写于1982年的联邦调查局解密报告曾发出警告，帮派领袖“一直在征募新成员，只是现在范围扩大到了全国”。得克萨斯州的监狱社会学家拿到了一封烙印成员写的信，信中写道：“所有上周转狱的成员都写了回信，我们的大家庭似乎正在发展壮大。”另一封信中写道：“我们正处于癌症式发展阶段。”

进入新监狱时，烙印成员往往搞一次杀人或伤人的“示范”，目的是在囚犯中间立威。据说，“男爵”曾下令把一个对手“带到大家面前，让这些混蛋知道我们是动真格的”。实际上，这个帮派杀人根本不掩饰，甚至会在狱警面前公然行凶，仿佛是在显示自己不怕报复，不怕枪毙，也不怕被判不许保释的无期。“就是要让人们觉得我们疯了，”汤姆森

说，“就像尼采说的，让空间与现实屈服于我们的意志。”

1983年秋，一个星期六的上午。托马斯·希尔夫斯坦因身处伊利诺伊州南部的马里昂联邦监狱，等待警卫带他去例行淋浴。马里昂监狱位于圣路易斯东南方向约一百英里，于恶魔岛监狱关闭同年，即1963年投入运营，旨在遏制帮派暴力行为的蔓延，特别是希尔夫斯坦因这样的人。当时，他已经被判谋杀三名囚犯，还得了个绰号：“可怕的汤姆”（他自己签名也经常这么写，还有多处圆笔）。

带希尔夫斯坦因去浴室之前，警卫搜了他的身，确保没有携带武器（他身上常备钢笔等素描绘画用具），手腕也被铐住了。他身边站着三名警卫，其中一人是梅勒·克拉茨，看上去很精干，头发灰白，留着和士兵一样的平头。他已经干了十九年，再有几个月就要退休了，可能是这三个人里唯一不怕希尔夫斯坦因的。据说，他曾对他说：“嘿，我就要离开这个鬼地方了。你可走不了。”

警卫在监狱里押送希尔夫斯坦因的时候，他在另一名帮派成员的牢房外停了一下。后者依计行事，突然把手伸出来，用钥匙解开了希尔夫斯坦因的手铐。接着，希尔夫斯坦因从同伙的腰带上解下一把近一英尺长的刀。“这是我跟克拉茨之间的事。”希尔夫斯坦因朝他冲过去时喊道。

另一名警卫尖叫道：“他有刀！”但是，手无寸铁的克拉茨已经被逼到了角落里。他扬起手时，希尔夫斯坦因朝他的腹部捅了进去。“他就用那把刀捅向克拉茨警官，”另一名警卫后来回忆道，“他就一直那样捅了又捅。”希尔夫斯坦因拔出刀子时——“这个人，他不尊重我，”他告诉警卫们，“我必须解决他。”——克拉茨已经身中四十刀，很快就身亡了。

几个小时后，希尔夫斯坦因的密友克莱顿·方廷在监狱里被押着走时，在另一间囚室前停了一下。电光石火间，他也自由了。“兔崽子们要尝尝这个吗？”他挥着一把刀喊道，然后捅了三名警卫。其中一人死在了儿子的怀里，父子俩都在这个监狱里工作。据称，方廷说他不希望希尔夫斯坦因再造杀孽。

自美国设立联邦监狱以来，这是首次同一天内有两名狱警被杀。“你要明白，”汤姆森说，“这些人戴着枷锁，关在戒备最森严的监狱里，但他们还是能干掉警卫。这太明显了：我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

点都能干掉你。”

随着烙印凶残的名声日益传开，它的层级也增加了。在“正式”成员方面，烙印依然秉承宁缺毋滥的原则，但是它还有几千名追随者。这些“啄木鸟”想要从烙印里捞好处，比如长期庇护、免费走私品、更好的活（工作分配往往是由忠实可信的帮派成员负责的）。用汤姆森的话说：“监狱边界归警卫管，里面归我们管。”但是，随着帮派各级成员数目的膨胀，组织管理越来越困难了。

兄弟会成立之初，每名成员在重大事务上都有同等的投票权。到了八十年代初，这项制度带来了混乱。在之前披露的一次谈话中，克利福德·史密斯对当局坦白：“我们以前是一人一票，什么事都一样。真的，什么事都是这样。有人就会闯进来，对别人大加抨击……几乎必须取得整个州的同意才行……你要传风筝出去——就是纸条——来回跑，反复谈。好不容易谈妥了，最后才跟你说，‘行，把这个人干掉吧’……你不能在院子里揍哪个对头一顿，然后他们两三周以后就又活蹦乱跳了，这样不行。”史密斯说，帮派成员越来越像“十二匹马拉一架车，都朝着不同的方向使劲”。加州管教局当时的一份内部报告甚至提出预测：“除非获得清晰明确、具有强制性的指挥链批准，否则雅利安兄弟会很可能不会对执法人员造成严重威胁。”

汤姆森就是朝着这个方向推动的。“我希望把非理性的因素消除，将兄弟会打造成真正的有组织犯罪团体，”他说，“我对滥杀黑人不感兴趣。我只关心一件事：权力。”

他联合其他几位领导人，与关押在南加利福尼亚奇诺县一间监狱里的帮派成员制订了一个计划。这些成员被控袭击或谋杀其他囚犯，正在等待受审。汤姆森鼓动他们自辩，这样就能传唤全国各地的同伙来出庭做证。每次帮派成员发出“传票”，另一名成员就会被转移到奇诺来。于是，利用这套本意是阻止他们作恶的法律制度的漏洞，用一名成员的话说，就是“无限的传唤权力”，大部分烙印成员在几天的时间里齐聚一堂，在院子里连续会谈几个小时，几乎举办了一次秘密大会。

史密斯回忆道：“有一天，我们聚在角落里说‘兄弟们，看看吧，骨干全都在这了，咱们往前走一步吧’。”烙印的加州领导人决定建立一套指挥链，大致按照意大利黑手党的框架。一州的帮派管理运营由十人左右的委员会负责，委员均由多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负责执行已经成文的帮规，还可以随时授权攻击任何一名帮外人员。委员会的行动由三人理

事会监督。当局称，汤姆森和史密斯就是加州的委员。烙印在联邦监狱体系内也建立了类似的层级制度，涵盖十余座最高安保等级监狱，其中男爵和T.D.宾汉据称都担任高层的理事。

新架构强化了雅利安兄弟会的控制力，但还有一个障碍要解决：告密。其他犯罪组织也要担心成员“反水”的问题。但是，在监狱里，每个人都有“跳反”的激励，而且只要在狱警耳边说一声就成了。八十年代初，前烙印成员史蒂芬·巴恩斯曾在谋杀案中指证一位新任理事，于是受到保护性拘留，任何人不得接近。作为回应，雅利安兄弟会制定了一条新办法：接近不了本人，就从家人下手。“我们要做的就是袭击……巴恩斯的妻子，”史密斯解释道，“如果不行，就动他的兄弟……或者姐妹，名单还长着呢，一直往下做……这就是我们今后的办法。”

为了执行新办法，烙印的领袖要物色一名杀手，一个用帮里的话说“能上前”的人。于是，他们找到了柯蒂斯·普莱斯，四十一岁，雅利安兄弟会正式成员，即将从奇诺监狱假释。用一名前帮派成员的话说，他“会杀掉委员会下令干掉的任何人”。他的假释官说，在二十二年的生涯里，他是自己对付过的最危险的州立监狱囚犯。普莱斯身高六英尺，棕色短发，长着一双空洞的蓝眼睛。从照片里看，他的面庞皮包骨头，向前凸出，有一点像鬼魂。普莱斯当年表达过进入执法部门的愿望，但后来却捅死了一名囚犯，把两名警卫劫为人质，同时对另一个警卫说：“我要把你老伙计的脑袋爆掉。”

法庭和监狱记录表明，1982年9月14日，也就是普莱斯获释后不久，他与时年二十二岁、育有两子的伊丽莎白·希齐见了面，并从其继父家中窃取了多件武器，包括一把12号霰弹枪和一把毛瑟自动手枪。接着，普莱斯驱车前往加利福尼亚州圣殿市，史蒂芬·巴恩斯之父理查德的家中，按照处决的方式向其头部开了三枪。巴恩斯的邻居发现他躺在床上，面部朝下，牛仔帽掉在附近。

后来，普莱斯返回伊丽莎白·希齐家中，将其殴打致死，造成头部撞击共五处，显然意图杀人灭口。他之后买票观看了电影《甘地》。狱中的帮派成员很快收到一张明信片，上面写着：“事情已解决。”

我曾试图找过迈克尔·汤姆森。我了解到，巴恩斯杀人后不久，他就神秘地退出了雅利安兄弟会，并做证指控普莱斯。后者于1986年被判谋杀两人。于是，汤姆森成了烙印历史上级别最高的叛徒。（“他块头大，力气大，做事狠毒，也杀过人。然后，他突然间消失了，反水

了。”一名雅利安兄弟会的预备成员难以置信地说。)据信，汤姆森收到的死亡威胁比监狱里的任何一个人都要多，他的家人被转移，他也被管教系统置于类似于证人保护项目的庇护之下。他以匿名的形式在各大监狱辗转，而且经常被关在保护性监禁的专用牢房里，与大部分囚犯隔绝开来。

寻觅几周之后，我给一所监狱打了电话。我之前听说汤姆森被关在那里。狱方坚称查无此人。又过了几个月，我接到了一名执法人员的电话，她知道我想找汤姆森。“他们以为你想杀掉他，”她说，“正准备将他转移呢。”

我向监狱官员说明了来意，给他递了一封信。他同意见面后，我便去了关押他的最高安保等级监狱。他在监狱里的代号是“房客”。进入监狱前，我把车交上去搜查，然后领到了一件格子衫，换下原来的蓝色牛津衬衫，它的颜色正好与某些犯人的制服相同，因此不被允许在监狱里面穿。我旁边还有几对母子在填申请表。他们都穿着白色连衣裙或平整的长裤，就像去教堂一样。

我们穿过几道铁门，每扇门关上时都会发出很大的声音。最后，我来到了一个灯光明亮的房间，里面摆满了很多木凳木桌。其他访客可以随意去找犯人，而我却被领到房间后面，墙面上有一个伸进去的防弹玻璃窗，大小是三乘以三英尺。我坐了下来，透过被刻意磨花的窗往里看。我看见一个狭小的水泥牢房，有一部电话，一把椅子。房间四面密封，只有窗户对面有一扇铁门。过了一会儿，门开了，身材高大的汤姆森走了进来。他穿着白色的连体号衣，双手铐在背后。警卫解开手铐后，汤姆森向前弯下腰，我总算看到了他的脸。他满脸大胡子，跟隐士一样。头发中分垂肩，是七十年代的流行款——他就是那时首次被判谋杀罪的。他朝玻璃走近时，我在他浓密灰白的发丛中看到了一双天蓝色的眼睛。他坐下来，把手伸向话筒，我也拿起了我这边的话筒。

“路上如何？”他问道。

他的声音轻柔而谦恭。我问他为何退出烙印。他说，帮内讨论过要不要杀史蒂芬·巴恩斯的父亲和其他家人，从那以后他就做出了这个决定。“我跟他们争辩了好多天，”他说，“我一直讲，‘我们是战士，不是吗？我们不杀儿童，也不杀母亲和父亲。’但是，我输了。然后，他们把他杀了，用枪决的方式。接着又杀了无辜的希齐，只是因为她知道普莱斯的枪是从哪里来的。我就是那时离开的。我当时就说，‘这件事已

经失控了。”他靠向玻璃，哈气出现在了玻璃上：“我依然愿意为里面的人战斗，昂起头战斗，如果有必要的话。我生活在这样的氛围里。但是，我不会杀外面的人，你们世界里的人。”

我问他，起初吸引他入会的东西是什么。他沉吟半晌。“这是个好问题。”他说。于是，他开始一条条列出理由。有庇护。有归属感。但这又不全是。至少对他而言，是权力的冲动。“我很天真，我觉得我们是高贵的战士，”他说，八十年代，他尝试过扭转帮派的性质，“我认为，帮派有组织就可以少流血。我以为可以约束没有道理的杀戮。我太傻了。本性难移。组织结构只会造成更多人的死亡。”

在谈话中间，汤姆森引用了多名哲学家的话，其中就有尼采。他后来在一封信中对我说：“帮派经常误读了他真正天才的地方。”他自称一天内参与捅死捅伤十六人，现在却大谈哲学，这实在是匪夷所思。我问他接受过什么训练，他就伸出手，像医生一样给我演示刺杀技巧。“你可以从心脏右侧的主动脉插进去，也可以捅脖子，或者瞄准脊柱，这样能让对方瘫痪，”他用手来回比画着说，就像切肉一样，“我已经蹲了三十年监狱，知道十有八九是出不去了。我是个危险的人。我不喜欢暴力，但我擅长暴力。”

他说尝试过与其他犯人隔绝。“我不怎么去院子，”他说，“那里不安全。”他说唯一能真正交流的人就是警卫，因为害怕被认出来：“在这里，我的地位比杀死或者凌虐小孩的人还低。因为我叛离了雅利安兄弟会，我在这里是最底层的。”

烙印多次想要找到他。他说，自从进了保护性监禁牢房，烙印就派了个“睡客”——秘密的同伙——进来，想要捅死他。“你要明白一件事，”汤姆森说，“雅利安兄弟会的主旨不是白人至上。它要的是自己至上。为了做到这一点，它会不择手段。”

警卫来敲了敲门。“我得走了。”他说。

起身时，他把手靠在玻璃上，于是我看到他左手上有一个绿色的东西。定睛一看，原来是三叶草，图案已经模糊了。汤姆森之前告诉过我，只要有这个文身，就能号令一整座监狱。

1994年秋天，一辆满载囚犯的大巴抵达堪萨斯州的利乌沃斯监狱。这是一座最高安保等级的联邦监狱，建成将近一百年了。车上走下来一

位长着黑色胡须、身材高大魁梧的壮汉。他的手臂上满是文身，很快就光着上身来到院子中，胸口是一个大大的三叶草图案。一群白人囚犯马上围了过来。许多人去小卖部花钱跟他合影留念，随身携带，就像护照一样。“如果你……给人看这张照片，那就跟站在最喜欢的摇滚巨星旁边一样。”一名囚犯说道。

此人名为迈克尔·迈克尔希尼，但大家都叫他麦克。他是一位知名的雅利安兄弟会成员，刚从马里昂监狱转过来，之前跟巴里·米尔斯——也就是臭名昭著的“男爵”——是狱友。米尔斯后来在法庭上为迈克尔希尼做时说：“他就像我儿子一样。”

迈克尔希尼被判了贩卖冰毒的罪，还曾策划谋杀证人。他是个很有魅力的人。根据当局记录，一名陪审员甚至爱上了他。然而，在狱方后来抄没的私人信件中，麦克大谈自己内心的“野兽”，还骄傲地自称“愤怒的混蛋”。利乌沃斯监狱的一名联邦调查局探员称，他很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他的一位密友则说：“他想让别人都知道他是神。”

雅利安兄弟会在利乌沃斯盘踞已久。这座监狱俗称“温室”，因为牢房闷热得跟地下墓穴一样。但是，迈克尔希尼决心扩大帮派的势力范围。

虽然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招牌还没有被完全扔掉，但根据一份联邦调查局解密报告，它的目标日益转向“以死亡和恐惧为武器，发起一场针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犯人的联合运动……以便控制整个监狱系统”。联邦调查局警告说，烙印想要全盘控制铁窗内的一切非法活动，从贩毒到卖“小孩”（强迫囚犯卖淫），从敲诈勒索到买凶杀人。简言之，它想要成为一个犯罪帝国。兄弟会委员会成员克利福德·史密斯曾对当局说，帮派的主要活动已经不是“消灭黑人、犹太人和各种少数群体了，白人至上什么的，都拜拜吧。首先，这是一个犯罪组织”。

迈克尔希尼决心主宰利乌沃斯的地下经济，主要依靠对象是一批白人预备会员。他们要么渴望正式加入兄弟会，要么需要庇护。他的手下在监狱各区往来，从“监狱酒”（一种用各种餐厅蔬果酿造的酒，包括苹果、草莓，甚至番茄酱）中抽税。当时有个叫基斯·塞基恩的人，他在监狱的B区开了一个人畜无害的纸牌摊。他后来在法庭做证说，一天晚上，他正在往自己的牢房走，结果看见麦克正在等他，叫他坐下。

塞基恩犹豫了一下。“怎么回事？”他问道。

塞基恩回忆道，他当时对自己说：“我要是想让你死，你早就死了。”接着，麦克又说了句：“有人告诉我，你不想让我.....管纸牌的生意。我来这是为了钱。纸牌的生意以后归我管了。”他问塞基恩有没有意见。

“我说没意见，”塞基恩做证时说，“那是我最后一天开纸牌摊。”

很快，麦克就把赌博生意开到了监狱的每个区，每一层。犯人们说，监狱酒也是一样，警卫们经常装看不见，可能是怕惹来群情激愤。有些警卫似乎逐渐觉得，雅利安兄弟会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利用它的头头代管犯人。有一次，一名利乌沃斯监狱的警卫要释放院子里的一名犯人，竟然先去请示迈克尔希尼。一名资深兄弟会成员将最高安保等级监狱里的非法行动与禁酒令时期的贩卖私酒和拉斯维加斯的一掷千金相提并论。

监狱里不准用钱，囚犯欠了兄弟会的债，要是数额不大，一般就用从外面偷带进来的东西，或者小卖铺里的商品——香烟、糖果、邮票、书籍——来偿还。在利乌沃斯的赌桌上，毒梟们押的赌注动辄上千美金，赌徒们可以按月记账。负责人会记录输赢金额。犯人说，麦克的手下月底会来收欠账。赌徒一般会通过亲友给外面的指定兄弟会成员发不记名汇票。如果钱没有按时到位，他一般会被“管教”，也就是用金属棒暴揍。这是监狱内部记录里写明的。迈克尔希尼后来承认，他在给导师米尔斯和兄弟会的其他大佬输血。他们之间有一个“契约”，允许他接管“赌博生意”。

迈克尔希尼经常戴着墨镜，在院子里大摇大摆，指甲因为嚼烟叶被染成了黄色。后来，他决定专攻毒品走私。过去，只要有人能干这门买卖，烙印就会把他吸纳进来。有一次，烙印提出要保护查尔斯·曼森[2]，甚至策划协助他越狱，可惜最后失败了。这是几名参与其中的犯人跟我讲的。作为回报，曼森在外面的女性邪教信徒会帮他们往监狱里偷运毒品。

根据警方和法庭记录，麦克现在开始对最脆弱的一帮犯人下手了——瘾君子、欠了烙印钱的人、害怕他们的人，强迫他们“做牛做马”。瓦尔特·莫斯就是其中之一。他吸毒，而且害怕烙印。他父亲得了肺气肿晚期，准备来利乌沃斯给儿子庆生。莫斯后来供认，麦克叫他联系外面的毒品贩子，让这个人给莫斯的父亲送六个装满海洛因的气球。然后，莫斯给父亲打了监狱里的付费录音电话，说服老人把东西送进来。

几周后，他父亲来了，在会客室里跟他坐在一块，警卫密切注视他们。他把包裹藏进内衣，然后让父亲去厕所，把两个气球放在他爸爸嘴里，回来以后吐在莫斯的咖啡杯里。他爸爸说办不到。海洛因不是放在六个气球里的，“而是在一个大气球里。”他说。

“有多大？”莫斯问。

“乒乓球。”

最后，莫斯的父亲成功地把气球弄进了儿子的咖啡杯里。莫斯试着往下吞，但卡在了嗓子眼。

他父亲慌了。“儿子，吐出来给我吧，”他乞求道，“我物归原主就是了。”

“不行，爸爸，我不能啊。”他说。他解释说，海洛因不是给他自己的，“有别人要”。

他爸爸有点迷糊了：别人是什么人？

莫斯看到一个警卫注意到了这里，赶忙说该道别了。

“这么就见完了？”他父亲问。

“这是我唯一的机会。”莫斯说。于是，他父亲把警卫引开，而莫斯则扒开衬衫，把毒品塞进了肛门里。他说，从警卫身边走过去以后，他把“货”给了麦克的一个手下。

第二天早晨，莫斯躲在院子里的看台后面吸毒。突然，他感觉有个硬东西顶在了后脑勺，吓得他趴在了地上。“我想要起身，”莫斯后来做证说，“但我一直在挨踢。”

麦克的人让莫斯不准起来。

“我做错什么了？”莫斯问道，“我做错什么了？”

后来，一名雅利安兄弟会的预备成员问麦克，他为什么要袭击莫斯，抢走他的那一份毒品。据说，麦克的回答是：“去他的小崽子。”

海洛因涌入了利乌沃斯。狱方称，1995年，犯人中检出了超过一千二百例海洛因阳性。一名犯人估计，百分之四十的犯人都吸毒。“海洛因弄得人死气沉沉的，”利乌沃斯的一名犯人说，“吸了冰毒以后呢，你会乱蹦乱跳，醒着的时间比平常要长，因为晚上睡不着觉……海洛因呢？没错……你都感觉不到疼了。”

狱方称，由于供给稀缺加上需求量特别大，外面一克海洛因只要六十五美元，到了利乌沃斯就能卖一千美元。一名前委员会成员告诉我，仅仅一家监狱，一年时间，兄弟会的进账就有五十到一百万美元。正如一名联邦调查局探员所说：“算算数就知道了。”

随着帝国版图的扩张，麦克也似乎越来越“失控”了，他的一名前同伙说。帮规禁止兄弟会上层人员使用海洛因。然而，多名预备成员说，麦克会在自己的牢房里用“针管”吸毒。这是一种自制注射器，一般是从医务室偷来的针和拔出笔芯的圆珠笔制成的。据称，他会跟兄弟会里的心腹坐在一起用自己的方式进行裁决——包括杀人，犯人们将当时的氛围称为“海洛因迷乱”。

迈克尔希尼后来相信有人在告密，向外界提供对他不利的证据。据预备成员供认，有一天麦克放话给手下，说他已经发现了内鬼：布巴·莱格。莱格是一个很受信任的预备成员，兄弟会里大部分文身的活都是他做的，几个月前还跟麦克合过影。一名目击者说，有一天在隔间里，扎格突然拿出刀，开始捅布巴。扎格是麦克手下的一名预备成员，据说他很想赶快交上投名状。“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布巴哀求道。鲜血从布巴的胸口流出，他踉跄地走到隔间的铁门前，狠命敲打，想引起警卫的注意。警卫发现情况后，扎格至少又捅了布巴五刀。布巴很快一命呜呼。

目击证人说，他们当时看见，麦克的一个手下拿出另一件武器（磨尖的牙刷），放在布巴旁边，伪装成他先动手的样子。后来，据说迈克尔希尼执行了一条兄弟会的铁律，要求目击者集体做伪证。一名预备成员说，迈克尔希尼当时是这么跟他讲的：“你自己选。要么撒谎，要么去死。”杀人事件发生后，迈克尔希尼把头发剪了。在一份字条里，他教了扎格该怎么做：“你一定要自辩。”他接着说：“咬住，死死咬住。找到律师以后，马上叫他来找我，找我之前什么都不要做……明白了？跟他强调，必须先跟我见面，然后你才会信任他……暗号是‘玛丽，玛丽，正好相反’。”

扎格获刑二十七年，后来腿上多了一个三叶草文身。但是，当局从来没能证明，杀人的命令是迈克尔希尼下的（不过后来还是定了走私毒品罪）。调查期间，一个出人意料的事实浮出水面：告密的人并不是布巴。

“这工作可没写在岗位描述里。”格里高利·杰斯纳说。这位助理联邦检察官站在洛杉矶联邦法院外的一个装卸站台上，把箱子搬上一个老式木头推车。箱子一共有十三个，里面装着他调查到的雅利安兄弟会卷宗的副本。干着干着，一层汗出现在了他浆得笔挺的白衬衫上。他是一位数学家的儿子，带着点书卷气。“我不是斗士型的，”他说，“我不是马西亚·克拉克^[3]。”他从来没读过约翰·格里森姆的小说，庭审的间隙倒是经常拿塞万提斯和大卫·福斯特·华莱士的书出来看。

他把箱子们推上了楼，偶尔还会撞到墙上或者门上，然后把它们摆在了一张木制的长会议桌上，深吸一口气说道：“这些材料只是关于起诉书里的一桩谋杀的。不算什么。”

杰斯纳是1992年开始调查烙印的。当时，在加利福尼亚州伦博科的一家联邦监狱里，一名死刑犯被发现死在了自己的牢房里，是被勒死的。杰斯纳负责此案。执法人员对这种案子大多不太上心，称之为N.H.I.，即No humans involved的简称，意思是“不涉及人类”，因为被害人跟罪犯一样不值得同情。而杰斯纳则努力在众多伪证中间杀出一条血路。他盯上了几名目击证人。他们说，雅利安兄弟会之前杀过一个帮内成员，一条原因是他爱上了一个同性恋犯人。兄弟会走私“小孩”由来已久，而且有些成员确实会用性服务来交换庇护。但是，同性恋在帮内被视为软弱的标志，违反了兄弟会的法则。“他犯了在楼梯上亲吻的错误。”杰斯纳说。

杰斯纳能够证明，一名兄弟会新成员走进了同伙的牢房，用床单缠住对方的脖子，把他活活勒死。同时，还有一个人负责按住脚。然而，杰斯纳意识到，自己的工作对整个帮派起不到打击作用。就像之前那几次孤立的审判一样，可能反而起到了巩固它的作用。据说，这名新成员后来在牢房里挂了一张被他杀死的人的照片，就像奖状一样。周年纪念日还开了监狱酒庆祝。

随着对这种暴力亚文化的深入了解，杰斯纳发现，雅利安兄弟会犯下的罪行根本无法确切统计。一方面，立案侦查的案件太少了。另一方面，许多其他帮派的同伙也被卷了进来，比如脏白男孩帮和墨西哥黑手

党。通过对监狱内整体暴力情况的考察，我们能够一窥当时的情形。一名监狱社会学家将这种情形称为美国监狱内的“犯罪强奸团体高潮”。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最新统计数据，2000年有五十一名犯人在监狱内被杀。此外，上报的犯人互殴事件达三万四千余起，犯人袭击警卫事件也有近一万八千起。强奸普遍存在。一份涵盖四州监狱的研究估计，至少有五分之一的犯人遭受过性侵。

杰斯纳后来开始深挖与雅利安兄弟会相关的数百件暴力犯罪案件。他有一个搭档，叫麦克·哈鲁阿拉尼。哈鲁阿拉尼是酒精烟草武器管理局的探员，父母分别是日本人和夏威夷人。杰斯纳有多温和，他就有多胆大。杰斯纳想找办法打进烙印，但他越是调查，就越是感觉这个帮派不能用常规方法去侦破。杰斯纳告诉我，他一直在问自己：“这些人以杀人为荣，你要怎么才能阻止他们呢？这些人已经接受了法律制裁，被判处了无期徒刑，你还能怎么阻止他们呢？”

进入九十年代，为了起到一点威慑作用，也为了保护其他犯人，雅利安兄弟会的几乎所有高层领导人——包括“男爵”——都被送进了超高度安保等级监狱，这些监狱在当时还是新生事物。犯人都被关在单人牢房，几乎整天都被锁在里面。用一名帮派成员的话说，见不到“新鲜的土地、植物和阳光”。锻炼是在一个室内的笼子里，每次一个人。吃饭是从一个洞送进去的。几乎没有任何人际来往。

至于希尔夫斯坦因，早在1983年杀害狱警克拉茨时，就已经身背多重无期徒刑。这时，监狱管理局在利乌沃斯监狱给他单独设了一个区，关在一个汉尼拔·莱克特^[4]那样的笼子里。虽然希尔夫斯坦因还在继续创作素描，但他已经多年不被准许使用梳子或牙刷了。八十年代末，记者皮特·厄利去看他的时候，他的头发和胡须都已经长得老长了。“他们想让我发疯，”他对厄利讲，“他们想要指着我说，‘看，快看，我早就告诉你了，他是个疯子’……我入狱的时候并不是杀人魔头，但在这里面，我学会了仇恨。这里的疯狂要拜警卫们所赐。他们在喂养着每个人心中盘桓着的野兽……他们每次拒绝我打电话，拒绝别人来看我，把灯一直开着的时候，我就想捅死克拉茨，同时会心一笑。我发现自己越来越难去悔改，去祈求宽恕了，因为我能感受到内心深处有仇恨、愤怒在滋长。”

杰斯纳告诉我：“在烙印的传说里，希尔夫斯坦因已经成了耶稣基督一样的人物。”

即使在这种条件下——某些民权团体认为，这样做违反了人权——雅利安兄弟会依然在发展壮大。成员内部发展出了复杂精巧的交流方式。他们会把字条丢进连接相邻牢房的管道。他们会在铁窗上敲摩斯电码。他们会强迫清洁工传“风筝”。他们会对着通风管小声用“卡尼语”交谈，这是一门复杂而有韵律的暗语。（“开瓶器”的意思是“警察”。）此外，老大们在外面有一群女性崇拜者，她们会通过探监和通信的机会充当信使，在帮会成员之间传递消息。一名参与该帮派非法活动的女性后来声称，她患有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在狱方协助下，杰斯纳开始调查一系列密信。有些信看上去是空白的。后来，分析员用烙铁加热信件，然后放在紫外线灯下，字母就会显现出来，显示出联邦调查局一份秘密报告里所说的“秘密消息”。密码学家分析了一封这样的信所用的“墨水”，发现是用尿液写成的。信息本身也令人困惑，是用密码写成的。“他们会用某个词指代某个东西，”一名前帮派成员说，“如果他们对你讲‘有人要在村里盖房子’，这里的关键词……是‘村里’，因为……它的意思是‘谋杀’。”

杰斯纳团队花了无数个小时在拆句和重组上。他渐渐明白了消息的套路：“小男孩”是“行”的意思，而“小女孩”是“不行”。有一天，狱方截获了一封兄弟会理事T.D.宾汉写给“男爵”的字条。上面写着：“我当爷爷了，我儿媳妇生了个八磅七盎司的小男孩。”（Well I am a grandfather, at last my boy's wife gave birth to a strapping eight pound seven ounce baby boy.）杰斯纳觉得，这里的“八磅七盎司”指的可能是数字187，也就是《加利福尼亚刑法典》第187条“谋杀”。生下来的小孩是男的，表明批准了谋杀行动。接着，分析师注意到，有几个字母带弯笔，就跟长了小尾巴似的。比方说，“八磅”（eight pound）里的字母e、g、n和d都有花体式的卷曲。密码里面似乎还有密码。

经过详细检查，当局认定这封信采用了双字母密码，一种由十七世纪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发明的加密方法。根据字母选择的方式，它要用两套字母表。普通的c代表字母表A，花体的c代表字母表B。调查人员沿着这个思路过了一遍字条，按照字母表顺序给每个字母归了类，得出的结果却是一大堆无意义的字母，好像全都是雅利安兄弟会的首字母缩写：

bbbaaaabbabaaabababbabaaababaaabaaabbbabab
baabbbaabbbaabba
bbbaabb……

但是，杰斯纳说，当分析员们把这些a和b分成五个一组来试图破解时，他们意识到，每组可能代表一个字母。于是，ababb就是A，abbab就是B，以此类推。密码终于破解了。字条的内容是：

已确认克里斯对DC动手的消息。（Confirm message from Chris to move on DC.）

警官们知道，DC代表DC黑人帮。它也是一个监狱帮派，雅利安兄弟会刚刚对它宣战。但是，等到警方破解密信的时候，两名关押在宾夕法尼亚州刘易斯堡的黑人囚犯已经死在了自己的牢房里：一人被捅了三十四刀，另一人则被捅了三十五刀。

兄弟会开始精心策划谋杀，即便在最高安保等级的监狱中也能成功。他们开始跟敌人亲善，目的是有朝一日“让他们永远沉睡”。在鹈鹕湾，关系好的人可以申请住同一间，于是他们会想办法跟想杀的人成为狱友。“关键就是欺骗。”一名将狱友勒死的兄弟会成员承认。1996至1998年，鹈鹕湾的兄弟会成员谋杀了三名囚犯，还涉嫌参与其他三起杀人案。

在很多情况下，管教系统的人员似乎无力阻止帮派作恶。在佛森监狱，在把兄弟会领袖跟普通囚犯隔离开之后，帮会成员开始无差别袭击强奸犯和恋童者，以此表示抗议。最后，狱方只好把领袖放了出来。实际上，若干监狱官员还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座位于科罗拉多州的超高度安保等级监狱，一名狱警被控加入了雅利安兄弟会。在鹈鹕湾监狱，两名狱警被发现鼓励帮派分子殴打恋童者和性侵者。一名地方检察官发出了警告：鹈鹕湾监狱的工作人员无力终结“恐怖统治”。

到了九十年代中期，杰斯纳说，帮派规模已经太大了，不得不任命成员专门负责某块事物，比如“安全部”和“毒品部”。从利润上来看，雅利安兄弟会与意大利黑手党或者外面的大毒梟从来没法相提并论，但论残忍的名声，那倒有的一拼。它拥有全国训练最精良、最冷血无情的杀手。在监狱系统内部，“男爵”的声望如日中天，甚至罩着新入狱的意大利黑手党老大约翰·戈蒂。根据当局报告，1996年7月，一名黑人囚犯在马里昂监狱袭击了戈蒂，打得他满脸都是血。这位黑手党领袖似乎对监狱里的暴力没什么准备，于是请“男爵”帮他解决袭击自己的人。兄弟会似乎对此很看好。据称，“男爵”曾用手语跟同伙谈杀人的价码。但是，还没等行动实施，戈蒂就死了。

在这个时期，杰斯纳终于下定了决心。要想扳倒烙印，只能采用当年警方对付意大利黑手党的办法：RICO法案。通过该法案，政府能够从上到下将犯罪组织一网打尽，而不是只抓一两个具体成员。用哈鲁阿拉尼的话说，目标就是“斩掉头颅，而非打击躯干”。

在一次大胆的行动中，杰斯纳决定将帮会的几乎全部高层领导送上死刑台。“我们只有一次机会，”他告诉我，“我认为，即便很多人反对死刑，他们也会认同这个特例。这些人在铁窗后多次杀人，我们实在没有选择。”

杰斯纳缓慢而系统地推进着工作，争取目击者，破解密信，收集刑侦证据等。与此同时，他还要小心“睡客”，也就是假装与当局合作，实际目的是打进调查内部的帮派分子。在之前的一次调查中，联邦调查局的探员报告称，他们担心一名告密者可能“实际上是雅利安兄弟会的阴谋，旨在渗入证人保护计划，并确定政府保护的证人居住的地点”。

随着兄弟会的壮大，它的野心已经不止于高墙之内。虽然许多领袖都被判了无期徒刑，而且不允许假释，但是有些成员被假释出狱了，这正是当局长期以来担心的。“大部分雅利安兄弟会成员迟早都会被假释或刑满出狱。帮派成员是终身效忠的。要是以为他们从此与兄弟们再无瓜葛，那真是太天真了，”一份解密的联邦调查局报告中写道，“他们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只要出了狱，就要关照里面的兄弟。如果不这么做，那个人出来以后就会被杀死。”由于烙印有能力在铁窗后活动，这份联邦调查局报告提出，应当警惕“这些帮派分子能够在几乎不受监管的情况下做出的事情”。希尔夫斯坦因本人说过：“大部分兄弟迟早都会走出这个地狱。就算是条狗，年复一年地被欺负，笼子最终打开以后也会咬人的。”

1995年3月24日，鹈鹕湾监狱的大门终于为罗伯特·斯库里打开了。他是著名的雅利安兄弟会成员，持枪抢劫犯，时年三十六岁。除了几个月以外，他之前的十三年都在监狱中度过的，在“地洞”里的时间也不短。对一名雅利安兄弟会成员来说，他算得上矮小了：身高刚过五英尺四英寸，体重不过一百五十四磅。但是，他在牢房里以偏执狂式的锻炼闻名。他不停地做“波比运动”——站直，倒下做俯卧撑，然后跳起。

布兰达·摩尔是一名孤独的三十八岁单身母亲，曾长期与鹈鹕湾监狱的犯人通信。在这个过程中，她成了雅利安兄弟会的一名女性信徒。斯库里走出监狱大门时，是她开着自己的卡车去接的他。斯库里穿着浅

灰蓝色的运动裤、运动衫和针织帽，兜里有两百美金。斯库里之前给摩尔写过多封带有挑逗意味的信。有一封是用粉色信纸写的，内容是“我们心意相通，一切外界破坏都无所遁形”。在另一封信里，他写道：“我会永远陪着你，因为你已经成为了我的一部分。亲密无间。”

走出监狱后，两人开车去了海滩。斯库里一边沿着海岸线走，一边捡拾贝壳。但是，第二天他就拿到了一把枪管被锯短的霰弹枪，和摩尔启程沿着101号高速公路一路向南，目的地是圣罗莎。斯库里获释六天后，两人在午夜停在了一间酒馆旁边。一辆警车在他们的皮卡后停了下来。一名五十八岁的副警长拿着手电筒走过来，斯库里于是端着霰弹枪跳了出来。副警长将双手举过头顶，斯库里却朝他两眼之间开了枪。

现在，雅利安兄弟会不仅在监狱里杀人不眨眼，在外面也毫不犹豫。此外，它还把非法活动延伸向了街头。1999年，“男爵”给一名刚获得假释的成员写了多封信件，其中说道：“我们特别需要有人更进一步，把三叶草播撒到墙外去吧！！！”这里的“三叶草”指的是他们帮内的标志。据称，该帮曾安排获得假释的正式成员和预备成员参与贩毒、走私军火、持枪抢劫和杀人活动。部分鹈鹕湾监狱的犯人被发现在规划抢劫据点。

同年，一名获释的知名帮派成员走进了一名毒贩的家里。这名毒贩住在棕榈泉市，给兄弟会的利润分成不够数。目击者告诉警方，这名兄弟会成员拿出.38手枪，在毒贩胸部和头部开了五枪，对房间里的每个人说，这是为北边鹈鹕湾的“伙计”（雅利安兄弟会）干的，还警告说每天都有新的兄弟被放出来。

一年之后，在一封伪装成法院挂号信的信里，烙印谈到了“买下仓库、办公室和一大片地”的计划。这封信的作者是一名即将出狱的兄弟会成员，他接着说：“我要搞一个藏书丰富的法律图书馆、台式电脑、打印机、健身器材、台球桌、大屏幕电视、工具齐全的汽车和自行车车库、手球场，等等。它将成为烙印的庄园.....所有外边兄弟的大本营。”

几乎同时，一名资深知名兄弟会成员密报当局称，在科罗拉多州的超高度安保等级监狱中，有帮派成员找到他，请他为制造炸弹提供技术协助。他得知，帮派正准备对全美各地的联邦监狱发动恐怖袭击。“这太离谱了，”他拒绝了，然后对当局说，“他们在讨论汽车炸弹、卡车炸弹和邮件炸弹。”

就在兄弟会从容地准备暴力转向之际，杰斯纳发动了联邦法警。帮派成立近四十年后，发现自己正身处重围。

针对烙印的一次早期庭审安排在伊利诺伊州的本顿县，法院身处密林中央，距离马里昂监狱大约三十英里。法院建在一片圆形空地上，不远处有十来家破败的砖房店面。有的店已经关张了，有的还贴着打折告示，看上去也离倒闭不远了。

一起独立的兄弟会涉嫌谋杀案也由美国联邦检察院南伊利诺伊分院负责，这起案件同样是杰斯纳苦心撰写的起诉书的一部分、庭审于2003年9月开始，主要人物是大卫·萨哈基安。他是迈克尔希尼最害怕的同伴，曾经因为一名囚犯打篮球时撞了他一下，就下令活活捅死对方，可谓轰动一时。他被指控于1999年马里昂监狱爆发的种族战争期间，指使两名预备成员谋杀时年三十七岁的银行劫匪泰瑞·沃克。萨哈基安及两名预备成员都面临着死刑指控。以此类推，洛杉矶庭审的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在那里，杰斯纳计划让四十人受死，包括迈克尔希尼和“男爵”。

本顿审判只涉及一名兄弟会正式成员和两名预备成员，然而，联邦法警还是把整座建筑都团团围住了。外墙周围摆上了水泥路障，在这座法院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进入之前，我必须经过两道金属探测器。

在十来名黑衫黑鞋的法警押送下，被告身着脚镣手铐，走进了审判庭。萨哈基安身穿宽松长裤和短袖衬衫，都是灰色的。他什么都大：手大，肚子大，倾斜的长脑门也大。在旧照片里，他留着不羁的大胡子，绰号“野兽”就是这么来的。现在他剃成了山羊胡，显得他的脸更大了。

他的妻子来到了旁听席。她坐下的时候，他还冲她眨了眨眼。她告诉我，两人是二十五年前认识的，此后的二十三年里，他都在监狱里蹲着。她名叫佩蒂特，一头金发，蓝色的超短裙下露出了匀称的双腿，身上的香水味很重。她正坐在他身后，庭审期间一直在做笔记。她对我讲：“他们一直跟我说，他是雅利安兄弟会的头头，他把人支使得团团转。但是我不信。他连我都指挥不动。”

一名病理学家上了台，检方在大屏幕上打出了沃克尸体的照片。尸体摊开在一张金属桌面上，胸前有血迹，眼睛睁着，从定住的嘴巴来看，死前似乎有话没说完。病理学家描述了各处刀伤，接着指向心脏的一个洞——此处为致命伤，他说道。

没有一个被告抬头看屏幕。除了法警和萨哈基安的妻子外，旁听席上空无一人。被害人家属无人到场。杰斯纳告诉我，大部分受害人早就被社会抛弃了。他们死的时候，很少有人会在意，甚至无人问津。“我觉得自己有义务捍卫这些无人捍卫的人。”这是他的原话。

休庭结束后，据说当年紧紧压住受害人的被告，现在竟然不肯走出拘留室。法官命令法警强行把他带出来。萨哈基安一跃而起，说用不着。“如果我回到那里，”他威严地说道，“他也会出现的。”最后，一名法警走进拘留室，把被告送回了审判庭。他故意走得很慢，盯着检察官。“你看什么！”他喊道。

六名法警迅速围住了他。他坐下时，突然搬起椅子，砸向一名探员的小腹。恢复秩序后，一名曾帮他捅伤多名黑人犯人的囚犯走上了证人席，萨哈基安的手指开始在椅子扶手上来回摩擦。证人每提出一次指控，他似乎就把椅子抓得更紧了些，指节都攥得白了。终于，他朝证人席上的我看了一眼，说道：“他说的都别信。他就是个胡说八道的脏老鼠。”

“别这么说话，亲爱的。”他妻子说。

“我就是打个比方。”他说。

几名囚犯之前对当局说，他们愿意站出来，但是也感到害怕。一个人说，从他背叛兄弟会的那一刻起，他的家人就受到了威胁。另一个人提供了证据，在牢房里时不停地拨动着玫瑰念珠。他说：“我要祈祷自己身上不会出现七十五个窟窿。”

杰斯纳坐在洛杉矶总部的办公桌前，准备审前动议。在等待本顿法院得出判决结果期间，他不仅要为一场审判做准备，而可能是五六场。四十名被告同时现身一个审判庭的话，安全是无法保证的。确保被告人人身安全本身就是一大挑战。大多数犯人——包括“男爵”和迈克尔希尼——都被关押在洛杉矶外西谷拘留中心的单人牢房里。在有些被告身上发现了毒品和隐藏起来的剃须刀。

由于害怕帮派“清理门户”，杰斯纳将几名兄弟会成员关到了其他监狱。在一封信里，“男爵”告诉另一名帮派成员：“对我们来说，或许有必要更进一步，彻底审查每名成员的个人特质和坚定程度。组织现在有些严重的腐化分子，可能会演变成不治的癌症！”他还说：“把他们从

地球上清除掉是当前的第一要务！”

杰斯纳说，他知道帮派正在试图控制局面，但他对庭审结果持乐观态度。“我不敢说会不会有别的组织取兄弟会而代之，或者兄弟会内部有新领袖崛起，”他说，“但是，我知道，如果我们成功了，这就是释放了一个信号：雅利安兄弟会杀人不受罚的日子结束了。”

杰斯纳起身向审判庭走去，出席一次审前听证会。他穿着一件黑色正装，对他的小体格来说有点太大了。有人担心他已经被“放进了帽子里”，也就是被定为了暗杀目标。我问他是不是这样。

他脸色一白，说道：“我不知道。”他后来又说了句：“这顶帽子可是不小。”

联邦检察院已经加强了对他的安保，包括准备一处附近的安全停车场。他的一名同事在妻子反对后退出了这个案子。“我确实担心，”杰斯纳说，“担心是免不了的。”

他停了一下，看看我。他说自己不能停下，那是不对的。“我不相信抢了便利店就应该被判死刑。我不相信监狱里的人应该被分成捕猎者和猎物，”走进审判庭前，他又加了一句，“我不相信我们的司法制度就是这样的。”

——2004年2月

雅利安兄弟会案最终有近三十人被定罪。该帮的两名最可怕、最强硬的领导人——巴里·米尔斯和T.D. 宾汉——谋杀罪、共谋罪、诈骗罪成立。但是，陪审团在是否判死刑的问题上僵持不下，两人最后被判无期徒刑，不得保释。在大卫·萨哈基安一案的初审中，陪审团在他是否指使了对泰瑞·沃克的谋杀的问题上意见不一。此案后来重审，判定有罪，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在其他帮派领导人上，检方也没能促成死刑判决，之后便撤销了对迈克尔·迈克尔希尼的指控。他预计于2035年出狱，届时为七十八岁。

[1] 原文为shh，也有“鱼”的意思。

[2] 美国连环杀手，曾创立邪教，拥有众多女性教徒。

[3] 美国检察官，负责辛普森一案。

[4] 《沉默的羔羊》系列犯罪悬疑电影中的主角。

美国犯罪城

在俄亥俄州扬斯敦市，杀戮有着某种“齐整性”，往往发生在深夜，没有目击者，唯一的光亮来自燃烧的钢炉。每个人都在猜杀手的身份——他们住在附近，一般就在同一条街上——但是从没有人能确证什么。有时杀人的方法很简单：从后脑射入一颗子弹，或者在引擎罩下绑一颗炸弹。有时则会走约翰·马格达^[1]的路线，更富有戏剧性：先用电击枪把被害人击晕，然后用胶布缠住头，直到他无法呼吸。

还有的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警方在路边发现了空着的车，还有餐桌上还热着的菜，之前他们才吃过。被害人“被抹除了”——在最经典的意义上。杀手唯一的标志是一束插花：十二朵长柄白玫瑰，被害人一般会在消失前一天收到。

1996年夏天的那个夜晚，莱尼·斯特洛再次下令杀人，似乎事情也会同样地进行下去。斯特洛是马霍宁县的黑手党首领，该县位于俄亥俄州东北部，是一块长条形谷地，包括扬斯敦和坎菲尔德、坎贝尔等小城镇，总人口有二十五万多。斯特洛在坎菲尔德有一片农场。他不仅在这里照料园地，也经营着一个涉及敲诈勒索、非法赌博、洗钱等业务的犯罪网络。当地的许多杀人案也是他主持的。仅仅几周前，在斯特洛的指示下，他在暴徒帮的主要对手在光天化日下被击毙。这一次，斯特洛选择的目标更加赤裸裸：本县新任检察官，保罗·根思。

一般而言，黑手党不会“干掉”官员，但这位四十五岁的检察官拒绝按照常规接受贿赂和献金。此外，斯特洛还听闻，根思准备聘请一个自己深恶痛绝的人当首席调查员：鲍勃·克罗纳。克罗纳是一名联邦调查局探员，过去二十年里一直在打击当地的有组织犯罪。

与往常一样，斯特洛是逐级下达命令的，以免被追查到自己身上。首先，他找到自己的打手“犹太人”博尼。博尼又找了杰弗里·里德尔，一个由毒贩转行的黑人杀手，自称会成为“家族里第一位黑人成员”。里德尔接着去找了搭档：马克·巴卓和安特曼·“摩曼”·哈里斯。巴卓为人小心谨慎，手下拥有全美国业务水平最高的窃贼队伍之一；哈里斯是一名

杀人犯，还卖霹雳可卡因，至今仍跟母亲住在一起。

根据巴卓和哈里斯后来的回忆，三人在平安夜就把东西准备好了：对讲机、滑雪面罩、手套、警用扫描仪、一把.38转轮手枪，还有一袋可卡因，准备放在现场，伪装成涉毒凶杀的假象。太阳落山后，他们开车去了位于扬斯敦郊外的检察官家。根思还没回来，屋子里是黑的。于是，巴卓走下车，躲在车库附近的电线杆后面。他装好快速上弹器，方便快速射击。接着，他试了试声控对讲机，但没有反应。他又试了一下，还是不行。他起了疑心，就跑回车里，说没有“通讯”不能杀人。

三人把车开到附近的一个停车场，设置好了手机的一键拨号功能。回到根思家，他们注意到车道上有辆车，家里的灯也亮了。“好了，”里德尔说，“下车干活吧。”

巴卓拿着枪和可卡因下了车，悄悄走向房子，心脏跳得很快。车库门开着，他叫了声：“先生，你好。”无人应答。他就继续走。一扇通向屋内的门半开着，于是他决定从此而入。就在沿着走廊前进时，他听见根思在厨房里打电话，跟自己只隔着几英尺。巴卓犹豫了一下，仿佛在考虑下一步的行动。接着，他抢进厨房，把枪对准检察官身体中部，扣动扳机，接着又开了一枪。根思倒在了地上，小臂和身体侧面流出鲜血。巴卓走上前去，根思举起双手阻拦。巴卓瞄准根思心脏附近，扣动了扳机，但枪卡壳了。

巴卓从房子里跑了出去，踉跄地走入黑夜，路上还摔倒了。爬起来以后，他拨了同伙的电话，尖叫道：“搞定了！快来接我！”他看见车从街道另一头飞快地开了过来，靠近减速后，他跳上后座，趴了下来。

“杀死了吗？”里德尔问。

“应该吧。”巴卓语气里透着不确定。

“你不知道？”里德尔说。

“枪卡壳了。”

哈里斯冷冷地看着他：“你怎么不到抽屉里拿一把牛排刀捅死他呢？”

里德尔说，他们必须回去一趟，把事情了结。但就在这时，警用扫描仪中传出了枪击警报。里德尔只好紧踩油门，奔上了小路。哈里斯害怕被警方拦住，就把枪从窗户扔了出去。他们发现快速上弹器不见了，于是互相大声指责。警用扫描仪中又传来消息：根思还活着。

这次杀人干得实在有点蠢。警方在根思屋外发现了快速上弹器，还留下了清晰的脚印。没过几天，当地报纸《捍卫报》上就登出了凶手的简易画像。然而，犯罪现场一团糟，调查人员于是得出结论，这件事肯定不是斯特洛的手下干的。根思对朋友说，如果真是黑道干的，他早就死了。巴卓当时做了伪装，现在逐渐暴露了。凶手似乎又要逃脱制裁了。

案发几个月后的1997年春，检察官在家里接到一通电话。“请问是保罗·根思吗？”对面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是的，”他说，“你是？”

“我知道朝你开枪的人是谁。”她说。

她讲了案件罕为人知的内情，然后根思就把克罗纳和其他联邦调查局探员叫来了。他们当时正在进行为期三年的马霍宁谷地有组织犯罪严打行动。第二天，克罗纳和手下去拜会了这个女人，她是枪手一名同伙的前女友。“我什么都知道，”她说，“我还知道他们射杀的其他人。”

根据她提供的信息，当局抓住了三名杀手，首次破获了该县的黑道枪击案。与此同时，克罗纳和联邦调查局开始撬动这座美国最扭曲的城市。黑手党已经盘踞此地近百年，直至今日，依然控制着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黑手党老大的势力包括：一名警察局长、即将离任的市检察官、治安官、县工程师、多名警员、一名城市法务主管、多名律师、政客、法官，还有一位前助理联邦检察官。到了2000年7月，联邦调查局已经确定七十多人有罪。现在，克罗纳及其同事正在逐渐收网，目标是当地势力最大的政客。通过录音监听，他们发现此人近二十年前曾与黑道有过勾结，但从那以后就不再联络了。他就是国会众议员詹姆斯·塔拉菲坎特。

今天，马霍宁河谷是美国最破败的地区之一。然而，这里也曾有过经济繁荣，黑道便是那时兴起的。二十世纪前半叶，河谷内钢铁工业兴盛起来。钢炉日夜不息，浓烟遮天蔽日。成千上万名外籍移民来到此地

——包括波兰人、希腊人、意大利人和斯洛伐克人。他们觉得自己找到了美国的鲁尔区，而不法之徒则觉得这里是自己的小芝加哥。街头到处是开到半夜的小酒馆，钢厂工人在里面喝酒，玩巴布（一种土耳其的骰子游戏），犯罪分子则戴着白檐帽子，身上带着匕首收钱。按当地的说法，就叫收“虫子”（bug）。与芝加哥、布法罗和底特律一样，扬斯敦拥有黑道发展的一切条件：习惯了专横暴虐的庞大外来人口，繁荣的经济，还有顺从的当地政警两界。

扬斯敦毕竟还是太小，养不起一个黑道帮派。到了1950年，非法生意的规模达到了几百万美元，于是匹兹堡和克利夫兰的黑手党家族开始介入，为了争地盘大打出手。汽车和商店爆炸案层出不穷，以震慑站错队伍的人。当地广播站播放了一则公益广告，先是一声刺耳的枪响，口号是拒绝炸弹！，1963年，《星期六晚报》发表文章称，当地“官员与犯罪分子公然沆瀣一气。罪犯被捕的本就不多，被定罪的更少，严厉处罚简直闻所未闻”。这份报纸将该区域封为“美国犯罪城”。

到了1977年，黑道战争愈发暴力。一边是乔伊·那不勒斯和莱尼·斯特洛一伙，背后是匹兹堡黑手党；另一边是卡拉比亚兄弟，人称“卡拉比”查理和“卡拉比”奥莱，与克利夫兰勾结。“每天早晨一起床，刚进车里就听到又有人被杀了。”联邦调查局探员鲍勃·克罗纳告诉我。

先是“蜘蛛”和“小眼”，两个小头目，被杀时间相隔不过几周。接着是那那不勒斯的一名司机和小眼的一个心腹，前者是在高速公路上换胎时被杀的，后者死在公寓门外。接着是约翰·马格达，他是在俄亥俄州斯特鲁瑟市的垃圾场里被发现的，头部缠满了胶带。然后是一个小赌徒，杀他费了些周折。在炸弹里捡了条命回来以后，他还是在陪老婆在客厅看电视的时候被射杀了。接着是老乔伊·德罗斯，他是被误杀的，本来目标是他那个给卡拉比亚家族当杀手的儿子小乔伊·德罗斯。几个月后，儿子终于也被干掉了。警方在克利夫兰和阿克隆市之间的一条土路上发现了他正在熊熊燃烧的车，告知他女朋友这个消息后，她尖叫道：“天哪，他们还是没放过乔伊。”

1976年，克罗纳来到扬斯敦，进入了这个暴力的地下世界。他本来是一名高中数学老师，1971年放下课本，戴起了警徽。他经常身着笔挺的制服，扎着领带在市内游走，追踪臭名昭著的杀手，敲响全美俱乐部等黑手党出没之所的大门。克罗纳出身警察世家，他父亲也是警察。但是，他本人身材瘦高，简直弱不禁风，看起来并不像个警察，而且生性拘谨，不会在法院看不到的地方搞些“小动作”。这里人人都穿皮靴，他

却脚蹬乐福鞋，说话也有点装腔作势。

根据联邦调查局获得的宣誓口供和线人情报，他的前任与帮派分子勾结，后来在黑手党的运作下出任扬斯敦警察局长。但是，克罗纳与当地的犯罪分子不共戴天。他不善交际，浑身带刺，在自己的小办公室里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一边抽烟，一边独自监听各方的窃听录音。就像填补地图空白的制图师一样，他为每个家族都制作了表格，收到线人情报后就加进相应位置。为了扳倒黑手党，他可谓用尽心思：窃听黑手党人的电话、尾随他们一尘不染的凯迪拉克、争取让他们的朋友反水。没过多久，斯特洛及其心腹就给他起了个绰号：“狗娘养的”。

1980年12月，克利夫兰帮首脑“卡拉比”查理突然失踪。克罗纳很快就搜查了这位全市著名杀手的公寓。公寓里摆满了小玩意，克罗纳和搭档仔细搜查了每个房间。在一个橱柜里，他注意到了面包盒，打开后发现，陈年面包里藏着一盘录音带。他把它放了出来，听见几名男子说“他快被吓死了”，还有“你要么跟我们干，要么进棺材”。克罗纳确认，里面有两个人是查理和他弟弟“卡拉比”奥莱。此外还有一个人，克罗纳记得在电视广播里面听说过他的声音。他一下子想到了：詹姆斯·特拉菲坎特，前高校橄榄球明星，最近当选了扬斯敦治安官。

后来，克罗纳和搭档根据线索，钻开了卡拉比兄弟的姐妹的保险箱，里面有一盘类似的磁带，还有一张手写便条，上面写着：“如果我死了，请将磁带交给华盛顿的联邦调查局总部。我感觉有人因为这些录音带想要我的命……我祈求上帝指引和保护我的家庭。”

回到局里后，克罗纳和同事们一起听了录音带上嘈杂的人声。录音带里，他们在争论匹兹堡帮到底买通了哪些官员。

“你觉得全是他们的人了？”奥莱说道。

“我知道他们搞定他了。”特拉菲坎特说，话中提到了某位身居高位的政客。

“没错，他们绝对搞定他了。”查理说。

特拉菲坎特停了一下，好像在脑子里过人名。“我不知道是不是全部，”他最后说道，“不过我知道，肯定不少。”

匹兹堡的对手控制了山谷里的众多官员，克利夫兰帮明白，它也要有自己的强力代表。这些磁带显然是由“卡拉比”查理录的，记录了1980年治安官选举期间的两次会谈，似乎表明他们买通了特拉菲坎特。“我是个忠诚的人，”特拉菲坎特对卡拉比亚兄弟说，“我忠诚于你们。他们已经把持这么多年了，我现在要把这块肉拿下来，然后交给你们。这是你们的关注点，也是你们资助我的原因。我明白。”

交易看上去很老套：特拉菲坎特承认，克利夫兰帮给了他金额超过十万美元的活动经费，而他当选治安官后会利用职权保护卡拉比亚家族的非法生意，打击他们的对手。

查理告诉特拉菲坎特：“你叔叔托尼是我的伙伴……你就像我们的亲兄弟一样。我们希望你不要犯错。”特拉菲坎特向金主保证，他绝对可靠，要是手下有人背叛，就让“他们到马霍宁河里游泳去”。

但是，从磁带来看，特拉菲坎特主要担心的不是手下，而是匹兹堡帮。查理知道，特拉菲坎特从匹兹堡那边也拿了钱……大约六万美元。（这一笔钱有字条为证：“我想要你成为我的朋友。”）这位年轻的治安官候选人在算计匹兹堡家族：他至少把一部分他们的钱交给了“卡拉比”查理，以证明自己的忠诚，他也明白，此事一旦败露，必将引来报复。“这么说吧，我可不想在六个月里就死掉，查理。”特拉菲坎特说道。

克罗纳和同事们听到，特拉菲坎特在设法自保，免遭匹兹堡黑手党和他们控制的官员伤害。“咱们这样来看问题，可以吗？”他说，“他们有法官，什么都有……就差治安官了……而我只有一步之遥。”特拉菲坎特说，他在宣誓就职当日就会拿出匹兹堡给的一部分钱，作为行贿证据。此外，特拉菲坎特还和卡拉比亚兄弟串好供，以备双方的秘密交易被当局发现：“我对腐败的政府极其不满，就问你们愿不愿意帮我打破它，然后你们说‘管他呢……咱们干’。懂了吗？你们在法庭上就这么说。”

“奥莱也要说？”查理问道，“他心脏不好——”

“听着……我这不是杞人忧天，”特拉菲坎特说，“要是他们找我麻烦，我饶不了他们。”特拉菲坎特沉醉在自己的大胆计划里。“你们想想，”他琢磨着，“要是我能办到——”

“你就去选州长吧。”查理说。

三人哈哈大笑。

克罗纳和领导查看了磁带，然后把特拉菲坎特传来总部。克罗纳之前从未见过这位治安官，现在看着对方坐到自己的对面。特拉菲坎特时年四十一岁，当过钢铁厂工人，身材魁梧，肩膀宽阔，戴着一顶夸张的棕色假发。克罗纳对特拉菲坎特说，自己看过他在匹兹堡大学打四分卫的比赛。（一名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的球探说过，“在比赛最关键时刻”，特拉菲坎特会“带球向前冲”，撞翻挡在他面前的每一个人。）

联邦调查局与特拉菲坎特这次会谈的详情存在争议。根据克罗纳和其他在场探员的法庭宣誓证词，克罗纳问治安官，他是否正在对河谷内的有组织犯罪进行调查。特拉菲坎特说没有。克罗纳又问，他是否认识卡拉比亚家族的查理和奥莱。特拉菲坎特说只是听说过。

你从没见过他们？克罗纳问。

没有，特拉菲坎特说。

你从没收过他们的钱？

没有，他还是这么说。

接着，克罗纳播放了录音带：

特拉菲坎特：“他们给了我六万美元。”

“卡拉比”奥莱：“他们给了六万。我们要出多少？”

特拉菲坎特：“十三万吧。”

过了几秒钟，特拉菲坎特跌坐在椅子上。根据克罗纳的说法，他当时说：“我不想再听了。我听够了。”

按照联邦调查局的描述，特拉菲坎特承认接受了贿赂，并同意合作以换取赦免。在两名证人面前，他签署了认罪书，内容是：“我在竞选俄亥俄州马霍宁县治安官期间，接受了贿赂……同时知晓在我当选之后，某些非法活动会在马霍宁县进行，而且作为治安官，我不会干涉这些活动。”但是，联邦调查局说，过了几周，特拉菲坎特意识到自己必须卸任治安官，而且理由要被公开，便撤回了认罪书。“你办你的

案，”他告诉克罗纳，“我干我的事。”特拉菲坎特后来对一名当地电视台记者说：“凡是想让我进监狱的人都是玩火自焚。”

克罗纳和联邦调查局逮捕了特拉菲坎特，罪名是接受黑帮贿赂，数额为十六万三千美元。起诉书称，他“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参与、合谋、协助、默许”不法分子犯罪，建议判处二十三年有期徒刑。让所有人大吃一惊的是，特拉菲坎特决定自辩，虽然他并非专业律师，而且法官警告过他，“几乎没有头脑清醒的人”会这样做。

1983年春，开庭当日，特拉菲坎特信步走入审判庭，穿着短袖衬衫和宽松长裤。面对陪审团，他说出了自己在卡拉比亚磁带中承诺的话：他要做的是“俄亥俄州政坛有史以来最不同寻常的壮举”。特拉菲坎特说，他从一开始就是卧底特工，想要说服卡拉比亚兄弟，让他们以为他是自己人，以便借用他们的力量消灭更强大的匹兹堡帮。“我所做的，我要做的，就是谋划一套万全之策，肃清黑帮的政治势力，打击他们对马霍宁县的掌控。”他说自己的表演简直应该拿“奥斯卡奖”，而陪审团和旁听观众也听得入了迷。

他承认拿了黑道的钱，但又说，这样做只是为了防止竞选对手拿到这些钱。虽然他同意在联邦调查局面前签了“一份声明”，但它并不是可以用做证据的“认罪书”。他坚持说，自己之所以对联邦调查局撒了谎，是因为不信任探员，而且，若非克罗纳和联邦调查局捣乱，他早就把全国最腐败的县整饬一新了。“我要强调的是，”他说，“我打入了黑帮。”他又补充了一句：“我打乱了黑帮。”

轮到克罗纳出庭作证时，他说特拉菲坎特签了认罪书。治安官一跃而起，大喊道：“这是天大的谎言！”在盘问环节，他对联邦调查局的对手大加嘲讽，用的都是“嗯，我知道了。”和“没有，鲍勃。”这种话。特拉菲坎特自称“我的客户”，向记者们发问：“要我怎么办？”在这个腐败横行、时刻警惕着联邦干涉的地方，他在辩护结束时已经成为了河谷的象征，一名人民英雄。人们为他举办纪念活动，还穿着T恤衫声援他的抗辩。国税局后来发现，特拉菲坎特还存在受贿和逃税情节，在此案的民事审判中，他搬出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2]。他宣称作为证据的款项从来没有交公。他的一名手下在法庭上宣称，特拉菲坎特曾多次要求自己朝他开枪，伪装出黑手党袭击未遂的假象，以便拖延庭审。（“他要我把他打伤，但下手不要太重。”手下说。）这些都没产生大的影响。

特拉菲坎特比任何人都了解自己的地盘。经过四天讨论，陪审团判

定他完全无罪。“卡拉比”查理搞错了一件事：塔拉菲坎特要当的不是州长，而是美国国会议员。

1985年，特拉菲坎特来到华盛顿特区的时候，马霍宁河谷的经济已经在走下坡路了。全球钢铁需求量猛跌，让这里滑入长期的衰退。钢厂和百货大楼纷纷倒闭。到了八十年代末，扬斯敦人口大大减少，刚过两万八千人。灰暗了半个世纪的天空也变得湛蓝。

特拉菲坎特多次连任国会议员，每次都是大获全胜。他展开了反击。八十年代末，大部分钢厂都关门了，这时又有一家钢厂提出破产申请。特拉菲坎特拿出了“卡拉比”查理的腔调发出警告：“不要再说空话了。”他还补充道，要是老板关掉当地的一家工厂，就会有人“抓住他的喉咙，帮他抻一抻”。

繁荣将黑道带进了山谷，而衰败则让黑道统治更加巩固。七十年代，芝加哥、布法罗和纽约的黑手党文化被打破了，中产专业人士功不可没。但是，这个阶层在扬斯敦几乎不存在。这里的中产阶级要么离开了，要么没落了。马霍宁河谷经历了社会学家所说的“城市空心化”，它的公共生活脊梁——医生、律师、会计——已经垮掉了。少数留下的公共领袖要么被边缘化了，要么吓破了胆。地位观、事业观、价值观倒错扭曲。结果就是一整个世代的“巴卓”们。他们崇拜黑帮老大，就像其他孩子崇拜体育明星米奇·曼托和乔·迪马吉奥一样。（巴卓左臂上有一个黑帮老大的文身，赫然声称自己会“为他挡子弹”。）

与此同时，莱尼·斯特洛及其同伙开设的赌场也需要人来一掷千金，于是他们开始接近当地的毒贩和罪犯，这里只有他们有钱可赌。当年，黑道与河谷的市民社会处于竞争关系；现在，它已经取而代之了。等到1997年，斯特洛已经控制了小城坎贝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警局职位。他还篡改公务员考试结果，警长和几乎所有巡警都是他的人。城市法务主管会带着拟定的升职名单来斯特洛家，请他审阅酌定。一名了解该市情况的律师跟我讲，斯特洛可以“决定哪些杀人犯进大牢，哪些人逍遥自在”。

1996年，三名黑帮打手——包括“摩曼”哈里斯——出发去解决自己的最新目标。在路上，坎贝尔警方因超速把他们拦了下来。警察在车里发现了一把AK-47突击步枪、一把.357马格南转轮手枪、一把九毫米手枪。其中一人给杰夫·里德尔打了电话，后者赶忙来到现场，对警方说他们是给“犹太人”博尼干活的。警察就把他们放了。

警方极少会逮捕黑帮里的大人物。即便逮捕了，斯特洛一伙也会买通法官。有一次，法官判了他们暴力威胁罪，而且拒不妥协。于是，斯特洛就派巴卓拿着对讲机和消声手枪找上了辩护律师加里·范·波洛克林，想要逼法官就范。巴卓后来回忆道：“我说，‘你是加里·范·波洛克林律师吗？’他说，‘我就是。’……我照着他膝盖就是一枪。”时任克罗纳上司的安迪·阿瑞纳告诉我：“在这座城市里，我不知道诚实的辩护律师要怎么活下去。”

斯特洛的影响力也扩展到了河谷的国会议员。查尔斯·欧涅斯蒂是特拉菲坎特在当地的首席助手，也是斯特洛与该市腐败官员之间的“联络员”，他后来自己也承认了。（特拉菲坎特是从1984年开始雇佣欧涅斯蒂的，虽然他在解释那些臭名远扬的磁带时说，欧涅斯蒂是黑帮的人，他本来是要把他抓起来的，这是他所谓的净化河谷行动的一部分。）当特拉菲坎特手下期间，欧涅斯蒂会去斯特洛家跟这位大佬见面，或者在电话上商讨计划。两人甚至密谋在铺设期间盗走一段人行道。

1994年，联邦调查局开始打击这张腐败的大网。此时，克罗纳已经结婚了，有两个女儿，通过催眠法戒了烟，原本瘦弱的身材也变得稍微健壮了些。一天早晨，在逼仄的当地办公室里跟其他几名探员见面时，他感到了绝望。十四个月前，他让斯特洛以聚众赌博罪锒铛入狱。但不久前，斯特洛从监狱里出来了，而且恢复了入狱前的权势。克罗纳取得的胜利本就不多，这一次又功亏一篑。克罗纳觉得，就算把他们抓住了，最后也总会出来。

于是，克罗纳和同事们决定另辟蹊径。他们以前把打击重点放在了上层，现在要从底层——在巴布游戏里面收保护费的、看场子的——入手。调查思路来自对付木工蚁的方略：除非消灭干净，肯定卷土重来。克罗纳说：“我们从一开始就定好了。不捣巢穴，誓不罢休。就算要跟某些证据确凿的罪人做交易，我们也在所不惜。”

迈克尔·萨贝拉是他们最先说服合作的人之一。他是当地赌场里的一名小角色，衣服总是一股咸鱼味。联邦调查局因另一件事情讯问过他之后，他就同意在县里的各个赌场安装窃听器了。最终，凭借他提供的证据，调查人员又窃听了几名斯特洛的低级手下。以此类推，被窃听的电话越来越多。窃听了上千次通话之后，克罗纳和搭档约翰·斯多尔、戈登·克劳开始日夜筛选信息。“家里的压力真的很大，”克罗纳后来对一名记者说，“那段日子挺难的。”

然而，一年多过去了，他们还是没能打入斯特洛的核心圈子。于是，用克罗纳的话说，他们开始“摇树落果”了，也就是突袭了几处赌场。后来，他们拿到的证据表明斯特洛脱不了干系，于是一名法官批准在他的厨房安装窃听器，并监听电话。克罗纳和同事们很快就拿到了能够给他判刑的通话。他们发现，斯特洛似乎准备干掉一名牧师，还有某些“混蛋在被干掉之前……干的事情”。

有一次，克罗纳从线人处得报，斯特洛准备杀掉对头厄尼·比翁迪罗。克罗纳觉得道德上有义务给比翁迪罗提个醒，于是给他打了电话。“我是鲍勃·克罗纳，”他说，“你知道我是谁吗？”

“嗯，我知道你是谁。”

“那好，我要找个地方单独跟你谈谈。”

当天晚上，他们在一处阴暗的停车场见面了。比翁迪罗开着凯迪拉克，在克罗纳的车旁停了下来。两人开着车窗谈话。克罗纳希望，自己的提醒会促使比翁迪罗协助调查。但是，比翁迪罗不停地说“到底是谁想要杀我”。

克罗纳警觉地看着他：“我不能告诉你。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挑起战争。”

比翁迪罗没有得到答案，就开着凯迪拉克走了。几个月后的一天，他把车开进了一条无人的街道。这时，两辆车把他前后截住，两个戴橡胶面具的人从车里走出来，拿着枪把他打死了。

克罗纳确信此事是斯特洛指使的，可联邦调查局找不到证据来逮捕他。然而，到了1996年夏天，当局的网越收越紧，斯特洛也察觉到了，变得日益偏执。他在电话上几乎全用暗语。有一次，他感觉一位多年老友在窃听他，虽然事实上并没有。还有一次，他看见一架飞机从头顶驶过，就以为是在盯着他的一家赌场。有人想让他平静下来，他双掌一拍说道：“这是我的命啊……我要保命，我要跟他们斗。”

斯特洛为宿敌克罗纳伤透了脑筋。打电话时，他会说：“鲍勃，你能听见吗？能听见我说话吗？”斯特洛派出一名手下，试图买通克罗纳的父亲，让他管一管自己的儿子。但是，他得到的回答是：这位老人也是正派的人。斯特洛知道电话被窃听了，就试图栽赃陷害克罗纳。他跟

同伙们讲，克罗纳拿了小乔伊的钱，而且在马霍宁河谷贩毒。

有一天，斯特洛似乎对克罗纳和其他联邦调查局探员发出了威胁。“我不知道自己会拿这帮家伙怎么办。”他说。不久之后，在联邦调查局不知情的情况下，斯特洛下令暗杀根思。这次拙劣的行动，还有那个“被轻视的女人”的电话——克罗纳指的是联系根思的黑帮同伙前女友——让联邦调查局打开了突破口。1997年，“犹太人”博尼、里德尔和哈里斯都被控谋杀未遂。巴卓正在家附近散步，一辆没有牌照的车从后面开了上来，两个人出来问他。“你是马克·巴卓吗？”一个人说道。

“不，我不是马克·巴卓。我不认识他。”

虽然矢口否认，巴卓还是进了拘留所。在那里，他成为了他自己口中的“最低级的生物”——黑帮叛徒。克罗纳和手下终于打进了黑手党的“巢穴”。1997年圣诞节前夕，在一个寒冷的早晨，联邦调查局探员在河谷各地展开了大规模行动，逮捕了至少二十八名黑帮同伙。克罗纳拿着逮捕令出现在斯特洛家门前。斯特洛在被戴上手铐时对克罗纳说：“这下你满意了，鲍勃？”

最后，斯特洛的手下几乎全都认罪了，互相检举揭发。只有“犹太人”博尼和里德尔除外，他们还是信守西西里的老一套规矩，纵然他们永远不会被正式接纳。“有骨气的只有一个犹太佬，一个黑鬼。^[3]”一名涉案律师说道。

博尼快上法庭了，他还是坚持说，斯特洛绝不会背叛他们，打破沉默的誓言。但是，就在博尼说话的当口，斯特洛已经与检方达成了协议。斯特洛对克罗纳说：“你赢了。”

“再过几个月，我很可能就要被起诉了。”特拉菲坎特在C-SPAN电视台的镜头前说道。这是2000年3月，距离克罗纳和联邦调查局第一次逮捕他已经过去将近二十年了。他正在筹备自己第九届众议员的选战工作，身穿黑色外套，打着领带，背头梳得比往常还要整齐，鬓边留着长长的胡须，活像一名步入中年的飞车党。在十六年的国会生涯里，特拉菲坎特赢得了怪异的民粹主义者的名声。他经常穿着涤纶西装，在国会为工人阶级的苦难大声疾呼，激烈抨击国税局。他每次发言的结束语都是：“把我送走吧，议长先生。”在这座健忘的政客之城，大家只知道他是“俄亥俄州的可敬绅士”。

现在，他看上去已经好几天没睡觉了。“隼鹰、秃鹫、鲨鱼盘桓着……想要毁掉特拉菲坎特的选举。”他结结巴巴地说。他停了一下，脸颊变红了。“我这么跟你们说吧。二十年前——大概吧——我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挫败司法部的人……他们从那以后就盯上我了，”他用手指着镜头，继续说道，“我要盯着他们。他们最好不要做错事……我很生气……我会战斗，就像面对飓风的流浪狗一样……如果我打赢了他们，我就会成为美国最富有的人之一，因为我要告他们，告得他们倾家荡产。”

他警告了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还放话说，他会朝任何半夜前来的不速之客开枪。但更诡异的是，他竟然还威胁自己所属的党派。他说，如果民主党领袖不挺他，他就改换门庭。不仅如此，他还要求给自己的选区更多福利：“我要美国总统把我们划成扶持区——今年就要——我还要划拨更多土地。”在全国的电视观众面前，他似乎不仅在敲诈国会议员，还在敲诈美国总统。

在他发出威胁之前，当局已经给多名与他有关联的人定了罪，包括欧涅斯蒂（他的首席助手和斯特洛的联络员）、一名被开除的律师（曾担任特拉菲坎特的法律顾问，涉嫌策划谋杀保罗·根思检察官）、两名曾在特拉菲坎特手下任职的副治安官（已经定了接受黑帮贿赂的罪）。《捍卫报》和克利夫兰《老实人报》首次披露了案件细节。当局正在查议员先生是否从河谷团伙收取非法献金，包括一艘游艇。当局锁定了布奇兄弟，两人分别叫罗伯特·T和安东尼·R，是特拉菲坎特选区内一家铺路公司的老板。议员先生有一座七十六英亩的农庄，据说庄内建材和施工都是由两人包办的。他们似乎深陷于这座城市的腐败网络之中。根据联邦调查局的监听记录，欧涅斯蒂曾与斯特洛商量，要把一份价值一百万美元的合同交给布奇的公司。据说，罗伯特·布奇将几百万美元转移到了开曼群岛的一个离岸账户，接着就逃离了美国。

在调查过程中，特拉菲坎特一直死不松口，而马霍宁谷也即将迎来另一场史诗性的审判。“我现在要说，”他在C-SPAN电视台中说，“这也是我要对司法部说的话……如果要起诉我，6月份就起诉，好让我在8月份休会期受审。我可不想丢掉选票。”

不久之后，我去了扬斯敦，希望进一步了解特拉菲坎特议员案，以及黑手党掌控地方的情况。当时是白天，但市中心却空空荡荡的。成排的店铺关张，墙面的装饰也斑驳了。最后，我看到服装店里有亮光，一名老人正在叠意大利式正装。我过去问他议员的事，他只说：“谁都逃

不开特拉菲坎特。特拉菲坎特太厉害了。”他不无神往地回忆起他的“心腹”，包括斯特洛。这些人从他这里购买精工服装。“现在出来的那种红的、粉的正装，他们从来不穿。”他说。我追问他当地的腐败情况，他耸了耸肩：“谁管呢？有活干，有钱赚，没人烦你，干吗要自找麻烦呢？”

当天晚上，在我下榻酒店的餐厅里，几名七八十岁的本地人在谈论这位议员。“特拉菲坎特干实事，”一个人说，“这才是要紧的。”

“太对了！”另一个人说。

一个孱弱的白发老翁说：“我八岁的时候，在城里面送报纸，每周日下午都来这家地下酒吧。有一天，酒吧老板跟我讲，‘我要你去见一个人。’我就去了，结果是阿尔·卡朋，”他顿了一下，又说了一遍，“阿尔·卡朋。”

桌上还有一个人，之前都没说话，现在突然插进来：“你看见了 吧？扬斯敦就是这样。这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一个律师。特拉菲坎特是他的神。他还大谈什么见过阿尔·卡朋。”

后来，扬斯敦州立大学人类学教授，对当地颇有研究的马克·舒茨告诉我：“在我们的社会化过程中，我们和我们的子女都认为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在这里，不存在帮派分子把他们的意志强加于居民身上的问题。他们的价值观就是我们的价值观。”

在最近的民主党议员初选活动中，特拉菲坎特的两名对手指责他与黑道的联系，还指出他不久便会遭到起诉。然而，特拉菲坎特还是赢得了初选，拿到的选票比两名对手加起来还多。特拉菲坎特看上去坚不可摧。某些共和党国会议员甚至开始维护他，显然是希望他把改换门庭的威胁变为现实。“吉米·特拉菲坎特没有受到公正的对待，”俄亥俄州共和党议员史蒂夫·拉托雷特对克利夫兰《老实人报》说，“在整个国会里，在全人类中，你都找不到一个比他更好的人。”

在民众的支持下，特拉菲坎特的胆子更大了，妄图把早就想办的事付诸行动：动员马霍宁山谷的力量，反对他口中试图给他抹黑的外人。他毫无顾忌地称已被定罪的前首席助手欧涅斯蒂为“好朋友”，还力挺一位被判诈骗罪的地方治安官，主张把他转移到离扬斯敦更近的监狱，离他多病的老母近一些。对于联邦调查局探员们，特拉菲坎特是这样说

的：“这些大学生小子们吓不到我，他们别想让我团团转。”

虽然他拒绝与我（“给我滚蛋。”他说。）和其他记者（“除非我死了，否则别想我发表官方声明。”）对话，但是他和手下还是发了一大批通稿，抨击追查他的人。特拉菲坎特提议创设新部门调查司法部。一篇通稿说。另一篇说：特拉菲坎特希望总统调查扬斯敦联邦探员。在发言不会受到诽谤罪指控的国会里，他就更肆无忌惮了。“议长先生，我有证据表明，某些俄亥俄州扬斯敦的联邦调查局探员已经违反了RICO法案……并偷窃了大笔现金，”他宣称，“更可怕的是，他们还‘暗示’一名线人去实施谋杀。谋杀啊，议长先生。”

离开扬斯敦之前，我去了一趟俄亥俄州博德曼市的联邦调查局办公室，克罗纳和上司安迪·阿瑞纳正试图驳斥特拉菲坎特的指控。他们避谈当前对国会议员的调查情况，但是，他们显然身陷重围。在电台的对话节目中，特拉菲坎特的支持者谴责克罗纳，说他是小偷，是骗子，说他变态、无耻、撒谎、贩毒。“我最郁闷的是，”克罗纳告诉我，“我有一天成了对话节目的主题，他们竟然讨论我是否道德。”说到此处，他折起了胳膊。“我必须把[这些]事从脑子里排除掉。”他没有成为英雄，反而几乎沦为贱民。“这里一切都颠倒了。”阿瑞纳说。

克罗纳穿着笔挺的外套和乐福鞋，一个厚重的金戒指上是联邦调查局二十年纪念章。他坐着的时候，看起来有点戒备。“我们每次对官员提出指控，[媒体]就把它渲染成社会的耻辱一样，”他说，“如果把它描绘成朝着社会自我净化的一个进步，那该有多好。那样的话，我们在做的就不是一件坏事了。”

过了一会儿，克罗纳提议开车带我在河谷转一圈。太阳即将落山，我们经过了几家废旧的钢铁厂，经过了希腊咖啡屋、玩偶之家等赌场，经过了“犹太人”博尼跟手下杀手汇合的地方，也经过了斯特洛把厄尼·比翁迪罗害死的地方。“与其他每个人一样，我们都是这个社会的一部分，”克罗纳说，“在这样腐败的地方，我们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他沉吟半晌，可能是因为他再没什么好说的了，也可能是因为他意识到，他跟黑手党斗了一辈子，现在快要划上句点了。最后，他说：“只要他们继续选择让腐败分子当权，事情就不会有变化。”

——2000年7月

2000年11月，特拉菲坎特第九次连任国会议员。六个月后，他遭到

起诉，罪名共有十项，包括受贿、敲诈勒索、偷税漏税、妨碍司法。罪行包括动用权力为布奇兄弟谋取私利，以换取对方为自己的农场工作，以及为其他人提供方便，获取金额达数千美元以上的回扣。特拉菲坎特还被指控要求助手对联邦大陪审团说谎，并销毁罪证。（该名助手告诉当局，他用喷枪烧毁曾经装着给议员的现金报酬的信封时，特拉菲坎特就在旁边看着。）

2002年2月，审判工作在克利夫兰的一座联邦地区法院开始。特拉菲坎特决定像近二十年前那样，要求进行自辩。他谴责检方“睾丸跟蚂蚁一样大”，有一次还冲出了审判庭。然而，陪审团这一次认为，他的每一项罪名都成立。

法官称他“充满着欺骗、腐败和贪婪”，判处其八年有期徒刑，此外还要交纳超过十五万美元的罚款，补交近两万美元的税款，并退还九万六千美元非法所得。

如同克罗纳期望的那样，特拉菲坎特终于戴着手铐被带走了。克罗纳很快就从联邦调查局退休了。2002年7月24日，众议院以四百二十票同意，一票反对的投票结果剥夺了特拉菲坎特的议员资格——这让他成为了南北战争以来第二位被驱逐的众议员。在监期间，他因试图煽动暴乱被单独关押。2009年9月，服刑七年后，他得以缓刑出狱。在扬斯敦，一千多名支持者前来迎接他，许多人穿着写有欢迎回家，金博^[4]字样的T恤衫。特拉菲坎特说，他再次参与国会竞选的可能性有“五五开”。

[1] John Magda，美国拳击手。

[2] 美国权利法案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以法定程序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3] 此处“犹太佬”原文为sheeny，“黑鬼”为schwartz，均为蔑称。

[4] 原文为Welcome Home Jimbo，其中Jimbo为James的爱称。

真实犯罪

在波兰西南角，一处远离任何城镇的地方，奥得河拐了个急弯，于是形成了一个小小河湾。两岸野草丛生，松树和橡树高耸入云。只有垂钓者会定期来这里，因为河湾里盛产鲈鱼和梭鱼。2000年12月，一个寒冷的冬日里，三名垂钓者来到这里，其中一人发现近岸处有东西漂着。他起初以为是一截原木，走近发现像是头发。他朝朋友大喊，拿渔竿指着它。原来是一具尸体。

三人报了警，警方小心地将男子尸体从水里捞了出来。此人脖颈套着绳索，双手绑在身后。绳索有一截似乎被刀割断了，割断之前连着被害人的手和脖子，绑成一个反向的吊床形。这是一种绞刑的姿势——越挣扎套得越紧。毫无疑问，此人是被谋杀的。死者只穿着一件运动衫和内衣，身体上有被拷打的痕迹。病理学家确定，被害人肠道中几乎没有食物残留，表明死去之前数日未进食。警方起初认为他是先被勒死，然后沉到河里的，但肺部积液检查表明存在溺死的迹象。这就意味着，他很可能是活着被扔进水里的。

受害者——身高很高，深色长发，蓝色眼睛——似乎符合对三十五岁的商人达留什·谢尼亚夫斯基的描述。他之前住在六十英里外的弗洛茨拉夫市。近四周前，他的妻子报告说他失踪了。他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在11月13日，当时他正从弗洛茨拉夫市中心的小广告公司里出来，他是这个公司的老板。警方请谢尼亚夫斯基的妻子来确认死者身份时，她不敢睁眼看，只好由死者母亲代劳。她马上就认出了儿子飘逸的长发和胸前的胎记。

警方发起了大规模调查。潜水员下到冰冷的河水中寻找证据。刑侦专家彻查了森林。几十名相关人员接受了问话，谢尼亚夫斯基的商业记录也查了。结果还是一头雾水。谢尼亚夫斯基夫妇是八年前结婚的，虽然有一小段时间关系出现了问题，但后来就和好了，还准备收养一个孩子。他既无外债，又无对头，也没有犯罪记录。证人说他为人宽和，是个业余吉他手，还为自己的摇滚乐队创作音乐。“他不是那种会惹事的人，”他妻子说，“他不会伤害任何人。”

六个月后，调查被搁置了，因为“无法找到犯罪者”，这是检察官在报告里说的。在谢尼亚夫斯基尸体被发现的地方附近，他的家人找了一棵橡树，在树上挂了一个十字架。它是少数被波兰媒体冠以“完美犯罪”的案件，至今尚未破获。

2003年秋天的一个下午，三十八岁的弗洛茨拉夫警局警探亚采克·弗罗布莱夫斯基打开了办公室里的文件柜，取出了一个标有“谢尼亚夫斯基”的文件夹。当时日色渐沉，局里的大部分人很快就要回家了，外面长长的石头走廊边，厚重的木门一扇扇关上。这座要塞般的建筑是在二十世纪初由德国人修的，当时弗洛茨拉夫还是德国的一部分。（建筑地下有通往监狱和街对面法院的隧道。）弗罗布莱夫斯基喜欢在深夜工作，办公桌上有一个咖啡壶和迷你冰箱。他的办公室不大，跟牢房有点像，基本上就只能装下这点私人物品了。墙上挂着几张有整面墙那么大的波兰地图，还有画着暴露女郎的挂历，有正式访客时会取下来。

谢尼亚夫斯基案立案已有三年，最初是由当地警方调查的，后来才转移到市局，由弗罗布莱夫斯基的单位负责。这起谋杀案是悬案中的悬案，深深吸引着弗罗布莱夫斯基。他身材高大，动作有些笨拙。脸粉嘟嘟、肉乎乎的，有一点啤酒肚。他上班不穿警服，而是穿着平常的宽松长裤和衬衫。他看起来不是很精明，而他也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人们以为用不着害怕他，所以都信任他。上级都会笑话他，说他的案子都是“自行”解决的。“亚采克”（Jacek）相当于英语里的“杰克”（Jack），而姓氏“Wroblewski”里的“wróbel”在英语里就是“Sparrow”，意为“麻雀”。凑在一起正好跟约翰尼·德普在《加勒比海盗》里扮演的角色同名。弗罗布莱夫斯基对此的回应是：“我更像鹰。”

1984年，弗罗布莱夫斯基从高中毕业了。从那以后，他就在寻找自己“生命的目标”。他干过许多工作：市政府办事员、锁匠、士兵、航空技师，还组织过共产党政府的工会，与团结工会站在一起。1994年，共产党政权下台五年后，他加入了新近改组的警方。波兰警官的工资当年就很低，现在也不高，新入职的年薪只有几千美元。而弗罗布莱夫斯基还有妻子和两个孩子需要养活。不过，这个职业确实很适合他。他拥有天主教式非黑即白的道德观，对追捕罪犯甘之如饴。第一次拿下杀人犯后，他在办公室的墙上挂了一对山羊角，纪念自己抓到了猎物。他还利用不多的自由时间在当地一所大学修习心理学：他想要理解罪犯的心理。

弗罗布莱夫斯基之前就听说过谢尼亚夫斯基一案，但不是很了解细

节，于是坐在桌前读起了文件。他知道，破解悬案的关键往往是原始文件中被忽略的线索。他研读了病理学家的报告和犯罪现场的照片。弗罗布莱夫斯基认为，以作案行径之残忍，犯人必定对谢尼亚夫斯基有着深仇大恨。此外，谢尼亚夫斯基受过拷打，身上衣物又很少，这表明他是被扒光的，目的是羞辱他。（没有性虐的迹象。）谢尼亚夫斯基的妻子说，她丈夫总是随身携带信用卡，但犯罪发生后，卡并未被盗刷——这更表明不是简单的劫财。

弗罗布莱夫斯基阅读了当地警方拿到的口供。谢尼亚夫斯基母亲的证词信息量最大，她在儿子的广告公司里负责记账。她说，儿子失踪当天，一名男子在上午9:30左右给公司打了电话，说是要找他。打电话的人找得很急。“你能不能做三个标志牌，大大的那种，第三个要跟广告牌一样大？”他问道。她正要追问，他就说“我不跟你说这个”，再次要求跟她儿子通话。她说他不在办公室，但给了他谢尼亚夫斯基的手机号。对面就挂断了。他没有说明自己的身份，谢尼亚夫斯基的母亲也认不出他的声音，虽然她觉得此人听起来“挺专业”。谈话期间，她听到背景里有动静，单调，声音挺大。后来，她儿子回到办公室里，她就问是不是客户打来的。谢尼亚夫斯基说已经安排当天下午见面了。最后一名确知谢尼亚夫斯基活着的人是大楼前台。他说，谢尼亚夫斯基是下午四点左右离开办公室的。他把自己的标致留在了停车场，家人都说这很不寻常：他经常到外面去见客户，但一般都会开自己的车去。

查过通话记录后，调查人员发现，给谢尼亚夫斯基的电话是从同一条街上的电话亭打来的。弗罗布莱夫斯基认为，这就解释了背景音的问题。记录还表明，这通电话结束后不到一分钟，同一个电话亭就拨通了谢尼亚夫斯基的手机。虽然通话令人起疑，但弗罗布莱夫斯基还不能确定打电话的人就是凶手，他同样说不准到底有多少个人参与了这场谋杀。谢尼亚夫斯基身高超过六英尺，体重约二百磅，把这样一个人绑起来然后弃尸，大概需要同伙。前台说，谢尼亚夫斯基离开办公室的时候，她看见似乎有两个男人在跟着他，虽然她也讲不清楚长相细节。不管绑架者是谁，弗罗布莱夫斯基都认为，他们组织严密，精明敏锐。主谋——根据通话者的声音判断，弗罗布莱夫斯基认为是一名男性——肯定研究过谢尼亚夫斯基的行为习惯，也知道如何把他引出办公室，或许还把他引上了一辆车。

弗罗布莱夫斯基对着材料沉思，想要找到更多的东西，但陷入了停滞。过了几个小时，他把文件锁回保险柜。但是，之后的几天里，他又

一遍遍地把文件拿出来，日夜参读。他突然意识到，谢尼亚夫斯基的手机从来没被找到。弗罗布莱夫斯基决定去找一找这部手机——当然，希望比较渺茫。波兰在技术发展上落后于欧洲其他国家，资金不足的警方刚刚开始采用追踪手机和计算机通讯的先进手段。弗罗布莱夫斯基恰恰对新技术有着浓厚的兴趣，于是在局里新招的电信专家协助下，他开始了精心的搜查。自从谢尼亚夫斯基失踪后，他的手机就再没有被使用过。但是，弗罗布莱夫斯基知道，手机一般都会有个厂商序列号，他的手下联系了谢尼亚夫斯基的妻子，她提供了包含该信息的收据。让弗罗布莱夫斯基惊讶的是，他和技术同事很快发现了同款：谢尼亚夫斯基失踪四天后，拍卖网站Allegro上挂出了一部序列号完全相同的手机。卖家账号是ChrisB[7]。调查人员后来了解到，他是一名三十岁的波兰知识分子，名叫克里斯蒂安·巴拉。

犯罪过程规划得如此完善，竟然会把被害人的手机挂到拍卖网站上？这实在是匪夷所思。弗罗布莱夫斯基意识到，巴拉可能是从别人那里拿到的，在当铺里买到的，甚至是在大街上发现的这部手机。巴拉已经移居到了国外，见面不太方便。但是，弗罗布莱夫斯基调查此人背景时发现，他最近出版了一本小说，名叫《杀人狂》。弗罗布莱夫斯基买了一本，封面上画着一头超现实主义风格的山羊——这是古代的恶魔标志。与法国小说家米歇尔·维勒贝克的作品一样，这本书色情诡异，充斥着性虐待。主角兼叙述者是一位百无聊赖的波兰知识分子，除了哲学玄思之外，便是饮酒和跟女人做爱。

弗罗布莱夫斯基的主要阅读领域是历史类书籍，他对小说的内容感到震惊：不仅腐化堕落，而且反教会的意味浓重。他注意到了——一个事实：这位叙述者无缘无故就杀害了一名女情人（“我经历了什么？我到底做了什么？”），而且精心隐藏痕迹，一直逍遥法外。尤其让弗罗布莱夫斯基惊讶的是杀人手法：“我将绳索套上她的脖子。”接下来，弗罗布莱夫斯基注意到了其他一些事情：杀手名叫克里斯，正是作者名字克里斯蒂安的英语写法，也是克里斯蒂安·巴拉在拍卖网站上的用户名。弗罗布莱夫斯基开始详读这本书——坚毅的警察变成了一名文学侦探。

四年之前的1999年春天，克里斯蒂安·巴拉坐在弗洛茨拉夫的一家咖啡馆里，身穿三件套正装。他即将成为纪录片《新生代富人》的采访对象。这部片子的主题是乘着突然自由化的波兰资本主义制度的东风而崛起的新一代商人的故事。巴拉当时二十六岁，入选的原因是他经营着一家工业清洁公司，使用的先进设备来自美国。虽然巴拉为这次出镜打

扮了一番，但看上去还是更像初出茅庐的诗人，而非商界精英。他长着一双深邃的深色眼睛，一头浓密的棕色鬃发，身材纤弱，长相俊俏，富有敏感气质，朋友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爱神”。他很能抽烟，所学专业是哲学，说话像哲学教授一样——这也是他理想的职业，过去如此，现在亦然。“我不喜欢经商。”巴拉后来对采访者说，还说他一直“梦想走上学术道路”。

他在高中里就是尖子生。1992至1997年本科就读于弗洛茨拉夫大学，被认为是哲学系最聪明的学生之一。考试前一天晚上，其他学生都忙着刷题，他却经常喝酒狂欢。第二天早晨，他才披头散发、酒意未消地来到考场，然后拿到全班最高分。“有一次，我跟他出去，考试差点挂掉。”他的前同班同学和好友洛塔尔·拉辛斯基回忆道，他目前在弗洛茨拉夫的另一所大学教授哲学。贝娅塔·谢罗茨卡是巴拉当年的一位哲学教授，她说巴拉对学习孜孜不倦，而且有一颗“好奇的、叛逆的头脑”。

巴拉当时经常同父母住在弗洛茨拉夫城外的一座小镇，霍伊诺夫。他往家里搬了无数哲学书，过道里、地下室里全都是。波兰的哲学系长期被马克思主义把持。与自由主义一样，它植根于启蒙时代的理性观念，致力于追索普世真理。然而，巴拉感兴趣的是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激进思想，后者认为，语言就像象棋一样，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巴拉经常称维特根斯坦为“我的导师”。他还着迷于弗里德里希·尼采的两个著名论断：“世上没有事实，只有诠释”和“真理是让人们忘记它们是虚幻的虚幻。”

在巴拉看来，这种颠覆性的观念在苏联轰然倒下后有着特别的意义。在红色帝国中，语言和事实曾被任意操纵，营造出一种虚假的历史观。“共产主义的终结标志着一种伟大元叙事的终结。”巴拉后来这样对我说，改写自后现代思想家让-弗朗索瓦·利奥塔的一句话。巴拉曾在一封给朋友的电子邮件中写道：“好好读维特根斯坦和尼采！各读二十遍！”

巴拉的父亲斯坦尼斯拉夫是一名建筑工人兼出租车司机（“我没受过什么教育，头脑很简单。”），对儿子的学术成就充满骄傲。不过，他偶尔还是想把克里斯蒂安的书扔掉，逼着他“跟我在园子里种地”。斯坦尼斯拉夫有时在法国工作。夏天的时候，克里斯蒂安经常跟父亲一起去挣学费。“他带的箱子里全是书，”斯坦尼斯拉夫回忆道，“他白天工作，晚上学习。我以前跟他开玩笑，说他从书里读到的法国比用眼睛看

到的还多。”

那个时候，巴拉迷恋上了雅克·德里达、米歇尔·福柯等法国后现代思想家。他对德里达的一个想法特别感兴趣：不稳定的语言无法确定任何绝对真理，而且人类身份本身也是语言锻造的产物。巴拉写过一篇关于美国哲学家理查德·罗蒂的论文。罗蒂的一个著名论断是：“令他人信服的伪装便是一个人的真实面貌本身。”

巴拉对这些思想家的接受方式是“六经注我”：这里吸取一点，那里吸收一些，充斥着扭曲、转向和打乱，直到形成自己的一套激进哲学。出于自娱的目的，他开始编造关于自己的神话——巴黎冒险记、同学罗曼史——而且努力让朋友们信以为真。“他会讲这些关于自己的荒诞不经的故事，”拉辛斯基说，“他告诉一个人，那个人又跟别人讲，这件事就变成真的了。它存在于语言之中。”他又补充道：“克里斯蒂安甚至自己造了个词，叫‘神话创作’。”没过多久，朋友们就难以辨别哪个是真实的他，哪个是他发明的他了。在一封给朋友的电子邮件中，巴拉写道：“我要是写了自传，里面肯定全是神话！”

巴拉将自己描述成了一名顽童，追寻着福柯所谓的“极限体验”：他想要扩展语言和人类存在的边界，打破他心目中西方社会伪善的、压迫性的“真理”，包括对性和毒品的禁忌。福柯本人就沉迷于同性间的虐恋。巴拉如饥似渴地阅读着这三个人的著作：乔治·巴塔耶、威廉·巴勒斯和萨德侯爵。巴塔耶发誓要“暴力地反对一切制度”，一度考虑过实行人牲。巴勒斯则要用语言“消除语言”。萨德侯爵更是疾呼“人啊！难道善恶要由你来决断吗？”，巴拉大肆吹嘘自己醉游妓院、屈服于肉欲的经历。他告诉朋友们，他厌恶“常规”，“无所不能为”。他还坚持说：“我不会长寿，但一定会怒放！”

有些人觉得这种宣言是幼稚的，甚至是荒谬的，其他人则被深深地迷住了。“有传言说，没有女人能抗拒他。”他的一个朋友回忆道。跟他最亲近的人都认为，他的故事不过是顽皮的虚构。之前教过他的谢罗茨卡说，现实中的巴拉总是“和善，勤奋，有活力，守规矩”的。他的朋友拉辛斯基说：“克里斯蒂安喜欢尼采的超人观，但是任何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就像他的语言游戏一样，他只是在玩玩罢了。”

1995年，巴拉厌倦了年少轻狂的姿态，于是跟高中时的女友斯坦尼斯拉娃结婚了。他管妻子叫“斯塔莎”，她高中就辍学了，现在在干文秘工作，对语言或者哲学没有什么兴趣。巴拉的母亲反对这段姻缘，认为

斯塔莎不适合自己的儿子。“我觉得他至少应该等到毕业。”她说。但是，巴拉坚持说自己想要照顾一直深爱自己的斯塔莎。1997年，两人的儿子卡斯帕勒出生了。同年，巴拉以满分的成绩大学毕业，开始攻读哲学博士学位。虽然他拿到了全额奖学金，但还是要努力养家，很快就放弃学业，开了清洁公司。在讲述波兰新生代商人的纪录片中，巴拉说：“现实来到面前，狠狠踢了我的屁股。”他带着屈服的意味说道：“我曾经想在墙上涂鸦，现在却要努力清理涂鸦。”

他并不是个好商人。同事们说，他有了钱就会花掉，不会投到公司业务上。2000年，他申请了破产，婚姻也破裂了。“主要就是女人的问题，”他妻子后来说，“我知道他有情况。”斯塔莎离开后，他似乎心灰意冷，离开了波兰，先是去了美国，后来在亚洲落脚，以教英语和潜水为生。

他开始倾力创作《杀人狂》。这本书凝聚了他的所有哲学执念，情节效仿《罪与罚》。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拉斯科利尼科夫坚信自己是优越的，正义出于己心，谋杀了一名罪恶的当铺老板。“上千件善行难道抵不过一件小小的罪行吗？”拉斯科利尼科夫问。如果说，拉斯科利尼科夫是弗兰肯斯坦式的现代恶魔，那么《杀人狂》的主角克里斯就是一名后现代的恶魔。在他看来，不仅神圣不存在（“神啊，如果你真的存在，那就看看精液与血液在一起的模样吧”），连真理也不存在（“真理在被叙事置换”）。书中的一名角色承认，他不知道克里斯构建出的人格中哪一个是真的，而克里斯却说：“我很善于撒谎，因为我相信自己的谎言。”

克里斯不受任何意义上的真理约束——道德、科学、历史、传记、法律——走上了恐怖的狂欢之路。妻子当场抓到克里斯和她最好的朋友做爱后便离开了他。（他说自己至少“剥除了她的臆想”。）从此之后，他与一个又一个女人上床，从麻木到性虐。他将常规倒转了过来，专找丑女，认为她们“更真实，更鲜活，更可触摸”。他酗酒，他满嘴脏话，用书中一名角色的话说，他铁了心要玷污语言，要“史无前例地让语言污秽”。他嘲笑传统的哲学家，亵渎天主教会。有一次，他跟朋友喝醉了，便从教堂里偷了一座圣安东尼的雕像。圣安东尼是一位埃及的基督教圣徒，生活在与世隔绝的沙漠中，与魔鬼的诱惑战斗，让福柯产生了浓厚兴趣。（福柯描写了圣安东尼求助于《圣经》来抵挡恶魔，却看到犹太人屠杀敌人的经文。他写道，“邪恶并不体现在人类个体之中”，而是“存在于语词之中”，哪怕是一本救赎之书也会打开“地狱之门”。）

最后，克里斯将终极的道德真理弃绝，杀害了女友玛丽。“我拉紧了套在她脖子上的绳索，用一只手拽住她，”他说道，“另一只手拿刀，捅进她左乳下方……一切都被鲜血覆盖了。”接着，他在她身上射精了。谈到杀戮，他用一种扭曲的方式呼应了维特根斯坦“某些行为是不可言喻的”这一观念。他说：“没有喧闹，没有词语，没有动作。完全的沉默。”

在《罪与罚》中，拉斯科利尼科夫承认了自己的罪，并为之受罚，同时由于索尼娅的爱，他又得到了救赎，在她的引领下回到了前现代的基督教秩序。但是，克里斯从来没有摘下他所谓的“沉默的白手套”，而他也从没有受到惩罚。（“谋杀无痕。”他宣布。）他的妻子也叫索尼娅——这并非偶然——从未回到他身边。

《杀人狂》的风格和结构衍生自众多后现代小说，这又加强了他的一个观念：真理是虚幻的——毕竟，除了谎言和神话创作，小说还是什么呢？巴拉的叙事者经常会提醒读者，他正在被一部虚构作品所引诱。“我要开始讲我的故事了，”克里斯说，“我会尽量不让你感到厌倦。”在另一段典型的虚实相间的话中，克里斯说，他在读一本书，主题是背负着“罪恶感”的年轻作者的狂躁反叛——也就是说，情节与《杀人狂》一样。

在整本书中，巴拉玩弄着语词，只是为了突出语词的变动不居。有一章的题目叫“Screwdriver”，同时指向三样东西：螺丝刀、螺丝起子鸡尾酒和一种性爱体位。克里斯杀死玛丽时的情景也透着语言游戏的意味。“我把刀和绳索从床下拿了出来，就像要开始给孩子读童话故事时似的，”克里斯说，“接着，我开始展开这条绳索的寓言，为了让故事更有趣，还把它打成了结。这个过程用了两百万年的时光。”

2002年年底，巴拉写完了。克里斯的生平和他本人的有些类似，模糊了作者与叙述者的界线。他甚至把书的部分章节贴到了一个名叫“杀人狂”的博客上，与读者讨论时，他用的名字就是“克里斯”，仿佛他就是书中的角色。小说于2003年出版，之后一名采访者问他：“有些人写作只是为了释放他们的……海德先生^[1]，也就是人格中的阴暗面——你赞同这个观点吗？”巴拉打了个哈哈：“我知道你想要什么，但我不予置评。或许克里斯蒂安·巴拉是克里斯的造物……而不是相反。”

波兰书店里难觅《杀人狂》的踪影，它惊世骇俗的内容是一部分原因。即使书店里有，也会放在书架最顶上，小孩子够不到的地方。（本

书尚无英文版。)在互联网上,《杀人狂》获得了少量好评。“波兰文学里从未有过这样的书。”一人写道,还说它“现实得令人瘫痪,低俗得完全彻底,充斥着偏执狂与谰妄的画面。”还有人说它是“一部虚构的杰作”。然而,大部分读者都认为它“完全没有文学性”,用一份主流波兰报纸的话说。连巴拉的一个朋友也将其斥为“垃圾”。哲学教授谢罗茨卡把书翻开时,不禁为其粗鄙的语言感到震惊,与巴拉上大学时富有智慧、清晰明快的文字截然相反。“我实在觉得不堪卒读。”她说。巴拉的一位前女友后来说:“我被吓到了,他以前不会这样说话。他从来没有这么粗鄙污秽地对待过我。我们的性生活很正常。”

巴拉的许多朋友认为,他想要在虚构里完成自己在现实中从没做过的事:打破一切禁忌。《杀人狂》出版后的一次访谈中,巴拉说:“我写这本书是不顾及任何世俗之见的……一般读者只会对几处富有画面感的、暴烈的性爱描写感兴趣。但是,如果真的读进去了,他就会发现,这些场景是为了唤醒读者……向他们展示这个世界是多么糟糕、贫乏、伪善。”

按照巴拉自己的估计,《杀人狂》只卖出了几千册。但是,他自信这本书终会成为文学巨著。“我真的认为,有一天我的书会被赏识,”他说,“历史告诉我们,有些艺术作品要沉寂多年才会得到认可。”

这本书至少在一个方面成功了。克里斯笔下的毛骨悚然是那么真切,我们很难相信,如果不是精神失常,他怎么可能创作得出这样的人物。他和他的人物真的难以分辨了。在巴拉的网站上,读者们评论说他和他的作品“猎奇”“性别歧视”“变态”。在2003年6月的一次网上聊天中,巴拉的朋友对他说,他的书让读者对他留下了不好的印象。巴拉安慰她说,书全是虚构的,她却坚持认为,克里斯的狂想一定是“你的想法”。巴拉被激怒了。他说,只有傻瓜才会相信。

研读《杀人狂》的过程中,弗罗布莱夫斯基警探在多个段落下画了线。乍看起来,玛丽与谢尼亚夫斯基之死没有多少相似的细节。最明显的是,书中的被害人是女性,而且与杀人者是多年的朋友。虽然玛丽脖子上也套着绳索,但她还被一把日本刀捅了,而谢尼亚夫斯基并没有。然而,书中的一个细节让弗罗布莱夫斯基打了个寒颤:克里斯说,杀人之后,“我把日本刀在网上拍卖了”。谢尼亚夫斯基的手机也被卖到了网上(该细节警方从未公布),这点相似太过离奇,似乎不可能是巧合。

在《杀人狂》中,克里斯曾暗示他还杀过一个男人。对于他无止休

的神话创作，一名女友提出了质疑，于是他说：“我的哪个故事你不信呢——我的电台破产了，还是我十年前杀了一个对我动手动脚的男人？”他又说到谋杀：“每个人都认为它是一则寓言。也许这样更好吧。可恶。我有时候都不信我自己了。”

弗罗布莱夫斯基对后现代主义、语言游戏一无所知。对他来说，事实就像子弹一样坚实。要么杀了人，要么没杀。他的职责就是得出符合逻辑的证据链，揭示不容辩驳的真相。但是，弗罗布莱夫斯基还认为，要想抓住杀人凶手，你必须理解他是由何种社会、心理力量塑造而成的。那么，如果巴拉杀害或参与杀害了谢尼亚夫斯基——弗罗布莱夫斯基现在高度怀疑这就是真相——那么，实证主义者弗罗布莱夫斯基就必须变成一名后现代主义者。

弗罗布莱夫斯基干了一件让队里同事吃惊的事：他把这本小说复印了几份，然后发给了他们。每人分到了一章去“诠释”：努力找到线索、暗号、与现实的相似之处。巴拉现居国外，因此弗罗布莱夫斯基让同事们切勿打草惊蛇。弗罗布莱夫斯基知道，除非巴拉如往常一样定期回国探亲，否则波兰警方几乎不可能拘捕他。至少就目前来说，警方不能找巴拉的亲友问话。弗罗布莱夫斯基及其同事采取了另一种方法：讯问跟巴拉关系较远的人，结合公开信息，构造出嫌疑人的概况，再跟小说里克里斯的形象进行比对。弗罗布莱夫斯基心里有一本账：巴拉和他创作的文学人物都沉迷哲学，都被妻子抛弃，公司都破产了，都周游世界，而且都酗酒。弗罗布莱夫斯基发现巴拉被警方拘留过一次，拿到报告以后，他觉得自己好像以前就读过。当时和巴拉一起被拘留的还有他的朋友，帕维乌。帕维乌后来在法庭上说：“那天傍晚，克里斯蒂安拿着一瓶酒来找我。我们就开始喝了，一直喝到天亮。”帕维乌接着说：“酒喝完了，我们就去店里再买。买完回来路过一间教堂，当时就生发了一个蠢念头。”

“什么念头？”法官问他。

“我们进了教堂，看见圣安东尼的雕像，然后就拿走了。”

“为什么？”法官又问。

“这个，我们想再找个人陪着喝。克里斯蒂安后来说，我们当时是昏了头。”

在小说里，警方抓到克里斯和朋友在圣安东尼雕像旁喝酒时，克里斯说：“他们说要把我们关进监狱！我无言以对.....我不喜欢罪犯，但自己却成了罪犯。我干过比这坏得多的事，却从没有过任何后果。”

弗罗布莱夫斯基开始将《杀人狂》描述为犯罪的“路线图”，但部分官员表示反对，认为他把调查方向带偏了。警方请了一名犯罪心理学家来分析克里斯的性格，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巴拉。在报告中，心理学家写道：“克里斯是自我中心型人格，有着远大的智识抱负。基于他所受的教育和高智商，他将自己视为拥有独特哲学思想的知识分子。他的行为方式表现出了精神失常的特征。他在挑战极限，看是否能够践行.....自己的性虐幻想。他不尊重其他人，认为他们在智力上比自己低级，为了私欲而操纵他们，并以享乐主义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性欲望。如果这样的人物是真实的——是真人——那么他的人格可能就是由一种高度不现实的自我价值认知塑造而成的，也可能是.....心理创伤和作为男性的不安全感的结果.....与父母的病态关系或不可接受的同性倾向。”这名心理学家承认巴拉与克里斯之间的关联，例如都离过婚，都对哲学感兴趣。但是，她也提醒了一点：这种重叠“在小说家中司空见惯”。她还提出警告说：“根据创作的人物来分析作者的情况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弗罗布莱夫斯基知道，小说情节本身不能成为证据，要得到现实中的印证才可以。然而，他目前只有一样巴拉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具体证据：手机。2002年2月，波兰电视节目《997》播出了关于谢尼亚夫斯基被害一案的短片。这是一档邀请公众参与破案的节目，相当于美国的《全国通缉》节目，997是波兰的紧急报警电话号码。后来，该节目网站上登出了该案的调查进展并征求线索。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同事们小心地分析着回复。几年以来，网页点击量已经达到了数百，访问者远至日本、韩国和美国。然而，警方依然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

在调查巴拉在网上是否用ChrisB[7]的身份买卖过其他物品时，弗罗布莱夫斯基和电信专家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情。2000年10月17日，也就是谢尼亚夫斯基被绑架一个月前，巴拉在Allegro网站上点击过一本警用手册，名为《绞杀：意外、自杀与他杀》。“绞杀成年、清醒、健康、强壮的人是极端困难的，即使多人同谋。”手册中写道。书中还描述了各种制作绳套的方法。巴拉没有在Allegro上下单，也不清楚他是否从别处获得了这本书。但是，在弗罗布莱夫斯基看来，查找此类信息这一事实，就足以表明他是有预谋的。然而，弗罗布莱夫斯基知道，他现在只有旁证，要想定巴拉的谋杀罪，他还需要别的东西：认罪口供。

巴拉常年旅居国外，依靠给旅行杂志供稿、教授英语和潜水为生。2005年1月，他正在密克罗尼西亚旅游，期间给朋友发了一封电子邮件：“我正在从天堂给你写信。”

当年秋季，弗罗布莱夫斯基终于得知巴拉要回国了。

“大约下午2:30，我从霍伊诺夫市莱格尼茨卡的一家药店里出来，三个男人袭击了我，”这是巴拉后来的一份陈述，讲的是他2005年9月5日经历的事，他当时刚回家不久，“一个人把我的双手扭到背后；另一个抓住我的喉咙。我说不出口，连气都快喘不上了。同时，第三个人给我戴上了手铐。”

巴拉说，三名袭击者又高又壮，留着平头。他们没说自己的身份或目的，而是把他押进了一辆深绿色的车，还拿黑塑料袋套在他头上。“我什么都看不见，”巴拉说，“他们命令我脸朝下趴在地上。”

巴拉说，袭击者一边打他一边吼道：“你个变态！狗娘养的！”他祈求他们放了他，不要伤害他。接着，他听到一个人在电话里讲：“头儿！我们抓住这个混蛋了！是，他活着。现在怎么办？到集合点？”那人继续说：“钱呢？今天能拿到吗？”

巴拉说，他当时以为这帮人是因为他旅居国外，又薄有文名，所以觉得他有钱，绑架他是要赎金。“我跟他们解释说自己没钱。”巴拉说。但是，他话说得越多，被打得就越狠。

车最后停了下来，看样子是在树林里。“挖个坑把这混蛋埋了吧。”一个人说。巴拉挣扎着透过塑料袋呼吸。“我觉得自己的性命就要交代在这里了，但是他们突然回到车上，开走了。”他说。

过了很长时间，车又停了，三人把他扔出了车外，弄到了一座房子里。“我没听见门开关的声音，但是没有风也没有阳光，所以我觉得是已经进去了。”巴拉说。他们威胁他，说不合作就是死路一条，然后把他带到了楼上的一个小房间里，把他的衣服扒光，不给吃的，拳打脚踢，开始审讯。巴拉说，他这时才意识到自己是被警方拘禁了，是一个名叫杰克·斯帕罗的人带他过来的。

“全都是假的，”弗罗布莱夫斯基后来告诉我，“我们是按照法律走的标准流程。”

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其他警官说，他们在药店旁拘捕巴拉时没有使用暴力，然后开车去了弗洛茨拉夫市警察局。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巴拉在狭小的办公室里面对面坐着，头顶的灯泡散发着微弱的光芒。巴拉在墙上看到了那对山羊角，竟和他的小书封面肖似。巴拉看上去温文尔雅，但是弗罗布莱夫斯基想起了《杀人狂》中克里斯的一段话：“人们能想象耶稣能把尿液变成啤酒，却想象不到我这样的人可以把剁成肉酱的混蛋送下地狱。”

起初，弗罗布莱夫斯基没有谈谋杀的事，而是问巴拉公司办得怎么样、人际关系如何等题外话，隐藏警方已知的案件信息——这是审问者最大的优势。等到弗罗布莱夫斯基终于问到他杀人的事时，巴拉似乎很糊涂。“我不认识达留什·谢尼亚夫斯基，”他说，“我对这起杀人案一无所知。”

弗罗布莱夫斯基追问了若干《杀人狂》里的有趣细节。巴拉后来对我说：“真是疯了。他把那本书当成了我的文学自传。他肯定读了有一百遍，全都记在了心里。”弗罗布莱夫斯基提到了小说中的几处“事实”，比如盗走圣安东尼雕像，这时巴拉承认有些内容确实取材于自己的生活。用巴拉自己的话说：“没错，我是这么做了。你能举出哪个作家没有这么做过吗？”

接着，弗罗布莱夫斯基甩出了自己的王牌：手机。巴拉是怎么拿到的？他说自己记不得了——那是五年前的事了。他又说肯定是从当铺里买的，之前就买过好几样东西。他同意上测谎仪。

问题是弗罗布莱夫斯基协助准备的。操作员问道：

达留什·谢尼亚夫斯基死前不久，你知道这件事会发生吗？

杀害他的是你吗？

你知道谁杀了他吗？

你当时认识谢尼亚夫斯基吗？

你当时在谢尼亚夫斯基被绑架的地方吗？

巴拉对每个问题都给出了否定的回答。他似乎会定期放慢呼吸，就像潜水员一样。操作员怀疑他可能试图操纵测试结果。在有些问题上，操作员认为他可能在撒谎，但总体上没有得出确凿的结果。

在波兰，嫌疑人被拘留四十八小时后，当事检察官须向法官提交证

据和指控，否则警方必须放人。不利于巴拉的证据依然薄弱。弗罗布莱夫斯基和警方只有四个证据：1.那部手机，而且可能确实是从当铺里买到的，如巴拉所说。2.测谎仪的模糊结果，这种测试是出了名地不可靠。3.一本关于绞杀的书，巴拉可能根本就没买过。4.某些或许嵌在小说里的线索。弗罗布莱夫斯基找不到作案动机，更拿不到口供。于是，当局只能指控巴拉贩卖失窃物品罪（谢尼亚夫斯基的手机），以及在一件无关的商业活动中行贿，这是弗罗布莱夫斯基在调查过程中意外发现的。弗罗布莱夫斯基知道，两者都能让巴拉入狱。虽然巴拉不得离境且须销毁护照，但在其他方面都是自由人。“我花了两年时间来破案，现在却毁于一旦。”弗罗布莱夫斯基回忆道。

后来，弗罗布莱夫斯基在翻阅巴拉的护照时注意到，上面有日本、韩国和美国的签证。他想到《997》节目网站上的文章有这三个国家的人点击，当时让调查人员感到颇为不解。为何那么远的地方会有人关心波兰的谋杀案？弗罗布莱夫斯基比对了巴拉在每个国家的时间，以及页面访问的时间。日期都对得上。

与此同时，巴拉案也闹得满城风雨。弗罗布莱夫斯基在继续调查命案的同时，巴拉向当局正式提交了投诉，说自己遭受了绑架和虐待。巴拉对朋友拉辛斯基说，他因为自己的艺术而受到了迫害。拉辛斯基并不相信。“我觉得他只是在为下一部小说做准备，试验某种疯狂的想法。”他回忆道。不久之后，弗罗布莱夫斯基就找来拉辛斯基，询问他朋友的事情。“我那时才意识到，克里斯蒂安说的是真话。”拉辛斯基说。

弗罗布莱夫斯基开始盘问他关于《杀人狂》的事情时，拉辛斯基感到了震惊。“我告诉他，虽然在有些情节中我能看到现实生活的影子，但在我看来，这本书纯粹是艺术虚构，”拉辛斯基说，“真是疯了。你不能根据某个人写的小说来定他的罪。”贝娅塔·谢罗茨卡是巴拉当年的哲学教授，也被叫去问话了。她说，自己感觉在被“文学理论家”审讯。

随着案件调查民怨日沸，巴拉的前女友丹尼斯·莱因哈特为他成立了一个辩护委员会。莱因哈特是一名美国戏剧导演，在2001年留学波兰期间结识巴拉，后来一起去过韩国和美国。莱因哈特在网上发起了声援运动，她写道：“克里斯蒂安是哲学小说《杀人狂》的作者。书中包含大量刺激性的语言和内容，还有多处可能被视为反对天主教会与波兰传统的隐喻。在残酷的审讯过程中，他们无数次提到这本书，并将其引为罪证。”

辩护委员会给案子贴上了“Sprawa Absurd”的标签，意思是“荒谬案件”，联系了许多人权组织和国际笔会。不久，波兰司法部就被全球各地为巴拉申诉的信件淹没了。一封信中说：“巴拉先生应当享有《联合国人权宣言》第十九款中规定的言论自由权……我们敦请从速彻查他被绑架和拘禁一事，并将相关人员绳之以法。”

巴拉用并不纯熟的英语向辩护委员会发出了多份言辞激烈的简报，由后者集合整理后公之于众。在2005年9月13日的简报中，巴拉发出警告，说他已经被“盯梢”了。他还说：“我要你们知道，我将奋战到底。”第二天，他说到了弗罗布莱夫斯基和警方：“他们毁了我的家庭生活。我们在家里再也不敢大声说话，再也不能自由上网，再也不能无所顾忌地打电话了。我的母亲在服用镇静剂，否则就会因为这荒谬的指控而疯掉。我的老父亲每天抽五十根香烟，我每天三包。我们每天只能睡三四个小时，害怕走出家门。家里养的狗叫一声，我们就要吓一跳。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会有谁过来。这是恐怖活动！十足的恐怖活动！”

与此同时，波兰当局也对巴拉宣称遭受虐待一事发起了内部调查。2006年初，经过数月的努力，调查者宣布没有发现正面证据。他们坚持认为，巴拉的故事是纯粹的神话创作。

“我已经感染了你，”克里斯在《杀人狂》的开头便警告读者，“你们摆脱不了我。”小说中的一个谜语让弗罗布莱夫斯基百思不得其解，他认为这是破案的关键。书中的一名角色问克里斯：“谁是盲人中的独眼人？”这句话出自荷兰神学家、古典学家伊拉斯谟（1469-1536），他当时说的是：“在盲人的国度里，独眼人便是国王。”弗罗布莱夫斯基在思索，《杀人狂》里谁是这个独眼人呢？盲人又是谁呢？在小说的最后一行，克里斯突然说他解出了谜语。他解释道：“是被盲目的嫉妒杀害的人。”但是，这句突兀的话实在难以理解。

一种基于《杀人狂》的假说是，巴拉在杀害谢尼亚夫斯基之前，两人有着同性关系。在小说中，克里斯最亲密的朋友向他坦白了自己是个同性恋，克里斯就说，自己心里有一个部分想要“用绳子勒死他”，然后“在冰封的河上凿一个洞，把他沉进去”。这个推论不无疑点。弗罗布莱夫斯基认真调查过谢尼亚夫斯基的背景，完全没有同性恋的迹象。

另一个假设是，这次谋杀是巴拉扭曲的哲学登峰造极的产物：他是后现代的内森·利奥波德和理查德·勒布。他们生活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的芝加哥，是两名天资聪颖的学生，沉迷于尼采哲学，于是杀害了一名十四岁男童，想看一看自己能不能做到完美犯罪，能不能成为超人。两人被判无期徒刑。在庭审中，为他们辩护的是传奇律师克拉伦斯·达洛，他不希望两人被判死刑。达洛这样描述利奥波德：“这是一位十六七岁，沉迷上述学说的少年。对他来说，尼采学说不只是无关紧要的哲学观点，而是他的生命。”他在总结中说道：“一个人认真对待了尼采哲学，并按照它来生活，这难道有什么值得谴责的地方吗？.....仅仅因为一个十九岁的孩子在大学里学到的哲学思想，我们便要绞死他，这是不公正的。”

在《杀人狂》中，克里斯显然想要成为后现代的“超人”，大谈自己的“权力意志”，坚持认为“不能杀人的不配生存”。然而，这些情怀并不能完全解释小说里的一个神秘人，那个克里斯自称对他“动手动脚”的男人。克里斯暗示两人之间发生的事情时，用语颇具挑逗意味：“或许他也没干什么罪大恶极的事，但最邪恶的恶魔恰恰存在于微不足道的细节里。”如果说，在巴拉自己看来，他的哲学能让他心安理得地打破一切道德约束，包括不得杀人，那么，上面的段落则表明，还有另外的动机，他与被害人之间存在深切的、私密的联系。这从作案手段的残忍中也能发现端倪。既然巴拉已经不能离开波兰，弗罗布莱夫斯基及其团队就开始讯问嫌疑人的家人亲友了。

许多接受讯问的人都觉得巴拉很好。他的一名前女友说，他是个“聪明、有趣的男人”。巴拉以前在波兰的一所英语培训学校工作过，不久前获得了这家单位的推荐信，信中称他“聪慧”“富有好奇心”“易于相处”，还称赞了他的“强烈幽默感”。推荐信末尾说：“在此，我毫无保留地大力推荐克里斯蒂安·巴拉承担任何涉及儿童教学的岗位。”

然而，随着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同事们深入寻找“细节中的恶魔”，巴拉生活中的阴暗面逐渐浮现出来，尤其是在1999年和2000年。在这段时间里，他的公司倒闭了，婚姻破裂了，谢尼亚夫斯基也被杀了。巴拉的一名朋友回忆道，他一度“行为粗野下流，总想要把衣服脱掉，展现自己的男性气概”。他家雇的保姆说，他的酗酒越发严重，行为也越发失控。她说他总是谴责妻子斯塔莎，朝她大喊大叫，说她“跟别的男人睡觉，搞婚外情”。

2000年巴拉与妻子分居后，多人称他对她依然有占有欲。他有一个朋友说他是“威权主义”，还说他“继续控制斯塔莎，查她的手机”。2000年的跨年派对上，谢尼亚夫斯基的尸体被发现几周后，巴拉认为一名调

酒师在追求妻子，按照一名目击者的说法，然后他就“抓狂了”。巴拉尖叫道，他迟早会收拾这个调酒师，还说他之前“处理过一个这样的家伙”。当时，斯塔莎和朋友都觉得是酒后狂言，没当回事。即便如此，巴拉还是靠五个人才被制服，其中一人告诉警察：“他就跟杀人狂^[2]似的。”

就在弗罗布莱夫斯基和手下试图确定作案动机时，其他同事帮他们查了谢尼亚夫斯基失踪当天的两通可疑电话，一通打给他的办公室，一通打给他的手机，都是用公用电话卡打的。每张电话卡都有唯一的编号，每次使用时，发卡公司都会有记录。放走巴拉后不久，负责谢尼亚夫斯基案的电信专家就查到了电话卡的编号。掌握这一信息后，警方就能追踪用这张卡拨打的每一个电话号码。在三个月的使用时间里，该卡共拨打了三十二通电话，包括巴拉的父母、女友、几名朋友和一名商业伙伴。“真相越来越清晰了。”弗罗布莱夫斯基说。

弗罗布莱夫斯基及其团队很快发现了被害人与嫌疑人的另一重联系。斯塔莎的朋友，玛尔戈扎塔·德罗斯特扎乌对警方说，2000年夏天，她跟斯塔莎去了弗洛茨拉夫的“疯马”夜总会。德罗斯特扎乌跳舞的时候，看见斯塔莎在跟一个长头发、蓝眼睛的男人说话。她在城里见过这个人，他叫达留什·谢尼亚夫斯基。

弗罗布莱夫斯基还有最后一个人要问话：斯塔莎。但是，她一直拒绝合作。也许是因为害怕前夫。也许是因为她听信了巴拉遭受警方迫害的说辞。抑或是她害怕有一天要告诉儿子：她出卖了他的父亲。

弗罗布莱夫斯基和手下又去找了斯塔莎，这一次给她看了《杀人狂》的几个片段。这本书是两人分开后出版的，她从来没认真看过。波兰警方称，斯塔莎看了关于克里斯的妻子索尼娅的几段，发觉她与自己实在太相似了，这才同意开口。

她承认自己在“疯马”夜总会见过谢尼亚夫斯基。“我点了薯条，就问吧台旁边的人薯条炸好了没有，”斯塔莎回忆道，“这个人就是达留什。”她说，两人说了一晚上话，谢尼亚夫斯基给了她自己的电话号码。后来，他们约会了一次，还开了房。但是，还没等两人发生什么，谢尼亚夫斯基就承认自己有家室，而她也就离开了。“我知道被丈夫背叛的妻子是什么感觉，所以我不会这样对待另一个女人。”斯塔莎说。谢尼亚夫斯基的婚姻问题很快就过去了，他和斯塔莎再也没一起出去过。

她与谢尼亚夫斯基约会几周后，斯塔莎说，巴拉醉醺醺地来到她家，脾气很大，要求她承认跟谢尼亚夫斯基有外遇。他闯进大门，还动手打了她。他喊道，他雇了一个私家侦探，什么都知道。“他还说自己去过达留什的办公室，跟我描述了办公室的样子，”斯塔莎回忆道，“接着，他说知道我们去了哪家宾馆，进了几号房间。”

斯塔莎说，后来她知道谢尼亚夫斯基失踪了，就问巴拉跟他有没有关系，他说没有。她相信巴拉虽然行为粗暴，但肯定不会杀人，也就把事情放过去了。

弗罗布莱夫斯基第一次感到明白了《杀人狂》的最后一句话：“是被盲目的忌妒杀害的人。”

2007年2月22日，巴拉受审第一天，旁听者纷纷涌入弗洛茨拉夫法院。旁听者里有哲学家，他们争论着后现代主义的后果；有年轻的律师，他们希望了解警察局的最新侦查技术；还有记者们，他们想要记下每一个撩人的细节。“现在是二十一世纪，杀人本身没什么大不了的。但是，先杀人，然后写进小说里，这肯定能上头条。”罗兹的一份周刊Angora的头版文章中写道。

莉迪亚·霍延斯卡法官坐在审判庭最高的位置，身下是波兰的白鹰国徽。根据波兰法律，陪审团由主审法官、另一名法官和三名波兰公民组成。被告和检方分别坐在两张朴素的木椅上，检察官旁边坐着谢尼亚夫斯基的遗孀和儿子。听众坐在房间后部，最后一排坐着一名敦实的女人，留着红色短发，看上去很紧张，仿佛危在旦夕的是她一样。她是巴拉的母亲特蕾莎；他的父亲因忧心过度，没有出席。

似乎每个人的注意力都对准了房间中部的一个笼子，它有近九英尺高，二十英尺长，安着粗重的金属栏杆，就像动物园里的那种一样。笼子中间站着一个身穿正装的男人，透过眼镜平静地看着外面。他就是克里斯蒂安·巴拉。他最多会被判处二十五年有期徒刑。

审判的前提是：真相是可以获知的。然而，正如作家珍妮特·马尔科姆所说，它也是“两种对立叙事”对抗的战场：“胜利者属于能够经受住证据考验的故事。”在此案中，检方提出的叙事与《杀人狂》很像：巴拉与他的另一个自我克里斯一样，都是堕落的享乐主义者，不受任何道德戒条的约束，并在嫉妒的怒火中将人杀害。检方首先举出了巴拉电脑里的文件，是搜查他父母家时查获的。在一个加了密码“amok”的文件

里，巴拉巨细靡遗地列举了与七十多名女性的性交经历，包括：他的妻子斯塔莎；一名“又老又胖”的离婚表姐；一位朋友的母亲，描述是“岁数很大，行为很野”；一名俄罗斯“妓女，地点：一辆老式汽车”。检方还呈递了多封电子邮件，其中巴拉的用语和克里斯如出一辙，多有淫语或暗语，比如“愉悦果汁”（joy juices）、“忧郁夫人”（Madame Melancholy）。在一封发给斯塔莎的怒气冲冲的邮件中，巴拉写道：“生活不只是性交，亲爱的”——与克里斯的疾呼“性交不是世界的目的，玛丽”颇为相似。一名心理学家的证词中写道，“每个作者都会把自己的一部分个性代入到艺术创作中”，而且克里斯和被告都有“性虐待”的人格。

在整个过程中，巴拉都坐在笼中，或记录庭审过程，或饶有趣味地观察听众。有时，他似乎对“真理可以被认清”这条前提发起了挑战。根据波兰法律，被告可以直接向证人提问，巴拉迫不及待地利用了这条权利。他的质问富有学者气息，经常让证词显得如德里达所说的那样不稳定。他的一名前女友做证说，喝醉的巴拉曾来到她家阳台，好像马上就要自杀似的。他问她，她的话会不会有多种解释方式。“我们能不能说这是一个语义问题——对‘自杀’一词的误用？”他问道。

但是，随着庭审的进行，反对他的证据越来越多，这位后现代主义者越发朝着实证主义者的方向发展，绝望地试图说明检方证据链中的漏洞。巴拉指出，没有人曾看到他绑架、杀害谢尼亚夫斯基，或者将其沉入水中。“我要说，我从没见过达留什，在场也没有任何一个证人能确认我认识他。”巴拉说。他对检方提出控诉，说他们随意抽取自己个人生活的若干片段，然后拼凑成了一个故事，与实情相去甚远。检察官们在进行“神话创作”，或者用巴拉辩护律师的话说，在编造“小说情节”。被告认为，警方和媒体都被耸人听闻的故事，而非事实真相吸引住了。（举几个该案报道的标题为例：比小说更离奇的真相和他写下了自己的谋杀。）

巴拉浸润于后现代主义的“作者之死”观念已久，即作者在对文学作品含义的理解上并没有超过其他任何人的权威。然而，当检方对陪审团提出《杀人犯》中某些可能与犯罪相关的细节时，巴拉却抗议说，他的小说被误读了。他坚持认为，玛丽之死只是“哲学之死”的象征。他还试图诉诸作者的权威。他后来对我说：“这本书是我写的！我知道自己是什么意思。”

9月初，案件交由陪审团审理。巴拉没有出席。但是，在一份声明

中，他说：“我相信法庭会做出正确的选择，撤销对我的一切指控。”之前被提升为警监的弗罗布莱夫斯基来到了法庭，希望亲耳听到判决。“就算你很确定真相是什么，但总归不能确定其他人会不会和你想的一样。”他告诉我。

最后，法官和陪审员回到了审判庭。巴拉的母亲焦急地等待着。她之前从来没看过《杀人狂》，里面有一段是克里斯幻想强奸母亲。“我开始看了，不太好读，”她告诉我，“如果是别人写的，我可能就不读了吧，但我是他妈妈。”巴拉的父亲第一次现身了。他之前读过这本小说，虽然有些部分不太明白，但还是认为这是一部重要的文学作品。“你看十遍，二十遍，每次都有新收获。”他说。在给父亲的那一本上，巴拉给父母写了一句话：“谢谢你们……宽恕我所有的罪孽。”

霍延斯卡法官宣读判决书时，巴拉笔直地站着，一动不动。然后是清晰无误的一个词：“有罪”。

弗洛茨拉夫监狱是一座灰色的煤渣砖建筑，像是苏联时代的遗物。我把访客通行证从墙上的一个小洞里递进去时，一个没有感情的声音命令我去大楼正前方，结实的大门摇晃着打开了，里面走出了一名在阳光下眨着眼睛的警卫。搜过身后，我穿过了几个阴冷的房间，最后到了一个小会客室，里面放着陈旧的桌椅。波兰监狱的条件是出了名地糟糕。由于人满为患，一间囚室往往要住七名犯人。2004年，弗洛茨拉夫监狱的犯人发起了为期三天的绝食运动，抗议过分拥挤、伙食低劣、医疗不足的问题。监狱暴力是另一个问题：有人告诉我，就在我去几天前，一名访客就被囚犯捅死了。

会客室角落里有一位消瘦英俊的男人，戴着金丝眼镜，身穿一件海军蓝的画家工作服，外面套着一件“威斯康星大学”字样的T恤衫。他捧着一本书，看上去像是美国留学生。我过了一会儿才认出来，原来他就是克里斯蒂安·巴拉。“很高兴你能过来，”他跟我握着手说道，把我带去了一张桌子边上，“这是个大粪坑，就跟卡夫卡写的一样。”他的英语清晰可辨，但口音很重，“s”的发音像是“z”。

坐下后，他靠在桌边，我能看到他面颊深陷，还有黑眼圈，鬓发根根竖立，好像他用手指焦虑地抓过一样。“我被判了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就因为写了一本书——一本书！”他说道。“太荒谬了。真是胡说八道。请原谅我的用语，但事实就是如此。你看，我写了一本小说，一本疯狂的小说。它低俗吗？是的。淫秽吗？是的。下流吗？是的。冒犯

吗？是的。这是我有意为之的。这是一部刺激性的作品，”他停了一下寻找例子，接着说，“比方说，我写过，克里斯从一个女人的子宫里生出来，都要比我——”他感觉自己说走嘴了。“我是说，叙述者，比叙述者跟她做爱容易。你看，这是有意要冒犯，”他继续说道，“我的经历跟萨曼·鲁西迪是一样的。”

说话的时候，他把手头的书放到了桌子上。那是一本破破烂烂的《杀人狂》。我问到巴拉不利于他的证据——比如手机和电话卡——时，他变得闪烁其词，有时甚至有阴谋论的味道。“电话卡不是我的，”他说，“有人要陷害我。我还不知道是谁，但外面有人要害我。”他把手放在我的手上：“你看不到他们在干什么吗？他们编造了这个现实，逼迫我住进里面。”

他说已经提出了上诉，引述了审判中逻辑和事实上的不一致。例如，一名验尸官说谢尼亚夫斯基是淹死的，另一人却说是被勒死的。法官本人也承认，她不确定罪犯只有巴拉一人，抑或另有共犯。

我问他《杀人狂》的情况时，巴拉来了精神，回答直接而详细。“这本书的宗旨不是我本人的宗旨，”他说，“我不是反女性主义者。我不是沙文主义者。我并非冷酷无情。在很多地方，克里斯是我的反英雄。”他多次指着我的便签本说“把这段记下来”或者“这是重点”。他看着我做笔记时，不无惊奇地说：“你看到这件事有多么疯狂了吗？我编造了一件从未发生的谋杀。”在他的这本《杀人狂》上，几乎每页都划了线或做了旁注。后来，他给我看了几张纸，上面画着复杂的图表，说明了他在文学上受了谁的影响。显然，他在监狱里对这本书更加沉迷了。“我有时会给狱友们朗读几页。”他说。

审判中有一个问题从来没有被回答。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一个人为什么要先杀人，然后把它写进小说里，好方便别人来抓他呢？在《罪与罚》中，拉斯科利尼科夫提出，最精明的罪犯也会犯错误，因为他“在犯罪时会体验到某种意志和理性的失败……一种浮夸的、幼稚的轻率会取而代之，而此时思考和审慎正是最必要的”。然而，《杀人狂》是在谋杀发生三年后出版的。如果犯人真的是巴拉，那么起因就不是“意志和理性的失败”，反而是意志和理性的过剩。

有些观察者推测，巴拉会不会想要被抓住，这样至少能从负担中解脱出来。在《杀人狂》中，克里斯提到了“负罪感”，还有脱下“沉默的白色手套”的愿望。虽然巴拉坚持说自己是无辜的，但将这本小说理解

为自白倒也并无不可。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当局相信，巴拉最想要的就是不朽的文学地位，于是认为不能分开来看他的罪行与写作。庭审过程中，谢尼亚夫斯基的遗孀恳求媒体不要把巴拉描绘成艺术家而非杀人凶手。由于巴拉被捕，《杀人狂》在波兰一炮走红，几乎每家书店都有卖。

“新版要出来了，会有一篇后记，主题是庭审和事件的来龙去脉，”巴拉激动地对我说，“其他国家也有兴趣出版。”翻着自己那本书，他补充道：“这样的书还从来没有过。”

在我们谈话的过程中，他对“完美犯罪”意兴阑珊，倒是对“完美故事”兴趣浓厚。按照他的界定，他迈过了文学前辈划定的审美、现实与道德边界。“我跟你讲，我正在写《杀人狂》的续作，”他说的时侯，眼睛都在放光，“书名叫De Liryk，”他又重复了几遍，“这是一个双关语，既有歌词（lyrics）的意思，也有谵妄（delirium）的意思。”

他解释说，他在被捕前就已经开始动笔了，但警方把他的电脑没收了，书稿都在里面。（他正在尝试把文件取回来。）当局告诉我，他们在电脑里发现的证据表明，巴拉正在收集斯塔莎新男友哈利的信息。“单身，三十四岁，八岁丧母，”巴拉写道，“似乎在铁路公司上班，可能是火车司机，但不确定。”弗罗布莱夫斯基和当局怀疑，哈利可能是巴拉的下一个目标。巴拉知道哈利上网络聊天室后，就在网站下面用假名发了一条信息：“不好意思，我想找哈利。有霍伊诺夫的人认识他吗？”

巴拉告诉我，他希望在上诉法院判决出来后完成第二部小说。实际上，我和他谈话几周后，上诉法院推翻了原判，让许多人感到不敢置信。虽然上诉委员会认为巴拉和凶手之前存在着“不容置疑的关联”，但得出的结论是，“逻辑证据链”仍然存在漏洞，例如验尸官互相矛盾的证词，这些漏洞需要解决。委员会拒绝释放巴拉出狱，但要求重审。

巴拉坚持认为，不管发生什么，他都会完成De Liryk。他看了看警卫，好像害怕他们听见似的，然后身体前倾，小声对我说：“这本书会更加惊世骇俗。”

2008年2月

2008年12月，重审结果出来了。他再次被判有罪。他目前正在服

刑，刑期二十五年。

[1] 小说《化身博士》中的角色，海德先生与杰基尔博士同为一体，只是善恶截然二分。

[2] Amok，即他的小说名。

让“恶魔”归位

没有人记得是谁第一次在附近看到他的，但是，埃米尔·马修斯几乎可以肯定，伊曼纽尔·“托托”·康斯坦特正站在自己家正门前。康斯坦特，人称“恶魔”，身高六英尺三英寸，可能还要更高，穿着棉袄，打着领带，圆蓬式的髻发梳得一丝不乱。他说，自己是带一名客户来看马修斯的房子的，位于纽约皇后区的一套三居室。他说自己是房地产中介，在前门草坪上看到了一个写着“待售”的粉色牌子。

马修斯盯着他。九十年代初，马修斯在军政府统治下的海地见过他。他的脸比记忆中要胖了一些。当年的他消瘦得像鬼魂一样，有时衬衫上会别着一把乌兹冲锋枪或.357马格南手枪。为了维持军队寡头的控制力，他利用手下的准军事部队来恐吓民众。这支传奇的民兵与海地正规军共同行动，据说折磨、强奸、杀害了成千上万的人。“我们能看看吗？”他问道。

马修斯不知道该怎么办。也许他并不是康斯坦特。他比马修斯记忆中的康斯坦特更高大，更有礼貌。没等马修斯发现，他已经走进了房子，伸头去看各个房间，查看了地板和卫生间，专门谈了厨房的跃层空间，并用克里奥尔语做了评论。在客厅里，他走过了墙上挂着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海地前总统，后来复位，是准军事部队的死对头）海报，但是他只是看了一眼。也许他真的只是一名房地产中介，一名来纽约讨生活的海地移民。

但是，中介走的时候，马修斯不住地想，如果他真的是托托·康斯坦特怎么办？马修斯知道，1994年美国推翻军政府之后，康斯坦特受到海地司法机关的追捕，又莫名其妙地获准进入了美国。马修斯听说，康斯坦特终于被捕并驱逐出境后，根据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协议，他于1996年被神秘地释放了，哪怕海地政府曾要求将其引渡回国，而美国当局也发现，他的太子港总部办公室墙上贴着身体残缺不全的受害者照片，就像在炫耀战利品一样。他打开前门的时候，马修斯的好奇心占了上风，于是用克里奥尔语问他：“你姓什么？”

男人犹豫了一下：“康斯坦特。”

他就是托托·康斯坦特。在这个瞬间，两名海地人站在那里，盯着对方的眼睛。接着，康斯坦特和客户就迅速开车跑了。马修斯回到家里，看见了妻子，她正在颤抖。“你怎么敢把那个恶魔带到家里来？”她大喊道，“你怎么敢？”

2000年夏天，这次相遇的消息传遍了纽约的海地人社区，从弗莱布许、劳瑞尔顿到坎布里亚高地和布鲁克林，就像在海地本国那样，“teledjòl”，“口口相传”。自从被美国政府释放，他多次潜入这片区域，但从没有像这样明目张胆——把房子卖给被他赶出祖国的人。他刚到皇后区时只会偶尔露面。据说，他在星期六男爵日穿着黑衣服去过一家迪斯科舞厅。星期六男爵是伏都教中的死神，戴着高顶帽，有好几条尾巴，守卫着墓地大门。还有人在一家肉店和百事达店里见过他。海地社区的电台和报纸都报道了目击事件。一份报纸的头条标题是海地杀人魔头在美国开派对。但是，他总能在被发现之前消失得无影无踪。到了1997年，流言终于定位到了劳瑞尔顿的一条僻静街道，就在海地社区的中心附近。多年来，流亡者们一直希望放下本国历史——一部永无宁日的政变与反政变史——的重担。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康斯坦特坐在一座白色灰泥房屋的门廊上，他和姑姑、妈妈一起住在里面。“托托·康斯坦特在海地流亡者的重镇纽约逍遥自在，这是对所有海地人民的侮辱。”里科·杜皮伊，位于弗莱布许的《海地太阳》电台台长对听众们说道。

很快，居民们就在街道的树上和路灯上贴满了康斯坦特受害者的照片，有的手脚被白色绳索绑着，有的四肢被砍刀斩断。人们在康斯坦特家的门缝里塞了一张最可怕的照片：一名小男孩倒在血泊之中。然而，几天之后，康斯坦特回到了门廊上。当地居民纷纷跑过来朝他家的灌木丛吐痰，用石头砸他家的门。康斯坦特现身马修斯家之后，愤怒的人群把他家团团围住，高喊着“凶手！”“暗杀者！”。有人在路边发现了一个人。他是康斯坦特有名的同伙，一名抗议者朝他高喊道“特务！”，人们就追着他跑。后来他不见了，康斯坦特也没了踪影，于是人群朝四英里外的房地产中介公司行进，宣称除非公司的海地老板把这名新员工开除，否则就要让他开不了张。

到了2000年11月，海地人已经建立了长期的“托托稽查队”，随时追踪康斯坦特的出没地点。大约同一时间，“托托稽查队”成员雷·拉福雷同意带我去看能找到“恶魔”的地方。他告诉我去房地产公司附近找他，

有人看见他午休时在公司门口抽烟。拉福雷块头大，胡子大，还戴着太阳镜，随身带着几张海报。我问他海报是什么，他就展开了一张，上面是康斯坦特以前的黑白照片：这位声名远扬的刽子手领袖嘴角留着八字胡，嘴唇之间露着几颗歪歪扭扭的牙。海报上用粗体写着：通缉：伊曼纽尔·“托托”·康斯坦特罪名：反海地人民罪。

拉福雷告诉我，自从抗议发生后，康斯坦特就消失了。“他又躲了起来。”他说。拉福雷把一张“通缉”海报贴上电线杆后，我们进了他的车，在居民区中间穿行，经过几座优美的都铎式房屋，最后停在人们最后看到康斯坦特的房子前。“你怎么停了？”我问他。

“我有点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他说，“要是现在让我看见他，我就亲手把他捆起来。”他告诉我，康斯坦特的手下和其他准军事部队成员曾把他的一个朋友从教堂里拖出来，在光天化日下枪杀。之前，他自己的兄弟也被海地军方拷打过。我们把车停在灌木丛后面，等了几分钟。Bay kou bliye, pote make sonje.拉福雷说。

“什么意思？”我问道。

“一句古老的克里奥尔谚语，”他说，“戕害者健忘，但留下伤疤的人会铭记。”

让托托为托托说话

自从听说一个人在海地犯下了反人类罪，现在竟然又住在他迫害过的人中间，我就一直在寻找康斯坦特。与被驱逐的该隐不同，康斯坦特成了流亡群体中的流亡者，放逐在被他放逐的人中间。虽然他逃避了正义的制裁，但却逃不开自己的过往。他几乎每天都要面对它——在邻居的一瞥中，或是在街头的海报上。

更重要的是，他要第一次面对实实在在的正义审判。2000年秋天，海地政府缺席审判了他于1994年在拉博托镇至少杀害六人的罪行。一同受审的还有数十人。这是历史性的的大案，是海地政府第一次大规模地制裁军政府罪行的负责人，同时也是在考验海地腐败多年、几成具文的司法体系。美国政府也受到了国内外越来越强的压力，要求将康斯坦特引渡回国。

我见到他的律师拉罗西维耶时，他告诉我，对于他们来说，现在是形势最严峻的时刻。拉罗西维耶是一名胸膛宽阔的海地裔美国人，口音里混合了标准英语和街头土话，偏爱精工西装。他告诉我，人们经常称他为“海地版的约翰尼·柯克伦^[1]”。他否认拉博托大屠杀的存在，还说康斯坦特回到海地后，很可能被暗杀。由于形势已经到了绝望的关头，拉罗西维耶同意让我跟康斯坦特见面。当时很多人认为他已经失踪了。

于是，几天后的一个下午，我前往拉罗西维耶位于新泽西州纽瓦克的事务所。我到的时候，拉罗西维耶正在开一场闭门会议。我在休息室里等待时，能听见里面传出克里奥尔语的谈话声，偶尔蹦出来几句英语。突然，办公室门开了，匆忙走出一位穿着双排扣正装的高大男子。我过了一会儿才认出来是康斯坦特。与军政府时期拍摄的照片相比，他至少胖了三十磅。小胡子还在，但脸更胖了，杀气也没那么重了。夹克衫里面是一件高领绒衣，左耳上戴着一个金耳环。“你好。”他说道，口音并不重。

令我惊讶的是，他看起来和普通美国人一样。我们在一个周围摆着书的小会议室里坐下，他靠在椅背上，一时没有说话。最后，他开口了：“是时候让托托为托托说话了。”

我们一共进行了十几次访谈，这是第一次。之后几个月里，他对我讲了自己的故事，经常一谈就是几个小时。他还把厚厚的笔记、私人文件、通信和日记拿给我看。我同期还采访了自称被他迫害过的人、人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联合国观察员、海地官员，以及美国白宫、国务院、移民与归化署和情报机构的前任与现任官员，其中许多人之前从未公开谈论过康斯坦特。我还阅读了若干情报机构报告（部分之前属于机密材料）和国务院通讯记录。根据这些材料和其他一些材料，我不仅能拼凑出伊曼纽尔·“托托”·康斯坦特的故事，还能还原出美国政府起先秘密援助他、之后又帮助他逃避制裁的过程。

伏都教准军事武装

1993年10月，美国“哈兰县”号登陆舰满载着军人向着海地首都太子港开去。为了帮助海地首位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重掌大权，一场国际维和行动展开了，这艘军舰及其船员就是美国总统比尔·克林

顿派出的第一支大规模军队。阿里斯蒂德是一名走入政坛的牧师，身材瘦高，眼睛很大，富有激情和演讲才能，1990年底掌权，执政理念糅合了社会主义和解放神学。海地全国被践踏的广大人民爱戴他，亲切地叫他“蒂蒂”。军界和商界精英则厌恶他，认为他是没有常性的激进分子。上台不到一年，他就被一场政变罢黜了，最后流亡美国。从那以后，正规军和四处游荡的准军事武装杀害了数十人。流血事件激起了国际社会的义愤，“哈兰县”号的到来被颂扬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一个试图在这座岛国重建公共安全和民主制度的象征，哪怕只是表象。

10月11日，“哈兰县”号抵达太子港附近，一群联合国与美国官员在代办维奇·赫德尔斯顿的带领下，前来迎接军舰和船上的军人。在场的还有大批媒体记者。人群在港口的入口处等候着警卫开门，但什么都没有发生。现场录像表明，赫德尔斯顿和中央情报局海地站站长并排坐在专车后座上。她通过对讲机跟另一名使馆人员说：“告诉[港口]领导，我要跟他讲话。”

“收到。我们已经多次发出申请，均无回应。”

“行，跟他说我在大门口，等着港口当局开门。”

“他现在不想说话……他跑了。”

“把门打开。”

“港口职工对我们存在敌意，现在情况可能不太妙。”

就在此时，一群武装人员发起了突袭，指挥官就是时年三十六岁，还没有出名的准军事部队领袖——托托·康斯坦特。他们已经封锁了“哈兰县”号预定停靠的泊位，现在又围住赫德尔斯顿的车，敲打着引擎盖，用英语喊道：“杀光白人！杀光白人！”

他们总共只有百人上下，不少人顶着啤酒肚，武器也比草叉强不了多少。但是，之前几天刚有美国士兵在索马里被杀，这种炫耀武力的行为起到了震慑的效果。康斯坦特在媒体镜头前上演了一出大戏：他手下衣衫褴褛的“士兵”敲着羊皮鼓，口中高喊“索马里”，就像在战场上呐喊一样。他们喝酒狂欢到深夜，把车灯打到港外“哈兰县”号等待的海域。最终，克林顿总统下令让军舰撤离。这是美国海军历史上最羞辱的撤退之一，甚至让促成此事的人大吃一惊。“我的人一直想撤，”康斯坦特后

来对记者说，“但是，我赌了一把，让他们留下。然后美国人就走了！我们都惊呆了。”

这是康斯坦特和他的“海地前进与进步阵线”（Front for the Advancement and Progress of Haiti）的首次亮相。阵线的简称要更有名一些，FRAPH，与克里奥尔语单词“frapper”相近，意思是“打击”。（康斯坦特说，这个名字是他在梦里想到的。）康斯坦特于几个月前成立了FRAPH，并将其描述为草根政治组织，“一场神秘的事件”。它将从群众中崛起，取代阿里斯蒂德民粹主义运动的残余。党章是康斯坦特在一台老式手动打字机上创作的，随后被发给了媒体，里面讲道：“FRAPH是一场团结的群众运动，将整个社会紧密联系起来，实现完美的和谐。”

但是，FRAPH的几千名追随者中，大部分要么是接受军队号令的武装团伙，要么就是已经解散的“背包叔叔”组织前成员。“背包叔叔”是一支臭名昭著的准军事组织，得名自海地童话中把小孩子抓走的大坏蛋。在集会中，FRAPH成员的集体敬礼姿势是以右拳击左掌。虽然FRAPH的党章里提到了团结，康斯坦特却公然宣布：“阿里斯蒂德回来只有死路一条。阿里斯蒂德和他的支持者是国家公敌。”

虽然发出了种种警告，康斯坦特还是努力营造“恶棍中的绅士”这个形象。在FRAPH的正式成立大会上，他在持枪手下的护卫下放飞了和平鸽。其他准军事武装分子会戴黑手党式的呢帽，戴墨镜，穿迷彩长裤，他却经常以身穿着齐整蓝色正装、扎着领带、手持竹杖的形象示人，走路时会靠在手杖上。他出身于海地极少数的贵族家庭，曾在加拿大多所大学留学，还曾短期担任海地驻纽约的外交官。他平常说英语，口音很轻，媒体稿件都要由英语翻译成西班牙语和法语。“别忘了，我是有来历的，”他喜欢说，“我不是老百姓。我是康斯坦特家的人。”

然而，他身上还是有些吓人的地方。他深陷的眼睛像玻璃一样，紧张兮兮的。多名美国官员和记者说他可卡因成瘾（康斯坦特一贯否认），而且他会彻夜不眠，在街道上开快车，保镖们携带着机枪跟在车后。在公开场合，他身边常有一个名叫“乔乔”的人。乔乔以前是“背包叔叔”的成员，为人凶狠，宣称自己怀孕的妻子被阿里斯蒂德的支持者谋害，素有冷血杀手之名。“他什么都不怕。”康斯坦特至今提起乔乔时仍然怀有敬意。

有了乔乔当左膀右臂，康斯坦特开始在城乡大肆设点。FRAPH成员会获得特殊的身份卡和机枪。跟之前的“背包叔叔”一样，他们集地方

头目、特务间谍、敲诈勒索者、民兵、政治干部于一身。但是，他们的核心职能是作为正规军的延伸。一份美国情报机关的报告称，它是残暴的“力量倍增器”，让军政府能够在谋杀行动中撇清自己，这是任何审慎的政府都想要的。“FRAPH的意志就是秩序，”突袭港口后不久，康斯坦特宣布，“全国都必须对我们予取予求。”

“割头皮”

到了晚上，越来越多的武装团伙开始四处游荡，搜寻阿里斯蒂德的支持者。人们相信他们是FRAPH、警方、军方的人，或者兼而有之，但他们一般会小心地戴上兜帽，或穿上女人的衣服来伪装自己（这是当年“背包叔叔”的特色）。他们拿着拆轮胎棒、M16步枪、乌兹冲锋枪、手枪、砍刀、斧头和普遍认为能致死的“伏都魔粉”。他们会闯进民宅，把政敌带走。“我发现自己生活在畜生当中，”一名被武装团伙投入监牢的阿里斯蒂德支持者对人权观察员说，“一开始他们戏弄我，拿出枪来说我要没命了。后来，他们带我去了一间小拷问室，里面有一张小床……他们拿警棍的尾部打我，一个接一个地打。我当时以为自己要死了。我昏了过去，醒来以后发现自己在牢房里，里面还有另一个男人。地上血流成河，其中有些是我自己的。”

1994年，经过广泛调查，美洲国家间组织/联合国国际民间特派团发布报告称：“每次的情况基本相同。武装人员，一般是军方或FRAPH成员，强行闯入意图抓捕的政治活动家家中。”如果人不在，闯入者就会打他的妻子、姐妹或女儿。“一个人抓着我的双手，把我带到了正门口，”一名女性对人权观察组织说道，“他让我趴下。他说，‘不趴下就把你脑袋打开花。’……他把裤子褪到膝盖，提起我的睡裙，扒下我的内裤，然后强奸了我。”

街道上开始出现面目模糊的尸体。袭击者采用了一种叫作“割头皮”的技术，就是用砍刀把人脸剥下来，从一边耳朵到另一边耳朵，很血腥。这是一种对死者的酷刑，因为许多人认为，人被毁容之后就不能被妥善安葬，灵魂便会被困在炼狱之中，永远不得解脱。

尸积如山的同时，康斯坦特依旧慷慨陈词。他经常坐在父亲留下的大宅庭院里的一张藤椅上对媒体发言。这是一座庞大的装饰派艺术风格的别墅，有游泳池和喷泉。其他准军事武装领导人会有意藏在阴影中，

但康斯坦特却渴望赢得关注。他请记者们在自家花园里休息。为了给他们留出更多空间，他把篱笆都砍了，还给他们发印着FRAPH字样的T恤衫。“我一度成了全球接受采访最多的人，”他回忆道，“简直不可思议。”康斯坦特喜欢扮演政治家的角色。他警告美国不要干涉，而且为了抗议政变后的国际禁运，他威胁要让这个国家垮掉。他号召解散海地国会。乔乔也提出过类似要求，他警告说，如果国会不自行解散，FRAPH就会号召人民把“议员们捆起来”。用康斯坦特的话说：“领袖必须知道如何操控军队、权力和人民。”

康斯坦特一边逢迎媒体，一边扶持海地的伏都教巫师，他们在心理上有着强大的力量。他将自己打扮成凶神恶煞的化身，在集市或庙宇前面举行公开仪式。他的手下会将骷髅头摆在四处。在仪式上，他一般会伏在骷髅和火焰中间。当他从火焰中起身时，人群就会用克里奥尔语高呼：“托托当总统！没有托托，海地就是死地。”虽然他身上还带着.357马格南手枪，但他说自己已经用不着它了。“我身上有伏都的力量。”他说。

康斯坦特将军的小伙子们

在海地，几乎所有领导人都有着不为人知的过往，家族的密室里往往满是敌人的尸骨。康斯坦特继承了父亲的秘密，在某种程度上，也继承了他的权力。六十年代，海地独裁者弗朗索瓦·杜瓦利埃（绰号“医生爸爸”）当政期间，杰拉德·伊曼纽尔·康斯坦特出任陆军总参谋长。作为忠诚的军人，他有一件著名事迹：根据独裁者的命令，他一天半夜从床上爬了起来，和其他军官一起处决了自己的十几名友人。

1991年推翻阿里斯蒂德的军事政变就是由康斯坦特将军的前手下们领导的，当时有推测称，他会在新政权中占据高位。但是，政变发生不久，七十二岁的老将军就陷入昏迷，一命呜呼了。军方高层和杜瓦利埃过去的支持者们全体出席了葬礼。“那场面真是盛大，”康斯坦特说，“我继承了父亲的庇护、权力和声望。这是一场象征性的移交盛典。”在私人文件里，康斯坦特讲得更加直白：“或许有人会说，我的地位是命定的……杰拉德·伊曼纽尔·康斯坦特长子的身份召唤着我——伊曼纽尔·杰拉德·康斯坦特去战斗。”

没过多久，人们对小康斯坦特的恐惧就超过了对他父亲的。1994年

的年中，成千上万名海地人被害或者失踪，虽然没有人知道FRAPH杀了多少人（大部分人权观察员之前就被驱逐出境了），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它是所有右翼准军事组织中最残暴的一个。很多目击者试图乘着木筏逃往美国。他们对国际组织说，康斯坦特的手下为了清除反对势力，正在大肆杀人。就连FRAPH成员也开始在厌恶中离开。根据解密档案，一名新成员对美国当局说：“他们杀人，他们强奸，我们[新人]就被迫站着看。”后来，这个人又说，新成员必须参与突袭，这是入伙仪式的一部分。

虽然康斯坦特咬死不承认，联合国还是在1994年得出了结论：康斯坦特成立的组织是“[海地]唯一一个其成员与暗杀、强奸有关联的政治运动”。1994年春，美军驻太子港武官发出秘密电报称：“在全国各地，FRAPH都在向黑手党的方向发展。”一封电报称，该组织成员是“拿着枪的疯子”，渴望“对一切反对组织的人动用暴力”。

1993年12月，一名FRAPH成员在太阳城内死亡。太阳城是太子港城内的一片巨大的贫民区。多名目击者称，康斯坦特的手下在几个小时内就拿着机枪和砍刀赶到了，报复性地将上千座房屋付之一炬，还杀掉了十几个人。人权观察/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员描述了“他们进入居民区，发现要找的人就开枪杀掉，在单间危房周围洒上汽油，然后放火烧屋”，武装分子“把大门钉上，把人困在自己家里”，还把消防员赶走。

有些目击者说康斯坦特也在现场，但他否认FRAPH参与了进来。“我如果真要动手，太阳城早就没了。”他后来说道。但是，到了1994年的秋天，他已经不只是FRAPH的首脑了。在大多数海地人心中，他就是军政府的化身：伏都教死神，星期六男爵本人。

神秘走脱

1992年7月，中央情报局拉丁美洲首席分析师布莱恩·拉特尔出访海地，收集情报。华盛顿的政策制定者正在对海地军政府进行评估。后来，在一份被媒体公开的报告中，他写道：“我无意讳言军方在震慑、有时甚至是恐吓反对者和疑似反对者中所起的作用，但是我的经历证明了[情报界的]普遍观点，即海地并无针对平民的系统的、频繁的致命暴力行动。”

这份报告淡化了流血事件（拉特尔称军政府首脑拉乌尔·塞德拉斯中将为“尽责的军队领导人”），与人权组织、媒体乃至美国国务院的信息相冲突。但是，不管是对美国的外交政策，抑或是否决定发起军事行动帮助流亡的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掌权，它和中央情报局之后的报告都发挥了重大影响。虽然有比尔·克林顿总统大力推动，但中央情报局和五角大楼的许多人都有自己的忧虑，认为阿里斯蒂德是一名危险的民粹主义者。实际上，阿里斯蒂德也并非洁白无瑕。（他当年提议把燃烧的轮胎套在敌人的脖子上。）但是，“哈兰县”号事件发生后不久，一份重磅中央情报局报告在国会山广为流传。报告似乎夸大了他的躁动狂野，宣称他一度精神失常到了必须住院治疗的程度。这种说法后来被证明是子虚乌有，但当时却加剧了美国国内的反对意见，进一步动摇了华盛顿的意志。“在这个过程中，有些派别不希望卷入海地事务，这些情报机关的报告恰好能用来支持他们的立场。”一名前克林顿政府官员如是说。

但是，“系统的、频繁的致命暴力行动”是有着压倒性的证据的。1994年9月，政变已经过去三年，“哈兰县”号撤退事件也过去了将近一年，克林顿总统终于下令全面入侵，终结他所说的“恐怖统治”。“我们现在知道，海地发生了……超过三千起政治谋杀。”他说。备战期间，康斯坦特将FRAPH更名为“海地人民武装革命阵线”，囤积武器和“神秘”魔粉。他宣称，魔粉能够“污染水源，把美国大兵毒死”。他还说，一种魔粉是用艾滋病患者的骨头磨成的。现在，他穿着迷彩长裤和黑色T恤，身上挎着机关枪，再也没有外交官的影子了。“每个FRAPH的战士，”康斯坦特说，“都必须干掉一名美国士兵。”

但是，战争一触即发之际，军政府在美国的武力压力下同意下台。数千名美军士兵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海地岛。FRAPH获准继续活动。有人询问原因，美国士兵就说，上级军官告诉他们FRAPH是合法的反对党，就像共和党和民主党一样。海地平民上街喜迎解放，被FRAPH成员打了回去；到了这个时候，美军士兵依然无动于衷，坚持说他们不负责当地警务。后来，几支FRAPH队伍杀害了大批海地人，击伤了一名美国摄影师，此外，他们还监听到了康斯坦特的一段无线电通话，他威胁要“亮出武器”，“对外国人发动全面战争”。直到此时，美军的立场才发生逆转。10月3日，他们突袭了FRAPH总部。楼外人群欢欣鼓舞。楼内堆着钉棒、莫洛托夫鸡尾酒、当作战利品展示的伤残尸体照片。美军将二十多名FRAPH成员团团包围，双手绑住，嘴巴堵上。人群高喊着：“杀了他们！杀了他们！”士兵带着FRAPH俘虏离开后，人群冲进大

楼，把总部砸了个粉碎。

康斯坦特在父亲的别墅里，听着警用扫描仪里的消息，等待士兵来抓他。他的妻子和四个孩子已经逃走了。他曾经对一名记者大喊：“所有发负面报道的人……上帝保佑，我要他们全都倒下！”其他FRAPH成员都被收监，康斯坦特却仍是自由身。美国大使馆发言人斯坦利·施拉格甚至为他安排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地点在总统府外。要知道，就在两天前，康斯坦特还叫嚣着要刺杀他呢。新闻中，身穿夹克、扎着领带的康斯坦特站在骄阳下止不住地出汗。“海地当下唯一的出路就是迎回阿里斯蒂德，”他说，“放下石块，放下轮胎，不要再有暴力了。”他说话的时候，几百名愤怒的海地人冲击着美军士兵组成的人墙，口中高喊：“暗杀者！”“恶狗！”“杀人犯！”

“如果我与阿里斯蒂德总统发生分歧，”康斯坦特断断续续地说道，“我承诺要遵守合法的民主框架，担任一名忠实的反对派。”

“铐起来！”人群中有人喊道，“绑起来！把他的睾丸割掉！”

人墙把路让开后，美军士兵赶忙把康斯坦特塞进车里。车后面追着几百名激愤的海地人，朝车吐痰，敲打车窗。美国当局对媒体坚称，演讲的目的是促进“和解”。但是，一名高官后来对我说，那是一场灾难：“我们原本是要保护海地人民不受他的伤害，现在却要保护他不受海地人民的伤害。”

几个月后，康斯坦特收到传票，要接受海地法院针对他的酷刑罪、企图谋杀罪指控而发起的调查。听证会当天，自称是受害者的人们在法院外等待康斯坦特。他根本没有出现。他后来告诉我，1994年平安夜那一天，他拿着一个小手提箱，口袋里塞满了钱，徒步穿越边境进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并前往机场，使用政变之前的游客签证，搭上了飞往波多黎各的航班。从那里，他又平安乘飞机进入美国本土，几天后便来到了纽约市。

他对本国的追随者们发表了一次广播讲话。“FRAPH的成员们，”他说，“要团结，不要松懈。”他继续说道：“FRAPH，你们在哪里？FRAPH是你。FRAPH是我。”海地政府要求美国政府采取行动。1995年3月，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终于致信司法部长简妮特·雷诺，信称：“唯有将康斯坦特先生驱逐出美国，方可保障我国在海地的外交政策利益。”

两个月后，美国移民与归化局官员宣称，康斯坦特之前获准入境是由于“具体行政失误”，在皇后区将其抓获，当时他正在去买烟的路上。他被带往马里兰州东海岸的威科米科县拘留中心。9月，法官下令将其遣返海地。等待上诉结果期间，他给世界各地的领导人都写了信，包括纳尔逊·曼德拉（“您的伟大足迹令我望尘莫及，但您是整个世界上极少数能够理解我的处境——也就是被关在白人的监狱里——的人之一。”）他留了长胡子，还读起了马尔科姆·艾克斯和切·格瓦拉。“我是.....一名政治犯。”他在给沃伦·克里斯托弗的信中写道。他甚至一度处于自杀监护状态。

1995年12月，距离移民与归化局遣返他的日子越来越近了，康斯坦特决定打出仅剩的一张牌。他威胁要披露美国在海地秘密行动的细节。他宣称，自己曾经是中央情报局的地下人员，信息就是以这种方式掌握的。

完美招揽

康斯坦特的故事始于1991年圣诞节前后，政变发生后不久，他当时任职于海地军队总部。美军驻海地使馆武官帕特·柯林斯上校给他打电话，请他共进午餐。“在假日酒店见面吧。”柯林斯说。

柯林斯不便发表评论（经一名政府发言人确认，他当时正在为美国国防情报局工作）。但是，一名相关人士称，他经常出现在海地军队总部。康斯坦特说，柯林斯在政变当晚就在总部里。林恩·加里森，加拿大籍，曾担任军政府战略专家和政策顾问。他告诉我，政变发生后的几天内，柯林斯都在与新政权磋商。

康斯坦特说，他和柯林斯在假日酒店找了个俯瞰泳池、靠窗的地方坐下。柯林斯说很多人都服膺于康斯坦特的背景。他还暗示，在阿里斯蒂德外逃后留下的权力真空中，康斯坦特或许能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美国情报部门来说，招揽康斯坦特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选择。他的英语很好，在军队里有关系，而且作为新政权的首席顾问之一，他的办公室和军政府首脑拉乌尔·塞德拉斯的紧挨着。政变之后，康斯坦特在海地国家情报局的培训中心上过一门课，主题是阿里斯蒂德解放神学的危害。据《纽约时报》报道，国家情报局成立于1986年，由美国中央

情报局创办、出资、培训和装备，原本的宗旨是打击毒品走私。但是，它很快就蜕变成了恐怖统治的工具（某些美国官员甚至说，它就是毒品的一大源头）。

康斯坦特说，两人第一次见面时，柯林斯就说希望他来自己家见见其他人。“我一个人可不去，”康斯坦特半是玩笑半是认真地说，“我要带证人去。”他说，自己当晚就和一名同事去了柯林斯的家。由于燃料短缺，街上一片漆黑，但柯林斯家却灯火通明。康斯坦特说，他们上楼进了主卧旁边的一间小前厅，那里已经有一名深色头发、身穿短袖衬衫的男子在等候了。康斯坦特注意到了他的肌肉。“我是唐纳德·泰瑞。”他说道。

康斯坦特说，两人坐下喝鸡尾酒的时候，泰瑞就开始问他军政府当前是否稳定，还拿出了一本小册子——“花名册”。册上包含众多海地军官的姓名和背景。他和柯林斯问康斯坦特，哪些人最有势力。

几天之后，康斯坦特说，泰瑞又提出见面的要求，这一次是在金纳姆酒店。“你为什么不入伙呢？”泰瑞问道。

“什么伙？”

“一群为了海地人民的福祉而奋斗的人。”

康斯坦特说，泰瑞这时才透露自己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工。

美国政府拒绝就唐纳德·泰瑞发表评论，而泰瑞本人也无法取得联系。但是，几十年来，中央情报局已经深深卷入了海地军方和警方。康斯坦特记得，六十年代的时候，他父亲曾担任过一名特工的非正式顾问，这名特工经常到他家门口谈话。据媒体报道，创立海地国家情报局之后，中央情报局曾计划为1987年总统大选的多名候选人提供资金，直到参议院情报委员会否决了该计划。

康斯坦特说，他最终同意了担任海地军政府与美国情报部门之间的沟通管道。他说自己的代号是“贾迈勒”，来源是他仰慕已久的前埃及民族主义领导人，贾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他还拿到了一个收发两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定期查看。

我们不可能查验康斯坦特所说的所有细节。一名中央情报局发言人

称，确认或否认与任何个人的关系不符合“我们的制度”。但是，康斯坦特是一名拿钱的线人，这没什么好怀疑的。自阿兰·奈恩于1994年10月在《国家》杂志上首次报道康斯坦特与情报界的关系以来，多名官员对记者们承认，许多人也对我确认了这一点。谜团在于：这种关系是什么性质的？康斯坦特到底有多重要？美国当局坚持认为，他不过是个小小的告密者。然而，通过与多名情报界相关人士的访谈，再加上康斯坦特本人的说法，他似乎从一开始就提供了大量信息；而且，至少有些人说，他后来更是积极配合。政变之后，他协助负责一个鲜为人知的部门：信息与协调署。该署收集各种类型的数据：海地死亡与被捕人数、解放神学信徒的人数等等。康斯坦特说，收集信息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但它显然还有另一层意义：军事情报。

根据康斯坦特以及一名非海地籍情报界相关人士的说法，康斯坦特和另一名信息与协调署成员率先进入了阿里斯蒂德的一处私邸，并发现了大量秘密档案。部分档案落到了美国情报官员的手中，为声称阿里斯蒂德精神失常的争议性报告提供了文献证据，并推动了美国国内反对他的声浪。

为了合理解释利用康斯坦特这种存在潜在问题的线人，一名前中央情报局高官是这样说的：“你不能给坏人钱，帮他们干坏事；但可以给坏人钱，了解他们内部的情况。如果你要在FRAPH这样的恐怖主义组织中招揽线人，肯定找不到……西方外交官……这样的人物。要想搞清楚情况，你很快就会像联邦调查局对付黑手党那样——招揽下层人物，给他们钱，甚至给他们自由。甚至对某些高层人物也要这样。”

另一名政府情报高官说得更直接：“你看，我们可以去找[海地的]修女，请她们[提供情报]。不好意思——修女们都是好人，但是她们对恐怖主义一无所知。”这名官员还说，康斯坦特只是“与我们有关系的一大批人中的一个，美国政府全都是知情的”。他说，他相信康斯坦特在“关系谱系上”有一席之地：“从偶尔跟你谈话、只告诉你他希望你知道的内容的人，到完全效忠于中情局、领津贴、连有损于自己事业的情报也跟你所说的人，全都在这个谱系里面。”

康斯坦特说，自己在1993年正式创立FRAPH之前换了个接头人，叫约翰·坎博瑞恩。两人会一起开车在佩蒂翁维尔的群山里转悠，途中交换情报。我给坎博瑞恩打电话问他康斯坦特的情况时，他让我去找国务院公共事务部，然后就挂断了。我到现在都不清楚，在FRAPH的实际创立与发展过程中，美国情报人员的参与程度到底有多深。一名中央

情报局发言人声明：“中央情报局没有参与创办、资助、指导FRAPH组织。”该声明已记录在案。

但是，林恩·加里森回忆道，康斯坦特甚至在FRAPH成立之前就试图建立一支秘密警察队伍，当时柯林斯对加里森直截了当地说：“试试吧，看能有什么成果。”一名在军政府时期参与海地事务的美国政府官员进一步说，情报圈子里都知道，柯林斯早在FRAPH正式成立之前就卷进去了（FRAPH成立时，他已经离开了海地）。“即便FRAPH不是他一手创立的，至少也是关系匪浅。”这名官员告诉我。为了说明中央情报局和国防情报局建立这种同盟关系的原因，这名官员补充道：“人们总是想寻求制衡，而当时阿里斯蒂德已经下台了。我无意苛责，但是他们确实不清楚FRAPH后来会变成什么样子。”

当时，国务院的多份内部文件都将该组织成员描述为暴徒和杀手。但是，康斯坦特说，他的接头人从未过问FRAPH的强奸与谋杀指控。不仅如此，他还说，中央情报局和国防情报局鼓动他阻挠阿里斯蒂德回国，甚至事先就了解“哈兰县”号示威事件。这件事让入侵延宕了将近一年。在我面前，一名中央情报局发言人否认该局曾在海地推动自己的对外政策目标。但是，时任美国驻海地特派员劳伦斯·佩祖洛和多名美国官员均公开谴责中央情报局，声称该局夸大了“哈兰县”号的威胁，以此阻挠阿里斯蒂德回国，从而在实质上推行自己的政策。康斯坦特告诉我：“他们说的那些事情，如果我有罪的话，那他们也有罪。”

决裂

按照康斯坦特与多名中央情报局官员的说法，托托·康斯坦特与美国情报机关的关系一直持续到了1994年春天。康斯坦特说，坎博瑞恩给他打电话要求约见。他让康斯坦特把无线电也带上。在康斯坦特的记忆中，坎博瑞恩对他说：“抱歉，但是我们将不会再跟你见面了。”

“为什么？”康斯坦特问道。

坎博瑞恩说，由于“哈兰县”号事件，再加上康斯坦特发言反对总统，华盛顿要切断与他的联系。

美国官员说，情报人员与康斯坦特的联络当时基本上就断了。

FRAPH与美国军方的合作也不顺利。1994年10月，美军更是端了FRAPH的总部。康斯坦特担心性命不保，就去找占领军司令亨利·谢尔顿中将。康斯坦特回忆道：“我跟谢尔顿开门见山地说，‘我是将军的儿子，我继承了他的荣誉感与尊严感。我不是很明白事情的规矩，所以我要来问一问。’”

一部口述史记录了谢尔顿将军在入侵期间的录音文字版。根据这一材料，谢尔顿本来不想见康斯坦特。但是，谢尔顿和大卫·米德少将还是决定见面，看能否让他提供FRAPH成员的完整名单和武器库地点，公开接受阿里斯蒂德回国，并将FRAPH改组为和平的政党。

“我们给康斯坦特来了一点攻心战，”谢尔顿在口述史中披露，“我先派米德去。米德要进去告诉[康斯坦特]，让他做好准备见长官……我给了米德二三十分钟时间做铺垫，然后我就到场了。一名海豹突击队负责我的安全，他先进去……按照常规，挨个儿推门敲门，然后我才能进。但是，康斯坦特全看在了眼里，给他一种要见黑手党教父的感觉……于是他就很紧张，眼睛瞪得大大的。”谢尔顿说，这时米德走出来，他走了进去。“[康斯坦特]马上起身，微笑着伸出手，我当时心里对自己说，‘记住，他们只懂两件事：力量与死亡。’于是，我看着他，说，‘坐下！’他马上就坐下了，笑容也不见了……我跟他讲，‘我知道，我们开的条件你都已经接受了，只要我们不再追究你和你的手下。’他说，‘是啊，是啊，我完全接受。’接着他就开始了，‘但是，海地是……’内容是他海地历史上的地位，FRAPH有多么重要。我让他讲了大概十秒钟，然后就打断了他，简明扼要地跟他讲，我现在不想听这些东西。”

第二天，康斯坦特就发表了接受阿里斯蒂德回国的演讲，并将自己打扮成新的民主反对党领袖。根据一名美国高官的说法，发言稿是由康斯坦特以前的中情局接头人坎博瑞恩起草的，然后交给了美国大使馆，最后才念给康斯坦特听。他一下子就接受了，完全没有往日的威风。“他可能会入狱，”这名官员对我说，“但我们做出的判决是，只要能从他身上拿到我们想要的东西，让他待在外面也没关系。”

谢尔顿将军或许不想跟康斯坦特有瓜葛，但美国其他政府部门的所作所为，似乎就不只是监视这么简单了。移民当局告诉我，如果没有美国政府人员或伪造证件协助的话，康斯坦特当时竟能凭借有效签证进入美国境内，这简直“不可思议”——有人甚至说，这是“弥天大谎”。“每个人都知道他是杀人凶手，”一名前移民与归化局官员说，“他的照片到

处都是。”康斯坦特说，他出国之前确实告知了某些美国官员，“可能他们做了些什么”。虽然并非直接针对康斯坦特的情况，但一名高层情报界人士说过：“在关系谱系的顶层，中央情报局局长手下有五十到一百名最高等级的间谍。我们亏欠他们很多，因为他们曾冒着生命危险为我国做出了重大贡献。只要想进美国，他们就能进，房子，什么都有……在私底下，从一点小忙到搞定签证，任何事情都能办到。”

托托入狱记

康斯坦特坐在威科米科县拘留中心。在国务院和移民与归化局的全力支持下，他即将被遣返回国，于是又利用当年的联络情况试图自救。他威胁要把自己与中情局的关系细节捅出去，还对沃伦·克里斯托弗与简妮特·雷诺提起诉讼，指控她们非法拘禁，索赔五千万美元。“中央情报局人员曾与本案原告合作。”他的律师在诉讼中如是说。为了强化警告的力度，康斯坦特身穿囚服，上了1995年12月的《60分》访谈节目。“我感觉自己是一个美女，所有人晚上都想跟我上床，但白天却遮遮掩掩，”他告诉艾德·布雷德利，“我想要所有人都知道，我们在约会。”

这时，康斯坦特在押期间的巴尔的摩移民与归化局局长本尼迪克特·费罗，才开始看到过去从未见过的东西，用他现在的话说，“超出常理”的东西。费罗在移民与归化局工作了三十多年，对涉及敏感政府事务的案件早已见怪不怪。康斯坦特发出威胁后，费罗说，大批政府高官开始介入，哪怕白宫已经公开和私下说明要遣返康斯坦特。

1996年5月24日，一份题为伊曼纽尔·康斯坦特诸选项的司法部备忘录中列出了遣返过程中提出质询的人员，包括：萨缪尔·博格，副国家安全顾问；斯特罗布·塔尔博特，副国务卿；杰米·格尔里克，副司法部长；大卫·科恩，中央情报局副行动总监。“你看，[康斯坦特]一唱歌，鸟儿们就都从林子里飞出来了。”费罗说。

据费罗回忆，当时——“11点”——政府官员收到情报，说有人在谋划等到康斯坦特回海地后便将其暗杀。许多移民与归化局官员坚持认为，即便这份报告是真的，它也只意味着康斯坦特应该在美国监狱里多待一段时间。“有些从马里埃尔港偷渡过来的古巴人现在还在监狱里，”费罗说，“还有一些不能遣返的中东人。这不是新情况。”但是，

据多名参与评议的官员称，这则信息已经让某些高层领导动摇了。“我不想把一个人送回去受死，即使是康斯坦特这样的杀手。”一名涉及此案的人对我说。我问过一名高级官员，是谁发现有人要置康斯坦特于死地，然后撰写了那份机密报告的。他只是说：“可靠的美国情报来源。”

为了宣扬自己的观点，费罗和几名移民与归化局的同事最后做了一次努力。他们坚称，将一名有恐怖分子嫌疑的人送回他可能伤害美国公民、而美国公民也可能伤害他的地方，这让他们感到良心不安。然而并无效果。最终决定在几天内就做出了，在司法部、国务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高级官员的参与之下。

费罗亲自给康斯坦特带去了好消息。

“他们往监狱里给我打了电话，让我收拾好东西走人。”康斯坦特现在说起来还是很惊讶。

“我基本上就是照着读了一遍，”费罗说，“这个人谋杀、暗杀了那么多人，我们却要把他放到我们的社会里。这也太离谱了。”

康斯坦特给了我一份法律判决书，上面列出了释放康斯坦特的条件：康斯坦特必须住在他母亲位于皇后区的家里，而且除非是去曼哈顿见移民与归化局官员，否则不得离开皇后区；他必须每周二去移民与归化局签到；他不得谈论海地政治、协议细节等多个话题。“我喜欢抛头露面，”他说，“不让我说话，这对我来说是再糟糕不过了。”（康斯坦特现在似乎对这些限制不那么上心了。）康斯坦特的正式法律地位是：在国务院建议下，遣返缓期执行。

关于跟康斯坦特的交易，我询问过沃伦·克里斯托弗，他说一时想不起细节了，有消息会给我回电话。后来，他的助理打了过来，说他还是“想不太起来你希望讨论的事项”。康斯坦特的律师，拉罗西维耶还在谈客户生命受到威胁一事。他说：“我知道他不会被遣返，但我还是需要法律上有一套说法，把事情说圆了。合理的借口。不就这么一回事吗？合理的借口。”

一份“事无巨细的自传”

初次去过拉罗西维耶办公室后的一天，康斯坦特请我去他家做客。他住在劳瑞尔顿，用他的话讲，“就跟人质一样”。这是一座年久失修的英国都铎式房屋，一整排几乎都是同样的配置：在风雨侵蚀下，白色立面已经斑驳，门口的台阶需要重新粉刷，门厅上方的护窗也碎裂了。当地海地居民告诉我，康斯坦特在房间里保存着受害者的遗骨，会在深夜举行伏都教仪式，在地下室里保存着中央情报局的臂章，还会朝闯入者开枪。

我在门口，正犹豫着，正门突然打开，康斯坦特夹着香烟出现了。“请进。”他说。我跟着他进了客厅，里面灯光昏暗，一股霉味，墙上挂满了海地的艺术品，沙发椅子都用塑料布盖着。康斯坦特坐在我对面的摇椅上，一边抽烟，一边前后摇晃。我跟他第一次见面时问过他FRAPH谋杀与强奸的情况。他说没有证据能说明他也参与了，而且那么大范围的行动，他也不能为每个成员的行为负责。“比方说，大选投票当天，有人在纽约街头杀了另一个人，然后杀人犯刚刚投了民主党，那也不能让克林顿负责吧。”他说道，他坚持认为，“我的良心是清白的”。

我现在问的问题更多了，他就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录音机，说是正在写一本关于自己生平的书。“我上过一门自出版的课，老师跟我讲，如果要把自己的过去写下来，那就给自己录音。”他说。我本来以为，他是想确保我引用他的话时不会出偏差。但是，他过了一会儿递给我一份出版计划：“本书‘事无巨细’地披露了关于伊曼纽尔·‘托托’·康斯坦特，代号‘贾迈勒’和FRAPH的全新‘重磅’资料……市场分析：美国境内至少有二百万海地人，另有五万人以上对海地有浓厚兴趣……本书销量能够轻松突破一百万册。”书名暂定为《沉默的回声》。他还写了一段护封样文：

伊曼纽尔·“托托”·康斯坦特，臭名昭著的FRAPH领导人……据说是一名杀人犯、强奸犯、恐怖分子、大恶棍。现在，他终于打破了沉默，发自内心地为读者揭示丑恶脸谱下的真实人生。《沉默的回声》翔实、有趣、刺激，剖析敏感事件，描绘了多面、复杂的海地生活。在海地，政治狂热像毒品一样危险而令人欲罢不能。它是要杀人的，却是群众的情感生活、精神生活之所系。

这是康斯坦特最近尝试的谋生之道。出狱以来，他想了各种办法自立。他上电脑课，也卖过二手车。但是，每次找到工作，当地的海地移民就会出来闹事，让他干不成活。“最惨的就是他们去房地产公司门口

那次.....因为我真的干得不错。”他说。

从那天起，他就成了一名“投资顾问”，似乎就是尽可能隐蔽地洽谈房屋租售事宜。每次跟他在一块，他手机总有潜在客户打来。有一次，我听见他像拍卖员似的，讲话抑扬顿挫：“喂。你好，你好.....我看过那间公寓.....他们本来要一千一百美元，我给讲到一千了.....全包，全包.....觉得还行？.....坎布里亚高地，邻里环境很好，很安静，也安全.....我可是没少帮你做工作。”

出于安全考虑，他妻子带着四个孩子移居加拿大了。“我老婆要跟我离婚了，”他有一次对我说，“我们在谈孩子的事。我想要他们过上以前那种生活，她不同意。我们还在争论，不过都会好的。”

过了一会儿，他的手机响了，我问他能不能在家里转转。“没问题。”他说。

我上楼，经过了几面皴裂的墙和关着的门。康斯坦特的房间在三层，面积不大，摆满了视频和男性时尚杂志。床头有个镜框，里面放着他上《60分》节目时的照片。角落里放着一个小神龛，伏都教里常用的蜡烛和天主教圣人小雕像整齐地摆成一个圈。

我正要弯腰细看，康斯坦特就来叫我了。一个雕像是掌管正义的主保圣人，底座上刻着：“请记住我为你做的一切，我会永远供奉你，求你用你的伟力保佑我。”

康斯坦特又叫了我一声，我赶忙下楼。“咱们出去吧。”他一边穿皮夹克，一边对我说。

我们在劳瑞尔顿社区走着，好几家杂货店里都传出了“康巴斯”的声音，这是一种海地的舞曲。路上有几个人躲起来抽烟，用克里奥尔语聊着天。“我得买点肉。”康斯坦特朝一家肉铺走去。

店里很窄，我们刚刚好能挤进去。几个海地人正在后面打牌。康斯坦特靠在柜台上时，我发现所有人都盯着他看。“来点羊肉。”他打破了突如其来的沉寂。他指着钩子上挂着的后腿，又瞥了一眼柜台后面，那边好像有人在谈论他，但他似乎无动于衷。屠夫开始剁一条羊腿的骨头和脆骨，粗壮的手臂一次次斩下，发出脆响。“这边每个人都认识我，”康斯坦特出门时说，“每个人。读过关于我的材料，或者看过我的

照片。”

他直奔街对面的理发店，门上挂着“休息中”，但我们能看见理发师在里面。康斯坦特敲了敲窗户，求他再接一单。“下面还有一家理发店，”他告诉我，“不过我要是去那家，他们会把我撕……”他用手指在脖子上比画了一下，然后发出一声奇怪的大笑。

海地法院

庭审地点在纽约市外一千多英里的地方。2000年9月29日，一家海地法院开始审理康斯坦特被控谋杀、企图谋杀、谋杀与酷刑同谋一案。他被指控要为拉博托大屠杀负责。几周后，庭审进入高潮的时候，我与拉罗西维耶律师一同前往。共有二十二人被判刑，大部分是军人和FRAPH民兵。康斯坦特和多名军政府领导人是缺席审判。

虽然美国入侵制止了流血事件，但海地仍然是瓦砾遍地。失业率高达百分之八十，三分之二的人营养不良。黑帮横行，载着毒品的飞机来去自由。人们甚至相信，即将到来的民主制度也充斥着腐败。阿里斯蒂德让忠诚的手下打理具体事务，他则开始了新一轮的总统竞选活动，据说要国会里清一色是自己人。政治暗杀卷土重来，这次左翼右翼都参与了进来。“大家现在都知道我是对的，”康斯坦特后来告诉我，“每个人都看到阿里斯蒂德掌权会发生什么。”

审判本身就有可能引发暴力。出于对“大规模示威、燃烧轮胎、投掷石块或更严重事态”的担忧，美国大使馆建议美国公民不要接近审判地点。飞机降落后，拉罗西维耶告诉我，之前他接到警告说有人可能会行刺。“如果他们攻击我，只不过更加证明了我的观点，”他说，“连我都不安全，更何况是我的客户呢？”

在机场，我们见到了拉罗西维耶的“保镖”，此人肌肉发达，戴着反光墨镜，一身军装。“你不能指望警察来确保安全，”保镖告诉我，“所以你必须携带武器自卫。”保镖带着我们从一群出租车司机、行李装卸工、乞丐和小偷中间挤了出去。我闻到了肉味、汗味和血味。进车的时候，我还要甩掉伸出手想“帮”我拿东西的人。“欢迎来到海地。”拉罗西维耶说。

法院位于戈纳伊夫市，距离太子港只有七十英里。但是，由于海地几乎只有土路，所以我们花了半天时间才过去。法院在市中心，周围摆了一圈拖拉机，权当路障，阻止暴徒涌入法庭。我们走进一座矮小的建筑。武装警卫搜了我们的身，保镖说他没把枪带过来，不过一直紧随拉罗西维耶左右。我们接连穿过两个房间，最后意外地来到了一处开放的庭院，审判就在院里的一座随风舞动的白色凉棚下进行。法官坐在桌子上，身穿黑色长袍，头戴白纹高帽；手中不是法槌，而是铃铛。二十二名被告坐在附近，前面是一队武装警卫。拉罗西维耶和其他辩护律师站在一起，我和保镖则在后台找了个位置，周围是几十名围观者和自称受过迫害的人。

我刚坐下，一名检方律师就朝拉罗西维耶大喊起来，双手在空中乱舞，要求拉罗西维耶告诉法庭自己的身份和来意。保镖之前还在我身边，现在还没等拉罗西维耶说话，他就站起身来。人群中窃窃私语：“托托·康斯坦特！托托·康斯坦特！”人们四处张望，好像康斯坦特会去凉棚底下似的。律师又朝拉罗西维耶发出了咆哮。现在，保镖已经站在拉罗西维耶身旁，双臂交叉放在胸前。

大部分自称受害的人都做证说，1994年4月22日，正规军和FRAPH成员来到以坚定支持阿里斯蒂德闻名的拉博托村。他们描述了自己被轰出家门，赶进露天水沟，遭到抢劫和拷打的过程。之前的几次袭击中，村民们都逃到了海边，那里拴着他们的渔船。但是，他们这一次故伎重施的时候，却发现袭击者已经在船上等着他们，然后开了火。“我爬上自己的船，”村民亨利——克劳德·埃利斯摩发过誓后说，“我看见了克劳德·让……倒在了士兵的子弹下。”三十二岁的水手阿卜杜勒·圣路易说：“我……往一艘船跑……然后看到FRAPH成员优特福给一群士兵带路。他们朝我的方向开枪。我大声呼救。他们逮捕了我，打我，逼我掌舵。看到一艘船上有人，他们就朝那边开枪，击中了两名女孩——霍吉安和德博拉。”

根据检方的证词，袭击结束时，数十人受伤，至少六人身亡。检方估计，实际伤亡人数要大得多。据说，大部分尸体都埋在海边挖的浅坑里，然后冲走了。“我到岸边的时候，看见[我兄弟的]船上满是血迹，”赛罗尼·塞拉芬说，“我4月28号才找到他……跟沙里泰·卡代绑在一起，两人都是被谋杀的。他们不让我把尸体搬走……我要为兄弟讨回公道。”

举证环节经常会引发观众的怒吼，法官这时便会摇铃要求肃静。当

天下午，美国法医人类学专家凯伦·伯恩斯发表证词。一名加拿大DNA专家被安排在她之后发言。这时法医学和遗传学证据首次进入海地法庭，庭院里鸦雀无声。伯恩斯站在会场中央，身边是三名死者的遗骸，都是1995年从拉博托近海发现的。她说话的时候，旁听者和陪审员都伸着脖子朝骨头看。伯恩斯举起一根骨头说：“这是骨盆”。放下后，她又拿起一根：“此人被发现时脖颈有绳索缠绕，这是找到的绳索。”她举起绳索时，周围传来几声喘息。

拉罗西维耶与他的客户一样，坚持认为大屠杀是宣传捏造，目的是诋毁FRAPH和军政府，依然反响平平。当天晚上，我们跟保镖坐在酒店餐厅里，他一边喝朗姆酒，一边跟我说：“我就是跟这种证词打交道的。她是有科学，但研究的地方一点也不靠谱。那么多人在周围晃悠呢，那么多人。少来这套！我也可以去坟地，随便捡几块骨头，然后拿出来放在地上。”

把酒满上后，拉罗西维耶说，如果真是军方有组织的行动，海岸上什么证据都不会留下：“尸体会被装上卡车，然后拉到国道上——”

“说得对。”保镖附和道。

“——或者高速上——”

“在半夜。”保镖补充了一句。

“——然后倒进——”

The Source Puante.保镖说。

“就是硫黄坑，”拉罗西维耶解释道，“那个地方最好，因为硫黄会把人体腐蚀掉。”

他说话的时候，几名国际人权观察员坐在我们旁边，很快一个人就跟拉罗西维耶争论起康斯坦特的事来。拉罗西维耶说：“如果有一天，我相信海地能对我的客户进行真正的审判，我会第一个让他坐上回国的飞机。”

布莱恩·康坎南是一名美国人权律师，过去五年里，他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在海地鼓吹审判康斯坦特上。他告诉我，不管从什么标准来

看，这场审判都是极其公平的。他说，实际上本案已经奠定了海地司法系统的原型。或许最重要的一点是，虽然康斯坦特害怕自己会被杀掉，但目前为止，还没有一名被告在监狱或法庭里受到虐待。“被告享有海地本国法律，以及海地签署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康坎南说，“被告可以要求证人出庭，也可以提交不在场证明和无罪证据。”

就康斯坦特而言，康坎南说，案件审理遵照了二战后审判纳粹高层，以及近年来审判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犯的法律流程。“康斯坦特建立了一个旨在[实施]——并确实实施——严重违反人权活动的组织，”他说，“他掌管着一个犯罪组织，要为该组织的罪行负责。”

来到海地的第二天，拉罗西维耶决定发起抗议。庭审过程中，他从椅子上起身，笔挺地站在法庭上。审判随之中断，每一个人都看着他。接着，他迈出了大门，保镖跟在他身后几英尺的地方。人群中到处是愤怒的私语。一名控方律师将此行为斥为阴谋，表明康斯坦特的律师从一开始就无意接受法庭的正义，而只是想诋毁它。（“在我看来，要想为谋杀案做辩护，光花几个小时出席庭审可是不够的，”康坎南告诉我，“为了这件案子，我们已经全力投入四年半了。”）

拉罗西维耶离开后，我坐了一会儿，盯着后排座位上几十名声称自己受到迫害的人。许多人为了出庭专门买了正装。年轻女人穿着白裙子，有些人还受过枪伤，在酷热与尘土中显得那么纯洁。他们都坐得笔直。这些人多次徒步好几英里来到首都，向政府要求正义。他们还把事情的经过写成了歌曲。现在，他们坐在这里。雨开始下了。一名办事员在收拾桌上摆着的骸骨。全国各地流传着一则消息说，首都的另一场政变被挫败了。

我起身离开时，一名看见我和康斯坦特的律师同来的年轻人把我拦了下来。我还没开口，他就一口唾在我的鞋上，然后走开了。

判决结果

“他们想方设法让我出去，然后狠狠揍我。”我回国后不久，康斯坦特对我说。当时，他正在皇后区的一家餐厅里吃巧克力蛋糕。审判开始后，海地社区的形势越发紧张。拉罗西维耶让他在示威的时候躲出去，避免正面冲突。但是，康斯坦特一直待在附近：“我必须保护母亲和姑

姑，以防有人失去理智。”

里科·杜皮伊，海地太阳电台台长对我直言：“有些海地人联合了起来，想让法律变成他们自己的玩物，把他杀掉。”

康斯坦特声称，他有一小批铁杆在暗中保护他。“我跟你讲，他们每次去我家门前，百分之五十都是我的人，”他说，“他们过来是以防万一。”

虽然具体数字难以确知，但康斯坦特坚持说，他对流亡美国的部分前FRAPH成员、“背包叔叔”成员、海地士兵和杜瓦利埃的支持者还有一定的掌控力。示威者说，至少有一次，他家门口停了一辆车来监视他们。“他们过来给我们拍照，我们也拍他们。”雷·拉福雷告诉我。

“我不想死人，”康斯坦特谈起拉福雷时说，“不过我对他有安排，而且……”他的思路在这里就断了。

有一天，我跟康斯坦特坐在他家里，阅读他书里的一章。这时，电话铃响了。他接起电话，挂断后对我说：“见证历史的时刻吧。判决结果出来了。我被判处终身监禁和服劳役，他们把我在海地的产业全都没收了。”

他跌坐在摇椅上，点燃一根香烟，茫然四顾。陪审团经过四个小时的审议，认定二十二名在押被告中的十六人有罪，十二人犯有蓄意谋杀罪或同谋杀罪。缺席审判者均被判处谋杀罪，要求赔偿受害人数百万美元。“我讨厌老家的东西被没收，”康斯坦特说，“我妈妈迟早是要回去的。”

他又点了一支烟，狠吸了一口。“我给律师打电话吧。”他指的是拉罗西维耶。他拿起手机，想要集中精神。“他们判我有罪，”他给律师发了一条语音留言，“我要跟他说话，好吗？他们判了我无期加劳役！”

几分钟后，电话响了，康斯坦特赶忙接起来。结果却是一名采访的记者。他说了几句话就挂了。电话又响了。这次是拉罗西维耶。“你觉得这边会怎么样？”康斯坦特紧张地问，“行……好……行。”

他把电话给了我。还没等我把电话放到耳朵边上，隔着话筒都能听见拉罗西维耶有多么抓狂。“这件事我就一句话：胡扯。”拉罗西维耶

说，海地政府现在会试图将康斯坦特引渡回国，理由是他被合法且有国际观察员出席的庭审判有罪。但是，他说道，他们还必须表明判决结果是公允的，而且要在美国法院里证明康斯坦特应该被遣返。

几天后，康斯坦特给我打电话，声音有些紧张。“到处都在传，说他们要来抓我了，”他说，“他们要来抓我了。”他说，第二天就是星期二，要和往常一样去移民与归化局签到，不过他害怕当局可能会计划在当天抓捕他：“你能去那里找我吗？”

第二天上午，我到达曼哈顿移民与归化局时，他已经站在门口了。天气很冷，他紧紧裹着军大衣。他告诉我，身在佛罗里达的母亲之前跟他打电话说其他几个海地流亡者被捕了。我都能看见他的眼袋了。他来回踱着步，说昨晚在一个朋友家过的夜，以免当局去家里抓他。

我跟着他上了电梯，走进十二层的一间办公室。他想去前台签到——前台挂着一幅自由女神像的海报——但一名移民与归化局的官员说，他们还没准备好接待他。他坐下，开始思考自己为何这么久都没被抓起来：“有一天，一个朋友跟我说——他给这边的情报机关干活——他说有人在暗处详细地追踪着我的一切情况。”

几分钟后，一名办事员叫了他的名字，康斯坦特马上跳了起来。他拿着移民与归化局的表格去前台签到。官员把表格拿走，进了后屋跟某人商量。接着，她回来了，没什么事发生。康斯坦特微笑着把我送进电梯，给妈妈打电话说自己很好，然后冲到街对面买了一件新外套，庆贺自己的自由。

下一周里，二十多名托托稽查队员来到移民与归化局楼外，举着标语，上面展示着据称受到FRAPH迫害的人：一名被杀害的男孩，衬衫拉过头顶；两个男人倒在血泊中。“我们来这里是要求将托托·康斯坦特遣返海地，”吉姆·伊维斯拿着喇叭喊道，他是布鲁克林的一家报纸《海地进步报》的撰稿人，“如果你不希望战犯和刽子手生活在纽约的街道，那就请加入我们！”现场有一种感觉：这是说服美国政府遣返康斯坦特的最后机会了。现在判决结果都出来了，如果还是办不到，那就永远办不到了。联合国海地问题专家、康斯坦特案独立观察员阿达玛·迪恩戈将判决结果称为“与逍遥法外抗争的里程碑”。

移民与归化局外的人群中，有几个人弯下腰，试图在寒风中点亮蜡烛。“他们怎么能不把他遣返？”一个海地男人问我，“海地法庭都判他

有罪了。中央情报局为什么还要庇护他？”突然，人群异口同声地高喊：“托托·康斯坦特，你躲不了的！我们指控你种族屠杀！”

再会？

2001年，康斯坦特给我打电话，要跟我见面。这是我们最后几次见面中的一次，当时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和乔治·W.布什均已宣誓就职。他的法律地位没有改变。他说，自己跟“顾问们”都谈过了，现在要告诉我一些事情。他说，两国政局都发生了变化。反抗阿里斯蒂德的人越来越多，连皇后区也不例外。太子港最近发生了炸弹袭击，当局说是康斯坦特干的。他否认此事与自己有关。但是，他说到处都有海地人在呼唤、等待他采取行动，站出来。

在我们见面的海地风味餐厅，他告诉我，有人发表了文章，他们说：“看那个在海地被定了谋杀罪的家伙，他每天都在变强。”他喝了一小口朗姆酒：“很多海地人都在盯着我。他们没接到我的消息，他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每个人的眼睛都在我身上。有人还把海地的手机号发给了我。这里的人想要联系我。政治领袖想要联系我。有一种看法.....如果阿里斯蒂德即将下台，我是唯一的继任人选。我不能被冲昏头脑。我要小心，要分析，要利用它。”

人们走进餐厅时，康斯坦特会转过头去看他们。他等着两个海地人入座，然后转过头对我说，他必须干点大事，否则这辈子都要困在皇后区当人质了：“如果我站出来，开一场新闻发布会。就算我什么料都不爆，只是抨击阿里斯蒂德，海地的反对派、前军方势力、前FRAPH成员都会获得力量，每个因为看不到领导者而拿不出胆量的人，他们都会获得力量”。

他说，自己最近又收到了一连串死亡恐吓。有人知道了他的手机号，警告他说：“不管你做什么，我都会干掉你。”

我问他，如果真的贸然打破沉默，召开新闻发布会，他怕不怕可能带来的后果。他说不清楚会发生什么，但那是他的宿命。“我从小就为了一个使命准备着，这是我活下来的理由。”他说。他又朝后看了一眼，接着把身子朝我靠过来。“我要么当海地总统，”他说，“要么就要死于非命。”

2001年6月

2006年7月，康斯坦特迎来了更平凡、也更出乎意料的命运：他在纽约被捕，罪名是参与大规模房地产诈骗，造成贷款人一百多万美元的损失。这一次，康斯坦特的关系再也不能让他免受法律制裁了。他在纽约受审，被判有罪，最高可能入狱三十七年。州检察长安德鲁·库默说：“康斯坦特再也不能危害我们的社会了。”

[1] 美国黑人律师，经常为惹上麻烦的名人打官司，如辛普森。

作者声明

本书的十二篇故事中，有九篇首发于《纽约客》杂志，《让“恶魔”归位》首发于《大西洋周刊》，《他去了哪里？》首发于纽约《时代杂志》，《美国犯罪城》首发于《新共和》杂志。部分篇目有更新和修订。

{书.籍.朋.友.圈.分.享.微.信Booker 527}

致谢

首先，我要一如既往地感谢大卫·拉姆尼克和《纽约客》杂志，十二篇文章中的九篇都是在该杂志上首发的。如果没有拉姆尼克对叙事新闻的坚守、敏锐的编辑判断力和毫不动摇的支持，这些文章是不可能完成的。《纽约客》杂志的其他优秀编辑也给了我莫大的帮助。丹尼尔·扎莱夫斯基的工作不着痕迹，但几乎每一篇都有他的心血。他不仅让我的作品更好了，也帮助我成为了一名更好的记者。多洛雷斯·威肯登、亨利·芬德、苏珊·莫里森、帕姆·麦卡锡、伊丽莎白·皮尔森-格里菲斯、安·戈德斯坦因、玛丽·诺里斯、卡罗尔·安德森、维吉尼亚·坎农和艾米·戴维森也给了我帮助。《纽约客》杂志的事实查验部及其领导彼得·坎比是任何作者的秘密福音。

我还要感谢纽约《时代》杂志、《新共和》杂志和《大西洋周刊》。在与众多编辑的合作中，我收获了深远的影响。他们是：彼得·贝纳特、乔纳森·蔡特、阿尔伯特·艾希尔、乔伊·罗威尔、亚当·莫斯、库伦·墨菲、克里斯托弗·奥尔、马丁·托尔钦、杰森·曾格尔。对我影响最大的或许是已故作家迈克尔·凯利，他于我亦师亦友，我会永远怀念他。

我的文学经纪人凯西·罗宾斯和大卫·哈尔彭（隶属于罗宾斯事务所）一直是我最优、最诚恳的伙伴，让我不会偏离航向。CAA文化经纪公司的马修·希德尔同样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我还要感谢凯迪·哈特、伊安·金和罗宾斯事务所的其他同仁，以及苏珊·李，她曾帮助我做调研和查证工作。

双日出版社的比尔·托马斯是第一个在分别阅读各篇后，提议合集出版的。正是由于他的洞察力和编辑能力，本书才能成为现实。桑妮·梅塔曾大力推动本书的出版。双日出版社的团队再一次证明，它是任何

作者最宝贵的财富。我特别要感谢贝塔·亚历山大、玛丽亚·卡雷拉、简妮特·库克、梅丽莎·达纳特克、托德·多迪、约翰·丰塔纳、苏珊娜·赫兹、丽贝卡·霍兰、科拉莉·亨特、詹姆斯·金博尔、劳伦·拉威尔、贝茜·科勒、林恩·科维奇、贝茜·梅斯特、约翰·皮特、安·施卢普、史蒂夫·肖丁、苏珊娜·史密斯、安科·斯坦贝克。

我最要感谢的是我的孩子扎卡里和艾拉，以及我的妻子基拉，她是业内最优秀、最睿智、最正派的记者之一。我对他们的爱与感激是无以言表的。

故事扣人心弦，正如格兰在《乌贼猎手》中追索的巨型乌贼一样，用长着吸盘的触手紧紧抓住读者。

——《娱乐周刊》

令人兴奋……充分证明了格兰的写作长材。

——《普罗维登斯杂志》

……融合了传记、侦探、游记，充满悬疑和不可思议，读来既有惊悚电影般的节奏与快感，又有第一手实地报道的真实与震撼。

——《纽约时报》

格兰的最新故事合集告诉我们：真实总是比虚构更加离奇，哪怕是谋杀谜案。本书包含十二篇真实的谜案，篇篇离奇动人。

——《野兽日报》

格兰很会讲故事，更有福尔摩斯于平凡中发掘隐藏真相的本领，为我们清晰地讲述了一段段谜案，通过引人入胜的角色自然地完成了叙事……格兰收集了众多魔鬼……可怕而又迷人，陈列着多少欲望。

——《俄勒冈人》

文字优美，诡谲离奇的真实报道。

——GQ

风格多变.....技法娴熟.....[格兰]不仅是在讲述怪谈。他做了采访，做了调查，对众多离奇人物有了深入的了解，甚至似乎走入了他们的内心。

——《爱尔兰时报》

格兰采用了第一人称的视角，但没有把聚光灯打在自己身上。作为一名写作者，他是无我的，温和而又克制，不禁让我们想起另一名幕后英雄：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

——《图书论坛杂志》

信息详实，文字优美，充满惊奇。

——《多伦多星报》

这本书报道深入，文字生动，值得优秀纪实作品爱好者入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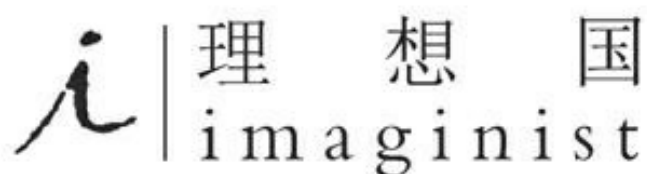
——《书单》

刺激.....尖锐.....令人过目难忘，爱不释手.....将读者带入难得一见的世界。

——《每日邮报》

格兰显然是杜鲁门·卡波特的卓越继承人。

——《世界报》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

升为一种“艺术”。他说，第一步是想出一名要扮演
贵，家庭到抽动症。“关键就是不能事事撒谎。”伯
：“能简则简”“虚虚实实”。选名字的时候，他喜欢
是绝对不能忘的。”他说。

换，内核一定不能变。这样不仅更容易取信于人，
：“我知道自己可能很残酷，但我不想成为怪物。”

胡须，用脱毛膏除去睫毛。他习惯穿肥大的长裤和
子前问自己，别人眼里的自己，会不会是他想要别

上下乱跑，科索森命令他们调查原因。有人拿出探照灯，朝着水面照射。这时，
船——船身三层，长达一百一十英尺，得名自阿帕奇族勇士的“杰罗尼摩”号。

同时，大副迪迪尔·拉格特从甲板下到船舱，打开舱底暗门，拿着手电筒，
见舵旁边有东西，“比人腿要大。”拉格特后来告诉我，“是一条触手。”定睛一
忆道。

他朝科索森招了招手，后者就坐下来，蹲在舷窗上。“我觉得是某种动物。

科索森把手电筒拿过来，自己开始查看。“我从没见过类似的东西，”他告
巨大的触手，在拍打船舵。”

这个生物似乎缠住了整条船，船在剧烈摇晃。船底吱嘎作响，船舵也开始

与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不同，本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真实的。

无论是探查英国福尔摩斯研究专家的离奇死亡、父亲谋杀三个亲生女儿的德州纵
火案，还是追踪如变色龙般擅长伪装的奇异罪犯、在小说中写下真实犯罪过程的
波兰后现代作家，抑或是刻画建造纽约地下绵延千米的水管网络的三代“沙猪”、
四十六岁仍不肯离开棒球场的前“史上最伟大的偷垒手”……戴维·格兰都证明
了自己是当代最有天赋的记者与故事讲述者之一。

格兰带领着读者穿行在神秘地下城与海中央监狱，见识了最为传奇的英雄与恶棍，
以及他们各自的执念与疯狂，试图告诉我们：真相永远比虚构更离奇。

神秘事件

火焰审判

变色龙

他去了哪里？

乌贼猎手

水城

老人与枪

时光偷手

烙印

美国犯罪城

真实犯罪

让“恶魔”归位

有史以来最好的真实犯罪故事之一。

——《男士》

格兰显然是杜鲁门·卡波特的卓越继承人。

——《世界报》

格兰收集了众多魔鬼……可怕而又迷人，陈列着多少欲望。

——《俄勒冈人》

……融合了传记、侦探、游记，充满悬疑和不可思议，读来既有惊悚
电影般的节奏与快感，又有第一手实地报道的真实与震撼。

——《纽约时报》

格兰采用了第一人称的视角，但没有把聚光灯打在自己身上。作为一
名写作者，他是无我的，温和而又克制，不禁让我们想起另一名幕后
英雄：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

——《图书论坛杂志》

上架建议：纪实文学

ISBN 978-7-5598-1710-5



9 787559 817105 >

定价：56.00元